# 目錄

代序：轉識成智困難的辨解……013

## 明第八識自相、果相

丙二、廣明識相（分三）……086

丁一、明三種能變相（分二）……086

戊一、釋頌文廣明三能變（分三）……086

己一、解初異熟識能變相（分二）……087

庚一、舉頌答詰……087

庚二、長行正釋（分二）……092

辛一、以八段十義釋本識（分八）……092

壬一、明自相果相因相三門（分四）……093

癸一、略解自相……093
癸二、略解果相……117

## 明第八識因相種子

癸三、略解因相……136
癸四、別廣因相（分二）……152
子一、辨種子義（分十）……152
丑一、約體分別門……153
丑二、一異分別門……158
丑三、假實分別門……166
丑四、二諦分別門……172
丑五、四分分別門……177
丑六、三性分別門（分二）……187
寅一、明有漏種……187

寅二、明無漏種……193
丑七、新熏本有分別門（分三）……211
寅一、護月等唯本有義……211
寅二、難陀等唯新熏義……239
寅三、護法本新合說義（分三）……260
卯一、標宗引證……260
卯二、難破餘說（分二）……264
辰一、難唯本有……264
辰二、難唯新熏（分五）……286
巳一、正難彼宗……286
巳二、廣破分別論者……296
巳三、申自正義……334
巳四、釋彼相違……338
巳五、結彼不成……368

卯三、歸結本說……369
丑八、具義多少分別門（分三）……375
寅一、總標六義……375
寅二、隨標別釋（分六）……378
卯一、釋剎那滅……378
卯二、釋果俱有……386
卯三、釋恒隨轉……403
卯四、釋性決定……411
卯五、釋待衆緣……419
卯六、釋引自果……424
寅三、總結料簡……431
丑九、雙辨生引二因分別門……438
丑十、四緣內外分別門……454
子二、辨熏習義（分四）……459

丑一、總辨能所熏習……459
丑二、廣辨所熏四義……462
丑三、廣辨能熏四義……488
丑四、廣釋熏習意義……519

## 明第八識所緣、行相

壬二、合解所緣行相二門（分五）……536
癸一、頌答本識所緣行相……536
癸二、長行略釋頌義……543
癸三、長行廣釋行相（分六）……599
子一、申行相義……599
子二、解二分義……609
子三、解三分義……634
子四、解四分義……663

子五、解一分義……704
子六、總結行相……713
癸四、長行廣釋所緣（分三）……736
子一、明外境……736
子二、明內境（分二）……798
丑一、解種子……798
丑二、解根身……833
子三、總料簡……856
癸五、長行廣釋不可知……957

## 明第八識相應心所

壬三、明心所相應門（分四）……968
癸一、問起論端舉頌正答……968
癸二、長行略釋常義……972

癸三、長行別釋五心所體性作用（分六）……977
子一、別釋觸心所（分三）……977
丑一、廣釋體……977
丑二、廣釋業……1003
丑三、破他計……1022
子二、別釋作意心所……1042
子三、別釋受心所……1070
子四、別釋想心所……1101
子五、別釋思心所……1108
子六、結與識俱……1114
癸四、長行略釋相應義……1118

## 明第八識唯與捨受相應

壬四、明五受分別門（分二）……1130

癸一、釋唯捨俱……1130
癸二、簡不與餘心所相應所以……1155

**明第八識三性分別**

壬五、明三性分別門……1168
壬六、十門義外顯心所例王門……1202

**明第八識因果法喻**

壬七、明因果譬喻門（分二）……1278
癸一、疏解本頌……1278
癸二、破外勸信……1297

**明第八識伏斷位次**

壬八、明伏斷位次門（分二）……1380

癸一、舉頌略明……1380
癸二、解釋頌義（分三）……1382
子一、略釋頌義……1382
子二、廣釋阿羅漢義（分三）……1393
丑一、廣釋第一師說……1393
丑二、廣釋第二師說……1421
丑三、廣釋第三師說……1442
子三、正解捨義（分二）……1465
丑一、異名釋捨……1465
丑二、旁通二位……1528

## 以教推證應有第八識

辛二、以五教十理證有本識（分三）……1568
壬一、先引教證（分二）……1568

癸一、引不共大乘教證（分五）……1568
子一、以阿毘達磨經初頌作證……1569
子二、以阿毘達磨經次頌作證……1652
子三、以解深密經頌作證……1669
子四、以入楞伽經頌作證……1693
子五、證大乘經是真佛語……1703
癸二、引共許小乘教證……1780

## 以理推證應有第八識

壬二、次作理證（分十）……1825
癸一、持種識證……1826
癸二、異熟心證……1947
癸三、趣生體證……1981
癸四、能執受色根身證……2021

癸五、能持壽煖證……2062
癸六、受生命終證……2095
癸七、名色與識互緣證……2163
癸八、依識食證……2187
癸九、二定識不離證……2262
癸十、染淨心證……2393
壬三、結勸信受……2453

## 明第八識三性分別

### 壬五、明三性分別門

【論文】法有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阿賴耶識何法攝耶？

【述記】此最初問：「法有四種」，「何法所攝」？大乘亦有「自性善」等，如本、釋中①。此三種性，或各分二：一、世俗，二、勝義。有為善法，名世俗善，招世、出世可愛果故②；粗重、生滅、非安隱故③。無為善法，名勝義善④，最極寂靜，性安隱故。諸極惡法，名世俗不善，能招粗顯非愛果故。諸有漏法，名勝義不善，自性粗重，不安隱故⑤。有為無記法，名世俗無記，不能招愛非愛果故、自性粗重，濫不善故⑥。虛空、非擇滅，名勝義無記，不招二果，無所濫故⑦。

或各分三。善有三者：一、感愛果善，謂有漏善法；二、性巧便善，謂有為善法⑧；三、性安隱善，謂無為善法。不善三者：一、感非愛果不善，謂極惡法⑨；二、性非巧便不善，謂染污法⑩；三、性不安隱不善，謂有漏法⑪。無記三者：一、相應無記，謂諸無記心，心所法⑫；二、不相應無記，謂無記色、不相應行；三、真實無記，謂虛空、非擇滅⑬。

或各分四。善有四者：一、自性善，謂信等十一唯善心所；二、相應善，謂信等相應心、心所法⑭；三、等起善，謂諸善色、不相應行，種子善者，準義亦爾⑮；四、勝義善，謂善無為。不善四者：一、自性不善，謂無慚等十唯不善心所⑯；二、相應不善，謂無慚等相應心、心所法⑰；三、等起不善，謂不善色、不相應行，種子亦爾⑱；四、勝義不善，謂有漏法⑲。無記四者：一、能變無記，謂諸無記心、心所法⑳；二、所變無記，謂無記色法，種子亦爾㉑；三、分位無記，謂無記不相應法㉒；四、勝義無記，謂虛空、非擇

滅㉓，如《對法》第三末、第四卷初諸門解善等㉔，皆以此義通釋於彼。此中一一，如理應知。

【論文】**此識唯是無覆無記，異熟性故。**

【述記】下，答。（略）

若善、惡性，必非異熟。

【論文】**異熟若是善、染污者，流轉、還滅應不得成㉕。**

【述記】下、別答之。

別有三釋；此為一因，證唯無記，《攝論》第三卷末自解㉖。善趣既是善，應不生不善，恒生善故，即無流轉。由集，故生死「流」；由苦，故生死「轉」，惡趣翻亦然㉗，既恒生惡，應無還滅；由道故「還」，由滅故「滅」。

【論文】**又此識是善、染依故，若善、染者，互相違故，應不與二俱作所依㉘。**

【述記】此識既是果報之主，為善、染法之所依止。既恒是善，應不為惡

依；是惡，亦應不為善依。互相違故，何得與二俱作所依？

【論文】**又此識是所熏性故，若善、染者，如極香、臭，應不受熏**㉙。

【述記】第三因云：如前已說，唯「無記性」可受熏習。

【論文】**無熏習故，染、淨因果，俱不成立**。

【述記】薩婆多等若復難言：無熏習識，亦有何過？

此論主答：得等，如前已破；若無熏習者，染、淨因果俱不成立；既無熏習，即無種子；種子若無，即是無因；因既無故，其果亦無。

【論文】**故此唯是無覆無記**。

【述記】此總結也。（略）

【論文】**覆謂染法，障聖道故，又能蔽心，令不淨故**。

【述記】釋「無記」等義。

何名「無覆」？

「覆」謂覆障，體即「染法」。覆義如何？「障聖道故」。合以

二義解其「覆」字，即「覆」者，覆蔽也；蔽心令不淨，故名為「覆」。

【論文】**此識非染，故名無覆**㉚。

【述記】總結釋也。

【論文】**「記」謂善、惡，有愛非愛果及殊勝自體可記別故。**

【述記】何名「無記」？

「記謂善、惡」，此有二義，可名為「記」㉛：一、善有可愛果，不善有不可愛果可記別故。二、善、惡法體勝無記法，可調和故，或懽戾故，可記別也㉜。世尊記此當得此果，體性如是可記別故，說名為「記」。

【論文】**此非善、惡，故名無記**㉝。

【述記】此結釋名。（略）

【解讀】於（辛一）「以八段十義釋（第八異熟）本識」中，共有八段，上文於（壬一）至（壬四）已以四段四門，分別闡釋第八異熟識（即阿賴耶藏識）的自相、果相、因相、所緣、行相、相應心所及五受分別等七義。今是第五大段，即（壬五）繼「明三性分別門」，亦即「十義」中的第八義。佛教大、小乘經教，一般把具有道德倫理價值的行爲及其相應的事物開成三大準則，即是善（kuśala）、不善（pāpa，即惡）、無記（avyākṛta）三（種特）性。今正討論第八異熟識在「三性」中究竟是何性所攝，故名此門爲「明三性分別門」。但中容的「無記性」可以開成「有覆無記（nivṛta-avyākṛta）」及「無覆無記（akliṣṭa-avyākṛta）」二類。如是善等「三性」亦可開成善、惡、有覆無記及無覆無記等四個準則，故《唯識三十頌》的第四頌中之第一句云：「是無覆無記」；即是指出第八異熟識於「三性（四準則）」中，屬「無覆無記（性）」所攝。《成唯識論》本段即是闡釋此義的文字。

**㈠設外所徵：**《成唯識論》云：「〔一切世間、出世間諸〕法〔總合言之〕有四種〔分別，即所〕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阿賴耶識〔究竟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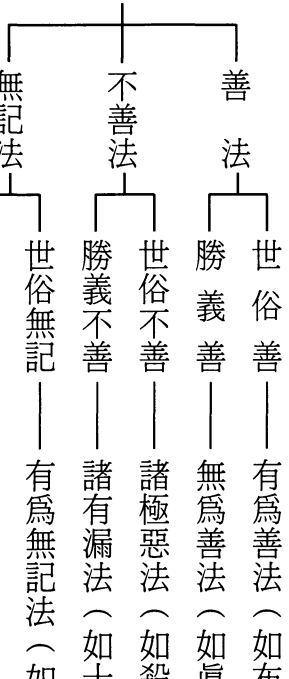
何〔種〕法〔所〕攝耶？」窺基《述記》開成五節以疏釋之：

**甲、總申論旨：**《述記》疏言：「此〔文是〕最初〔由外人徵〕問：〔如經教所言〕『（諸）法（總）有（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四種』，〔於此四種法中，第八阿賴耶識究竟是〕『何法所攝（耶）』？」

**乙、從世俗、勝義解析三性：**《述記》先把善、惡、無記「三性」依世俗、勝義（亦名第一義）加以分析言：「大乘〔瑜伽行派的經教〕，亦有〔把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等十一心所歸屬到〕『自性善』〔去，把無慚等十心所歸屬到『自性不善』去，把無記心、心所法歸屬到『能變無記』〕等〔等去作分類〕，如〔於無著《大乘阿毘達磨集論》的〕本〔論中，及師子覺的《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彼亦名《對法》的〕釋〔論〕中〔所廣釋〕。此〔善、不善、無記〕三種性〔的諸法〕，或〔應可〕各分〔爲〕二〔類：即〕一、世俗，二、勝義（按：勝義即第一義）。〔甲、善法可開成『世俗善』及『勝義善』二類〕：有爲善法，名『世俗善』，〔因爲彼等能〕招世〔間可愛果報，如天、人美妙身等及〕出世〔間的〕可愛果〔報，如地上菩薩的殊妙色身等〕故；〔但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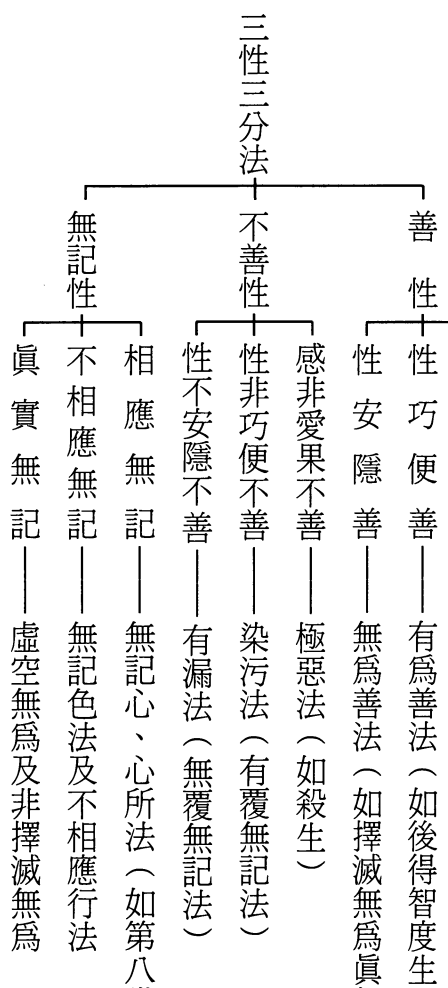
惜彼等善法是）粗重（的、有）生滅（的）、非安隱（的之）故（按：『非安隱』即是『非安穩（自在）』義），（故名有爲世俗善）。無爲善法（按：此指眞如），名『勝義善』，（因爲眞如實體是）最極寂靜、性安隱故。（乙、不善法亦可開成『世俗不善』及『勝義不善』二類）：諸極惡法（如殺生、偷盜、邪婬等），名『世俗不善』，能招（引）粗顯（的）非愛果（報）故；諸有漏法，（如無明緣行等的『十二有支』等法，皆有破壞之義，是生死法故，名『勝義不善』；言『勝義』者，以聖者以勝智觀之，由十二緣起所招的有頂非想非非想天，亦猶如不善所招的阿鼻地獄，以有漏法可破壞故，得名爲『不善』），名『勝義不善』，（以其）自性粗重，不安隱故。（丙、無記法亦可開成『世俗無記』及『勝義無記』二類）。有爲無記法，名『世俗無記』，（因爲它）不能招愛、非愛果（報）故、自性粗重，（可以）濫（雜於）不善（法）故，（如世間的威儀無記及工巧無記等法，亦可以與不善惡行相應，故得言『世間有爲無記法得與不善法濫雜相應）；虛空（無爲）、非擇滅（無爲）名『勝義無記』，不（能引）招（世間、出世間彼可愛、不可愛）二（種）果（報故（按：此隨順小

乘爲說；依大乘彼二無爲是眞如之異名，是善法）；又〔雜於不善諸法〕故。」今試表列如下：




**丙、三性各分三類釋：**《述記》疏言：「〔善、不善、無記三性之法〕或〔可〕各分〔成〕三〔大類別：甲〕、善有三者：一、〔能〕感愛果〔的〕善〔法〕，謂〔布施等〕有漏善法；二、性巧便善〔法〕，謂有爲善法，〔如與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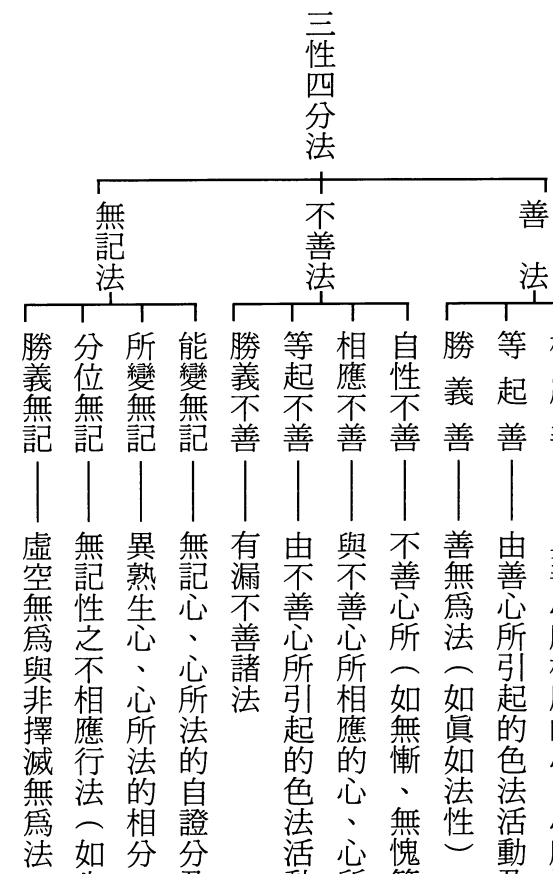
漏後得智相應以善巧方便普度衆生的有爲善法〔法〕；三、性安隱善〔法〕，謂〔眞如〕無爲善法。〔乙〕、不善三者：一、感非愛果〔的〕不善〔法〕，謂〔由瞋、忿、恨所作殺生等〕極惡法；二、性非巧便〔的〕不善〔法〕，謂〔諸有覆無記的〕染污法；〔如意識所起的法執等，相對於善巧方便的後得智，便假名爲不善〕；三、性不安隱〔的〕不善〔法〕，謂〔諸無覆無記彼〕有漏法，〔相對於安隱性的眞如，便可假名爲不善。丙〕、無記三者：一、相應無記〔法〕，謂諸無記心、心所法，〔如第八阿賴耶識及其相應的觸、作意、受、想、思五心所法〕；二、不相應無記〔法〕，謂〔如〕無記〔性的〕色〔法及生、住、異、滅的〕不相應行〔法〕；三、眞實無記〔法〕，謂虛空〔無爲及〕非擇滅〔無爲法〕。」今試表解：




**丁、三性各分四類釋：**《述記》疏言：「〔善、不善、無記三性〕或〔亦可〕各分〔成〕四〔類別〕。〔甲〕、善〔性〕有四〔類〕者：一、自性善〔法〕，謂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行捨、不

害）等十一（種）唯（是）善（性的）心所（法）；二、相應善（法），謂（與上述）信等（十一種自性善法）相應（的）心（法和）心所法，（按：如因地有情的眼等六識心王、觸等五遍行心所、欲等五別境心所及尋、伺等四不定心所，當其與信等自性善相應之時，名之爲『相應善性』）；三、等起善（法），謂諸（種由善心所引而等起的）善色（及）不相應行（法，如由善心所引起的合掌、禮拜、讚嘆等身、語色法活動，或善意識所引生的無想定）；種子善者，（如善心所引發的名、句、文所熏成的種子），準義亦爾，（亦是『相應善性』所攝）；四、勝義善（法），謂善無爲，（如由擇滅等斷惑所顯的眞如無爲法。乙）、不善（性亦有）四（類）者：一、自性不善，謂無慚、（無愧、瞋、忿、恨、覆、惱、嫉、慳、害）等十（種）唯不善（性的）心所（法）；二、相應不善（法），謂（與）無慚等（自性不善諸法）相應（的）心、心所法；（如前六識心王，貪、癡、慢、疑、惡見等諸心所，當其與無慚、無愧等自性不善法相應時，則是『相應不善』所攝）；三、等起不善（法），謂（由不善心所引而等起的）不善色（及）不相應行（法，如由不善心所引發表、無表業的身、語業之物

質性活動，又如由不善心所引發的名、句、文不相應行法乃至其所熏習所得的不善名、句、文種子，故可言〔種子亦爾；四、勝義不善〔法〕，謂有漏〔不善諸〕法。〔丙〕、無記〔性亦有〕四〔類〕者：一、能變無記〔法〕，謂無記心、心所法，〔如前六識中，由業所感異熟生的識心、心所無記的自證分及見分，以彼等有變起相分的功能故，故名之爲『能變無記』攝〕；二、所變無記〔法〕，謂無記〔性的〕色法，種子亦爾，〔如異熟生所變現的相分，乃至工巧無記，威儀無記所熏成的種子等亦此門所攝〕；三、分位無記〔法〕，謂無記〔性的〕不相應〔行〕法，〔如得及生、住、異、滅四相等〕；四、勝義無記〔法〕，謂虛空〔無爲〕、非擇滅〔無爲二法〕。」今試表解：




**戊、所依論典：**《述記》疏結言：「〔有關上述三性諸法〕，如《對法（大

乘阿毘達磨雜集論）》第三〔卷〕末〔及〕第四卷初〔中之〕諸門解善等〔諸法〕，皆以此義通釋於彼〔三性諸法〕。此中一一，如理應知。」

**㈡總答外徵**：於前外問：「法有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阿賴耶識何法攝耶？」今《成唯識論》先作總答，後作別答；如下作總答云：「此〔第八阿賴耶〕識唯是無覆無記〔性所攝。何以故？以此識是〕異熟性故。」何以是眞異熟果者，必須是無覆無記性法，論主將於下文再作別答以闡釋之。

窺基《述記》疏言：「〔此〕下〔之言『此識唯是無覆無記，異熟性故』者，乃是總〕答〔外問……。其意是暗指：假〕若〔第八阿賴耶識是〕善〔性或是〕惡性〔者，則〕必非〔眞〕異熟〔果法〕」。

**㈢別答外徵**：論主跟著再以三種論證以證成第八阿賴耶識既是眞異熟的果識，則必然是無覆無記性，不會是善、惡、有覆無記性所攝，故下文繼以三因作別答：

**甲、以第一因別答**：《成唯識論》作別答云：「〔第八阿賴耶識亦即〕異熟

〔果識〕若是善〔性，或是惡性、有覆無記之〕染污〔性〕者，〔則〕流轉、還滅〔二種情況〕應不得成〔就〕。」

窺基《述記》疏言：「〔此〕下〔是〕別答〔何以異熟性是無覆無記，而非有覆無記，亦非善性、不善惡性〕之〔問。別答之中〕，別有三釋；〔今〕此爲〔第〕一〔釋〕因，〔以〕證〔成異熟識〕唯〔是無覆〕無記〔性攝，故如〕《攝（大乘）論》〔世親釋〕第三卷末自解：〔若第八異熟識是眞異熟，而彼於〕善趣〔若〕既是善〔性，則〕應不〔能〕生不善〔行〕，恒生善〔法〕故，即〔不能造惡業以生異於善趣之餘趣，故〕無流轉〔於善、惡諸趣的可能。所言『流轉』者〕，由『集（諦）』〔之煩惱與諸業行〕，故〔有〕生死〔之〕『流（變）』；由〔煩惱與業行所招感〕『苦（諦）』〔之五取蘊〕，故〔有〕生死〔之〕『轉（起）』。惡趣〔的第八異熟識則〕翻〔此，情況〕亦然：〔意謂惡趣的第八異熟識若是惡性，惡與善相違，故永不能生起善法，如是〕既恒生惡，〔永無有善，則〕應無還滅（按：若不修善，則永無解脫）；由〔善修八正道的〕『道（諦）』，故〔能有〕『還（證涅槃）』，由滅〔除苦因、苦果〕故

〔有證入〕『滅（諦）』〔解脫而歸於『還滅』的可能〕。」此間可以把《成唯識論》的論證列成假言論式：

大前題：若第八阿賴耶識或是善性、或是惡性、或是有覆無記性，而非是無覆無記性攝者，則有情不能依阿賴耶識而得流轉生死，或依阿賴耶識修行而不可以終獲還滅解脫。

小前題：今有情依阿賴耶識而得流轉生死，或依阿賴耶識修行而可以終獲還滅解脫。

結　論：故知第八阿賴耶識非是善性，非是惡性及有覆無記性，而是無覆無記性攝。

**乙、以第二因別答：**《成唯識論》云：「又此〔阿賴耶〕識是善〔法及〕染〔法的所〕依故（按：染性包括不善惡性及有覆無記性二者），〔此第八阿賴耶識〕若〔是〕善〔性或是〕染〔性〕者，〔則由於善性與染法相違，染性與善法又〕互相違，故〔此第八阿賴耶識〕應不〔得〕與〔善法、染法彼〕二〔法〕俱作所依；〔今既可以與善、染法俱作所依，故知第八阿賴耶識非是善性或染性，

而唯是無覆無記性所攝〕。」

窺基《述記》疏言：「此〔阿賴耶〕識既是〔眞異熟識，亦即是〕果報之主〔體，可作〕爲〔生命活動中的〕善〔法及〕染法之所依止。〔若阿賴耶識是善性而非是無覆無記性攝者，則此識〕既〔執爲〕恒是善〔性，而〕應不〔得〕爲惡〔不善法之所〕依；〔又若此阿賴耶識〕是惡〔性，惡與善既相違，故此阿賴耶識〕亦應不〔得〕爲〔與〕善〔法作所〕依。〔以善法、染法〕互相違故，〔若第八阿賴耶識是善、是染而非是無覆無記性攝，如是〕何得與〔善、染〕二〔法〕俱作所依？」今依《成唯識論》列成假言論式以證成賴耶識是無覆無記性所攝：

大前題：若第八阿賴耶識是善性、染性而非是無覆無記性所攝者，則第八阿賴耶識不得與善法及染法作爲所依。

小前題：今第八阿賴耶識是與善法及染法作所依止。

結　論：故知第八阿賴耶識非善性、染性而是無覆無記性所攝。

**丙、以第三因別答：**《成唯識論》云：「又此〔第八阿賴耶〕識是所熏性

故，〔於前文所熏四義中，第二條件是『無記性』，所謂『若法平等（與善、不善諸法）無所違逆，能容（善、不善等）習氣，乃是所熏』〕。若〔第八阿賴耶識是〕善〔性〕、染〔性所攝〕者，〔則與善法、染法習氣有所違逆，便〕如極香、〔極〕臭〔之物〕，應不受熏；〔今此識既能受熏，故知是無覆無記性所攝。又若第八阿賴耶識〕無熏習故〔者，則〕染〔法的因果關係活動及〕淨〔法的〕因果〔關係活動即〕俱不〔能〕成立；〔今染、淨因果活動既可成立〕，故〔知有〕此〔第八識作爲所熏，而所熏者必〕唯是無覆無記〔性所攝〕。」

窺基《述記》疏言：「〔爲證成第八阿賴耶識是無覆無記性所攝，故論主立〕第三因云：〔『又此識是所熏性故，若善、染者，如極香、臭，應不受熏。』〕如前已說，唯『無記性（法）』，〔始〕可〔以接〕受熏習，〔故其義可知。又〕薩婆多等若復難言：『無（有所）熏習（之）識，（則）亦有何過？』此論主〔則可回〕答：〔有關心不相應行法中的〕『得』等〔諸法〕，如前〔已〕破；若無熏習者，〔則〕染〔法及〕淨〔法的〕因果〔關係的活動，如作善、惡業之活動與招引樂、非樂果的活動〕俱不〔能〕成立；既無熏習，即無

〔所新熏的〕種子；種子若無，即是無〔染、淨活動之〕因；因既無故，其〔樂、非樂〕果亦〔當〕無〔有。論文言『故此（阿賴耶識）唯是無覆無記』者〕，此〔是〕總結也。」今依《成唯識論》所出第三因，列成論式：

大前題：若第八阿賴耶識是善、染性而非無覆無記性所攝者，則有情第八識便無有熏習活動。

小前題：今有情的第八識有熏習活動。

結　論：故第八阿賴耶識非是善、染性而應是無覆無記性所攝。

**㈣解「無覆無記」義**：於四法中，上文已通過總、別二釋，證成第八阿賴耶識唯是「無覆無記」性所攝。然則何謂「無覆無記」？今當分別疏釋如後：

**甲、釋「無覆」義**：《成唯識論》云：「『覆』謂染〔污之〕法，〔以彼等法能覆〕障『聖道（無漏智）』〔的生起〕故，又能〔障〕蔽〔有情的識〕心，令〔其〕不淨故，〔是以凡具『覆障聖道、障蔽識心』的特性者，名之爲『有覆』〕。」

窺基《述記》疏言：「〔如是論文闡〕釋『（無覆）、無記』等義。〔先

問〕：何名『無覆』？〔答言〕：『覆』謂覆障，體即〔是〕『染（污）法』。〔問〕：『覆』義如何〔以實例闡釋〕？〔答〕：『（有覆的染污之法能覆）障聖道（無漏正智的生起）』，〔『又能蔽心令不淨』〕，故合以二義解其『覆』字：〔一者〕、即『覆』者，覆蔽也，〔謂其能覆障無漏正智即聖道，使其不能生起；二者，『覆』者，障蔽也，謂障〕蔽〔識〕心、令〔其〕不淨。〔合此二義〕故名爲『覆』。〔有此覆障的染污法，名爲『有覆』〕。」

**乙、結阿賴耶識為『無覆』：**《成唯識論》云：「此〔第八阿賴耶〕識非〔是〕染〔污之法，不會覆障無漏智彼聖道的生起以體證眞如實性，又不會障蔽心識令其不淨〕，故名〔之爲〕『無覆』〔之法〕。」窺基《述記》疏言：「〔此節論文〕總結〔作〕釋也。」

**丙、釋「無記」義：**《成唯識論》云：「『記』謂善〔性或是〕惡〔性。以善性之法可招〕有〔可〕愛〔果；惡性之法可招有〕非愛果，及〔善法、惡法之自身具有〕殊勝〔之〕自體，〔如是善、惡之法的功能及自體，以特殊故，均〕可〔清晰明確予以〕記別，故〔名之爲『記』〕。

窺基《述記》疏言：「何名無記？『記謂善、惡』；此有二義，可名爲『記』：一〔者、約功用言〕，善〔法〕有可愛果〔可記別故〕，不善〔法〕有不可愛果可記別故。二〔者、約自性言〕，善〔之法體及〕惡〔之〕法體〔均殊〕勝〔於〕無記〔性之〕法，〔或以善法〕可調和〔柔善〕故，或〔以惡法可〕懽戾〔險惡〕故，〔兩者均〕可〔明晰〕記別也。世尊〔於經教中〕記〔別〕此〔善、惡之法分別〕當得此〔可愛、非可愛〕果，〔彼等〕體性〔又〕如是〔清晰明確〕可〔予〕記別故，說〔善法、惡法〕名〔之〕爲『記』。」

**丁、結阿賴耶識為無記：**《成唯識論》云：「此〔第八阿賴耶識既〕非〔是〕善，〔亦非是〕惡，故名『無記』〔所攝。又合彼『無覆』及『無記』二義，說第八阿賴耶識是『無覆無記』〕。」窺基《述記》疏言：「此〔節論文是〕結〔以〕釋名。」

**【注釋】**

①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大乘亦有自性善，如本、釋中（所說）』者，（於）《（大

乘阿毘達磨集論）對法論》中（的）無著本論（卷二及）師子覺（的）釋（論即《雜集論》卷三、四），皆具明之。下當具引。」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三（中）。

②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有為善法名世俗善，招世、出世可愛果故』（者），問：若有漏善法可許能招無記可愛果；若無漏善法，如何能招（無記）可愛果？答：無漏法中，言但同性相引，名之為招，不同有漏善業，能感無記果名之為招也。又有漏善中，亦善引善，同性相引，亦得名『招』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三〇。

③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粗重生滅，非安隱（同安穩）故』者，粗重則配世間可愛果，可破壞故。生滅配出世可愛果也。非安隱故，亦配世間可愛果，（果）上有（非安穩特性故）也。」同見注②。

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出世可愛果』者，謂見道已上，菩薩所得微妙殊勝色身，有大智慧，諸相具足，福位潤身，法雨充足，具（三十二種）丈夫相……能於諸趣教化眾生……此之聖者名出世間，且越二乘，不名為佛，謂有生滅，名非安穩。」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九〇。

④韓鏡清疏釋云：「『勝義』即『第一義』。《對法》卷三末云；第一義善者，謂真如。」見

韓著《成唯識論論疏翼》卷三．頁一〇九七注④及注⑤。

⑤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諸有漏法，名勝義不善』，乃至『不安隱故』者，有漏法者，即通善等三性法，謂十二支等，皆破壞為名，名『勝義不善』，以是生死法故。何故名『勝義不善』？此有漏法是其人勝智所緣境；『義』之言境，又聖人觀有頂，即如觀阿鼻地獄，以有漏法，可破壞故，名為『不善』也。」《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三一。

⑥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有為無記名世俗無記』乃至『濫不善故』者，即是威儀、工巧、（異熟生、定中變化）等四無記也。通果無記亦是有漏，為是有漏自性粗重，濫不善故。」同見前注。

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問：何故但名『世俗無記』，不得名『勝義無記』耶？答：以自性粗重濫不善故，所以不名『勝義無記』。即自性粗重，名『世俗』；不能感果名『無記』。」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九一。

⑦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虛空、非擇滅名勝義無記，不招二果，無所濫故』（者），解云：若薩婆多宗，說虛空、非擇滅唯是無記性，不通善性；若大乘中，說虛空、非擇滅唯是善性。何以故？無色之處，顯於虛空，本性清淨。……（虛空及）非擇滅此二皆是真如上假

立（名）；真如既是善性，故知虛空無為、非擇滅無為（亦）是善性。若《對法論》或餘大乘論中，說虛空、非擇滅是無記性者，當知皆是隨轉理門，隨小乘說也。若隨大乘說，此二無為即是善性。或約假故名之為無記。若攝假從實，此二無為還是善性。此二無為不能招愛非愛果也。」同見前注。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四云：「第一義無記者，謂虛空（無為），非擇滅（無為）。」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〇九（下）。

⑧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性巧便善』者，謂無漏後得智相應善等；即無漏智名『巧便』，所修善法隨能修智亦名『巧便』。」同見注③。

⑨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一、感非愛果不善，謂極惡法』者，謂十一惡道，又是瞋、忿、恨等法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三一。

⑩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二、性不巧便不善，謂染污法』者，唯取有覆無記法是也。」同見前注。

⑪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三、性不安隱不善，謂有漏法』者，唯取無覆無記法。又解：取有漏善法也；有漏善法，此等對無漏法，有漏善法故成不善也。」同見注⑨。

⑫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相應無記，謂諸無記心、心所法』者，若第八識心（及其相應五）心所，即（合共）六法是無記性。若第七識相應心、心所，總（合有觸、作意、受、想、思五遍行，慧一別境，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四根本煩惱，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等八隨煩惱等）十八法是無記性。……（第六意識有三十六法是無記性。前五識有十一法是無記性）。」同見注⑨。

⑬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三、真實無記』者，……即對有為虛空法故，其虛空、非擇滅既是無為（法），故名『真實（無記）』。」同見注⑨。

⑭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二、相應善謂信等相應心、心所法』者，即取八識心王及遍行五、別境（五）、不定四，此二十二法通善法性者，皆名相應善也。然此應分別：若至佛果位，其八心王、五遍行、五別境此十八法名相應善故；若約因位，欲界中散聞、思位福分善中，即取六識心王、五遍行、五別境及不定四，此等法是『相應善性』收。其『生得善』亦爾。」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三二。

⑮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三、等起善謂諸善色、不相應行，乃至準義亦爾』者，『等起善』者，由心善故，則（平等能）令身、語、合掌、禮拜（之）色（生起）亦是善；又（如

小乘所施設的）表色及引得無表色亦是『等起善色』也。由現行能熏心是善，所熏成種子亦是（等起）善。」同見前注。

⑯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自性不善謂無慚等十，唯不善心所』者，十不善心：一忿、二恨、三惱、四慳、五嫉、六覆、七害、八無慚、九無愧、十睡，此十種唯是不善性收。」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三三。

⑰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二、相應不善』者，即根本中五，即取貪、癡、慢、疑、惡見，及隨煩惱中十一法，謂取（掉舉、惛沉等）八大隨（煩惱）及諂、誑、憍（等）三（小隨煩惱），即取（大、小隨）煩惱中（的）十一法，及取遍行五、別境五、不定四及前六識心王，此等遍行、別境、六識中通取不善性者，皆是『相應不善（法）』。即都計以前三十六法名『相應不善（法）』收也；貪、瞋、忿、害十法即是『自性不善』收也。」同見前注。

⑱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三、等起不善，謂不善色、不相應行，種子亦爾』者，即取表業、無表業，由心不善故，所〔等〕起（之）色亦是不善，如屠兒惡律儀色。又『得』等、四相，由現行心是不善故，所熏成種子亦是不善種子，即是『等起不善』中收也。」同見注⑯。

⑲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四、勝義不善謂有漏法』者，唯取有漏不善法是也。」同見

注⑯。

⑳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一、能變無記，謂諸無記心、心所法』者，即前六識中業所感者異熟生心（的）自證分、見分為能變起相分是也。又第八識自證分、見分亦是也。」同見注⑯。

㉑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二、所變無記』乃至『種子亦爾』者，即是異熟生所變相分，是『所變無記色』收。即是威儀心熏成種子，即名等起無記種子。」同見注⑯。

㉒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三、分位無記』者，謂得等、四相也。」同見注⑯。

㉓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勝義無記謂虛空、非擇滅』者，問：何唯此二名無記耶？答：真如性淨，其擇滅等斷惑所顯，以寂靜故，『勝義善』收；虛空（無為），非擇滅（無為），體非實有，不同真如，復非智慧斷惑等得，不同（擇滅、不動滅、想受滅）餘三（無為），由斯二義，故無記攝。」同見注⑯。

㉔韓鏡清疏釋言：「見《對法》；該論卷三末論善等法，卷四初論不善等法。」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下文分甲、乙、丙三段簡要錄出原文：甲、《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三云：「云何善？幾是善？為何義故觀善耶？謂自性故、相屬故、隨逐故、發起故、第一義故、生得故、

方便故、現前供養故、饒益故、引攝故、對治故、寂靜故、等流故是善義。……①自性善者，謂信等十一心所有法。②相屬善者，謂彼相應法。③隨逐善者，謂即彼諸法習氣。④發起善者，謂彼所發身業、語業。⑤第一義善者，謂真如。⑥生得善者，謂即彼諸善法，由先慣習故，感得如是報……任運樂住。⑦方便善者，謂依止親近善丈夫故，聽聞正法，如理作意，修習淨善法隨法行。⑧修習淨善者，謂於正法中，一切聞等所生善法。⑨現前供養善法，謂想對如來建立靈廟、圖寫尊容，或想對正法，書治法藏，興供養業。⑩饒益善者，謂以四攝事，饒益一切有情。⑪引攝善者，謂以施性福業事，及戒性福業事故，引攝生天樂異熟，引攝生富貴家……。⑫對治善者，謂厭壞對治、斷對治……。離繫對治、煩惱障對治、所知障對治……。⑬寂靜善者，謂永斷貪欲，永斷瞋恚，永斷愚癡，永斷一切煩惱。若想受滅，若有餘依涅槃界，若無餘依涅槃界，若無所住涅槃界……。⑭等流善者，謂已得寂靜者，由此增上力故，發起勝品神通等世、出世、共、不共功德。」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〇八（下）至七〇九（上）。

乙、《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四云：「云何不善？幾是不善？為何義故觀不善耶？謂自性故、相屬故、隨逐故、發起故、第一義故、生得故、方便故、現前供養故、損害故、引攝故、

所治故、障礙故是不善義。……①自性不善者，謂除（第七識）染污意相應及色、無色界煩惱等所餘能發惡行（之）煩惱、隨煩惱……。②相應不善者，謂即（與）此煩惱、隨煩惱相應（之）法。③隨逐不善者，謂即彼習氣。④發起不善者，謂彼所起身業、語業。⑤第一義不善者，謂一切流轉。⑥生得不善者，謂由慣習不善故，感得如是異熟，由此自性，即於不善任運樂住。⑦方便不善者，謂依止、親近不善丈夫故，聽聞不正法，不如理作意，行身、語、意惡行。⑧現前供養不善者，謂想對歸依隨一天眾已，或殺害意為先，或邪惡見為先，建立祠廟，與供養業，令無量眾廣樹非福……。⑨損害不善者，謂於一切處起身、語、意種種邪行。⑩引攝不善者，謂行身、語、意諸惡行已，於惡趣、善趣引攝不愛果異熟，或（是）引（果）或（是）滿（果），於惡趣中具受引、滿果異熟，於諸善趣唯受滿果，謂生彼已，由惡行力，受貧窮苦。⑪所治不善者，謂諸對治、所對治（之）法。⑫障礙不善者，謂能障礙諸善品法，如數與眾集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〇九（中、下）。

丙、《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四云：「云何無記？幾是無記？為何義故觀無記耶？謂自性故、相屬故、隨逐故、發起故、第一義故、生得故、方便故、現前供養故、饒益故、受用故、引攝故、對治故、寂靜故、等流故是無記義。①自性無記者，謂八色界處意相應品、命根、

眾同分、名、句、文身。②相應無記者，謂懷非穢、非淨心者，所有由名、句、文身所攝受心及心（所）法……。③隨逐無記者，謂即彼戲論習氣，以名身等熏習心故……。④發起無記者，謂彼所攝諸心、心（所）法所（引）發身業、語業……。⑤第一義無記者，謂虛空（無為）、非擇滅（無為）。⑥生得無記者，謂諸不善、有漏善法（所生之無記果）報。⑦方便無記者，謂非染、非善心者所有威儀路、工巧處法……。⑧現前供養無記者，謂如有一想對歸依隨一天眾，遠離殺害意邪惡見而建立祠廟，興供養業，令無量眾，於如是處不生長福、非福。⑨饒益無記者，謂如有一於自僕使、妻子等所，以非穢、非淨心而行惠施。⑩受用無記者，謂如有一以無簡擇、無染污心受用資具……。⑪引攝無記者，謂如有一於工巧處慣習故，於當來世復引攝如是相身，由此身故，習工巧處速疾究竟。⑫對治無記者，謂如有一為治疾病，得安樂故，以簡擇心，好服醫藥。⑬寂靜無記者，謂色、無色界諸煩惱等，由奢摩他所藏伏故。⑭等流無記者，謂變化心俱生品，是證等流故，名等流無記；變化心相應共有等法，名俱生品，此心、心（所）法謂嬉戲故，發起變化，是無記性。」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〇九（下）至頁七一〇（上）。

㉕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流轉、還滅應不得成』者，涅槃以為界，眾生皆涅槃界故。

流浪生死即是苦（諦）、集（諦）；今由聖道歸向涅槃，故名之為『還滅』，故說道諦名『還滅』，猶如背家逃走名為『流轉』；欲歸舍名『還滅』。」同見注⑯。

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流轉、還滅應不得成』者，苦、集二諦，名為流轉。」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三（中）。

㉖《攝大乘論．世親釋》卷三云：「若異熟果（是）善、（或是）不善性雜染、還滅皆不得成者，以從善（則）更生善，從不善更生不善故，則生死流轉無有邊際。流轉雜染，通有漏善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三七（下）。

㉗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惡趣翻亦然』者，由（若第八異熟識是不善），不善，故知不得與善為依，（如是則永無還滅）。」同見注㉕。

㉘《攝大乘論．世親釋》卷三云：「異熟果（是）無覆無記（性攝），與善（法及）不善（法）互不相違；（若異熟識是善或不善，則）善與不善（便）互相違，（異熟識便不能與善法及不善法作所依）。」同見注㉖。

㉙《成唯識論》卷二云：「何等名為所熏四義？一、堅住性，若法始終一類相續，能持習氣，乃是所熏。二、無記性，若法平等無所違逆，能容習氣，乃是所熏……。三、可熏性，若法

自在性，非堅密能受習氣，乃是所熏……。四、與能熏共和合性。」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九（下）。

㉚安慧《唯識三十論》卷一云：「此中說『無覆』者，為簡別有覆無記。非是意地一切隨煩惱所覆蔽故，名為『無覆』。以變異而成熟故，又非善、不善可記別故，是異熟體亦是『無記』。」見韓鏡清《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一〇一所轉引文。窺基《唯識樞要》卷中云：「蔽心者有二：一、法性心；二、依他心。」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三四。韓鏡清釋言：「『法性心』即『唯識性（真如）』。（故窺基）《雜集論述記》卷二十三云：『法師（玄奘）以正智為心，真如亦名心。』唯正智為證真如，以有為正智心，假名無為為心也。」見韓《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一〇一注㉛。

㉛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此有二義可名為記』者，問：此下二解有何差別？答：前（解，即『善有可愛果，不善有不可愛果可記別故』者），約功能（解）；後（解，即『善、惡法體，勝無記法，可調和故，或懺戾故，可記別也』者），據自性（解）。前唯（指）有為（法），後通無為（法）；前唯有漏，後（解）兼無漏，故有別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五。

㉜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可調和故等』者，『調和』即善；『懵』即（是）惡。」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九一。

㉝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二、善惡法體勝無記法』乃至『故說名為記』者，言殊勝自體。言『調和』者，即是有漏善也。言『懵戾』者，即是有漏不善業也。」《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三三。

## 壬六、十門義外顯心所例王門

【論文】「觸等亦如是」者，謂如阿賴耶識唯是無覆無記性攝，觸、作意、受、想、思亦爾，諸相應法必同性故。

【述記】自下第六段諸心所法例同於心，非是分別識自體門。此四說中，第一、第二、第四說同護法等。一師多復次，義不違也①。義雖有四，文段有三②。

牒前頌第八句也。初師，唯以五心所法例同心王無記性矣。次「無記性」，後有「亦如是」故，如文可知③。

【論文】又觸等五，如阿賴耶，亦是異熟，所緣、行相俱不可知，緣三種境、五法相應、無覆無記，故說「觸等亦如是」言。

【述記】自下，即是第二師說。

此師意說例於識體五種義同：一、異熟，二、所緣、行相俱不可知，三、緣三種境，四、五法相應，五、無覆無記。

前雖已有本識八門，隨其所應，故但有五④。於十義中，此別開不可知為一門⑤。

然但有四，除自相、一切種、及行相、並捨受俱⑥。因果不斷，轉捨時位，在例後明⑦。此例以前，如其所應，亦如是故。

問：本識五法俱，「觸等亦如是」；觸雖不與觸自相應，五法是同，隨應相例。本識行相即是了別，觸隨所應，應例行相，令心、心所同觸前境是觸行相故。餘例難亦然⑧。

答：餘門通故，可咸相例。行相既言「了別」，何得觸等例同？此不成救！與識相應，既言觸等，觸等亦應與自俱故⑨，此理不然！隨所應有，觸非觸俱⑩，相應有五法，五法相應例得同；「了別」在識不通餘，何得觸等例行相？了別行相在於識，亦令觸等例皆同；與捨相應，不在受，亦應受等例成失⑪？

此上二說，義雖未周，以理而言，亦無妨難⑫。

【論文】**有義：觸等如阿賴耶，亦是異熟及一切種，廣說乃至無覆無記，**

**「亦如是」言，無簡別故。**

【述記】此，難陀論師等多人為此解。初，許觸等受熏；後，被難已轉計，方言緣種名「一切種」。

此，第三說。

例上五門，並「不可知」，即有其六。謂從異熟乃至無記，除識自相、行相、受俱⑬。頌言「觸等」，即是自相，故不須例。此論體例，若正義無違，或合為一；若邪宗、謬義，假作別師，非必異說。今此別師⑭。

【論文】**彼說非理。**

【述記】第四師破，第一，非也。

【論文】**所以者何？**

【述記】第二，彼問有何所以。

【論文】**觸等依識，不自在故，如貪、信等，不能受熏，如何同識能持種子？**

【述記】三、論主答。

既非心王，故不自在。前第二卷於「可熏」中，有自在義。世親《攝論》四外，別立有自在義方能受熏⑮。染中舉「貪」，等取瞋等；善中舉「信」，等精進等。既如貪等，故不可說觸等同識能持種子，此乃不例一切種門。

問：所熏有心及心所，心所不自在，故不受熏；能熏之中有心所，心所不自在，故非能熏？

答：心所有增減義⑯，具可能熏；心所不自在，故非所熏攝。

問：何故受熏則遮心所，及其能熏，心所亦得。

答：為因據有力，心所亦能熏⑰，受熏須報主，心所非所熏。

問：心所為因能熏，言有力，心所為果，有力言所熏⑱。

答：心所能熏無過失，心所亦能熏；心所受熏過失多，心所非所熏。

問：何故能熏即言無失，為所熏者過失便多？

答：為因之日有力，而是能熏；為果之時無力，乃非所熏。

問：何者名過失？

答：頓生六果失。

問：何故心所受熏，後時頓生六果，心所能熏，後果不頓生六？

答：心所受熏，即能熏心、心所一念便熏成六種，後生現時，頓生六果。心所能熏相分、見分，但隨己數而熏，非一一法皆有六種，即所熏無頓生六果，唯熏心王一體法故⑲。若六法受熏，便有三十六種見、相分種⑳，各自生己現行本識等，即有頓生六果之過㉑。

問：如緣本識增上緣中熏成種時，同時心所亦熏成本識種，緣彼心所亦爾。何故心所能熏、所熏無頓生果之妨㉒？

答：即能熏心王緣本識及五數，熏成種子，此種後時生本識及五數現行，能熏心所不熏彼本識及五數種。此相分熏種，但生自相分現行，非親生彼本識等故，故無此妨㉓。

問：心所能熏，何不同彼心王能熏俱生於彼本質之法，心所能熏即

生自相分現行，不生本質耶？

答：若能熏之心是一，緣本識及五數，所熏有六，故即熏六個能熏之種。以後種生現行，頓生六果妨，不可論其本質生與不生。所熏六種，乍可論其本質影像㉔？其所熏不然㉕？

此亦不然，受熏例應爾㉖，心所生影像，心王生本質㉗，由是義故，如實義者，如緣本識熏種之時，能熏心聚共熏成一本識之種，此增上緣，本有種子為因緣故，無頓生六果之妨。多種生一芽，因緣便無此事。增上緣等，理亦無失㉘。

又設能熏各各熏一本識種子，雖為六種，六種共生一果，亦無妨難，能持之識體是一故㉙。論所言「如貪、信等，不能受熏」，此對難陀亦熏心所，非對經部；經部說心所亦非所熏故。如《攝論》云：「是能依故」，不自在故㉚。若對彼宗有立已成之過；由大乘異師亦有說心所是所熏，故今以為喻。量云：第八五數，應非所熏，是能依故，不自在故，如貪、信等㉛。

若爾，七識應是所熏，既是自在及所依故。

此亦不然。因明者說：但遮能依心所體是所熏，不表七識心王是所熏法。觸等五法既非所熏，如何同識能持種子？又以「不能持諸種子」為第二宗，於理無失。文有宗二，因、喻唯一。

【論文】**又若觸等亦能受熏，應一有情，有六種體。**

【述記】四、第三師言：受熏何失？

五、論主牒破：

即一有情能熏、所熏隨是何法有六個種，以六法體為所熏故，一一所熏有一種故。

【論文】**若爾，果起從何種生？**

【述記】六、外人復言。六種何失？

此即第七，論主復徵：若爾，果生從何種起？

【論文】**理不應言從六種起，未見多種生一芽故。**

【述記】八、外復云：皆從彼起。

九、論主復云：《成業論》中廣破此義㉜。量云：別能持中六種種子，應不共生一果。因緣性故，如六能熏。能熏雖有六現，不是因緣共生一果種㉝。若爾，《雜集》第八卷如何通？彼許多因生一果故，如五無間業受一期報故㉞。

《成業論》中自解此妨，可許多緣生一果體，不許多因能生一果㉟。因緣辦體，無此事故。前立量中已有「因緣」、「因」、「果」言故。

【論文】**若說果生唯從一種，則餘五種便爲無用。**

【述記】十、外人轉言：熏種雖多，生果之時，但從一種。此下十一，論主復非。初二句牒，下二句難。此就見分能熏為論㊱。

問：既爾，護法等如何釋此文㊲？新舊之種若隨用一，舊新種中一無用故。又能熏有六，熏成六種，共生一果，為難亦爾㊳。此乃自違，不勞他詰㊴！

答曰：新舊因緣，能熏有六，熏成六種，勢力齊等，俱逢緣合，可許此類共生一果。如一麥中，有多極微，可許同生一芽等果，非許一一微各各生果故㊵。

若爾，《成業》難多種生一芽，何為會釋？

彼破經部色，心二法各各有種，共生一果；如二麥等共生一芽，非此所許㊶。

今五數中各有種子，共生一果，故是所非。若一識中同類種子，共生無妨。故此文言『若一種生，餘無用』等。不爾，此言深為自害㊷；若能持是一，多同類種，許共生一果；若能持是別，雖同類種，不許同生果。

**【論文】亦不可說次第生果，熏習同時，勢力等故。**

【述記】十二、外人云：次第生果。

十三、論主復難。

同熏之種一生果時，餘亦應生，「熏習同時，勢力等故」，如生

果種。故不可說心種在先，餘觸等種次第生果。此中比量，易而可知㊸。

【論文】**又不可說六果頓生。**

【述記】十四、外人復云「六果頓起」。

十五、論主復難。此即總非。

【論文】**勿一有情一剎那頃，六眼識等俱時生故。**

【述記】有何過失？

若六果生，便有此失。

彼若救言：如摩醯首羅面有三目，復有龍王有八萬眼，有六種體，於理何違㊹！

難此，不爾！不可說心中之種生此眼，心所中種能生彼眼；即應一念有六本識。又無多眼者，彼如何通？故唯心王持種，於理為善。又如人二眼，識但是一；多眼龍王何必識多㊺？又若許爾，即一有情有六本識，便為六身，非為一體。

【論文】**誰言觸等亦能受熏、持諸種子？**

【述記】次第十六，彼復轉救。外人轉計，此即不例同於本識持種受熏，名「一切種」故。

【論文】**不爾，如何觸等如識，名一切種？**

【述記】第十七、論主復問，問觸所由。

【論文】**謂觸等五，有似種相，名一切種。**

【述記】次第十八，外人復云。

此解似種。本識變種，能生果故，名為真種。觸等與識同一所緣故，彼亦能變為種子，不能生果，名為「似種」㊻。

【論文】**觸等與識，所緣等故。**

【述記】十九、問彼何故須然。二十、彼答：此顯三因，觸等似種，若不緣種，心、心所法所緣便有不同之失。

【論文】**無色，觸等有所緣故。**

【述記】生無色界，既不緣色，不緣種者，此何所緣？

【論文】**親所緣緣，定應有故。**

【述記】若但緣本識相分之種，自不須變，即無親所緣緣，自無相分故，便非唯識，心外取故；若託彼變，但是疏緣，不於觸等之上現影像故。

【論文】**此似種相，不爲因緣生現識等。**

【述記】無實用故，不能生現識、根、境等。「等」者，等取諸根、境等。

【論文】**如觸等上似眼根等，非識所依。**

【述記】此如何等？

心所所變似眼根等，不能為依親生五識；親生五識者，心王所變故。色等亦爾，亦非實礙。此六眼根等，同時、同處不相障礙[47]。

【論文】**亦如似火，無能燒用。**

【述記】此顯同喻。

鏡中之火，名為「似火」，無燒用故。此上並是第三師救。

【論文】**彼救非理。觸等所緣似種等相，後執受處，方應與識而相例故。**

【述記】次二十一，論主難云。

謂若是觸等緣似種相，名「一切種」，即是第四緣境之門。在第三門「一切種」，後「執受」處中，方應相例，如何於前「一切種」中，乃例緣境？

**【論文】由此，前說「一切種」言，定目受熏能持種義。不爾，本頌有重言失㊽。**

【述記】此顯正義。

由此理故，前句所說「一切種」言，定目本識有彼受熏能持種義，不目緣種、似種等義，故不可以觸等五數緣種為例。

若不是說受熏、持種名「一切種」爾者，本頌乃有重言之失。上解「一切種」，已言緣種，下解「執受」中，復言緣種故。

若彼救言：緣種子者名「一切種」，「執受」處中說有根身，無重過者，理亦不然。

世親《攝論》第一引《阿毘達磨經》言：執受有二：一、五色根及

根依處，二、相、名、分別習氣㊾。種子可執，復是所緣；與身別明，此有何意？故所說非也。

【論文】**又彼所說「亦如是」言，無簡別故，咸「相例」者，定不成證。**

【述記】二十二、第三師問。

若不如我所說義者，「亦如是」言，應有簡別，以不許例持諸種故。

次二十三，論主復答。

此，總非也。

【論文】**勿觸等五亦能了別，觸等亦與觸等相應。**

【述記】此下正難。

「了別」，唯是識行相故。上「勿」字流至此，「勿觸等五與觸等相應」，以說本識、觸等相應故。不爾，如何觸等相例？

【論文】**由此故知「亦如是」者，隨所應說，非謂一切。**

【述記】由此理故，故知頌中「亦如是」言，隨所應說。若前若後，性相求

故，應可例有隨理無違，即便相例，非謂一切皆令例之。

此例幾門？

即有六門。前第二師例同五門，今加斷捨，隨所應故。餘不例者，準義可知[50]。以隨文便，中間相例，故亦可許例於捨位[51]。欲顯初、後皆有例法及非例法，故中間說觸等相例。若最後句方說例者，恐謂一切皆合例故。

上來雖有多文，非是正明本識，例彼觸等義門分別。

【解讀】於（辛一）「以八段十義釋本識」中，合共有八段；於前（壬一）以至（壬五）的五大段文字之中，經已交待第八阿賴耶本識的自相、果相、因相、所緣、行相、相應心所、五受分別及三性分別彼八大義，連同下文所述「因果譬喻義」及「伏斷位次義」，則成「八門十義」。今文是第六大段，即（壬六）「十門義外顯心所例（同第八識心）王門」（按：可簡稱爲「心所例王門」），則是在「十義」之外，因爲所探討的內容是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觸、作意、受、

想、思彼「五遍行心所」與第八阿賴耶識十義中的何義得相例同的問題，而非是討論第八阿賴耶識的十義之自身，故科文用了「十門義外」的用辭。於此「心所例王門」中，共有四師各別的說法：

㈠**第一師說**：世親《唯識三十頌》中的第四頌云：「（初阿賴耶識）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恒轉如瀑流，阿羅漢位捨。」於上文論主經已闡釋頌文首句「（初阿賴耶識）是無覆無記」的涵義；今此《成唯識論》繼而申說頌文次句「觸等亦如是」的眞正意義云：「〔頌文次句所言〕『觸等亦如是』者，〔依第一師之正義說，此〕謂〔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五遍行心所法亦一〕如阿賴耶識〔這樣於善等三性之中〕唯是無覆無記性〔所〕攝，〔故知〕觸、作意、受、想、思亦爾（按：即亦是無覆無記性攝），〔因爲〕諸相應法必〔是〕同〔一〕性〔類〕故。」

窺基《述記》疏言：「〔在《成唯識論》中〕，自〔此段而〕下〔是『八段十義釋本識』中的〕第六段〔文字，科文名之爲〕『諸心所法例同於心』；〔此文只是申明與本識相應之彼觸等五遍行心所的三性涵義門，而〕非是分別〔說明

本〔識自體〔的某一義〕門。〔此中合有四師不同的說法。於〕此四說中，第一〔師說〕、第二〔師說及〕第四〔師〕說〔大致等〕同〔於〕護法〔論師〕等〔的正義。又於介紹某〕一師〔之說時。可能附以〕多〔個〕『復次』，〔不過，其義同是一師所說，故其涵〕義〔前後應〕不〔相〕違也。〔本門文〕義雖有四〔師之說，可是全〕文〔開〕段〔可〕有三〔個部分；略言之：第一大段是初文『略申正義』，內容包括『第一師說』及『第二師說』；第二大段是從『有義』開始，廣破第三師的異說；第三大段文字，則由『由此故知』啓其端，以至篇末。論文所謂『觸等亦如是』者〕，牒前頌〔的〕第八句也。（按：明異熟能變識，依世親《唯識三十頌》合有兩頌半，即是『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恒轉如瀑流，阿羅漢位捨。』今『觸等亦如是』文，恰巧是上述兩頌半中的第八句。）〔本文是〕初師〔正義之說〕，唯以〔觸、作意、受、想、思彼〕五〔遍行〕心所法例同〔於與彼等相應的第八阿賴耶識〕心王，〔同是有覆〕無記性〔所攝〕矣。〔所以者何？因爲依頌文語句的〕次〔第，前句說〕『（是無覆）

無記性』，後〔句說〕有『（觸等）亦如是』，〔『無記性』與『觸等』前後相連而緊接〕，故〔觸等亦應是無記性所攝〕，如文可知。」

**㈡第二師說：**《成唯識論》繼申第二師正義之說云：「又〔有論師釋言〕：觸、〔作意、受、想、思〕等〔彼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五〔遍行心所，一〕如阿賴耶〔識〕，亦是（一）、異熟，（二）、所緣〔及〕行相俱不可知，（三）、緣（種子、根身、器界）三種境，（四）、〔與觸、作意、受、想、思〕五法相應，（五、是）無覆無記〔性所攝〕，故〔世親《唯識三十頌》說『觸等亦如是』言。」窺基《述記》合有七小節予以疏解：

**甲、總申主旨：**《述記》疏言：「自〔『又觸等五，如阿賴耶，亦是異熟……』以下，〔此節論文〕即是第二師〔解〕說〔『觸等亦如是』涵義的文字〕。」

**乙、明五義同：**《述記》疏言：「此〔第二〕師，意說〔觸等相應的五遍行心所〕例〔同〕於〔第八阿賴耶〕識體，〔有〕五種義〔彼此是相〕同〔者〕：一、〔果相是〕異熟〔性〕，二、所緣〔及〕行相〔微細故〕俱不可知，三、緣

〔種子、根身、器世界彼〕三種境，四、〔與觸、作意、受、想、思〕五〔心所〕法相應，五、〔是〕無覆無記〔性所攝〕。」

**丙、釋隨所應：**於上文已釋第八阿賴耶者有自相、果相、因相、所緣、行相、五法相應、五受分別、三性分別等八門，但觸等五心所並非全與彼八義相同，而只是隨其所應，與其中五義相例，故《述記》疏釋言：「前〔文〕雖已〔闡述〕有〔第八阿賴耶〕本識八門，〔但觸等五心所只能〕隨其所應〔與其中某幾義可以例同〕，故〔第二師〕但〔指出其中可例同者只〕有五〔義。且〕於十義中，此別開『〔所緣與行相〕不可知』〔別〕爲一門，〔若剔除此門之義，則於上述八義中，唯與其中四義相例同而已〕。」

**丁、出四義同：**《述記》疏言：「然〔依第二師說，於上述八義中，觸等五遍行心所〕但有〔異熟果相、三種境、五法相應、無覆無記等〕四〔義與第八阿賴耶識相例同，亦即簡〕除自相、一切種〔因相〕、及〔了別〕行相、並捨受俱〔相應等四義；至於〕因果不斷〔彼『因果譬喻』義及〕轉捨時位〔的『伏斷位次』義，則留待〕在例後〔之時再加說〕明。此〔文於討論〕例〔同於〕以

〔上〕前〔述的八義中，唯能〕如其所應，亦〔只依其切當者作〕如是〔四義相例同爲說〕故。」

**戊、外所徵難：**跟著《述記》敍外人之所徵詰言：「〔外〕問：〔第八阿賴耶〕本識〔與觸、作意、受、想、思〕五法俱〔相應，而《唯識三十頌》又言〕『觸等亦如是』；〔既然〕觸雖不與觸自相應，〔但仍可與作意、受、想、思及本識合共〕五法是同〔俱，故得〕隨應相例。〔如是〕本識行相〔雖〕即〔唯〕是『了別』，〔然〕觸〔等亦當〕隨〔其〕所應，應例〔同於本識有其〕行相，〔因爲〕令心、心所同觸〔於當〕前〔之〕境〔便〕是觸〔的〕行相故。〔至於自相、因相、捨受相應等其〕餘例〔同的問〕難〔於理〕亦然。」

**己、正答所徵：**《述記》疏言：「答：〔於上述本識八義中，除能藏自相、一切種因相、了別行相及捨受相應等義之外〕，餘門〔之異熟果相、三種所緣境、五法相應、無覆無記性相應等，觸等五心所與相應的第八阿賴耶識由於彼此是相〕通〔之〕故，〔彼此〕可咸相例〔相同，可是第八識的〕行相既言〔是〕『了別』，〔而觸心所則以觸境爲行相，受以領納爲行相，作意以警心爲行相，

想以取像爲行相，思以造作爲行相，六法彼此行相各異〕，何得觸等〔五法的行相可以〕例同〔於第八阿賴耶識的行相？故〕此〔你的問難〕不〔足以〕成〔爲〕救〔量〕。與〔第八本〕識相應〔者〕，既言〔有〕觸等〔五心所法，若言觸等必例同於第八本識這樣全與五心所俱，則變成了〕觸等亦應與自〔觸相〕俱，〔是〕故〔得知〕此〔於〕理不然！〔是以只可以〕隨〔其〕所應〔而〕有〔者〕，觸〔與〕非觸俱，（按：觸唯與作意、受、想、思及第八本識相俱，作意與觸、受、想、思及第八本識相俱，如是乃至思與觸、作意、受、想及第八本識等五法相俱。如此觸等五遍行心所，與其）相應〔的皆〕有五法，〔故可說〕五法相應，例得同〔於第八本識，以本識與觸、作意、受、想、思五法相應故。至於〕『了別』〔彼行相唯〕在〔於〕識〔則有之〕，不通〔於〕餘〔觸等五心所法中，那末〕何得〔說〕觸等例〔同於第八本識這樣以『了別』爲〕行相？〔若難者以〕了別行相〔唯〕在於識〔有，不在於觸等而〕亦〔可〕令觸等〔雖無了別也〕例皆同〔於識而說有了別行相，則〕與捨相應〔者唯在於本識〕，不在〔於〕受，〔而〕亦應〔可令〕受等〔雖無捨受也得〕例〔皆同於本識而說有

捨受。此不應理，故知彼難說『餘例難亦然』者，則〔成〔如是過〕失，〔不能成立〕。」

**庚、結歸正義：**《述記》爲第一、二師之說作結云：「此上二說，義雖〔容或〕未〔算〕周〔全嚴密，但〕以理而言，亦無妨難。」

**㈢第三師說：**上文已作第一、二師說，今《成唯識論》再略陳第三師說云：「有義：觸等〔五遍行心所，亦應〕如〔第八〕阿賴耶〔本識這樣〕亦是〔以〕異熟〔爲果相〕及〔以〕一切種〔爲因相，如是〕廣說乃至〔以〕無覆無記〔爲性類。所以者何？這因爲在世親《唯識三十頌》中，唯說〕『（觸等）亦如是』言，無〔有任何〕簡別〔以限制之〕故。」窺基《述記》開成兩小節以疏釋之：

**甲、明能立師：**《述記》疏言：「此〔是第三師說〕，難陀論師等多人〔作〕爲此解。〔彼等〕初〔時〕許觸等〔五法，亦例同於第八本識的自相，均能接〕受熏〔習；然〕後〔時，以〕被難已，〔則作〕轉計，方言〔觸等亦能〕緣種，〔故執觸等五法例同於第八本識的因相，得〕名〔爲〕『一切種』。此第三〔師〕說。」

**乙、出彼所計：**《述記》疏言：「〔觸等五遍行心所〕例〔同於第八阿賴耶本識者，除〕上〔述〕五門〔外〕，並〔有〕『〔所緣、行相俱〕不可知』〔彼一門義〕，即〔合共〕有其六〔義與本識例同。此〕謂從〔一者、本識果相是異熟性，觸等五遍行心所亦是〕異熟〔性；二者、本識因相是一切種，觸等五遍行亦是一切種；三者、本識所緣及行相俱不可知，觸等五亦不可知；四者、本識以執受種子、根身及器世界處爲所緣，觸等五亦然；五者、本識與觸等五法相應，觸等五亦與五法相應；如是〕乃至〔六者、本識是無覆〕無記〔性所攝，觸等五亦無覆無性性攝（按：依靈泰《疏抄》，並有『捨受相應』一義，遂成七義）。即於上述八義中〕，除〔不與本〕識〔之能藏〕自相、〔了別〕行相、〔與捨〕受俱〔三義外，觸等五遍行心所均與本識相例同〕。《〔唯識三十〕頌》〔所〕言『觸等』〔各有自相〕，即是〔觸以觸境爲自相，受以領納爲〕自相〔等，既觸等自相各別不同〕，故不須例〔同於本識。又依〕此《〔成唯識〕論》〔的〕體例，〔諸師之說〕若〔同屬〕正義〔而〕無〔相〕違〔者〕，或〔可〕合爲一〔體而論述之〕；若〔此中有〕邪宗、謬義〔者，則〕假作別師〔別義出之，而

標『有義』示之〕，非必〔全爲別師〕異說。今此〔言『有義』者，即顯爲〕別師〔異說〕。」

**㈣第四師破**：第四師以正義破第三師的計執。窺基《述記》並依來往問答開成二十三節而加處理：

**甲、總非**：第三師所立觸等五遍行心所例同於第八阿賴耶識的「六義」中，主要的是計執第二義最不合理，彼即計「本識因相是一切種（觸等）五遍行心所應（例同於阿賴耶識）亦是一切種」，此即謂觸等五心所亦能接受「熏習」、「持種」；此不應理，故《成唯識論》作總破云：「彼〔第三師說觸等五遍行心所例同於第八阿賴耶識，亦是一切種子識而受習氣的熏習之〕說〔者，實是〕非理。」窺基《述記》疏言：「〔此是〕第四師〔對第三師的遮〕破；〔即全部破難二十三節中的〕第一〔節，總〕非也。」

**乙、論主問**：《成唯識論》述第三師的徵問云：「所以者何？」《述記》疏言：「〔此是〕第二〔節，即〕彼〔第三師〕問有何所以〔故說非理〕。」

**丙、論主正答，難令不受熏**：《成唯識論》正答云：「觸等〔五遍行心所的

生起不能自在，必須〔依〔於第八阿賴耶〕識；不自在故，〔便有〕如貪、信等，不能〔接〕受熏〔習〕，如〔是便〕何〔能可得例〕同〔於第八阿賴耶〕識〔之〕能持種子？」窺基《述記》對本文的疏合有多節：

其一、標主旨：《述記》言：「〔此是第〕三〔節〕，論主〔正〕答〔第三師問〕。」

其二、釋論意：《述記》釋言：「〔彼觸等五遍行心所，雖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但彼等心所〕既非心王，故不自在。〔本論〕前第二卷於〔所熏四義的〕『可熏（性）』中，有『自在義』〔的規定；彼處明言：『何等名爲所熏四義？一、堅住性……二、無記性……三、可熏性，若法自在，性非堅密，能受習氣，乃是所熏；此遮心所及無爲法……，四、與能熏共和合性……。』故知觸等心所須依於識，即非自在法，故不能受熏，不能例同於第八本識之以『一切種識爲因相』〕。世親《攝（大乘）論（釋）》〔於所熏〕四〔義之〕外，別立〔諸法必須要〕有『自在』義方能受熏。〔又論言『如貪、信等，不能受熏，如何同識能持種子』者〕，染〔心所之〕中，舉貪〔等爲例，而〕等取瞋等〔不能受熏〕；

〔於〕善〔心所〕中舉信〔等爲例，而〕等〔取〕精進等〔不能受熏。今觸等五〕，既如貪、〔信〕等〔都是不自在的心所，所以亦應不能受熏；既不能受熏，故亦不能持種〕，故〔第三師實〕不可說觸等〔例〕同〔於第八〕識能持種子。此乃不〔能〕例〔同於〕一切種〔子〕門。」

其三、敍外問：《述記》疏言：「〔外或有〕問：〔我言〕所熏有心及心所，〔你卻難我，說〕心所不自在，故不受熏；〔但〕能熏之中〔亦〕有心所，心所〔亦〕不自在，故〔心所亦應〕非〔是〕能熏〔耶〕？」

其四、論主答：《述論》疏言：「〔論主〕答〔言：前《成唯識論》云：『何等名爲能熏四義？（答）：一、有生滅……，二、有勝用……，三、有增減，若有勝用，可增可減，攝植習氣，乃是能熏……，四、與所熏和合而轉……。』今〕心所〔既有生滅，亦有勝用〕，有增減義，〔當與所熏共和合轉時，便〕具〔足〕可〔作〕能熏〔的條件，故是能熏體。唯〕心所不自在，〔依心王而存在〕，故〔雖是能熏體，但〕非所熏攝。」

其五、外再問：《述記》再加釋言：「〔外〕問：何故〔說〕受熏則遮心

所，〔謂心所不能受熏〕；及其〔說〕能熏，〔則言〕心所亦得〔爲能熏體〕？」

其六、論主答：《成唯識論》於前文釋「能熏四義」中的第二「有勝用」中說言：「若有生滅，勢力增盛，能引習氣，乃是能熏。」窺基《述記》再對「勝用」加以注釋云：「勝用有二：一、能緣勢用，……二、強盛勝用，謂不任運起。」今依觸等五遍行心所之有「能緣勢用」及「強盛勝用」，故勢力增盛，能作因緣，引生習氣，乃是能熏。故依此義《述記》敍論主的回答言：「〔論主〕答〔言〕：〔作〕爲〔能熏之〕因〔緣時，必須依〕據〔彼有生滅法之〕有〔增盛勢〕力，〔即：一者是能緣勢用力，二者是強盛勝用力，能引習氣，乃是能熏。今觸等〕心所〔既是生滅之法，有能緣勢用力，又有強盛勝用力，能引生習氣，故〕亦〔是〕能熏〔之體。至於作爲〕『受熏』〔之所熏體者，則必〕須〔爲接受果〕報〔的無記性自在〕主〔體然後得以成就；今觸等五〕心所〔既非自在的果報主體，故〕非所熏〔體，故亦無持種作用，不能例同於第八阿賴耶識以一切種子識爲因相〕。」

其七、外三問：《述記》再述外人第三次的詰問言：「〔外人〕問〔言〕：心所〔作〕爲因〔緣，你說它們是〕能熏〔體，因爲〕言〔其〕有〔能緣勢〕力〔及強盛勝用勢力；但把〕心所〔作〕爲〔所熏〕果〔時，它們既然是〕有〔能緣及強盛的勢〕力，〔則當〕言〔觸等心所亦應是〕所熏〔體〕。」

其八、論主答：《述記》再述論主的回答：「〔論主〕答〔言：作爲能熏因，則必須要有能緣及強盛勢力；作爲所熏果，則不必有能緣及強盛勢力，但必須要是自在識體，其詳如『所熏四義』及『能熏四義』中所說；故你的質難不應道理。再者觸等五〕心所〔作爲〕能熏〔則合於『能熏四義』的要求，故〕無過失，〔是以〕心所亦〔是〕能熏；〔然而，若言〕心所〔能〕受熏，〔則〕過失多，〔是以〕心所非〔是〕所熏。」

其九、外四問：《述記》敍外人的第四次徵問言：「〔外人〕問〔道〕：何故〔把觸等五心所作爲〕能熏即言無失，〔把它們作〕爲所熏者，過失便多？」

其十、論主答：《述記》述論主的回答言：「〔論主作〕答〔言：彼觸等五遍行心所，作〕爲〔引生習氣之〕因之日，〔彼即具〕有〔能緣及強盛勢用之〕

力，而是能熏；〔若作〕爲〔所熏之〕果之時，〔彼等即爲〕無力，〔是故〕乃非所熏。」

其十一、外五問：《述記》再言：「〔外〕問：何者名過失？」

其十二、論主答：「〔彼觸等五心所，若作爲所熏，則有一時〕頓生六果〔之〕失。」

其十三、外六問：《述記》疏言：「〔外〕問：何故心所受熏，後時〔則會〕頓生六果；心所〔作爲〕能熏，後〔時之〕果〔則〕不〔會〕頓生〔成〕六？」

其十四、論主答：《述記》疏言：「〔論主〕答〔云：所言『心所（作）受熏，（則）後時頓生六果』者，以彼執觸等五〕心所〔亦能如第八識同時〕受熏〔者〕，即〔任何一〕能熏心〔或〕心所，一念〔現行爲因，熏成習氣種子時，於第八阿賴耶識及其相應五遍行心所處，皆熏成種子，如是〕便〔一法能〕熏成六〔個〕種〔子〕；後〔彼種等〕生現〔行〕時，〔即應〕頓生六果，〔故有『頓生六果（之）失』。至於所言『心所（但作）能熏，後果不頓生六』者，因

爲以〔〕心所能熏〔成〕相分〔種及〕見分〔種時〕，但隨己〔心所〕數而熏，〔唯熏於第八識中，不熏於相應的五遍行心所中，於是只熏成彼一心所的相分種子及見分種子，而〕非一一〔心所〕法皆有六〔個〕種〔子〕，即所熏〔法〕無頓生六果〔之失，以〕唯熏〔於第八〕心王一體法故。若〔如第三師說，第八阿賴耶識與彼相應的觸等五遍行心所合共〕六法〔皆同時〕受熏〔者，則最少的一組心品，即一心王及五遍行心所各分別熏習於六法受熏體中〕，便有三十六種見、相分種〔子；若就見、相別種而言，合共可以熏成七十二個見分種子及相分種子，如是當心所〕各自生己現行〔及〕本識等〔現行時，即每一能熏法體，經六處熏習後，再現行時〕，即有〔變成〕頓生六果之過〔失〕。」

其十五、外第七問：《述記》再述外人所作第七種問難言：「〔外〕問：如〔當第七末那識及其相應的我癡、我見、我慢、我愛、觸、作意、受、想、思、慧、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等十八心所，一起攀〕緣〔第八〕本識，〔並爲本識作〕增上緣中，熏成〔本識〕種〔子之〕時（按：如實言之，是不能熏成本識種，只能熏成緣本識作相分種），同時〔與第

七識相應的十八〕心所亦〔應〕熏成本識種〔子於第八識中。如是一念之中，豈非亦應熏成十九個本識的種子。以後生現行時，亦應有頓生十九個本識如是多果之妨難，與難我之頓生六果何異？我說既有過，你宗亦應有失；你宗若無過，我說亦應無失。此外，當第六意識及其相應心所之〕緣〔第八本識及〕彼〔相應的觸等五遍行〕心所〔時，情況〕亦爾。何故〔說我〕心所〔作〕能熏〔及〕所熏〔即有頓生多果的妨難，而你宗則〕無頓生〔多〕果之妨〔難耶〕？」

其十六、論主答：《述記》敘述論主所答義言：「答：即〔使作〕能熏〔之第七識〕心王，〔當其〕緣本識及〔彼相應的觸等〕五〔心所〕數〔時，能作增上緣〕熏成種子〔但非作因緣〕，此種後時〔又能〕生本識及〔觸等〕五〔心所〕數〔的〕現行，〔但是作〕能熏〔的〕心所〔卻〕不〔能〕熏彼本識〔種子〕及〔其相應的觸等〕五〔心所〕數〔的〕種〔子的〕。此〔等心所唯能作〕相分〔而〕熏種，〔且只〕但〔能熏〕生自相分〔種，後衆緣和合時，亦只有自相分種能夠〕現行，非〔能〕親生彼本識〔及觸〕等〔心所〕故，故〔第七識心聚的緣第八本識實〕無〔有一時頓生十九個本識種子及十九個本識種子頓時現

行〕此〔等有效的〕妨〔難〕。」

其十七、外第八問：《述記》敍述外人所作第八種問難云：「〔外〕問：〔如上所述，當第七識心聚緣第八本識見分之時，與第七識相應的諸〕心所〔作〕能熏〔時〕，何〔以〕不同彼〔第七識〕心王〔除能熏自見分及相分種子外，並作增上緣〕能熏俱生於彼〔本識的〕本質〔種子〕之法？〔何以與第七識相應的諸〕心所〔所〕能熏〔者〕，即〔只能熏〕生自相分〔種，彼種將來可生〕現行，〔而〕不〔能作增上緣，熏〕生〔第八本識的〕本質〔種子〕耶？」

其十八、論主答：論主答難，共有三解。《述記》先敍第一解言：「答：若能熏之心〔識唯〕是一〔個法體，當其〕緣〔第八〕本識及〔其相應的觸等心所〕五數〔時，若觸等五心所亦作所熏者，則〕所熏〔便〕有六〔法〕，故〔一個能熏的心識〕即〔能〕熏〔成〕六個能熏之〔法〕種；以後〔此六所熏〕種〔子生〕現行〔之時，便應有〕頓生六果〔的〕妨〔難，此是不應理的核心問題之所在；問題若未獲解決，則亦〕不可〔亦不必討〕論其本質〔種子於何法能熏〕生與〔於何法〕不〔能熏〕生〔的問題。你宗既執觸等五遍行心所如同第八

本識亦是所熏體，如是一法能熏，便可熏成〕所熏六〔個〕種〔子，此已經實不應理〕，乍可〔寧可再〕論其〔何者應熏得〕本質〔種子，何者唯應熏得自身〕影像〔相分種子耶？以本識與觸等心所六法俱是所熏，一法能熏即熏成〕其所熏〔六個種子，此實〕不然〔故〕。」

其十九、第二解：《述記》再敍述第二種的解釋言：「〔你所計執觸等心所亦如本識能作受熏體者〕此亦不然，〔因爲〕受熏〔情況〕例應爾〔故。即〕心所〔唯能熏〕生〔自〕影像〔相分種子〕，心王〔除熏自種外，亦能熏〕生本質〔種子。若以所熏例同於能熏，則熏於本識中種子方能生本質，生於觸等心所種子唯是影像相分種，不能熏生本質種子〕。由是義故，〔彼主張種子本有說的論師，依彼〕如實義者，〔認爲〕如〔第七識心聚〕緣〔第八〕本識，熏〔習即增強本有第八識本質自〕種之時，〔彼〕能熏〔的第七識〕心聚〔即心王及其相應心所〕共熏成一〔已強化了的〕本識之種〔子〕；此〔第七識心聚之熏第八識，只作〕增上緣，〔其第八本識之〕本有種子〔始得〕爲〔第八阿賴耶本識現行的親生〕因緣故，〔故第七識心聚之熏第八識並〕無頓生六果之妨〔難；又衆多增

上緣種共生一果法者，並無〔多種生一芽〔之失，因爲另有能生第八識的一個〕因緣〔種子故〕，便無此〔多因生一果之〕事，〔第七識心聚多法作〕增上緣等，理亦無失。」

其二十、第三解：《述記》作第三解言：「又〔以第七識心聚緣第八本識時，以第七識心王及其相應心所〕設〔使彼等〕能熏〔而〕各各〔皆〕熏一本識種子〔於第八識中〕，雖〔合共〕爲六〔個所熏〕種〔子，將來衆緣具足而現行〕，六〔個同類本識〕種〔子〕共生一〔本識現行〕果，亦無妨難，〔以〕能持〔彼六個種子〕之識體〔唯〕是一〔根本阿賴耶識〕故，〔能生本識者是同類六種，非異類六種故，猶如一麥中，由多極微同生一芽，今此亦爾；此第三解，是護法師正義。又〕《〔成唯識〕論》所言『如貪、信等〔心所〕不能受熏』〔者〕，此〔針〕對難陀〔論師的主張而立，以難陀等主張諸心、心所的現行〕亦〔能〕熏〔習於諸〕心所〔中，而〕非〔針〕對經〔量〕部〔而立，因爲〕經〔量〕部〔亦〕說心所〔法〕亦非〔是〕所熏〔體〕故。〔言『貪、信等不能受熏』者〕，如《攝〔大乘〕論》〔亦有所〕云：『〔然此熏習，不住貪中，由彼

貪欲心所）是能依，（不堅住）故』，不自在故。若〔以『如貪、信等，不能受熏』的主張以〕對彼〔經量部爲所立〕宗，〔則以彼師同樣主張心所不能受熏之故，便〕有立〔彼〕已〔極〕成之過（按：即有『相符極成』之宗過）。〔又〕由〔於〕大乘異師〔如難陀等〕亦有說『心所是所熏』〔者〕，故今〔用『貪、信心所不能受熏』〕以爲喻，〔而立〕量云：〔與〕第八〔識相應的觸等〕五〔心所〕數，應非〔是內法的〕所熏〔體，以〕是能依故，不自在故，如貪、信等。」可成三支論式：

宗：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觸等五遍行心所，應非是內法的所熏體。

因：以是能依體而不自在故。

喻：若是能依體而不自在者，則應非是內法的所熏體，如貪、信等心所法。

其二十一、外最後問：《述記》敍外最後的一問言：「〔既然心所不能受熏〕，若爾，〔則前〕七識應是所熏〔體，因爲彼前五識、意識、末那識彼七識〕既是自在及〔是諸心所之〕所依〔止〕故。」

其二十二、論主結答：「此亦不然，〔唯第八識始是所熏，其餘的前七識皆非所熏體，前論所熏四義中已說。又依〕因明〔論〕者〔所〕說〔的原則而論，前言『觸等依識，不自在故，如貪、信等，不能受熏，如何同識能持種子』者〕，但遮〔撥〕能依〔的觸等一切〕心所體是所熏，〔但並〕不表〔示前〕七識心王是所熏法。觸等五〔心所〕法既非所熏，如何〔能例〕同〔於第八阿賴耶〕識能持種子？又以『（觸等五心所）不能持諸種子』〔可作〕爲第二〔個〕宗〔支〕，於理無失。〔此〕文〔共〕有宗二〔個，而〕因、喻〔則〕唯〔是同〕一。」今列出第二比量的三支如下：

宗：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觸等五遍行心所，應不能持內法的眞實種子。

因：以是能依體而不自在故。

喻：若是能依體而不自在者，則應不能持內法的眞實種子，如貪、信等心所法。

**丁、論主牒破：**於本文「第四師破第三師計執觸等五遍行心所例同於相應的第八阿賴耶識之能以『一切種子爲因相』，並有『作所熏』、『能持種』的功能

中，前文已作「甲、總非」、「乙、論主問」及「丙、論主正答」等節的討論；今則爲「丁、論主牒破」一節。《成唯識論》先牒後破云：「又若〔第三師之計執〕觸等〔五遍行心所〕亦能受〔餘心、心所現行的〕熏〔習，而得成果種者，則便〕應一有情〔的任何一個心識活動，將〕有六〔個所熏而成的〕種〔子果〕體。」

窺基《述記》疏言：「〔於第四師對第三師的破難中，合共有二十三節文字，今是其第〕四〔節，即〕第三師〔牒〕言：〔我主張觸等心所亦能〕受熏，〔此有〕何失？〔第〕五〔節則是〕論主〔的〕牒破；〔作此破云：你若計執觸等亦能受熏〕，即〔於〕一有情〔中，通過〕能熏、所熏〔的熏習歷程〕隨〔順其〕是〔任〕何〔一〕法〔通過一心識的同時熏習於第八阿賴耶識中，及其相應的觸等五遍行心所之中，即應熏成〕有六個種〔子〕，以〔阿賴耶識及觸等五心所，合共〕六法體〔皆許〕爲所熏〔體〕故，〔以及〕一一所熏〔皆〕有一種〔子熏生〕故。」

**戊、伏質返徵：**設外人復作質詢：「即使一法有六種體，此又何失？」《成

唯識論》作質詢云：「若爾（按：此指一法有六種體），〔則彼〕果〔法於六種體中，究竟其生〕起〔時，是〕從〔六種體中的〕何種〔所〕生〔耶〕？」

《述記》疏言：「〔於遮破第三師之二十三節中的第〕六〔節〕，外人復言：『〔一法能熏成〕六〔個法〕種，〔此有〕何失？』〔下爲論主的返徵〕，此即第七〔節，亦即〕論主復〔作〕徵〔詰言〕：『若爾，〔於彼所熏得的六種體中〕，果生〔之時，究竟是〕從何種〔所生〕起？』」

**己、難多種合生一果：**若第三師救云：「果皆從彼六種生。」則《成唯識論》爲論主復作難云：「理不應言〔一法〕從六〔個〕種〔子所生〕起，〔因爲世間實〕未見〔有〕多種〔作因緣而能同〕生一芽〔以爲果法〕故。」

窺基《述記》疏言：「〔於作遮破的二十三節中，第〕八〔節是〕外人復〔作救〕云：〔我認爲一法之生〕，皆從彼〔六種而〕起。〔第〕九〔節則是〕論主〔的〕復〔難〕云：〔於世親論師的〕《（大乘）成業論》中，〔早已〕廣破此〔多種能生一法之〕義（按：《成業論》云：『如何一一心、心所法，（可）從二種子相續而生？不見（一）芽等（可）從（二）種生……（以）無

（有從）二（因緣）種（子而可）有一果生（故）。』）〔今並應作破〕量云：〔於第八阿賴耶識及其相應之觸等五遍行心所彼各〕別能持中〔之〕六種種子，應不〔能〕共生一〔法〕果，〔以彼六種子是〕因緣性故，〔猶〕如六能熏〔的心識〕能熏雖有六現，〔但〕不是〔能作〕因緣共〔熏〕生一〔所生的〕果種〕。」可列成論式：

宗：於第八阿賴耶識及其相應的觸等五遍行心所中所熏得的六個種子，應不能共生一個果法。

因：以彼六法同作因緣性故。

喻：若六法同作因緣性者，則不能共生一個果法，如六能熏的心識。

《述記》施設第三師的難救言：「若爾（按：意指多法不能共生一果），〔則〕《（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第八卷如何〔可〕通？〔以〕彼〔論〕許〔衆〕多因〔法可以共〕生一果〔法〕故，如〔以衆多的〕五無間業〔行可以共作爲因，能招〕受〔而共生〕一期〔生的果〕報〔法體〕故。（按：《雜集論》卷八云：『若造衆多無間業者，所感（一個）身形最極柔軟……。』）」

《述記》爲論主作答云：「〔於世親論師的〕《〔大乘〕成業論》中，自〔已破〕解〔你所作〕此妨〔難，『衆多的五無間業』之所以能受『一期〔生的一個異熟果〕報〔身〕』者，以依理〕可許〔以衆〕多〔的增上〕緣〔能〕生一果體〔故，但〕不許〔以〕多因〔緣〕能生一果〔故〕（按：《成業論》云：『可藉多緣（共）生一果，（但）無（有從）二（因緣）種（子可）有一果生。』）〔以〕因緣〔成〕辦〔法〕體〔者，實〕無〔有以二種生一芽〕此事故（按：衆業招一果者，衆業只作增上緣，不作因緣。）〔又於〕前〔文〕立量〔之〕中，已有〔運用〕『因緣』、『因』、『果』〔等名〕言〔清晰概念〕，故〔無你所舉妨難的過失〕。」

**庚、難從一種生果：**如第三師或作轉救說：「所熏得種，數目雖多，但生果時，唯從一種（得生）。」則《成唯識論》便作難破云：「若〔你〕說果生〔之時〕，唯從〔六種中的〕一種〔而得生者〕，則〔其〕餘五種便爲無用，〔故你的救辯，不應道理〕。」窺基《述記》的疏文可有多節：

初、敍外人的轉計。《述記》疏言：「〔在破難的二十三節中，其第〕十

〔節是〕外人〔的轉計；外〕轉〔計〕言：『〔所〕熏〔成的〕種〔子〕雖〔有〕多〔個，但當其〕生果之時，但從〔多種中的〕一種〔而生〕。」

次、破難所救。《述記》述論主的破難言：「此下〔是第〕十一〔節，即〕論主復〔作〕非〔難而破之言：『若說果生唯從（六種中之）一種（生），則餘五種便爲無用。』於破文中〕，初二句〔即『若說果生，唯從一種』，是〕牒〔外人的轉救〕；下二句〔即『則餘五種，便爲無用』，是論主的正〕難。〔論主既言『餘五種』，則連外人所執能生果的一種，即合共有六種，可見該心法之熏種於第八阿賴耶識及其相應之觸等五心所〕，此〔是〕就見分〔爲〕能熏爲論，〔若兼相分熏或本質亦作能熏，則所熏得者便不只有六個種子故〕。」

三、敍外質：《述記》設外人更作質難言：「〔外〕問：既爾，〔即既言六種中，一種生果，餘五者即有無用之失，則你〕護法等〔師，既主張種子本有、新熏並用，如是一法，亦可有新舊二種〕，如何〔能〕釋此〔『一種生果，則餘無用』之〕文？〔以在護法體系中〕，新舊之種，若隨用一，舊新種中〔必有其〕一〔種亦變成〕無用故。又〔你於前文，難我宗〕能熏有六，熏成六種，

〔若彼六種〕共生一果，〔即有多因生一果的過失；今你護法論師，既許一法有新舊二種；若非其中一種生果，而是果法由新舊二種合生者，如是亦有『多種生一果』失。故知『多種生一果』之失，對護法等師〕，爲難亦爾。」

四、答外質：《述記》在敍答外質之前，先作出評論說：「〔外人〕此〔難，實〕乃自違，〔反而扶成我宗；我本無失，故實〕不勞他〔外人致〕詰。」然後《述記》再敍第四師的回應言：「〔論主〕答曰：〔護法論師所主張的〕新舊因緣〔種子之現行，均能熏習種子於一阿賴耶識中，即使〕能熏〔者〕有六〔種現行，所〕熏成六種〔同類種子，彼等的〕勢力齊等，〔將來若〕俱逢緣合〔共生起現行，亦〕可許此〔等同〕類〔種子〕共生一果。如一麥中，〔得〕有〔衆〕多極微可許〔共〕同〔緣具而合〕生一芽〔或莖、或花〕等果，〔但〕非許一一〔極〕微各各〔別〕生〔一〕果〔法〕故。（按：靈泰《疏抄》釋言：『若新熏、本有（的）同類種（子，當其）俱逢緣合（生果法時），兩個種子共生一現行亦得，或唯本有（種子）逢緣生一現行亦得。或（唯）有新熏種子亦（唯）生一現行亦得。（如是乃至）或十個同（類）種（子或）二十個同類

種子俱逢緣和合共生一個現行亦得。』以彼等同類種子皆同熏於一阿賴耶識中，若分別各熏於觸等五心所中，則成別類，不能共生一法。）」

五、外再疑：《述記》再述外人的疑問云：「若爾（按：即若許同類多種可合生一果法）〔則〕《成業（論）》〔之〕難〔破經量部，言其色心互持說以〕多種〔子共〕生一芽〔之失以破之者，亦即不許『多種共生一法』，如是應〕何爲會釋？」

六、論主釋：《述記》釋《成業論》難多種生一芽的本義言：「彼〔《成業論》難『多種生一芽』者，目的在〕破經部〔師之計執〕色，心二法〔可〕各各有種，共生一果；如二麥等〔異類種子可〕共生一芽，〔則〕非此所許。（按：靈泰《疏抄》釋言：『（彼經部師爲成立『色心互持種子』，執）色（法）中亦持種，心（法）中亦持種，（於色、心）二處（各別）有種共生（一法，故有二種共生）一芽（之失）。』今護法的新舊種子是同類種，非異類種，故無《成業論》所難『二種生一芽』之失。）〔又〕今〔第三師執觸等〕五〔遍行心所〕數中，各有〔所熏的〕種子，共生一果，故是所非。〔所以者何〕？若一識中〔如

在阿賴耶識中所熏成的〕同類種子，共生〔一果則是〕無妨。故此〔論〕文言『若（說果生唯從）一種生，（則）餘（五種便爲）無用』等，〔其意在許同類多種可生一果〕。不爾，〔則以『若一種生，餘（種）無用』〕此言〔以難『新舊二種共生一果』者，實〕深爲自害，〔因爲〕若能持〔種之所熏體唯〕是一，〔則所熏成的〕多〔個〕同類種〔子，便〕許〔其〕共生一果；若能持〔種之所熏多體〕是〔各〕別〔的，如執觸等五心所各別皆是所熏體，則所熏得〕雖〔是〕同類種〔子，亦〕不許同生〔一個〕果〔法〕。」

**辛、難多種次第生果**：外人見「一種生果」及「多種合生果」已被遮破，於是轉計「多種次第生果」；此亦不應理，故《成唯識論》再敘述論主的遮難云：「〔你〕亦不可說〔從第八本識及其相應的觸等五心所所熏得之六個種子是〕次第生果〔者，因爲彼六個種子是〕熏習同時，勢力等〔同〕故。」

窺基《述記》疏釋云：「〔於第〕十二〔節中〕，外人〔作救辯〕云：『（我所熏得的一法六個種子，既不是六種同時共生一果，亦不是六種中的一個種子生果；而是六個種子）次第生果（的）。』〔其中第〕十三〔節，則是〕論

主復難〔言：『亦不可說次第生果，熏習同時，勢力等故。』何以『亦不可說次第生果』？這因爲〕同熏之種〔子中當〕一〔個種子〕生果〔之〕時，餘〔種子〕亦應生〔果，因爲彼等六種〕『熏習同時，勢力等（同）故』，〔一〕如〔正能〕生果〔的那個〕種〔子〕。故不可說〔熏習在第八阿賴耶識〕心〔的〕種〔子生果〕在先，〔而熏習在〕餘觸等〔五遍行心所中的〕種〔子稍後繼而〕次第生果。此中比量，易而可知。」故列出三支比量如左：

宗：你所計執所熏得的六個種子中，當初種子生果時，餘五種子亦應與初種子同時生果。

因：餘五種子與初種子熏習同時而勢力等同故。

喻：若與初種子熏習同時而勢力等同者，則當初種子生果時，亦應與初種子同時生果，如初種子之自體。

**壬、難多種六果頓生**：外人見所轉計的「種子次第生果」被遮破，不能成立後，於是再加轉計：「〔我所熏成的六個種子，可以現行而得〕六種頓〔時〕生〔果〕。」此亦不應理，故《成唯識論》再加遮破云：「又不可說『六果頓

（時）生（果）』。〔所以者何〕？勿〔可有〕一有情，〔彼於〕一剎那頃，〔其有〕六〔個〕眼識等〔可以〕俱時生〔起〕故。」窺基《述記》的疏文，可成多節：

初、述外所救：《述記》述外轉救云：「〔於第〕十四〔節中〕，外人復〔作轉語〕云：〔我所主張六熏得種，非次第生果，而是從彼六個種子，可使〕六果頓〔時生〕起。」

次、述論主難：《述記》疏言：「〔於第〕十五〔節中〕，論主復〔作遮〕難〔云：『又不可說六果頓生。』〕此即〔是〕總非〔外救〕。」

三、外質何過：《述記》疏釋：「〔外人復問〕：『〔我主張六種能成『六果頓起』，此〕有何〔種〕過失？」

四、論主出過：《述記》疏言；「〔論主答言〕：若〔許〕六果〔頓〕生，便〔亦應許〕有〔一剎那頃，六個眼識等俱時生起〕此〔種過〕失。」

五、再敍外救：《述記》再加疏釋：「彼〔外人〕若〔復〕救言：如摩醯首羅（Maheśvara 大自在天王）面有三〔隻眼〕目，復有龍王〔亦〕有八萬〔隻〕

眼，〔彼等衆眼既可許頓生，則今我〕有六種〔子〕體，〔彼六種子，得六果頓起〕，於理何違？」

六、正難外救：《述記》復敍論主正難外救言：「〔外人以摩醯首羅天的面有三目，故三眼識可頓時俱生，如此救〕難，〔以求證所熏六種可以六果頓起〕，此〔實屬〕不爾！〔何以故？因爲〕不可說〔第八識〕心中〔所熏得〕之種〔子能〕生此眼〔識，而觸等〕心所中〔所熏得之〕種〔子則〕能生彼眼〔識。若眞的所熏六種可以同時頓起〕，即應一念〔之間，可〕有六〔個第八〕本識〔生起〕。又〔世間有情並〕無多眼者〔存在，則〕彼〔引摩醯首羅天之有三目、龍王之有八萬眼俱起則〕如何〔可〕通？故唯〔接受第八〕心王〔能〕持種〔子，而觸等相應五心所不能持種〕，於理爲善。又如人〔雖有〕二眼〔根，但其所具的眼〕識〔則〕但是一；〔故知摩醯首羅天雖有三眼頓起，而其眼識亦只有一個，而並非三眼識一時頓起；同理龍王雖有八萬眼，所起眼識亦唯是一〕，多眼龍王何必〔是眼〕識〔亦〕多？又若許爾（按：此指可許多個眼識可頓時俱生），〔同理〕即〔當許〕一〔個〕有情〔可〕有六〔個第八阿賴耶〕本

識〔由其所熏的六種子生起，如是一有情〕便〔亦成〕爲〔俱有〕六〔個色〕身〔而〕非爲一〔個色身的軀〕體，〔如是便成大錯〕。」

**癸、敍外再轉救**：外人一再轉救都不能成立，於是把「觸等受熏、持種」的堅持放棄，而《成唯識論》敍彼意云：「誰言〔與第八阿賴耶識的〕觸等〔五遍行心所數〕亦能受〔種子〕熏〔習與執〕持諸種子？」

窺基《述記》疏言：「〔依〕次〔這是破難二十三節中的〕第十六〔節，即〕彼〔第三師再〕復轉救。外人〔的〕轉計〔觸等心所不受熏、不持種〕，此即〔觸等心所〕不例同於〔第八〕本識〔之能〕持種〔及〕受熏，〔但仍堅持觸等心所例同於第八本識〕名『一切種』，故〔所轉救，實不應理〕。」

**子、論主詰難**；《成唯識論》再述論主的詰難云：「〔你說觸等心所不能受熏、不能持種，但仍堅持例同於第八本識以『一切種』爲因相，此實〕不爾。〔何以故？如是則〕如何觸等〔五遍行心所可以〕如〔同於第八本〕識〔得〕名『一切種』〔以爲因相〕？」

窺基《述記》疏言：「〔此是難破第三師說中的〕第十七〔節，即〕論主復

問，問觸〔既不能受熏種子，又不能持諸種子，如是則從何〕所由〔觸等如識可名『一切種』〕。」

**丑、外釋轉計：**《成唯識論》敍述外人對所轉計的解釋云：「〔我之說『觸等如（同本）識名一切種（以爲因相）』者，此〕謂觸等五〔遍行心所必須要〕有〔變〕『似種相』，〔故〕名〔之爲〕『一切種』。」

窺基《述記》疏言：「〔依〕次，〔此文爲〕第十八〔節，即〕外人復云：〔謂觸等五要有變『似種相』，故名『一切種』〕。此〔應再〕解〔說所變〕『似種（之相）』〔之義；『似種』與『眞種』相對而立言〕。本識〔本有或新熏而〕變〔爲的〕種〔子，以彼等種當衆緣俱足之時便〕能生果〔法〕故，名爲『眞種』。〔由於與本識相應的〕觸、〔作意、受、想、思〕等〔五遍行心所〕與〔第八本〕識同一所緣故，彼亦〔應或本有、或新熏亦應〕能變爲種子，〔但此種子唯是影像〕不能生果，〔故〕名爲『似種』。」按：由於「似種」與「眞種」均爲「種子」，故得言本識以「一切種（子）」爲「因相」，故觸等五心所亦得言以「一切種爲因相」。

**寅、外答所徵：**設論主徵問：「彼觸等五心所，何以必須變爲『似種（之）相』？」《成唯識論》爲第三師答論主的徵問云：「〔此由於本論既以『一切種（爲因相）』，而〕觸等〔五遍行心所又應〕與〔本〕識，所緣等〔同〕故；〔若生〕無色〔界，則〕觸等〔亦應〕有〔種子作爲其〕所緣〔境〕故；親所緣緣，定應有故，〔由此故觸等必須以所變種子相爲其親所緣緣，例同於第八本識，故名『一切種（爲因相）』〕。」

窺基《述記》疏言：「〔第〕十九〔節，論主〕問彼〔第三師言〕：何故〔觸等五心所必〕須〔爾〕然〔有所變似種子之相以爲所緣境〕？〔第〕二十〔節，是〕彼〔第三師的回〕答；此顯三因〔以明〕觸等〔必須要變有〕似種〔之相以爲所緣緣〕；若不緣〔彼所變〕種〔子，則〕心〔與〕心所法〔之〕所緣〔境〕便有不同之失，〔故第一因是『觸等與識，所緣等（同）故』。又〕生無色界〔時〕，既〔無色法〕，不〔能〕緣色，〔若觸等五心所又〕不緣〔所變的〕種〔子之相〕者，〔則〕此何所緣？〔故得以『無色（界中），觸等（亦應）有（其）所緣故』作爲『必須變緣似種相』的第二因。又觸等五遍行心所〕

若但緣本識相分之種〔子以爲疏所緣緣，而〕自不須變〔緣種子之相者〕，即無〔其〕親所緣緣，〔以〕自無相分故，便非唯識，心外取〔境〕故；若託彼〔本識所〕變〔的相分之種子以爲所緣者，此〕但是疏〔所緣〕緣〔而已〕，不〔是〕於觸等之上〔所顯〕現〔的〕影像〔相分〕故，〔因此第三師便以『親所緣緣，定應有故』作爲第三因，證明觸等必須要『變似種子之相（以爲所緣）』，然後能例同於本識以『一切種（以爲因相）』〕。」

**卯、外舉喻釋：**外第三師轉執觸等五心所託第八本識所緣種子，能變「似種（子之）相」以爲影像相分，名爲例似於本識以「一切種（爲因相）」；但第八本識所緣的種子能現行爲色、心諸法，但觸等所緣的「似種（子之）相」，由於是「似種」故，卻不能有現行爲實法之用。此有何喻可作例證？《成唯識論》敍外舉喻作釋云：「此『似種（子之）相』不〔能作〕爲因緣〔以〕生〔起〕現〔行〕識〔體心法及五根色法〕等，〔有〕如觸等〔五心所〕上〔的〕似眼根等，非〔能作爲諸〕識〔的〕所依〔根〕，亦如〔鏡影中的〕似火，無〔有〕能燒〔的作〕用。」

窺基《述記》疏言：「〔此觸等五心所所緣的『似種（子之）相』卻不同於第八本識所緣的能生果的『眞種』，以此『似種』不能生果〕，無實用故，不能生〔起〕現〔行而成眞實的心〕識、〔五〕根、〔諸〕境等。『等』者，等取諸根、〔諸〕境等，〔是內等義。或有問言〕：此〔似〕如何等〔事物？第三師再舉喻言：此如〕心所所變〔的〕似眼根等〔五根，彼等〕不能爲依〔而〕親生五識，〔因爲能〕親生〔眼等〕五識者，〔唯是第八〕心王所變〔緣的五根才有此眞實功能〕故。〔又如觸等心所所變的〕『（似）色』等〔法〕亦爾，亦非〔有眞〕實〔的對〕礙〔作用。如是本識心王與觸等五心所各變一眼根，合稱六眼根；如〕此六〔個〕眼根等，同時、同處不相障礙，〔合似一眼根，今本識與觸等五心所所變的種子亦爾。又言『亦如似火，無能燒用』者〕，此顯同喻，〔謂〕：鏡中之火，名爲『似火』，無燒〔之〕用故，〔今觸等五心所所變緣的『似種（之）相』亦如是，無有現行生識、根、境的作用〕。此上並是第三師〔的轉〕救〔與詳細解釋〕。」

**辰、論主正難：**上文已詳述第三師轉救觸等五心所以『變緣似種（子之）

相』爲『一切種（之因相）』，說例同於第八本識，今《成唯識論》針對彼救，而述第四師的正難云：「彼救非理。〔所以者何？彼所說〕觸等所緣〔是〕似種〔子〕等相，〔彼宜在較〕後〔的『第四所緣門』，闡釋頌文〕『執受』〔之〕處，方應〔說觸等五心所的所緣〕與〔第八阿賴耶本〕識〔的所緣而〕相例〔同〕，故〔不應在較前的『第三因相門』討論『一切種（因相）』之處，說觸等五心所以『一切種』爲『因相』而例同於第八阿賴耶識〕。」

窺基《述記》疏言：「〔依〕次，〔此是第〕二十一〔節，明〕論主〔的〕難云：〔『彼救非理，（以）觸等所緣，似種等相，彼執受處，方應與（本）識而相例（同）故。』此文意〕謂：若是觸等〔五心所變〕緣『似種（子之）相』，名『一切種』，〔此應〕即是〔屬於〕『第四緣境之門』，〔而不屬於『第三（一切種）自相門』的內容。亦即唯應〕在『第三（自相）門』〔言〕『一切種』〔之〕後，〔討論〕『執受』處中，方應〔言觸等五心所與第八本識〕相例〔同〕。如何〔可以〕於〔較〕前〔的『第三（自相）門』談〕『一切種（爲因相）』中，乃〔說觸等五心所〕例〔同於第八本識以變〕緣〔種子之相

爲所緣〕境〔耶〕？」

**巳、顯示正義：**《成唯識論》再顯示正確的看法云：「由此〔可知〕：前說『一切種（子爲因相）』〔之〕言，定〔應〕目〔指心識之能夠〕受熏、能〔夠〕持種〔之〕義，〔而並非目指能夠攀緣種子之義〕。不爾，〔則『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彼〕本頌〔便〕有重言〔攀緣種子的過〕失（按：此指在『一切種』中談種子是所緣境，在『執受』中又再談種子及根身是所緣境，所以《述記》說『不爾，（便）有重言（之）失』。）」窺基《述記》的疏釋可有多節：

初、明宗旨：《述記》言：「此〔節論文的宗旨是〕顯〔示頌文『一切種』一詞的眞〕正〔涵〕義，〔是指第八阿賴耶識具有受熏和持種的作用，而並非指第八識以種子爲所緣對境——下文『執受』一詞，方指所緣義〕。」

次、釋文義：《述記》疏釋論文的涵義言：「由〔於前文指出『觸等所緣似種等相，（於）彼『執受』處，方應與（本）識而相例（同）』，而依〕此理，故〔知頌中〕前句所說『一切種』〔一〕言，定〔應〕目〔指第八阿賴耶〕本識

有彼受熏〔及〕能持種義，〔而〕不目〔指〕緣種〔爲境或變〕似種〔相以爲所緣對境〕等義，故不可以觸等五〔遍行心所〕數〔以能變〕緣〔似〕種〔之相作〕爲例〔同於第八本識的一個特色，因而亦名觸等心所爲以『一切種（作因相）』〕。」

三、出彼過：《述記》疏言：「若〔在第三師的轉救中〕，不是說『受熏（種子）』〔及〕『（執）持種（子）』名〔爲〕『一切種』〔而作爲第八識的『因相』〕爾者，〔則『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彼〕本頌乃有重言之失。〔所以者何？若第三師於〕上〔文〕解〔頌文〕『一切種』〔時〕，已言『緣種』，〔而於〕下〔文〕解〔頌文〕『執受』中〔時，又〕復〔要〕言『緣種』，〔如是則有『重言（緣種）之失』故。」

四、外轉計：《述記》再敍第三師的轉計言：「若彼〔第三師再作轉〕救言：〔我把〕『緣種子』者，名〔之爲〕『一切種（作因相）』，〔而在釋〕『執受』處中，〔只〕說〔緣〕有根身〔而不說『緣種子』，如是便〕無『重（言之）過』者，理亦不然。」

五、破轉計：《述記》指出外所轉計實有「自教相違」之失云：「〔所以言第三師的轉計理亦不然者，以〕世親《攝（大乘）論（釋）》〔卷〕第一〔嘗轉〕引《（大乘）阿毘達磨經》言：執受有二：一〔者〕五色根及根依處，二（者）相、名、分別〔的〕習氣〔種子。故知〕種子〔既〕可〔應爲第八阿賴耶識之所〕執〔持〕，復是〔阿賴耶識的〕所緣〔對境。於『二執受』中，種子〕與〔五根〕身〔分〕別〔來說〕明，此有何意？〔實應審思；若轉執阿賴耶識的執受唯有五根身者，實有違經教〕，故所說非也。」

**午、敍外所徵：**《成唯識論》復敍外人的徵詰云：「又彼〔第三師若言《唯識三十頌》中之第四頌文第二句〕所說『（觸等）亦如是』言，〔由於〕無簡別故，〔於是『一切種』、『執受』、『處』……『無覆無記』者，觸等五心所〕咸〔皆應與第八阿賴耶識〕相例〔同〕者，〔則此亦〕定不〔能〕成〔功得〕證。」

窺基《述記》疏言：「〔上述論文，依次應是第〕二十二〔節，敍〕第三師〔的徵〕問，〔意謂〕：若不如我所說義者，〔則第四頌中〕『（觸等）亦如

是』言，應有〔所〕簡別，以不許〔觸等五心所〕例〔同於第八阿賴耶識有受熏及執〕持諸種〔子等內容〕故。〔至於論文所言『定不成證』一句，依〕次〔是屬難破中最後的第〕二十三〔節，即第四師〕論主〔對第三師的〕復答，此〔即〕總非也。」

**未、正難所徵**：於總非外執之後，第四師更作正難。何則？若如第三師所言，由於《唯識三十頌》中第四頌「（觸等）亦如是」一語，未有加以簡別，所以前頌所言第八本識以「一切種」爲「因相」，則觸等五心所亦應例同於第八阿賴耶識以「一切種」爲「因相」耶？如是乃至阿賴耶識以「了別」爲行相，豈非觸等亦應例同於阿賴耶識以「了別」爲行相而非以「觸境」等爲行相耶？又如阿賴耶識與「觸等五遍行心所」相應，豈非觸等亦應例同於阿賴耶識而與「觸等」自體相應耶？此皆違教、違理，不能成證，故《成唯識論》作正難云：「〔於教、於理皆〕勿〔許〕觸等五〔遍行心所〕亦能〔以〕了別〔爲行相；亦勿許〕觸等〔心所〕亦與觸等〔心所自體〕相應，〔故彼執『（觸等）亦如是』言，由於無簡別故，觸等五心所亦得例同於第八阿賴耶識之以『一切種（爲因相）』，

定不成證〕。」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以〕下〔是破難第三師的第二十三節內之〕正難〔部分。所言〕『了別』〔者，此〕唯是識〔體心王的〕行相，〔而非是觸等心所的行相〕，故〔就此點而言，心所不應例同於心王。文中〕上〔面的〕『勿』字〔自上而下，自『勿觸等五亦能了別』，一直〕流至此〔『觸等亦與觸等相應』句，使句義成爲〕『勿觸等五與觸等相應』，以〔第三師依頌文『〔觸等〕亦如是』而無有簡別〕說本識〔與〕觸等〔五心所咸應〕相應，故〔今非之〕。不爾，〔若無此執，即本識雖以『了別』爲行相，但觸等亦不必例同於本識之以『了別』爲行相；本識雖與觸等五心所相應，而觸等心所亦不必例同於本識之與觸等五心所相應〕，如何〔得因本識以『一切種（爲因相）』而計執〕觸等〔亦必須與第八阿賴耶本識〕相例〔同呢〕？」

**申、申本宗義：**《成唯識論》最後申述本宗的正義以結束「心所例王門」的討論云：「由此故知〔頌言〕『（觸等）亦如是』者，隨〔順於教、於理之〕所應〔者而爲〕說，〔而並〕非謂〔於〕一切〔情況，觸等心所悉皆例同於第八阿

賴耶本識者〕。」窺基《述記》的疏釋，可以開成四節：

其一、釋論意：《述記》疏言：「由此理故，故知《〔唯識三十〕頌》中『〔觸等〕亦如是』言，〔是〕隨〔順於教、理之〕所應〔許者而爲〕說。〔於自相、果相、因相、所緣、行相、相應、捨受、三性、因果、伏斷等十義八門之中〕，若前若後，〔就觸等五遍行心所〕性、相〔之所應〕求故，〔其〕應可例〔同於第八本識而〕有隨理無違〔者，於此等義〕，即便〔言觸等與第八本識〕相例〔相同，而〕非謂一切〔義門咸〕皆令〔其〕例〔同〕之。」

其二、設外問：《述記》疏言：「〔外人有問〕：此〔觸等五心所，隨其所應〕例〔同於第八本識者，共有〕幾門？」

其三、答六門：《述記》疏言：「〔第四師答〕：即有六門，〔即於〕前二師〔所立觸等五心所〕例同〔於第八本識共有〕五門〔以爲基礎（按：五門者，是指一者、以異熟爲果相，二者、所緣、行相微細不可知，三者、以三種境爲所緣，四者、與五法相應，五者、是無覆無記性所攝）〕，今〔並〕加〔第六〕斷捨〔門；此六門都是〕隨〔其〕所應，〔於教於理無相違〕故。餘不例者，準義

可知（按：此包括自相門、因相門、相應門中觸等不與觸等相應、捨受門中受不與受相應、斷捨門中阿羅漢位捨等）。〔又於此《成唯識論》中〕，以隨〔順行〕文〔之方〕便，〔故於討論第八阿賴耶識的八門十義的〕中間〔談觸等五心所與第八識之〕相例〔同問題〕，故〔於『伏斷門』之前〕，亦可許〔觸等五心所〕例〔同〕於〔第八阿賴耶識有〕捨位〔的情況存在。又爲〕欲顯〔示於八門十義中，觸等五心所於〕初、後皆有例〔同於阿賴耶的義〕法及非例〔同的義〕法〔存在〕，故〔於八門十義的〕中間說觸等相例〔同於第八阿賴耶識的情況〕；若〔於〕最後句〔時〕方說例〔同情況〕者，〔則〕恐〔學人誤〕謂一切〔義門〕皆合〔應〕例〔同〕故。」

其四、結本文：《述記》最後作結言：「上來〔反覆辨證〕雖有多（段）文（字，但並）非是〔全部都用以〕正〔面說〕明〔第八阿賴耶〕本識〔的義理，而是〕例彼觸等〔心所的〕義門〔而加以〕分別〔說明而已〕。」

【注釋】

①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第一、第二、第四（師）說，同護法等』者，諸師之中，義與護法同者，此之三釋即與彼（護法略）同也。此『多復次』者，但是一師釋，非有三師說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九一。

②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文段有三』者，初（文）略申正義；第二（大文）『有義』下；廣破異說，第三（大文）『由此故知』（以下是）結示正義。」同見前注。

③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其次無記性後有亦如是』言故者，何故初師說心所唯例（同於）心王（之無覆）無記性（義），更不例（同於）餘（自相、果相等諸）門耶？答：為頌文中言『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依）次（於）『無記』（之）後，即言『觸等亦如是』，故觸等唯取『（無覆）無記性』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三三。

④韓鏡清疏釋云：「『五』謂五段文。」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一〇九注⑤。

⑤窺基《述記》卷三本云：「一切諸法有心有境；行相是識之見分……識自體分以了別為行相，故行相，見分也。……行於境相，名為行相。」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三一五（中）。

⑥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此師意說：例於識體五種義同』，乃至『然但有四』者，若

『不可知』別為（一）門者，此師即例五門：一、異熟，二、所緣行相俱不可知，其所緣即是第三門中緣（種子、根身、器界）三種境，是更無別體，其行相即是心王了別為行相，故唯取『不可知』也，三、緣三種境（按：見前文），四、（與觸、作意、受、想、思）五法相應，五、無覆無記。若除卻『不可知』門，（則）唯例四門：一、異熟，二、所緣三種境，三、（與）五法相應，四、無覆無記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三三。

⑦韓鏡清疏言：「（『因果不斷，轉捨時位』者）即『因果譬喻』、『伏斷位次』兩門。」同見注④中頁一一〇九注⑧。

⑧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故餘例難亦然』者，五心所中，舉觸為首，難餘作意、（受、想、思）等（四）亦然。又此舉『行相』為例，更以『自相門』例亦得，觸雖不以攝持因果為自相，亦有三和之自相，俱自相故，亦可相例。又雖受不與受俱，餘心所亦與受俱，並應為例。」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五。

⑨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此不成救』乃至『觸等亦應與自俱故』者，此難意：其心王既與觸等五法相應，其觸等既例心王，觸應與觸相應，受、想與受、想相應。」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三四。

⑩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觸非觸俱』（者），意云：但隨所應有相（應），然觸不與觸（自）俱，故（云）『觸（只能與）非觸俱』。」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九二。

⑪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此理不然，隨所應有』乃至『與捨相應，不在受，亦應受等例成失』者，此即返質（於）外也。若（彼）觸等餘心所法即（可）同與捨受相應，若（彼是）心所中受，則不（得）與捨受（相應）；受不（得）與受相應，故返質（於）外曰：了別在於識，（不在於觸，你卻）例觸同（於識之）了別；（同理，今）受不同捨受相應，受（亦應）得（變為）與捨受相應。既受不得與捨（受）相應，故知（觸等心所）不得例心王同（之）了別也。」同見注⑨。

⑫韓鏡清釋云：「以上第六段文『以所例王門』中，第一『略申（正）義』訖。安慧《唯識三十論》卷一云：『頌曰：觸等亦如是。論曰：如已說阿賴耶識，一向異熟，所緣、行相不分明，常與觸等相應，唯捨受及無覆無記；如是觸等亦是一向異熟，所緣、行相不分明，除自身外，（與）餘四及與阿賴耶識常相應。又觸等亦唯捨受及無覆無記，均如阿賴耶識〔安慧以①異熟、②不可知、③（五）相應、④捨受（俱）及⑤無覆無記（性攝），五義例（同於）心王。緣三種境，彼則不例，而例捨受。與第二師近〕。謂以諸『與異熟相

應』者，非異熟故。『與所緣、行相不分明相應』者，分明所緣、行相不可有故。如是於餘（但例（五義而）不例『一切種』，實屬關鍵），當說亦爾。』」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一一〇至一一一一。

⑬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並不可知，（即有其六）』至『除識自相』等者，即一、異熟，二、一切種，三、不可知，四、執受處，五、觸等相應門，六、捨受相應門，七、無覆無記門。」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三五。

⑭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此論體例』乃至『非必異說』者，此文即說一部論意；若十師正義，即總合為一義以明（之）。若邪宗、謬義，假作別師，是以多（言）『有義』也。」同見前注。

⑮《成唯識論》卷二云：「何等名為所熏四義？一、堅住性……二、無記性……三、可熏性，若法『自在』，性非堅密，能受習氣，乃是所熏；此遮心所及無為法……四、與能熏共和合性……。」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九（下）。

《攝大乘論世親釋》卷二云：「然此熏習，不住貪中，由彼貪欲（心所）是能依（不自在）故，不堅住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三〇（下）。

《攝大乘論世親釋》卷二又云：「然此熏習不住貪中者，謂眼識熏習在貪欲中不應道理。何以故？由彼貪欲依眼識（即不自在）故，不堅住故。」《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三一（上）。湛慧《唯識集成編》卷十六云：「『世親《攝論（釋）》（於所熏）四（義之）外，別立（有自在義）』，（此）更（待）考。」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三五一（下）。

按：漢譯世親《攝大乘論釋》未見有明確建立所熏「自在義」。但依上文所引，謂「貪欲是能依」故「熏習不住貪中」，實已涵蘊作「能依」則「不自在」，故貪等非有所熏之義。

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世親《攝論》』至『方能受熏』者，意說：此論『四所熏』中，攝『自在義』。若據《攝論》四所熏義外，別立有『自在義』而名『受熏』，皆說（只有）第八識（是所熏體），不論（及）觸等五（按：依《成唯識論》所羅列『所熏四義』中，有『可熏性』義云：『若法自在。性非堅密，能受習氣，乃是所熏；此遮心所及無為法。』）如何（可）將觸等五（心所）例（同）於（第八識）一切種門（有受熏持種義）？」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九二。

⑯《成唯識論》卷二云：「何等名為能熏四義？一、有生滅……二、有勝用……三、有增減，若有勝用可增可減，攝植習氣，乃是能熏……四、與所熏和合而轉……。」見《大正藏》卷三

一．頁九（下）。

⑰《成唯識論》卷二云：「（能熏四義中之第）二（義為）有勝用：若有生滅，勢力增盛，能引習氣，乃是能熏。」同見前注。

《成唯識論述記》卷三本云：「勝用有二：一、能緣勢用，即簡諸色，為相分熏，非能緣熏；二、強盛勝用，謂不任運起，（待緣而起），即簡別類異熟心等。……」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三一三（下）。

⑱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心所為果，有力（言所熏）』者，謂（心所亦）有緣慮、執受等（勝用）力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九二。

⑲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心所能熏相分、見分、但隨己數』乃至『無頓生六果』者，意云：能熏心所中，且如五遍行（心所），各有其相、見二分；若熏時但隨自遍行（心所）數而熏，非一一法皆有六種者，非一個觸熏成五數（種子）及心王種子。觸既如是，餘想等及心王皆然，即所熏無頓生六果之失。」同見前注。

⑳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若六法（受熏，便有三十六種見、相分種）』乃至『各自生己（現行本識等）』者，能熏極少中，亦約一個心王（與）五個心所（合共）六法。若所熏

（唯）是（阿賴耶識）一體，則熏時唯有六個種子；若能熏有六，所熏（連五遍行合亦）有六體，則有六六三十六個種（子可以熏得）；若見、相別種，（則熏得）合有七十二個種子。」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三五。

㉑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頓生六果』者，問：（若於阿賴耶識及其相應五遍行心所彼）六處（俱皆）受熏（者，則最少的一組一心王及五遍行的六法），能熏（的）王、所皆熏本識（及五心所，如是所受熏的本識及五心所）合（共）有三十六個（種子）一時頓生，何但言六？答：雖六所熏皆（各）有六種；（但此間所指，但指一法所熏的）六種同處共生一果，果故，但有六頓生妨。」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三（下）。

㉒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問：如緣本識，增上緣中……無頓生果之妨』者，如本識不自熏，要藉前七識熏。且如第七識緣第八識時，第七識心王、心所合有十八（種法，按：第七心王有其相應的我癡、我見、我慢、我愛、觸、作意、受、想、思、慧、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等十八種心所，應合有十九法）；此十八個心（王）、心所同緣本識；一念之中，（應作增上緣）熏成十八個本識種子，以後生現行之時，亦（應）有頓生十八個（本）識多果之妨（難）。問意如是：何妨我今亦（把觸等五遍行作）所熏

（而）後頓生六果耶？『緣彼心所亦爾』者，設餘第六識心、心所緣本（識並）同時（緣）五數心所，亦熏成多種，後生之時，亦（應）有多果之妨（難）。」同見注⑳。

㉓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心王緣本識』至『但生自相分現行』者，意云：心王能熏，即能生（本識）實（種）；心所能熏，但能生（心所）自相分（種），而不能生餘本識（種）等。」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九二。

㉔智周《唯識演祕》卷三云：「『不可論其本質生與不生』等者，不可說言『心王所熏而生本質，心所所熏而即不生（本質）』，何所以者？（心）王、（心）所（所熏得之）六種（子）皆（是於）所熏（處所熏得）故。（又）『乍可論其本質、影像』者，能熏之識，乍可（怎可）論其（屬）能生（的）心王（者，則熏）生於本質（種子；屬）能生（的）心所（者，則熏）生於（自相分）影像（種子）？」同見注㉑。

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不可論其本質生與不生』者，若所熏之處有六，即（所熏者不論是心）王（或是心）所（應）俱有本質種子。汝不可說（屬於）心王中種（則能）生本質，（屬於）心所中種即不（能）生（本質）。若能熏（者一識聚中有）六（種）法，（彼）雖熏（成）六種（子，但）以所熏生之處是一，如我（說言）心王所熏（得）之種（能）生

本質，心所所熏（得）之種（則唯能）生（彼自相分）影像，此亦未（為）正（理）。」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六。

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乍可論其本質影像』者。意云：乍可論其心王熏得種子生本質，心所熏得種子生影像？」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九三。

㉕智周《唯識演祕》卷三云：「『其所熏不然』者，（意云）：不得論（其心）王、（心）所（二類）所熏生（的種子有）於本質（種及）影像（種）等（之差）異。」同見注㉑。

㉖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此亦不然，受熏例應爾』者，意云：（若以）所熏例（同於）能熏，（則）且應（熏於）本識中（的）種子（方始能）生本質（現行；熏於）觸等中（的）種子（唯能）生影像（現行）。」同見注㉔。

㉗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此亦不然，受熏例應爾』，乃至『心所生影像，心王生本質』者，意例釋也。心所非所熏，猶如心所不能生本（質種），唯能生影像；心王能受熏，猶如心王生本質（種），故言『受熏例應（如能熏）爾』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三六。

㉘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如實義者，如緣本識熏種之時，（能熏心聚，共成一本識之種，此）增上緣……理亦無失』者，此第二解，亦是不正義，即是護月師（說），唯立本有種

子，如一聚能熏（之）心、心所，緣本識時，能熏之心但熏識（之）本有種（子使其勢用）增（強）；此一個本有種子唯（能）生一個本識體，正為其因緣，能熏一心，心所雖多，但是增上緣攝，則無頓生六果（之）妨（難），亦無多種生一芽（之）妨（難）。若爾，眾多新熏種生本識（者），則有多種生一芽之過，（故）此（說）即不（是）正義也。」同見前注。

㉙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又說能熏各各熏一本識種子』，乃至『能持（種）之識體是一故』者，此第三解，是護法師正義也。若緣本識時，能熏心（及）心所雖多，各各熏一本識種，後時或十個同類種子共生一本識體，亦無妨難，或五個種子，或二界同類共生一現行亦得，如一麥中多極微同生一芽，此亦然也。必無多異類種子共生一個現行也。此解是正義也。」同見注㉗。

㉚《攝大乘論》卷上云：「又此（與）眼識（相應的）貪等（依眼識而）俱生，所有熏習亦不成就。然此熏習不住貪中，由彼貪欲是能依（按：彼依眼識然後存在，不自在故），不堅住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五（下）。

㉛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量云』至『如貪、信等』者，外人作『不定過』（難）云：為如貪等不自在，故不能受熏？為如苣勝不自在，故能受熏耶？既爾，（故）宗中應云：『（第

八識相應的觸等五數）應非（是）內法（的）所熏（體）』，便無過失，簡苣勝等非內法故。下難持種亦應云：『應不能持內法實種』；不爾，觸等能持外麥等假種，為不定過。」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六。

㉜世親《大乘成業論》云：「如何一一心、心所法，從二種子相續而生？不見芽等從種生（之）法有如是事。可藉多（增上）緣（共）生一果，（但）無（有從）二（因緣）種（子而可）有一果生。」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八三（下）。

又可參考拙著《佛家輪迴理論》卷上・頁八四至八七。又可參考同書下卷頁四〇二至四一一。

㉝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能熏雖有六現，不是因緣共生一種果』者，能熏有六個，還熏成六個種子，更無有因緣遂令六個現行能熏識，共熏生一種子果，必無是事。」同見注㉗。

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不別是因緣共生一果種』者，意云：能熏雖有六，不是（各）別為因緣共熏（生）一果種，故為喻。」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九三。

㉞《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八云：「於一生中，頓受一切所得異熟，無有過失。所以者何？若造眾多無間業者，所感身形最極柔軟，所感苦具眾多猛利，由此頓受種種大苦。」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三〇（下）。

㉟《大乘成業論》云：「可藉（眾）多（增上）緣生於一果（如多業為緣，能招一異熟果報），無從二種有一果生。」同見注㉜。

㊱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此就見分能熏為論』者，若約相分、本質即有三十六種；如論言『則餘五種便為無用』（者），則知依見分（熏種為）說，不約相分（熏）。」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九三。

㊲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護法等如何釋此文』者，若不許多種共生一果者，護法如何釋此文？（以）護法許新、舊（本有、新熏）二（類）種（子，如是亦有）二種共生一果（之過）故。」同見前注。

㊳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共生一果，為難亦爾』者，意云：若共生一果，即有多種共生一芽之妨；若不共生者，即有一生一不生之過。不生者，即無因，故難意如是。」同見注㊱。

㊴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此乃自違，不勞他詰』者，我本難汝云：『果生若從一種生者，則餘五種為無用』，汝今卻難我云：『能熏多種，共生一果者，即有多種共生一果之妨；若一生餘不生，不生應無用』，故云：『此難意乃是自違，而扶我宗』，不成難也。答已下，是解也。」同見注㊱。

㊵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新舊因緣能熏有六』乃至『一麥中有多極微』者，然此若新熏、本有同類種俱逢緣（和）合，兩個種子共生一現行亦得也。或唯本有逢緣生一現行亦得也。或有新熏種子亦生一現行亦得也。或十個同（類）種（子或）二十個同類種子俱逢緣和合共生一個現行亦得，如有一麥中有多極微共生一芽。」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三七。

㊶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彼破經部色、心二法各各有種共生一果』者，色中亦持種，心中亦持種，（色、心）二處有種共生一芽也。」同見前注。

㊷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便為自害』者，難他不許『多種生果，如何自許新、舊二種共生一果』（而）不作前解，故是自害。」同見注㊱。

㊸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此中比量而易可知』（者），有量云：汝初種子生時，餘種亦生，熏習同時，勢力等故，如初生種。難初生種亦然。」同見注㊵。

㊹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面有三目』者，不是佛法中說，即是西方（天竺）俗間說：廣果天中摩醯首羅（Maheśvara 大自在天王）面上（有）三目。」同見注㊵。

㊺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又如人二眼識但是一』者，問：如人間兩眼，為兩眼中一時發識？為前後次第起眼識？答：即兩個眼（根）同時發識，非前後發眼識，果受者故。」同

見注㊵。

㊻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彼）亦能變（為種子，但不能生果），名為似種』者，意云：心王所變種子（是）有實用（者，但）心所託心王（所）變種（子）為（本）質，而自變起『影像種（子）』，以無（現行的）實用，（故）名為『似種（相）』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九四。

㊼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此六眼根等同時同處』者，意說：心王、心所（各）變一根（故稱六根），同時同處，不相障礙，釋所由也。」同見前注。

㊽韓廷傑釋云：「『不爾，本頌（「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恆轉如暴流。阿羅漢位捨。」）有重言之失』（者），前句所說『一切種』肯定視為本識，因為本識有受熏、持種的意思；不能視為緣種、似種等義，所以不能以觸等五位心所法為例。如果不（是）說受熏、持種稱為『一切種』，本頌就有重言之失，（因為）前述『一切種』已經講到緣種，下解『執受』中又講緣種（故）。」見韓氏《成唯識論校釋》頁一六九注十四。

㊾世親《攝大乘論釋》卷一云：「釋曰：復引《解深密經》，即此《阿笈摩》中，佛告廣慧菩薩

摩訶薩曰：廣慧當知，於六趣生死，彼彼有情墮彼彼有情眾中……身分生起，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展轉和合增長廣大，依二執受：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種子）執受。有色界中具二執受，無色界中不具二種。廣慧，此識亦名阿陀那識……亦名阿賴耶識。」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二四（下）。

⑤⓪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例同五門，今加斷捨』乃至『準義可知』者，除第一自相，即除一切種門（按：『一切種門』應是『因相門』）。除識行相門。除常與觸相應門，何以故？觸不常與觸自相應故；若但言『相應門』，亦得例取也。若捨受門，亦須除之；受不得與捨受共相應故；若除受外，餘觸等亦得與捨受相應。若斷捨門，不得例取阿羅漢位捨；何以故？阿羅漢位唯斷心王阿賴耶名，不斷五心所名也，故不得取；斷中，若長行中，以義通取則得。下言異熟識體，菩薩將得菩提時捨（及）聲聞、緣覺入無餘依涅槃時捨，故知彼捨異熟識時，亦捨心所，故亦得取斷捨門也。自餘通取者可知。」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三八。

⑤①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可許例於捨位』者，約齊（離）縛也。第七我斷，觸等（能）捨（離）煩惱（束縛），亦名為『捨』。問：只言捨賴耶，何故不言捨觸等？答：此據離縛，

心王離時，心所亦離，故下論云：『爾時，此識煩惱粗重永遠離故，說之為捨。』既不言捨藏識體，故離縛時，心所亦離，何不名捨？」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七。

# 明第八識因果法喻

## 壬七、明因果法喻門　分二：（癸一）疏解本頌　（癸二）破外勸信

### 癸一、疏解本頌

【論文】阿賴耶識，爲斷？爲常？

【述記】下第七段，即是第九解本識因果法喻門，是本頌中第九句「恒轉如暴流」也。於中有二：初問，後答。將欲解文，寄問徵起，此為問也。

前解自相唯阿賴耶；今分別中，依自相說。

【論文】非斷、非常，以「恒轉」故。

【述記】此第二正答所問。於中有三：初解本頌，次破外執，後勸歸信。

（略）

經部師等持種色心，無色無心，有時斷滅；僧佉自性，雖為法種，仍體是常，為簡彼宗，言非常斷①。

【論文】**「恒」謂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是界、趣、生施設本故，性堅，持種令不失故②。**

**「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非常、一故，可為轉識熏成種故。**

【述記】恒義如何，下廣解也。先解恒義。「一類」者，常無記義；「相續」者，未曾斷義。

何義要須中無間斷？此意即是：依此識故，施設三界、五趣、四生。是引果故，識是界、趣、生之本也，下自當知。言「施設」者，安立果名。識若斷滅，非界、趣、生。故此「恒」言，正遮於斷，即重顯上「一類」義也。若善、染等，體非一類，趣、生應雜，許雜起故。由此識是一類無記，不可雜起。

此言顯上「相續」之義；此義可知。言「性堅」者，四義受熏，即初堅義。乃至金剛，此不斷故，故能受熏。若不堅者，如六、七識，應不受熏。復言「持種令不失」者，簡經部等色、心受熏而能持種；於無色界入無心時，此種便失。此識不爾，種不失故，故不可斷。此解「恒」義。

此遮常、一。此簡自性及我為常、為一，以諸有情起分別心，計為我故。言有「生滅」等，簡彼一、常故。因果性故，簡一，非我也；有生滅故，簡常，非自性也；常、一之法，無因果故，何不是常？常有何過？顯可熏義，不能受熏，是為過也，不為轉識熏成種過。常阿賴耶應不受熏，以是常故，如虛空等；若不受熏，即無生死、涅槃差別。此上解「轉」。

總釋頌中「恒轉」二字，四義受熏，即皆具足：一、無記，二、堅，三、可熏，非常、一是，四、相應。可為識熏是③。

【論文】「恒」言遮斷，「轉」表非常，猶如暴流，因果法爾。

如暴流水，非斷非常，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識亦爾，從無始來，生滅相續，非常非斷，漂溺有情，令不出離。

又如暴流，雖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此識亦爾，雖遇眾緣起眼識等，而恒相續。

又如暴流，漂水下上，魚草等物，隨流不捨；此識亦爾，與內習氣、外觸等法恒相隨轉。

【述記】下釋「如暴流」三字，有三義喻。（略）一切因果皆非斷常，故言「法爾」，「暴」謂卒暴，即汎暴水。前能引後，名曰「非常」；後水續前，稱為「非斷」。生人天，喻「漂」；居惡趣，如「溺」。本識能持業、煩惱等，漂溺有情，以水為喻。

又識持種，三界生故，一浪因至一浪生，多浪因至多浪起，故名「暴流」。以水為喻，如下文說④。

此第三喻。漂水下魚、水上之草，喻內習氣、外觸、受等內、外法也⑤。

【論文】**如是法喻，意顯此識無始因果，非斷、常義。謂此識性，無始時來，剎那剎那，果生因滅，果生故非斷，因滅故非常；非斷、非常，是緣起理，故說此識恒轉如流。**

【述記】此合法喻，釋其大意。

「果生故非斷」者，後法續故；「因滅故非常」者，不恒住故。此解法義，令同於喻，餘文可解。

上來大乘自述己義，成立因果。

【解讀】於（辛一）「以八段十義釋（第八異熟）本識」中，共有八段，於上六段經已分別闡釋第八識的自相、果相、因相、所緣、行相、相應心所、五受分別、三性分別等八義。今爲第七大段，即（壬七）「明因果法喻門」，以「暴流」爲譬喻，以顯阿賴耶識的因果生滅義。此中又開成（癸一）「疏解本頌」及（癸二）「破外勸信」二分。今文是「疏解本頌」。

**㈠寄問徵起：**《成唯識論》設外人的徵問，以便引起下文對頌文「恒轉如暴

流」的疏釋云：「〔汝瑜伽行派所立的第八〕阿賴耶識，〔其體性究竟〕爲斷？爲常？」

窺基《述記》疏言：「〔此〕下〔是『以八段十義釋本識』中的〕第七段，即〔於『十義』中〕是第九〔義〕『解本識因果法喻門』，是〔解釋《唯識三十頌》明阿賴耶識二頌半中的〕本頌中第九句，〔亦即《唯識三十頌》第四頌中的第三句〕『恒轉如暴流』也。於中〔大別〕有二：初問，後答。將欲解文，〔故今〕寄問徵起；〔今〕此爲〔初〕問，〔下文則是後答〕也。〔又〕前解〔諸義，都以〕自相唯〔以〕阿賴耶〔識爲對象〕；今分別〔闡釋『因果法喻門』〕中，〔亦是〕依〔第八阿賴耶識彼〕自相〔而爲〕說，〔而非以異熟識彼果相、或一切種子識彼因相而爲說〕。」

**㈡正答所問：**《成唯識論》依頌正答云：「〔第八阿賴耶識的體性是既〕非斷〔滅，亦〕非常〔住〕，以〔《唯識三十頌》言彼是〕『恒轉』故。」

窺基《述記》疏言：「〔自〕此〔段以下是〕第二〔段文字，即〕正答所問。於中有三：初解本頌〔『恒轉如暴流』的句義〕，次破外執，後勸歸信。

（按：此文是『正答所問』的首句，以『（阿賴耶識是）非斷、非常』，一方面藉此正答外人所問『爲斷？爲常？』；另一方面則以此引出頌『恒轉如暴流』的探討。）〔由又於小乘〕經部師等〔計執〕持種〔理論有〕『色、心（互持種子說）』，〔認爲於〕無色〔界中，持種的色根會暫時中斷；於無想天及諸〕無心〔定等情況時，持種的識心又〕有時斷滅（按：此指暫有間斷）。〔此外又有〕僧佉〔數論外道，立二十五諦，其中計執〕自性，〔彼〕雖爲法種（按：自性是能變異爲色、心諸法的根源），〔但〕仍體是常。〔今〕爲〔要把能受熏、持種的第八阿賴耶本識〕簡〔別於〕彼宗，〔顯示其有別異於能持種的經部所持的根身及識心會有暫斷，亦有別異於外道數論所執的自性常住，故特強調而〕言〔阿賴耶識是〕非常、〔非〕斷〔的〕。」

**㈢解恒轉義：**論主以「（阿賴耶識是）非斷、非常」來顯示阿賴耶識的「恒轉」義。然則何爲「恒轉」？《成唯識論》予以闡釋云：「『恒』謂此〔第八阿賴耶本〕識，〔從〕無始時來〔即以無記性〕一類相續，常無間斷〔者。何以故？以此本識〕是〔三〕界（dhātu）、〔六〕趣（gati）、〔四〕生（jāti）〔一

切有情生命的〕施設〔之根〕本〔依據〕故（按：三界，指欲界、色界、無色界；六趣，指天、人、阿修羅、地獄、餓鬼、傍生；四生，是指胎生、卵生、溼生、化生。今界、趣、生者，此泛指一切生命存在的各種不同形態。）〔又以此本識非斷非常，故體〕性堅〔住，可以滿足『堅、無記、可熏、與能熏相應』彼『所熏四義』，故又能〕持種，令〔彼一切種子於此藏識中〕不〔至散〕失故，〔是以說之爲『恒』。至於頌文『恒轉如暴流』中的〕『轉（vartate）』〔者〕，謂此〔阿賴耶〕識〔從〕無始時來，念念〔一〕生〔一〕滅，前後〔剎那彼此〕變異，〔前〕因滅〔時，後〕果〔即〕生，〔既〕非常〔住，亦非獨〕一〔之體〕故，可爲〔眼、耳、鼻、舌、身、意、末那彼七〕轉識熏〔習〕成種〔子所攝藏之處〕故，〔是以說之爲『轉』〕。」窺基《述記》的疏釋可有多節：

**甲、從一類相續以釋恒義：**言阿賴耶識是「恒轉」者，是指本識是「一類相續」無有間斷義，故能受熏、持種。《述記》先從本識之「一類相續」以明「恒轉」義云：「〔頌文『恒轉如暴流』中之〕『恒』義如何？下〔將〕廣〔爲〕解

〔說〕也。〔今〕先解『恒』義。〔論主以『一類相續』以詮釋『恒』義。所謂〕『一類』者，〔是指阿賴耶本識，恒〕常〔是具無覆〕無記〔性〕義，〔若是善性，或是惡性者，在凡夫位，必有間斷；無間斷者，必是無記一類，始能相續。所言〕『相續』者，〔是〕未曾〔中〕斷〔之〕義。（按：一切有情各自本具的阿賴耶識，從無始時來，即以無覆無記性而存在，一類相續，所以能夠全無間斷地受熏、持種，作爲一切形態的生命假體之所依）。」

**乙、明須無間斷之所以：**《述記》疏言：「〔外問：彼阿賴耶識〕何義要須〔於〕中無〔有〕間斷？〔論主答言〕：此意即是：依此〔阿賴耶本〕識故，〔得以〕施設三界、五趣、四生〔的有情生命的不同形態，這由於阿賴耶識，就其果相而言，即是異熟識〕，是〔能〕引〔生業的〕果〔報之〕故，〔所以阿賴耶本〕識是〔招引有情〕界、趣、生之〔根〕本〔所依〕也，〔其詳可於〕下〔文〕自當知〔曉。又所〕言〔『施設三界、五趣、四生』之〕『施設』者，〔是〕安立果名〔之義（按：如依阿賴耶識而安立施設『欲界有情』、『色界有趣』、『天趣有情』、『人趣有情』諸等名義）。此阿賴耶〕識若〔有間中〕斷

滅，〔則〕非〔可施設〕界、趣、生〔等有情差別〕。故此『恒』言，正〔用以〕遮〔撥〕於〔外、小所執之〕斷〔滅義〕，即重顯上〔文所指阿賴耶識所具有的〕『（無記）一類（相續）』義也。〔假〕若〔阿賴耶識不是無覆無記性者，而是具〕善、染等〔性者（按：惡及有覆無記性名爲染），則阿賴耶識〕體〔便〕非〔是〕一類，〔而依其所立的六〕趣、〔四〕生〔便〕應〔成爲混〕雜，〔以〕許〔彼三界、六趣、四生所依的本識是善、染、無記混〕雜〔而〕起故。由此〔故知：阿賴耶〕識是〔純粹〕一類〔的無覆〕無記〔之體〕，不可〔與善性、惡性、有覆無記性混〕雜〔而〕起。」

**丙、明能持種不失：**《述記》疏言：「〔論文說阿賴耶識『性堅，持種令不失』者〕，此言〔足以〕顯〔示〕上〔文所言本識〕『相續』之義；此〔『相續』〕義〔思之〕可知。〔又〕言『性堅』者，〔於〕四義受熏〔的『所熏四義』的條件中〕，即〔屬〕『初、堅（住性）』義。〔以阿賴耶識是無記一類相續而堅住故，從無始時來〕，乃至〔於進入修行證究竟位果前的〕金剛〔心前〕，此〔阿賴耶本識都是相續而〕不斷故，故能受熏、〔持種〕。若〔彼本識

是〔住〕不堅〔住〕者，〔便會有〕如〔第〕六〔識及第〕七〔末那〕識〔那樣〕，應不〔能〕受熏、〔持種〕。復言〔此阿賴耶本識能夠〕『持種令不失』者，〔用以〕簡〔別於〕經部等〔師，以彼計執〕色〔根與〕心〔識都能分別〕受熏〔種子〕而〔隨其所應又〕能〔互〕持種〔子；而〕於無色界〔時，根身所持之種子便失；當進〕入無心〔位之〕時，此種〔子於受心識所持者，於理〕便〔應散〕失，〔以在無色界，色根不起故；於無心位時，執心識不起用故〕。此〔一類相續的阿賴耶〕識〔則〕不爾，〔以其能無記一類相續而具堅住性，所以受熏所持的〕種〔子得以〕不失故，故不可，〔更是不應中〕斷。此解〔頌文『恒轉如暴流』中的〕『恒』義。」

**丁、從念念生滅釋轉義：**對「恒轉」一詞，上文已釋「恒」義，今文繼釋「轉」義。《述記》疏言：「〔論言『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者〕，此遮〔阿賴耶識之〕常、一〔特性〕。此簡〔除阿賴耶識之如外道所執的〕自性及〔神〕我爲常、爲一（按：阿賴耶識剎那生滅，故非如數論所執自性之爲常住；阿賴耶識以種子、根身及器界爲相分，故非如神我之爲一）；〔只

不過〔以〕諸有情起分別心，〔於非常、非一的阿賴耶識之上〕計〔執〕爲〔一、常的實〕我〔而已〕故。〔又論文〕言〔阿賴耶識〕有『〔念念〕生滅』、〔『前後變異』〕等〔特性者，是對阿賴耶識〕簡〔除〕彼〔具〕一、常〔的特質〕故。〔論文言阿賴耶識『因滅果生，非常一故』者，言〕『因果性』故，簡〔阿賴耶識是〕一，〔顯其〕非〔是實〕我也；〔言其〕有『生滅』故，簡〔阿賴耶識是〕常，〔顯其〕非〔是數論派的〕自性也。〔因爲彼〕常、一之法，〔如所執的自性及神我等，皆〕無因果〔的關係，而阿賴耶識則以前念爲因、後念爲果，因滅果生，念念生滅，前後變異，非一非常，故具因果關係〕，故〔非常一。設有外問〕：何不是常？常有何過？〔論主答言：如上所言，阿賴耶識因滅果生，故不是常；以其非常〕，顯〔阿賴耶識具〕可熏〔習種子〕義，〔若常則不能受熏〕；不能受熏，是爲過也，不爲〔前七〕轉識熏成種〔子，便是常一之〕過。〔若執〕常〔的〕阿賴耶〔識，則彼識〕應不受熏，以是常故，如虛空等〔常法，皆無受熏之事〕。若〔阿賴耶識〕不〔能〕受熏，〔有情〕即無生死〔流轉與〕涅槃〔解脫的〕差別，〔如是即成大過。故論言『可爲轉識熏成種

故』，即是此義〕。此上解『轉』〔義〕。」

**戊、總結恒轉義**：上文已分別闡釋「恒」義及「轉」義，今結「恒轉」義。《述記》疏言：「〔論言『可爲轉識熏成種』者，此〕總釋頌中『恒轉』二字，〔因爲阿賴耶識具『恒轉』之義，則其〕四義受熏〔的條件〕即〔始可能得〕皆具足；〔所謂受熏四義者是〕一、無記〔性〕，二、堅〔住性〕，三、可熏〔性〕，非常一是，四、〔與能熏和合〕相應。〔阿賴耶識由是『恒轉』，故具足此『受熏四義』，因而〕可爲〔眼等五識、第六意識及第七末那識彼七轉〕識〔之所〕熏〔者〕是〔也〕。」

**㈣舉喻顯法**：阿賴耶識一法，既具「恒轉」之義，故有因果生滅、非一非常的特質，無有中斷，具受熏、持種及果報所依諸等作用，然則此法何以喻之？《成唯識論》舉喻以顯法云：「〔頌文所言『恒轉如暴流』者，『恒轉』是法，『如暴流』是喻。說阿賴耶識是『恒轉』之法者〕，『恒』言遮〔其中〕斷；『轉』〔者〕，表〔其〕非常，猶如『暴流』，〔顯阿賴耶識前滅後生〕，因果法爾〔如是〕。」

窺基《述記》疏言：「〔自此文而〕下，〔是〕釋『如暴流』三字〔之喻〕；有三義〔之〕喻，〔一者、『漂溺有情義』，二者、『波浪不斷義』，三者、『內外隨流義』。下文於解喻中將一一明之〕。（略）一切〔有〕因果〔關係之法，自然而然〕皆〔具〕非斷〔非〕常〔的特質，論文〕故言『（因果）法爾』〔如此〕。」

**(五)解喻三義：**對第八阿賴耶本識既有「恒轉」之義，故《唯識三十頌》以「恒轉如暴流」以明之。「如暴流」既有三義，今分三節表述如後：

**甲、廣解漂溺有情義：**《成唯識論》云：「〔頌言『如暴流』者，意謂阿賴耶識〕如暴〔急的〕流水，〔彼既〕非斷〔滅，亦〕非常〔住〕，相續長時，〔對有情生命〕有所漂溺；此〔阿賴耶〕識亦〔復若〕爾，從無始〔時〕來，生滅相續，非常非斷，漂溺有情，令〔其〕不〔能〕出離〔生死流轉，不得解脫〕。」

窺基《述記》疏言：「〔此間所言『如暴流水』之〕『暴』〔者，此〕謂卒暴，即汎暴〔之流〕水。〔所謂『非斷非常』者〕，前〔水之〕能引後〔水〕，

名曰『非常』；後水〔之能〕續前〔水〕，稱爲『非斷』。〔有情於流轉生死之中，其〕生人、天〔善趣果報者〕喻〔之爲〕『漂』；〔其墮〕居〔地獄、餓鬼、傍生〕惡趣〔者，喻之〕如『溺』。〔第八阿賴耶〕本識〔既〕能〔執〕持業〔種子，以引生異熟果報，又能攝藏〕煩惱〔以起用造新業〕等，〔有〕漂溺有情〔的實質作用，故〕以〔暴〕水爲喻。」

**乙、廣解波浪不斷義：**《成唯識論》云：「又〔阿賴耶本識有〕如暴流，〔彼〕雖〔爲〕風等〔所〕擊起諸〔種〕波浪，〔然〕而〔彼〕流不斷；此識亦爾，雖遇衆緣，起眼識等〔種種活動，然〕而〔仍能〕恒相續〔而不會中斷〕。」

窺基《述記》疏言：「又〔第八阿賴耶〕識〔能〕持種〔子，隨種種業緣能於〕三界生〔起〕，故〔如暴水，當〕一浪因至〔則〕一浪生〔起；當〕多浪因至，〔則〕多浪〔生〕起，故名『暴流』。以水爲喻，如〔於本論〕下文〔卷七所〕說（按：《成唯識論》卷七云：『外緣合者，有頓漸故，如水濤波，隨緣多少，此等法喻，廣說如經。』）」

**丙、廣解內外隨流義：**《成唯識論》再釋『（恒轉）如暴流』有『內、外隨流義』云：「〔阿賴耶識〕又如暴流，〔彼〕漂水下〔及水〕上〔諸物，如水下之〕魚，〔水上之〕草等物，〔悉皆〕隨流〔而〕不捨；此〔阿賴耶〕識亦爾，與〔自識〕內〔在的〕習氣〔種子功能恒相隨轉，又與自識〕外〔在的〕觸等〔諸〕法恒相隨轉，〔故名『（恒轉）如暴流』〕。」

窺基《述記》疏言：「〔上文『又如暴流，漂水下上』至『與內習氣、外觸等法恒相隨轉』者〕，此〔就〕第三〔義而爲〕喻。〔即以暴流之能〕漂水下〔之〕魚〔與〕水上之草，喻〔阿賴耶識之能與〕內〔在的〕習氣〔種子及〕外〔在的〕觸、受等內、外〔諸〕法〔恒相隨轉〕也。」

**㈥合結法喻：**《成唯識論》綜合「恒轉」之法與『如暴流』之喻而作結云：「如是〔《唯識三十頌》所言『恒轉如暴流』者，是結合『恒轉』之〕法〔與『如暴流』之〕喻〔而爲說〕，意顯此〔阿賴耶〕識無始〔時來〕，因果〔相續〕、非斷〔非〕常〔之〕義。謂此識〔的體〕性，無始時來，剎那剎那，果生〔而〕因滅。果生故非斷，因滅故非常；非斷、非常，是緣起〔的法〕理〔所

在〕，故〔以比喻〕，說此〔阿賴耶〕識『恒轉如（暴）流』。」

窺基《述記》疏言：「此〔綜〕合〔恒轉之〕法〔與如暴流之〕喻〔以〕釋其大意。〔論文〕『果生故非斷』者，〔顯示『果』爲阿賴耶識之〕後法〔當其前因滅後而仍得以繼〕續〔生起〕，故〔言『非斷』〕；『因滅故非常』者，〔顯示在前剎那的因法〕不恒〔常〕住，故〔言『非常』〕。此解〔『恒轉』的〕法義，令同於喻〔中『暴流』的風擊浪起，前後相續，不斷不常〕。餘文可解。上來大乘〔瑜伽行派〕自述己義，成立〔第八阿賴耶識前滅後生的〕因果〔大義〕。」⑥

**【注釋】**

①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簡彼宗言非常、斷』者，為簡（別於）僧佉（數論所執）自性（是）常故，故言『非常』；為簡（別於）經部『色心（互）持種（子）』，故言『非斷』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三八。

②無著《攝大乘論》卷上云：「堅、無記、可熏、與能熏相應，所熏非異此，是為（所）熏習

（四）相。」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五（上）。

③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一、無記性』者，即是前論『一類相續』是，（彼）是界、趣、生施設本故。『二、堅』者，即前論中『性堅，持種，令不生故』。『三、可熏』者，即前『因滅果生，非常、一故』也。『四、相應』者，可為轉識熏成（種子）。」同見注①。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三、可熏，非常、一』者，是此遮無為（法，以）彼常、一故。『四、相應』者，此（所熏體）與能熏（體）同時（同）處，不即（不）離，故名『相應』，由此可（成就七）轉識（之）熏（習活動）也；今言『相應』，不是時、依等同之『相應』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七。

④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以水為喻，如下文說』者，如（《成唯識論》）下（文）第七（卷）云：『如水濤波，隨（緣）多少』等（即）是。問：〔今此〕『恒轉如暴流』〔於〕『因果不斷常門』中，唯取種子〔耶〕？亦取現行等以為因果（耶）？答：即約第八（識之）現行（以）為『恒轉如暴流』也。」同見注①。

⑤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漂水下、上』者，問：水上可漂，水下如何名漂？（答：隨流不捨名漂也）。『如暴流水』至『隨流不捨』者，有說：此中總有三（種）喻，如次況彼，

謂愛非愛受用自性三種緣起：初、喻顯示由第八識，（故有）五趣流轉。第二、（喻）顯示生眼等識，受用境界。第三、顯示自性相續而不斷絕。」見金陵刻經處所輯《唯識述記鈔祕蘊》卷三九・頁四。

⑥韓鏡清先生引安慧《唯識三十論》卷一（以釋此『因果法喻門』）云：「阿賴耶識盡生死際無不同轉耶？抑相續轉耶？以彼非一向無不同轉，而是剎那性故。如是頌曰：『恒轉如暴流』。論曰：言『此』（漢譯略『此』字）者，即正指阿賴耶識。此中『恒轉』者，謂因果相續不斷生起。於水聚中，前水後水相續不斷流轉，名為『暴流』，猶如暴流中漂流草、木、牛糞等，如是阿賴耶識具有福、非福、及不動業習氣，復挾同觸、作意等，盡生死際，相續不斷生起。」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一四〇。

## 癸二、破外勸信

【論文】**過去、未來既非實有，非常可爾，非斷如何？斷豈得成緣起理？**

【述記】自下第二、破斥諸部。此下有三：初、辨說一切有部、正量等難，破彼宗執，二、破上座部師，三、破經部。初文有十，此即初也。有部、正量等，彼皆過、未有體性故①。

此皆難言：若如我等過未有體，未來續，故不斷；過去往，故不常。汝過去無，可許非常；未來既無，後法應斷；現不住故，當無體故；如是豈成緣起正理？

【論文】**過去、未來若是實有，可許非斷，如何非常？常亦不成緣起正理。**

【述記】此即第二、論主反質。

過去、未來，汝執實有，可許非斷；未來續故，與我不同，如何過去說恒有故，不是常義？前言我宗斷，不成緣起理；今汝既是常，常豈緣生理？

【論文】**豈斥他過，己義便成？**

【述記】第三、外人返云。

論主遭難，不能出理，而行反質：「豈斥他過，己義便成？」下第四答。

【論文】**若不摧邪，難以顯正。**

【述記】此、論主答。

黑山既傾，白日斯現，故須破也②。

【論文】**前因滅位，後果即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③。如是因果，相續如流，何假去來，方成非斷？**

【述記】次出正理。我宗因果：前因滅位，後果即生，中間無隔，因果不斷，如秤兩頭，低昂時等，由彼低時，此昂時故。前生後滅，相續如流④，豈假去來是有，方成因果不斷？不藉去來，因果亦不斷故。謂但一種在現在時，流入過去，此之種子後念即起；剎那剎那恒時現在，而是無常，因果不斷。

【論文】**因現有位，後果未生，因是誰因？果現有時，前因已滅，果是誰果？既無因果，誰離斷常？**

【述記】下第五難。外難云：如一種子因於現在有作用時，後果未生，果法未來，既體是無，不可定其所生之果。此說因者，是誰之因？無果可屬因定能生彼故。問果亦爾。現為因，即無果；現為果，即無因；因果既無，斷常誰離？

初但難斷，今亦難常⑤。

【論文】**若有因時，已有後果，果既本有，何待前因？因義既無，果義寧有？無因無果，豈離斷常？**

【述記】論主反質，即第六也。

此為彼部未來有故，其果之體未來已有⑥。現在為因之時，果已先有；果已先有，何待於因？若果本無，可待因有；果先已有，何待於因？

量云：未來果法應不待因，體已有故，如已生果。因義，本欲生

果，果有，不待於因；因義不成有，果義亦應無！

量云：所言果法，應非是果，以先有體故，猶如於因；汝所言因應不是因，先有體故，猶如於果。無因、無果，豈離斷常？言我不離，汝豈離耶？初隨反質，唯難於常；今隨雙難，亦破於斷⑦。

【論文】**因果義成，依法作用，故所詰難，非預我宗！**

【述記】此即第七、外人解質。

未來因果雖先有體，名因果時，要依作用，不依於體。未有作用名未來，正有作用名現在，作用已息名過去；現有因用，果用未生，因義既成，果義便立。故所詰難，非預我宗。「預」者，關也。

【論文】**體既本有，用亦應然，所待因緣，亦本有故。**

【述記】此第八、論主難。

「體既本有，用亦應然」，以體、用無別故。

量云：所計作用未來應有，不離體故，猶如於體⑧。所計體法應未來無，即是用故，亦如作用。

汝去來法應是無為，許有法體無作用故，如無為法。

又相、未相法，應是無為⑨。許有法體非相遷故，如無為法。

設彼救前難言：未來用體雖皆具有，緣不合故，用不起者，應難彼云：既言諸法本來皆有，所待之緣亦應本有，緣既許本有，未來應起因！

量云：未來一切法用應常起，因緣具故，如現在法。若言：緣等或未來無，即非未來有一切法。

又說：未來有生相用，過去說有與果用者，過、未有用，應名現在⑩。

彼救：不然。今言「用」者，謂取、與用⑪。

難云：等無間緣過去取果，《婆沙》正說⑫，即應過去有半作用，有取果用故⑬。

又言未來世有三法作用：光明、生相及苦法忍，《婆沙》正文，應名現在⑭。彼與果用，滅復滅失；取果之用，生復生過⑮。若言與

果，但是功能，非謂作用；即阿羅漢末後之心，應不名現在，無取果用故⑯。又若此心初無作用，應名已滅，如何後時更復言滅⑰？又彼功能改名作用，而復何異⑱？若言非是無學末心不能取果，彼後念緣缺故果不生者，此亦非理，違汝宗故，汝說後心非無間緣故，廣如《婆沙》第十文說⑲。終心後果既定不生，如何定知現在之法有能生用⑳？若言後果若緣不缺，定從此生者，因緣既不缺，故有作用，何不能生果？若因不能生果，即是無用故㉑。

【論文】**由斯，汝義因果定無，應信大乘緣起正理。**

【述記】第九，曲結、申正義也。

【論文】**謂此正理深妙離言，因、果等言，皆假施設。**

【述記】自下申其正義。

今明諸法自相離言，離言所以，如前已說㉒。所有因果及餘法言，皆假施設。此是立宗。

【論文】**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現因。**

【述記】謂大乘中唯有現法。觀此現法，有能引生當果之用。當果雖無，而現在法上有引彼用㉓。

「用」者，功能。行者尋見現法之上有此功用，觀此法果，遂心變作未來之相；此似未來，實是現在。即假說此所變未來，名為「當果」；對此假當有之果，而說現在法為因。此未來果，即觀現法功能而假變也。

【論文】**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曾因，對說現果。**

【述記】其因亦爾。觀此現法，有酬前之相，即熟變相等㉔；觀此所從生處，而心變為過去，實非過去，而是現在，假說所變為現法因，對此假曾有過去因，而說現在為果。

【論文】**「假」，謂現識似彼相現。**

【述記】何者為假？識緣於此現法之時，尋所從生，說之為因，說現為果。尋現世法及所生法變似未來之相，現名為因，未來為果，故言「假」也。而實所觀之法，非因，非不因；非果，非不果。且如於

因，性離言故，非定是因；有功能故，非定不因；果亦如是。

【論文】**如是因果，理趣顯然，遠離二邊，契會中道，諸有智者，應順修學**㉕。

【述記】此結勸學，即第十文。

有因故非常，有果故非斷；故離二邊，契會中道，勸諸智者應順修學。此答於前生滅分位法也㉖。

「中道」者，無漏真智之異名也。以理合智，故名契道㉗，如下自解㉘。

此性離言，假說曾、當，名為因、果，非謂實有，此即無有二邊之過。除遍計所執，說依他性有，故言非因非不因等。因此，總敘大乘真義：法唯現在，識變有三世。諸義不同，如《瑜伽論》五十一卷㉙、六十九㉚、《顯揚》第十㉛、《對法》第三㉜、《中邊》第一㉝，皆說三世依種子立，約曾、當義說其世也。六十六卷㉞《對法》第四㉟及第十三㊱、《薩遮尼乾子經》㊲皆說有六通三乘差別。宿命智

緣過去，生死智緣未來，他心、漏盡緣現在三世等；雖非種子，亦有三世[38]。今於此中復約識變曾、當因果，以說去、來。

諸經論說雖多不同，總束而言，莫過三種：

一、道理三世：即依種子曾、當義，說有去、來世。當有，名未來；曾有，名過去；現有，名現在。於現法上，義說三故。

二、依神通：其智生時，法爾皆有如此功力。異生、聖者，功能各殊[39]。既非妄心，所見皆實，但由智力，非是妄識之所變也。前第二說：由澄淨故，亦現彼影。由多修習，此去、來法，法爾能現，隨其勢分多少時節。理實能緣及所緣法，唯在現在。

三、依唯識：此義雖通，然前二外，別有異體。多分分別妄心所變，似去、來相，實唯現在[40]。此中論文，法體離言，但唯有識。或復更釋：雖有唯識道理二種，無別神通，恐濫妄緣，故分三種[41]。約此三義，解諸違文，皆並攝入此所會義，餘不過此。設立四，減三，皆為妄說[42]。今猶未盡，此中所明，粗陳梗概，如《別抄》

中，廣引誠說㊸。

【論文】**有餘部說：雖無去來，而有因果，恒相續義。**

【述記】自下第二、其上座部於此起救。於中有三：一、總立宗，二、出所以，三、結救意。此即初也。

此中亦同勝軍論師種子等法㊹，前果後因俱時而生，彼謂因果恐有斷過。被他如先「有因時無果」等難已，復以大乘假說現在之三相，用不同時起㊺——前法至生，後法未起；至住之時，後法未生；至異之時，後果方生，恐因果斷故㊻。此之義意，同此中破。又有二趣並生過故；前人等趣至異之時，後天等趣已至生故㊼。彼言以是欣生時勝，前法變異無多力能，但名一趣；隨所當生彼得趣名，非於前趣，故無此過者㊽。不然，阿賴耶識分二趣故，及違此文㊾。勝軍論師雖有此義，云立亦得，然自不遵，亦無章疏現行於世。

【論文】**謂現在法極迅速者，猶有初、後生滅二時㊿。**

【述記】下出法體有三，一、直顯上座等云：色法遲鈍，有三相用，時經一世，謂生、住、滅，更無異時，心法迅速，但有二時，謂生及滅。此二相，即法辨；離法無別體，然俱現在。彼無過、未故[51]。此中且舉心、心所法為論，故言「極迅速者」，猶有「二時」。

【論文】**生時酬因，滅時引果，時雖有二，而體是一。**

【述記】下顯因果不斷之義。

二、於一法辨：法生時酬因，即後法為果，在現在。法滅時引果，即前法為因，在現在，此是二法為二時[52]。今此所論，即一法體生時為果，滅時為因。為果之時，與前法俱；為因之時，與後法並；此是一法，然現在二時，前後位別故[53]。此之二時，俱現在有。時雖有二，前後位別，而體是一，無別法體，即於一法而辨二時，為因為果。

【論文】**前因正滅，後果正生，體相雖殊，而俱是有。**

【述記】三、於二法辨，「前因正滅，後果正生」：此二法辨，相接不斷；

因滅果生，二俱現在故。「體相雖殊」；因果二法故。「而俱是有」：並現在世，同時有故[54]。

【論文】**如是因果，非假施設，然離斷常，又無前難。誰有智者，捨此信餘？**

【述記】此總結也。

雖無去來，足為因果，非同餘部薩婆多等立有過、未，虛妄計度，法增常過；不同大乘是假施設，法減斷過。

既離斷常過，又無前諸難，謂難有部「果既本有，何待前因」；難大乘云「因是誰因，果誰果」等。既無諸失，誰有智者捨此勝義，而信於餘不了義耶？

【論文】**彼有虛言，都無實義，何容一念而有二時？**

【述記】下破有七。

今總非，云「彼虛言」等。「何容一念而有二時」？此第一難。「念」者，剎那之異名；「時」者，生、滅之兩位。剎那迅速，即

有前後，極微至少應有二分。

【論文】**生滅相違，寧同現在？**

【述記】此第二難，義意可知[55]。

【論文】**滅若現在，生應未來。**

【述記】以下徵滅。

此難令同薩婆多等：以滅現在，生，未來故。生、滅二法定不俱時，相違法故，如明暗等。

【論文】**有故名生，既是現在，無故名滅，寧非過去？**

【述記】此令同大乘，滅是過去故。

【論文】**滅若非無，生應非有；生既現有，滅應現無。**

【述記】彼若救言：誰言於滅，滅即是無？同薩婆多滅體是有。今難之云：以生違滅，滅既非無，以滅違生，生應非有。生既不成無，滅體如何有？滅若現在非無，生應現在非有。生既現在有，滅無應過去。令同大乘生滅二法定不俱世，相違法故，如解惑等[56]。

【論文】**又二相違，如何體一？非苦樂等，見有是事。**

【述記】此立比量。

又生與滅二相違，如何同體？如苦樂等，不同一體故。量云：生滅二法體應非一，以相違故，如苦、樂等。彼宗現在一法之上辨生滅故。

【論文】**生滅若一，時應無二；生滅若異，寧說體同？**

【述記】生滅若一，法生之時，應即滅故，故無二時。生滅若是異，不應說體同。二若即者，此法滅時，此法應生，即是生故，如生；二若異者，生體非滅體，以是異故，如苦、樂等。

【論文】**故生、滅時，俱現在有，同依一體，理必不成。**

【述記】生滅二時，俱在現在，一世而有，雖復相違，而體同者，理必不成。

此總結破上座等訖。

大乘生滅非定一法，有無異故；非定異法，即生法滅，非別法滅，

故無有過。

【論文】**經部師等，因果相續，理亦不成。彼不許有阿賴耶識能持種故。**

【述記】破諸部計，自下第三。

經部師等既見上座被徵，便曰：雖無去來，不同一切有，生滅異世，不同上座師，而色、心中諸功能用，即名種子；前生、後滅，如大乘等為因果性，相續不斷，甚為勝義。

今破之言：理亦不成，彼不許有阿賴耶故。「經部師等」，等自類中非唯一故。

破之量云：經部所說持種色心不能持種，非第八故，如聲、電等，過、未無體及無本識。於無色界色久時斷；入無心時，心久時滅，何法持種，得為因果？因果既斷，名為不然，彼不許有第八識故。

【論文】**由此應信大乘所說因果相續緣起正理。**

【述記】第三、總結。

有為諸法，從緣而生，名為「緣起」，勸彼應信大乘正理。

【解讀】於（壬七）「明因果法喻門」中，共分二大段，前文於（癸一）已經「疏解本頌」，即已疏解《唯識三十頌》中的「恒轉如暴流」句義，今則爲（癸二）繼「破外（道，並加）勸信」。破斥外道，包括說一切有部、正量部、上座部及經量部諸師。

**㈠破說一切有部及正量部義：**於中合共有十節，即甲、外難應斷，乙、論主反質，丙、外作斥他成己難，丁、論主回答，戊、外人再難，己、論主再質，庚、外解所質，辛、論主再難，壬、曲結申正，癸、結以勸學。茲分辨如下：

**甲、外難應斷：**《成唯識論》在遮破說一切有部及正量部之前，先設彼難云：「〔汝大乘瑜伽行派主張一切有爲諸法〕過去、未來〔二時〕既非〔是〕實有，〔則你們認爲能受熏、持種的第八阿賴耶識是〕非常〔的，此尚〕可爾，〔但說它是〕非斷〔滅者則〕如何〔可能？又若阿賴耶識應是〕斷〔滅者，如是〕豈得成〔就因滅果生的〕緣起〔正〕理？」窺基《述記》疏文開成二節：

其一、概說：《述記》疏言：「自下〔是『明（第八阿賴耶識）因果法喻門』中的〕第二〔節，內容主要是〕破斥諸部〔派及勸信。於破諸部中〕此下有

三〔大部分，即〕：初、辨說一切有部〔及〕正量等〔部的質〕難，〔跟著並〕破彼宗〔的計〕執，二、破上座部師，三、破經〔量〕部。〔於〕初〔辨破說一切有部及正量部中〕，文有十〔節〕，此即初〔節『（敍）外（所）難（本識）應（有）斷（義）』〕也。」

其二、解文：《述記》疏解論中文義言：「〔小乘說一切〕有部〔及〕正量〔部〕等〔師〕，彼〔等〕皆〔計執諸法在〕過〔去時世及在〕未〔來時世，都是實〕有體性，故〔質難瑜伽行派言：『（汝言諸法）過去、未來既非實有，非常可爾，非斷如何（可能）？』〕此皆難言：若如我等〔主張〕過、未有〔其實〕體，〔如是〕未來〔既然有體相〕續，故〔能〕不斷；過去〔諸法，既有所〕往，故〔亦可說諸法〕不常。〔但〕汝〔大乘既許諸法〕過去無〔體〕，可許非常；〔然於〕未來既〔亦〕無〔體，則〕後〔時的諸〕法應〔是〕斷〔滅，故你的阿賴耶識於未來亦不應是非斷；又由於你們主張諸法〕現〔在亦〕不〔能暫〕住，故〔現在的阿賴耶識亦〕當無體故，〔如是現在無體，未來應斷，過去非常〕，如是〔汝阿賴耶識〕豈〔能〕成〔就前滅後生的〕緣起正理？」

**乙、論主反質：**《成唯識論》述論主的反質云：「〔如你說一切有部及正量所計執諸法在〕過去、未來若是實有，〔則〕可許〔其是〕非斷，〔但〕如何〔可說之爲〕非常？〔如是諸法既是〕常〔住，則〕亦不〔能〕成〔就前滅後生的〕緣起正理。」

窺基《述記》疏言：「此〔論文〕即〔是『破說一切有部及正量部』的〕第二〔節，即是〕論主〔的〕反質：〔對在〕過去〔及〕未來〔的諸法〕，汝執〔之爲〕實有，〔雖〕可許〔爲〕非斷；〔但由於在〕未來續〔有實體〕故，與我〔宗〕不同，如何〔諸法在〕過去〔既〕說〔之爲〕恒有故〔而〕不是常義？〔你說一切有部及正量部在〕前言我宗〔的阿賴耶識在未來應該〕斷〔滅，故〕不〔能〕成〔就前滅後生的〕緣起〔正〕理；今汝既〔執一切法體〕是常，〔既然是〕常，豈〔能成就〕緣生〔正〕理？」

**丙、外作斥他成己難：**在論辯中，破斥他論並不代表能成立自論，故說一切有部及正量對大乘難以「斥他不能成己」；《成唯識論》述彼難云：「豈斥他過，已義便〔得〕成〔立耶〕？」

窺基《述記》疏言：「〔如此論文是破外中的〕第三〔節。即是〕外人返〔難〕云：〔『豈斥他過，己義便成？』所以者何？以說一切有部及正量部的〕論主遭〔瑜伽行派所〕難，不能出理，而〔唯有進〕行反質，〔故言〕『豈斥他過，己義便成』。〔如是引起〕下〔文〕第四〔節，即是瑜伽行派論主的回〕答。」

**丁、論主回答：**《成唯識論》述論主的回應云：「〔我非以斥他作爲成己之論；我之先要斥他，只因爲〕若不摧〔毀外人的〕邪〔見，則〕難以顯〔出本宗的〕正〔理而已。我宗繼承釋佛《阿含》『諸行無常』的正義，故主張阿賴耶識〕前因滅位，後果即生，如秤兩頭，低昂〔一〕時〔同〕等〔齊現〕。如是因果〔非常、非斷〕，相繼如流，何〔必〕假〔定諸法三世實有前〕去〔後〕來，方成非斷？」《述記》疏文可有二節：

一者、先作略答：窺基《述記》疏言：「〔言『若不摧邪，難以顯正』者〕，此〔是〕論主〔的簡略回〕答。〔因爲破邪顯正譬如太陽〕，黑山既傾〔比作盡摧邪見〕，白日斯現〔比作彰顯正理；摧邪見然後能顯正理〕，故須

〔首先〕破〔斥外人的邪見〕也。」

二者、次出正理：《述記》繼出正理言：「〔自『前因滅位』至『方成非斷』者，此是〕次〔文，繼〕出正理。〔依〕我宗因果〔正理，是指阿賴耶識於〕前因滅位〔之時〕，後果即生，〔因與果的〕中間無〔有間〕隔，因果〔之間〕，不〔有間〕斷，如秤〔的前後〕兩頭，〔前頭即〕低，〔後頭即〕昂，〔前後低昂同〕時〔齊〕等，由彼〔頭〕低時，〔即〕此〔頭〕昂時故。〔我宗阿賴耶識〕前生後滅，相續如流，豈〔須〕假〔借彼法〕去來是〔體性常一實〕有，方〔能〕成〔爲〕因果〔相續〕不斷〔耶？因爲〕不藉〔實體的〕去來，〔其〕因果〔關係〕亦〔可以相續〕不斷故。〔此〕謂但〔如有〕一種〔子〕在現在時〔現行〕，流入過去〔即滅〕，此之種子〔於〕後念即〔能再生〕起；〔如是〕剎那剎那恒時〔存在於〕現在，而〔體性〕是無常。〔以前〕因〔滅、後〕果〔生之關係的形式相續〕不斷〔而存在〕。」

**戊、外人再難**：外人見屈，再加反難；《成唯識論》述外難云：「〔汝阿賴耶識當其在〕因〔位，即在〕現有〔體〕位〔之時，其〕後〔時之〕果〔應當〕

未生，〔如是有因而無果，則此〕因〔法〕是誰〔之〕因〔法？又當〕果〔法於〕現〔在〕有時，〔其〕前因〔法經〕已〔斷〕滅，〔如是有果而無因，則此〕果〔法〕是誰〔之〕果〔法〕？既無因果，誰離〔於〕斷常〔得說爲『因果相續，非斷非常』〕？」

窺基《述記》疏言：「〔此之〕下〔文爲〕第五〔節，外人再加質〕難。外難云：〔依汝宗理論，例〕如〔有〕一種子，〔當其作〕因，於現在有作用時，〔其〕後果〔自然還〕未生〔起；如是〕果法〔在〕未來〔即是無體法〕，既體是無，〔便〕不可〔決〕定其〔爲由因〕所生之果。〔於此情況〕此〔所〕說〔爲〕因者〔之法，則應〕是誰之因〔法？因爲於此之時，並〕無果〔法〕可〔以決定隸〕屬〔於此〕因，〔而使此因決〕定能生彼〔果法〕故。問〔難〕『〔果現在時，前因已滅，果是誰〕果』亦爾。〔即〕現爲因〔時〕，即無〔有〕果；現爲果〔時〕，即無〔有〕因——因果既無，斷常誰離？〔外人於〕初〔文，言『過去、未來既非實有，非常可爾，非斷如何』者，彼〕但難斷；今〔文言：『因現有位，後果未生，因是誰因；果現有時，前因已滅，果是誰

果』〕，亦難〔於〕常，〔以因不生果、果從無因而生，即是常故〕。」

**己、論主再質：**爲回應外難，《成唯識論》述論主的再質難云：「若〔如汝說一切有部及正量師所主張『三世實有，法體恒存』，如是於〕有因〔之〕時，已有後果〔的法體〕，果〔之法體〕既〔是〕本有，何待前〔法以爲〕因〔法？如是諸法的〕因義既無，〔與彼相對的〕果義寧有？〔如是依汝宗義，變成〕無因無果，豈〔能〕離〔於〕斷、常？」窺基《述記》開成多節：

其一、釋論義：《述記》疏言：「〔此文是〕論主〔的〕反質，〔亦〕即〔破『說一切有部及正量部的〕第六〔節〕也。此〔因〕爲彼部〔計執諸法的法體於〕未來〔世仍是實〕有，故其果〔法〕之體〔於〕未來〔世中亦〕已〔實〕有。現在爲因之時，果〔法經〕已先有；果已先有，何待於因〔然後有？因即無用〕。若果本無，〔始〕可〔依〕待〔於〕因〔而〕有；〔今〕果先已〔實〕有，何待於因？」

其二、立初量：《述記》爲論主建立初比量言：「量云：〔宗〕：未來果法應不待因。〔因〕：體已有故。〔喻〕：如已生〔之〕果。〔所言〕因〔者，

其〔義〕義〔在顯其〕本欲生果，〔今依彼宗義，其〕果〔已〕有，不待於因；〔如是〕因義不成〔爲〕有，〔則其〕果義〔當〕亦應無。」茲列成三支：

宗：彼宗的未來果法應不待因法而有。

因：以許已有其實體故。

喻：若已有其實體者，則不必待因法而有，如已生的果法。

其三、立次量：《述記》再立次量云：「量云：〔宗：彼二部〕所言果法，應非是果〔法〕。〔因〕：以先有體故。〔喻〕：猶如於因。〔又可難因而立三支云：宗〕：汝所言因應不是因。〔因〕：先有體故。〔喻〕：猶如於果。〔如是〕無因、無果，豈〔能成立因滅果生而〕離〔於〕斷、常？〔汝雖難〕言我〔宗〕不離〔於斷、常；今〕汝〔又〕豈〔能〕離〔於斷、常〕耶？〔論主〕初〔文言『（說一切有部及正量部執諸法於）過去、未來若其實有，可許非斷，如何非常？常亦不成緣起正理』者，是〕隨〔其所難而作〕反質，〔作用在〕唯難於常。今〔言『果既本有，何待前因？因義既無，果義寧有』者，則是〕隨〔彼所質而作〕雙難，〔既破其常〕，亦破於斷。」茲列二比量如下：

第二比量：

宗：彼宗所言果法應非是果法。

因：以許先已有其實體故。

喻：若先已有其實體者，則非是果法，猶如因法。

第三比量：

宗：彼宗所言因法應非是因法。

因：以許先已有其實體故。

喻：若先已有其實體者，則非是因法，猶如果法。

**庚、外人解質：**外人反駁：諸法體性，雖說是常，但其因果關係卻依「作用」而建立，非依法體，故無前過。《成唯識論》出外人的解質云：「〔我宗的〕因果〔之〕義〔是可以〕成〔立的，因爲因果之義是〕依〔諸〕法〔的〕作用〔而建立，非依法體而爲言〕，故〔你們的〕所詰難，非〔關〕預〔於〕我〔們的〕宗〔派主張〕。」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即〔是〕第七〔節，即述〕外人〔的化〕解

〔論主對彼的〕質〔難〕。〔大意是說〕：未來因果雖先有體，〔但〕名因果時，要依〔其〕作用〔立〕，不依於體。〔建立因果的三世者：當諸法〕未有作用，名〔爲〕未來；正有作用，名〔爲〕現在；作用已息，名〔爲〕過去；〔當〕現〔在時，彼法即〕有〔作〕因〔的作〕用，〔而此時作〕果〔的作〕用〔還〕未生〔起，如是彼法的〕因義既成，〔則其未來作用的〕果義便〔得成〕立。故〔論文之〕所詰難，『非〔關〕預〔於〕我宗』。〔又此中的〕『預』〔字〕者，〔是有〕關〔義〕也。」

**辛、論主再難：**針對外人的「解質」，《成唯識論》便申論主的再難云：「〔汝說一切有部及正量部執諸法的法〕體既〔是〕本〔自恒〕有，〔如是則其作〕用亦應然（按：即用亦應本自恒有），〔因爲產生作用的〕所待因緣〔你們〕亦〔執是〕本〔來恒〕有〔亦即本自恒常具足〕故。」窺基《述記》的疏釋可有多節：

其一、申旨義：《述記》疏言：「此〔是〕第八〔節，即〕論主〔的再〕難。〔言〕『體既本有，用亦應然』〔者〕，以〔顯諸法的〕體、用無別，故

〔有其體必有其用；如是其體若是恒有，則其用亦必恒有，何得言『因果義成，依法作用，故所詰難，非預我宗』？亦即是說『（汝執）若有因時，已有後果，果既本有，應不）待前因。因義既無，果義（亦應不有）』應得成立〕。」

其二、出比量：《述記》再成破量言：「量云：〔宗：汝〕所計〔執的〕作用〔在〕未來〔法中亦〕應〔存〕有。〔因〕：不離〔恒有之〕體故。〔喻〕：猶如於體。〔又可立量云：宗〕：所計體法應〔於〕未來無〔有存在〕。〔因〕：即是用故。〔喻〕：亦如作用。」此二比量，論式如下：

比量一：

宗：彼外人所執諸法的作用，除所許光明、生相、苦法智忍三法外，餘者在未來法中亦應存有。

因：不離恒有的法體故。

喻：若不離恒有法體者，則在未來法中亦應存有，猶如法體。

比量二：

宗：彼外人所執的法體，應於未來不能存在。

因：即是不離諸法的作用故。

喻：若不離諸法的作用者，則於未來不能存在，猶如諸法的作用。

其三、難是無爲：《述記》再難言：「〔宗〕：汝〔過〕去〔及未〕來〔世的諸〕法應是無爲〔法〕。〔因〕：許〔是〕有法體〔而〕無作用故。〔喻〕：如無爲法。」三支比量如左：

宗：外人所執在過去世及未來世的諸有爲法，應是無爲法。

因：許是有法體而無作用故。

喻：若諸法是有法體而無作用者，則應是無爲法，如無爲法。

其四、再難無爲：又說一切有部所計執的有爲法中，於過去法雖曾被生、住、異、滅彼四有爲相之所相別，但其作用已過去，再無相遷變化；未來法則無作用，故亦不爲有爲四相之所相別，亦無相遷變化，唯現在法始有生、住、異、滅四相遷變。依此情況《述記》疏釋云：「又〔你所執有爲法中的過去已〕相〔法及未來法的〕未相法，應是無爲〔法〕，許〔是〕有法體〔而〕非〔有生、住、異、滅彼四有爲相所〕相遷〔變異〕故，如無爲法。」可列成三支比量：

宗：說一切有部所執的「已相的過去有爲法」及「未相的未來有爲法」，應是無爲法。

因：許有法體但非由生、住、異、滅四有爲相之所相遷變異故。

喻：若有法體而非由生、住、異、滅四有爲相之所相遷變異者，即應是無爲法，如無爲法。

其五、破彼救量：外人見破，於是改救其有爲法除恒有法體外，其用亦恒有，只不過由於能生未來法的諸緣不和合，故其用不起；然此亦不應理，故《述記》敍而破之言：「設彼〔說一切有部及正量部師〕救前難言：未來〔的有爲法其作〕用、體〔性〕雖皆具有，〔惟其〕緣不〔和〕合故，〔其〕用不〔能現〕起者，〔此亦不然〕，應難彼云：既言〔一切〕諸法〔的法體〕本來皆有，〔即〕所待之緣〔的法體〕亦應〔三時具足〕本有，〔用不離體，故所待衆緣的作用亦應三時具足，所待的衆〕緣既許〔其體、用具足〕本有，〔故〕未來〔法的作用亦〕應〔俱能現〕起，〔故可作破〕量云：〔宗〕：未來一切法〔的作〕用應常〔現〕起。〔因：其所待〕因緣具〔足〕故。〔喻〕：如現在法。若〔外

人退回來〕言：〔所待之〕緣等或〔於〕未來〔世〕無〔者，則〕即非未來有一切法〔體，即又有違宗之失〕。」前文所成的比量三支可臚列如下：

宗：外人所執的未來一切有爲法之作用應常現起。

因：具足其所待的因緣故。

喻：若具足其所待的因緣者，則作用應常現起，如現在法。

其六、過、未應名現在難：《述記》又疏言：「〔外人〕又說：〔同類因隔越得等流果者，在過去有『與果之用』，在〕未來有『生相（之）用』，〔又說：異熟因在現在有『取（異熟）果之用』，在〕過去說有『與（異熟）果（之）用』者，〔如是外人所說因在〕過〔去及〕未〔來亦〕有〔其〕用，〔故皆〕應名現在。」可成論式。

宗：外人所執在未來的同類因、在過去的異熟因等，皆應名爲在現在。

因：許皆有其用（或有「生相之用」，及或有「與果之用」等）故。

喻：若有其用（有「生相之用」及或有「與果之用」等）者，皆應名爲在現在，如現在的俱有因等。

其七、破其再救：外人見破，於是改變了「作用」的定義以求自救，而《述記》對外人的再轉救加以難破言：「彼〔說一切有部及正量部師或再〕救〔言〕：〔汝難〕不然，〔以〕今言『用』者，謂『取（果之用）』〔及〕『與（果之）用』。〔即我宗要有取果及與果二用方名現在；過去異熟因只有與果之用，未來同類因只有生相之用，故非現在，所以你的遮難不能成立。跟著論主針對外人的轉救而作出遮〕難云：〔四緣當中，心、心所法作〕等無間緣〔於前念心滅時，即能引起後念心，故其能在〕過去〔世〕取果，〔此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十中的〕正說，即應過去〔世〕有〔取果的作用，但不見其論有說過去世的等無間緣有與果的作用，如是豈非於與果、取果二者之中，有其一〕半作用〔亦可名爲有用，以彼論明言其〕有取果〔之〕用故。〔故知彼轉救所言『具取、與二用，方名有用』者，實有違自教之失〕。」

其八、從未來破：依《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所載，說一切有部認許有光明、生相及苦法忍三者，其取果之用是在未來，（按：依道邑《唯識義蘊》所解，如日未出時，先現光明，故光明取果之用，在未來之能引出太陽；又有爲法

未生時，先須由生相生彼有爲法，故生相之能取果亦在未來；又苦諦的惑未斷之時，先須由苦法忍加以斷除之，故苦法忍之斷惑之用亦在未來。）今窺基《述記》依彼三法之在未來起用以破其救量所言「過、未名功能，現在名作用」之非言：「〔汝說一切有部〕又言：未來世有三法〔的〕作用〔可以生起，此即〕光明〔之引出太陽〕、生相〔之生起有爲法〕及苦法忍〔之斷除煩惱的作用俱在未來，此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正文〔之所說；但若依你今所言『過、未名功能，現在名作用』者，則彼光明、生相及苦法忍三法既有取果的作用，故彼三法之作用亦〕應名〔在〕現在，〔此便有違自教之失，以未來世亦應名現在世故。又如汝之異熟因或同類因等之由過去世等流至於現在世，已有一回的滅，已落入過去故；於過去世中，又有今汝所謂與果之功能，與果之後其與果功能亦滅，即亦有第二回的滅，如是〕彼與果〔之〕用，〔便有〕滅〔而〕復滅〔之〕失；〔又汝過去有爲法之生相起時，已有一度的生，流至現在世又能取有爲法果之作用，即又有第二度的生，如是彼有爲法的〕取果之用，〔有〕生〔而〕復生〔之〕過。〔又〕若言『與果（者）但是功能，非謂作用』〔者〕，

即〔汝之〕阿羅漢末後之心（按：即阿羅漢現在最後的心、心所活動），應不〔能〕名〔之爲〕『現在』。〔因爲汝宗共許其〕無取果〔的作〕用故（按：彼執唯有取果始得名爲『現在』）。又若此〔阿羅漢現在的最後心〕、心〔所於其〕初〔起之時即〕無〔有取果之〕作用，〔依汝所執唯有作用者始得言在『現在』，則彼阿羅漢的現在最後心不應在現在，只〕應名已滅〔的過去，過去已滅〕如何後時更復言滅〔而名爲入無餘依涅槃？又如汝把未來光明、生相、苦法忍的作用名爲『功能』〕，又〔把過去取果的〕彼功能改名〔爲〕『作用』，而〔今當〕復〔問彼功能、作用如是只作名稱上的更改，其實質有〕何〔別〕異？〔又〕若言『非是無學（阿羅漢）末心（最後心、心所）不能取果，（而是由於）彼後念（取果之諸）緣缺故（而）果不生（而已）』者，此亦非理，〔因爲有〕違汝宗〔經教之所說〕故，汝〔宗經教〕說〔阿羅漢的最〕後心、〔心所〕非〔是等〕無間緣故，廣如《（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第十〔卷〕文〔所〕說：〔『問：如前所說等無間緣自體是何？答：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所法，諸餘過去、現在（之）心、心所法，是謂等無間緣自體。……彼（阿羅漢最

後）心、心所法若是等無間緣者，彼後應（再）有心、心所法（被引）生，若爾，便無究竟解脫。（今既有究竟解脫，故阿羅漢最後心、心所非是等無間緣）。』，如是阿羅漢最後心、心所終止時，入無餘依涅槃，即）終心〔之〕後，果〔法〕既定不生，如何定知〔阿羅漢〕現在〔心、心所〕之法有能生〔取果之〕用〔然唯緣缺之故而不取果〕？若言：『後果若緣不缺，（彼最後心、心所所取之果法）定從此（最後心、心所）生』者，〔則汝宗既執一切法其體三世恒有，有體即應有用，如是若〕因、〔若〕緣既不缺〔少〕，故有〔諸緣具足的〕作用，何〔以〕不能生果？〔今汝所救能作等無間緣之阿羅漢最後心、心所〕若〔作爲〕因〔法但〕不能生果，即〔彼因法便〕是無用；〔既是無用〕，故〔必非是等無間緣者可知。故汝救言『阿羅漢最後心、心所之果，若緣不缺，則決定能生，故最後心復有取果之用』者，此決定不能成立〕。」

**壬、曲結申正義：**經上文八節，反覆難破說一切有部與正量部的計執後，今爲第九節，一方面作曲結，另一方面申說本宗的正義。《成唯識論》云：「由斯〔反覆論辨，當知依〕汝〔宗〕義，〔執一切法體三世實有，則〕因果〔的關

係〔定無〔從建立，故汝等〕應信大乘〔瑜伽行派所立有爲法過、未無體而現在諸法纔生即滅的〕緣起正理。〔此即意〕謂：此〔諸法自相之眞〕正〔緣起〕理〔法本是〕深妙離言，〔而諸法的〕因果〔關係〕等言〔說〕，皆〔是爲了度生方便故〕假施設，〔即通過〕觀〔察〕現在法有引〔生〕後〔來法之作〕用，假立〔後生之法爲現在法的〕當〔來之〕果，〔相〕對〔地又〕說現〔在法爲後生法的〕因。〔又〕觀〔察〕現在法有酬〔報〕前〔法之〕相，假立曾〔有過去之法爲現在法之〕因，〔而相〕對〔地假〕說現〔在法爲過去法之〕果。〔又所言〕『假（立）』〔者〕，謂〔於〕現識〔之上有〕似彼〔過去及未來法之〕相〔狀顯〕現〔而已，非謂其自性三世實有〕。」窺基《述記》的疏文，可開成五小節：

其一、曲結：《述記》疏云：「〔此論文者，是〕第九〔節，即是〕曲結〔及〕申正義也。〔所言『由斯汝義，因果定無，應信大乘緣起正理』者，是其『曲結』〕；自下〔則是〕申其正義。」

其二、正申因果俱假施設：此節《成唯識論》文，前爲『曲結』，後爲『申

明正理』。於『申明正理』中有可開成「正申因果俱假施設」、「正申假施設因」、「正申假施設果」及「正申假施設義」等四小節。今《述記》疏釋「正申因果俱假」的論文言：「自下『申其正義』。〔所言『謂此正理深妙離言，因、果等言，皆假施設』者〕，今明諸法〔的〕自相〔是〕離言〔說的。其〕離言〔說之〕所以〔原因〕，如〔在〕前〔文中〕已〔加〕說〔明〕（按：如前於《成唯識論》卷二有云：『眞（實者）謂（諸法的）自相，（至於）假智及（言說所）詮（表者）俱非（以自相爲）境故。謂（假）智及（言說所）詮（表者，是）不得（諸法之）自相，唯於諸法（之）共相而轉。……然假智（及言）詮（者）必依聲起；聲不及處，此便不轉。能詮、所詮俱非自相，故知假說不依眞事。』）〔由此故知〕：所有因果〔關係〕及〔能詮、所詮的〕餘法言〔說〕，皆假施設。此是〔大乘瑜伽行派的所〕立宗〔義〕。」

其三、正申假施設因：《述記》疏言：「〔《成唯識論》所言『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現因』者，此〕謂〔在〕大乘〔瑜伽行派的理論系統之〕中，〔眞實有體用的〕唯有現〔在諸〕法，〔而過、未無體，無體自當無

用。於〔觀此現〔在世的諸〕法有能引生當〔來世〕果〔法〕之〔作〕用；〔此時〕，當〔來的〕果〔法體性〕雖無，〔然〕而〔於〕現在法上〔則〕有引〔發〕彼〔果法的作〕用，〔而所謂〕『〔作〕用』者，〔則是〕功能〔義。修〕行者尋見〔於〕現法之上有此〔引發當來之法的〕功〔能作〕用，觀此法果〔之時〕，遂〔於自〕心〔識上〕變作未來〔果法之〕相；此似未來〔果法之相，非在未來〕，實是〔存在於〕現在。即假〔施設〕說此所變未來〔法之相〕，名爲『當〔來〕果〔法〕』；〔相〕對〔於〕此假〔施設的〕當有之果〔法〕，而〔假施設〕說現在〔之〕法爲〔彼當來果法的能生之〕因。此未來果〔法〕，即〔由〕觀現法功能而假變〔之相〕也。」

其四、正申假施設果：《述記》疏言：「〔《成唯識論》所言『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曾因，對說現果』者，此顯依〕其〔假施設〕因〔建立假施設果之情況〕亦爾。〔即〕觀此現〔在之〕法有酬前〔法〕之相，即〔果法欲生之時，要有成〕熟〔轉〕變〔之〕相〔狀〕等，〔如是〕觀此〔現法〕所從生〔之〕處，而〔於現在〕心〔識之中〕變〔現〕爲過去〔法之相，其〕實〔彼相〕非

〔在〕過去，而〔實〕是〔在〕現在，〔只在所變過去法之相上〕假說所變〔者〕爲現〔在〕法〔生起之〕因，對〔應於〕此假〔施設〕曾有〔之〕過去〔法爲〕因，而〔假施設〕說現在〔能酬報前曾有之法者名〕爲果〔法〕。」

其五、正申假施設義：《述記》疏言：「〔《成唯識論》所言『假，謂現識似彼相現』者，是正申〕何者爲『假（施設）』〔義。此謂當心〕識緣於此〔或施設爲因，或施設爲果的〕現法之時，尋〔此現法之〕所從生，〔假〕說〔此所從生之法名〕之爲因〔法，而假〕說現〔在正生之法〕爲果。〔又〕尋現世〔之〕法及所生法〔而於現識之上〕變似未來〔所生法〕之相〔狀，而假施設〕現〔世能生之法〕名〔之〕爲因，〔假施設〕未來〔之法〕爲果，故〔無論因法或果法皆〕言『假（施設）』也。而實所觀〔現在、過去、未來〕之法，非〔是實〕因，非〔是實〕不因；非〔是實〕果，非〔是實〕不果。且如於『因』〔而言，彼法自相之體〕性〔實是〕離言〔說〕故，非定〔實〕是『因』；〔又由於彼法〕有〔能生後起之法的〕功能，故〔彼法〕非定〔實〕不〔是〕因；果〔法的情況〕亦如是〔可知〕。（按：此即是說：且如於果，性離言故，非定是果；

有酬前功能故，非定不是果。）」

**癸、結以勸學**：於辨外難並破彼所執中，共有十節，從第一節至第九節，已如上述，今《成唯識論》明第十節，結以勸學云：「如是〔依我宗義，施設〕因果，理趣顯然，遠離〔斷、常〕二邊，契會〔非斷、非常的〕中道，諸有智者，應順修學。」窺基《述記》可開成數節：

其一、釋論義：《述記》疏言：「此〔文是〕結〔以〕勸學，即第十〔節的論〕文。〔何以謂我宗所施設因果關係，離於斷常二邊？以因果緣生依他的諸法，以〕有因〔爲依而得生起〕，故非〔是〕常，〔滅後則〕有果〔酬因〕，故非〔是〕斷；〔非斷非常〕，故離二邊，契會中道；〔既是中道正法〕，勸諸智者，應順修學，〔理所當然〕。此〔文結〕答於前〔文說一切有部師所作的質難，即彼所作『因現有位，後果未生，因是誰因？果現有時，前因已滅，果是誰果？既無因果，誰離斷常』的質難，即是正答彼有關〕生滅〔之〕分位法〔的質難〕也。」

其二、釋中道：《述記》疏言：「〔所言『契會中道』中的〕『中道』者，

〔彼是〕無漏〔般若〕眞智之異名也。〔此意謂〕以〔不斷、不常的道〕理〔引起並契〕合〔無漏〕智〔慧的現行〕，故名『契（會中）道』，〔其詳〕如〔《成唯識論》於〕下〔文卷七〕自〔有所〕解〔釋，如彼論有云：『我、法非有，空、識非無，離有離無，故契中道。』即是此義。所以者何？以〕此〔具因果關係的諸法，體〕性〔本是〕離言，〔但由〕假〔施設〕說〔過去的〕曾〔有及未來的〕當〔有之法〕名爲因〔法及〕果〔法〕，非謂〔過去的因法〕實有，〔亦非謂未來的果法實有；只不過是於現在法中，假施設過去有因法，故刹那的現在法非常；又以現在法爲因，假施設未來有果法，故刹那的現在法亦非斷滅。如是〕此即無有〔常、斷〕二邊之過。除〔遣〕遍計所執，說〔緣起〕依他〔起自〕性〔之法是〕有〔體有用的〕，故言非〔有實〕因〔及〕非〔有實〕不因等〔法的存在〕。因此，總敍大乘眞義：〔諸〕法唯現在〔是有；不過依〕識變〔義，亦可假施設〕有〔過去、現在、未來的〕三世〔諸法。有關三世之說〕，諸〔論的釋〕義〔可有〕不同，如《瑜伽（師地）論》〔第〕五十一卷、〔第〕六十九〔卷〕、《顯揚（聖教論）》第十〔卷〕、《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

論）》第三〔卷〕、《（辯）中邊（論）》第一〔卷〕，皆說三世依種子立，約〔種子的〕曾〔有及〕當〔有的〕義〔相〕，說其〔有過去世及未來〕世，〔連同就現行種子施設現在世義，便成三世〕也。〔又《瑜伽師地論》第〕六十六卷、《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第四〔卷〕及第十三〔卷〕、《（大）薩遮尼乾子經》〔第七卷等〕皆說有〔神境通、天耳通、心差別通（即他心通）、宿住隨念通（即宿命通）、死生通、漏盡通等〕六通〔依〕三乘〔各有〕差別〔的詮釋。於六通中〕宿命智緣〔慮〕過去，生死智緣〔慮〕未來，他心〔智及〕漏盡〔智則〕緣〔慮〕現在，〔由此亦得施設〕三世等〔說；如是〕雖非〔依於〕種子，亦〔得假施設〕有〔過、現、未〕三世〔之說〕。今〔《成唯識論》〕於此中復約〔諸〕識〔之〕變〔現〕曾〔有境相及〕當〔來境相，施設〕因果〔關係〕，以〔闡〕說去、來〔世義〕。」

其三、依種子建立道理三世：自下則分別依種子、依神通、依唯識建立「三世」，故《述記》疏言：「諸經論〔之演〕說〔『三世』者〕雖〔然〕多〔有〕不同，〔但〕總束而言，〔則〕莫過〔依種子建立道理三世、依神通建立三世、

依唯識建立三世等〕三種。〔今分別闡述如下〕。」

《述記》先釋依種子所建立的「道理三世」云：「一、道理三世：即依種子〔之〕曾〔有義及〕當〔有〕義，〔施設〕說有〔過〕去〔世及未〕來世。〔於前念種子生今念種子，今念種子生後念種子的情況下，說〕當有〔者〕名〔爲在〕未來〔世〕；曾有〔者〕名〔爲在〕過去〔世〕；現有〔者〕名〔爲在〕現在〔世。雖就道理言，說過、現、未三世，所謂『道理三世』，但其實皆唯是〕於現〔在種子〕法上，〔從其前念、後念的〕義〔相假〕說三〔世之名〕故。（按：就今念現前的種子說爲『現在』；可作爲今念生因的前念種子，就其義相說爲『過在』；可作爲今念之果的後念種子，就其義相說爲『未來』。如是名爲『依種子建立道理三世』。）」

其四、依神通建立三世：《述記》疏言：「二、依神通〔三世：即當神境通等六種神通〕其智生時，法爾皆有〔緣慮過去、現在、未來三世諸境的〕如此功力。異生〔外道的神通功力，與佛家〕聖者〔的神通〕功能〔的所緣對境是〕各〔別有其遠、近、明、昧種種〕殊〔別不同者。由於神通所緣之境〕既非妄心

〔所現，故其〕所見皆〔是眞〕實〔對境〕，〔彼境〕但由〔神通〕智力〔所現〕，非是〔虛〕妄〔心〕識之所變〔現〕也。〔《成唯識論》於〕前第二〔卷〕說〔無漏智時，已明無漏智慧〕由澄淨故，亦〔能〕現彼〔所緣過、未世之〕影〔像。今言修行者〕由多修習〔六神通的智慧故，由〕此〔所緣過〕去〔世及未〕來〔世的諸〕法〔影像，亦〕法爾能〔顯〕現〔於現在世的心識之上〕，隨其勢分〔強弱的多少，得有〕多少時節〔的顯現。依〕理〔而言，此眞〕實能緣〔之智，以〕及〔彼〕所緣〔之境〕法〔影像，皆〕唯在現在，〔而非在過去，亦非是在未在的存在〕。」

其五、依唯識建立三世：《述記》又疏言：「三、依唯識〔建立三世者〕，此〔『唯識三世』之〕義〔理〕雖〔然可以會〕通〔於上述的『種子三世』及『神通三世』〕，然〔而此依唯識所建立的三世，可於〕前〔種子、神通彼〕二〔種三世之〕外別有〔其特〕異〔的〕體〔性；因爲彼唯識三世可有〕多分〔由〕分別妄心所變，〔如散心的獨頭意識所變通於三世的實我、實法，皆虛妄非實，而種子則皆有眞實依他的體性，至於神通所緣諸法，則皆非妄現，故唯識

三世對前二種三世便成異類，故可自成一類三世。又依唯識三世所現的〔似〕〔過〕去〔世相及似未〕來〔世〕相，〔其〕實唯〔是〕現在〔心識之所顯現的虛假影像而已〕。此中論文〔所言『此正理深妙離言』、『假謂現識似彼相現』等者，謂三世〕法體離言，〔非有離識的一常實體，而〕但唯有〔諸〕識〔所變現的影像而已〕。」

其六、遮所立三世餘增減義：《述記》於前所立種子、神通、唯識三世之外，遮其餘所立的三世或增或減云：「或〔對三世義〕復〔有〕更釋：雖有〔學人唯依〕唯識〔所施設的唯識三世及依種子所施設的〕道理〔三世彼〕二種〔三世，但以依神通所立的三世，其體同於依唯識所立的三世，所以認爲只施設『二種三世』即可〕，無別〔施設〕神通〔三世的必要；此實不然，因爲唯識三世可有妄緣成分，而神通三世則無妄緣成分，是以今〕恐〔怕有人把無妄緣的神通三世〕濫〔雜於有〕妄緣〔的唯識三世〕，故〔應於『唯識三世』及『〔依種子而立的〕道理三世』之外，兼增『神通三世』，於是〕分〔別成立〕三種〔三世之說〕。約此〔依種子、依神通、依唯識〕三義〔的三世之說，便可以〕解〔答〕

諸〔別經論的相〕違文〔義，使其〕皆〔一〕並攝入此所會〔通的三〕義〔之中，以諸〕餘〔說皆〕不〔能超〕過此〔三義故。假〕設〔有人於三種三世之外，改〕立四〔種三世，或〕減三〔種三世而成二種三世者〕，皆爲妄說。今〔文〕猶未〔窮〕盡〔三世之說，故〕此中所明，〔只是〕粗陳梗概〔而已，餘義有〕如《別抄（法苑義林章）》中廣引〔《瑜伽師地論》、《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無性《攝大乘論釋》、《十地經論》等所〕誡〔實演〕說〔者可知〕。」

**㈡破上座部義：**《述記》云：「自下〔是〕第二〔大段，以『外救』、『正破』、『總結』三文破部派中的上座部義。今是〕其上座部於此起救〔之文〕。於中有三〔節〕：一、總立宗，二、出所以，三、結救意。〔今〕此〔下文〕即〔是〕初〔總立宗〕也。」

**甲、上座部師起救：**此分三節：一者、總立宗，二者、出所以，三者、結救意。今先述「總立宗」義：

一者、總立宗：《成唯識論》先述上座部救文的總立宗義云：「有餘部〔派，如上座部師或有〕說〔言：於理〕雖無〔過〕去〔與未〕來〔諸法的眞實

體用，然〔而〕有因果〔的〕恒〔常〕相續〔之眞實存在〕義。」窺基《述記》分二節加以疏釋：

其一、敍勝軍假朋上座以釋：上座部師同於大乘瑜伽師認許過去、未來諸法體用非是實有，但彼卻計執實有因果相續存在；對於此義，大乘勝軍論師的主張種子等法，對前作果、對後作因，因果俱時而生者，與上座部所計相似，故《述記》疏言：「此中〔上座部師所計『雖無去、來（二世法的體用），而（實有）因果恒相續義』〕亦同〔於大乘〕勝軍（Jayasena）論師〔之說〕種子等法，〔現在之法，對前法而言，可作酬前之果；對後法而言，可作引後之因。如是於此現法之中〕前果後因〔可以〕俱時而生，彼謂〔若不如是，則諸法的〕因果〔關係〕恐有〔間〕斷〔而不能相續之〕過。〔勝軍論師〕被他〔薩婆多有部〕如先〔前所述以〕『有因時（則）無果』（按：即上文所言『因現有位，後果未生，因是誰因？果現有時，前因已滅，果是誰果？既無因果，誰離斷常』）等難已，〔故〕復以大乘〔思想〕，假說現在之〔法，有生、住、異〕三相，〔只是彼三相之〕用不同時起〔而已——即是說言〕：前法〔存在〕至生〔相之時〕，後法

〔應還〕未〔生〕起；〔前法存在〕至住〔相〕之時，後法〔仍〕未生〔起；前法存在直〕至異〔相〕之時，後〔之〕果〔法〕方〔始得〕生，〔如是於現法之中，俱時具足生、住、異三相，對前法可爲果，對後法可爲因，如是因果同時相續。此等思想的建立，是爲〕恐因果〔間〕斷，〔不能相續之〕故。此〔間勝軍所計〕之義意，同〔於〕此中〔上座部師義可以於此一同遮〕破。」

其二、述論主以二趣並生破：《述記》述論主先以「二趣並生」破上座部師及勝軍論師執「於現法上立（生、住、異）三相」云：「〔若言於一現法之上同時具足（生、住、異）三相及因果二法者，則〕又有『二趣並生』〔之〕過〔失〕，故〔不應理。意謂：若說現在法上俱有生、異（近滅義）二時者，即如人趣異滅之時固然在現在，即所生天趣之時亦在現在，如是即於一現在之上，有人、天二趣並存；亦即當〕前〔生〕人等趣至異〔滅〕之時，後〔時所生〕天等趣〔亦〕已至生，故〔不應理〕。」

其三、外以生勝作救：《述記》敍外救言：「彼〔上座部師或勝軍論師或作救〕言：〔於異滅的人趣與所欣生的天趣二者之中〕，以是〔所〕欣〔求而得〕

生時〔的天趣爲殊〕勝，〔於現法中唯取天趣；而〕前法〔已〕變異〔近滅的人趣已〕無多〔大的〕力能，〔故於現法中不取人趣。如是於現法中〕但名〔有〕一〔天〕趣，〔而無『二趣並生』之過。亦即在現法中〕隨〔於其〕所當生〔之彼一趣而〕彼得〔一〕趣〔之〕名，〔而〕非於〔其所變異而近滅之〕前趣〔而保留彼一趣之名〕，故無此〔所言『二趣並生』之〕過者。」

其四、述論主之破救：《述記》疏言：「〔你言於現法並有的人、天二趣中，唯取所欣生的天趣而名現法唯有一趣，故無『二趣並生』之過失，其理〕不然，〔因爲依你們理論，於現法中，確實存在著人、天二趣，亦即把有情所具的一個〕阿賴耶識〔於同一時中，開〕分〔而成人、天〕二趣故，及〔此外，你的救言有〕違〔背〕」此〔《成唯識論》所立『約曾（有及）當（有而）假立因果』之前〕文。勝軍論師雖有〔認同『阿賴耶識不得分成二趣』及『約曾（有及）當（有）假立因果』〕此〔等諸〕義，云〔此等義於彼亦是所〕立亦得，然〔彼〕自〔所〕不〔能〕遵〔守而建立救量〕，亦無章疏現行於世〔以作會違，則難免有咎〕。」

二者、出所以：何以上座部救言「雖無去來，而有因果恒相續義」？《成唯識論》敍彼法體，出其所以云：「〔上座部師言：我所以說諸法過、未無體，然現在的因果相續是實有者，此〕謂現在〔諸〕法〔雖然也許是電光火石般生滅〕極〔爲〕迅速者，〔但是〕猶有初〔時之生與〕後〔時之滅彼〕生、滅二時。〔當其〕生時，〔則有〕酬〔前〕因〔的作用；當其〕滅時，〔則有〕引〔後〕果〔的作用。生時與滅〕時雖〔然〕有二，而〔所依的法〕體〔則仍〕是一。〔當此法體於〕前因正滅〔之時，緊接即是〕後果正生，〔如是前因之法體與後果之法〕體〔雖異，前者生相與後者滅〕相雖殊，〔然〕而〔彼因果、體相〕俱是〔實〕有。」窺基《述記》的疏文則可以開成三節：

其一、直顯上座部等義：《述記》釋言：「〔自論言『謂現在法極迅速者，猶有初、後生滅二時』而〕下，〔是〕出〔救量之〕法體，〔即申說救言『雖無去、來，而有因果恒相續義』的原由所以。此中合〕有三〔段。今是第〕一〔段，即〕直顯上座等〔部所出理〕云：〔於一切眞實法中，不外色法與心法二類〕：色法〔的活動較爲〕遲鈍，〔可〕有〔生、住、滅〕三〔種〕相用，時經

一世；〔三相便是所〕謂生〔相〕、住〔相〕、滅〔相；即住、即異，離住〕更無異時。〔至於〕心法〔則有剎那〕迅速〔的活動變化，只〕但有二時，〔此即所〕謂生〔時〕及滅〔時；如是才生即滅，更無所住〕。此〔中說生、滅〕二相，即〔依一個〕法〔體予以〕辨〔說。如是此生、滅二相〕，離〔所依的彼一〕法〔體即〕無別〔生相、滅相之〕體，然〔今所言能依的生、滅二相以及所依的法體，則〕俱〔在〕現在，〔因爲〕彼〔宗論師謂〕無〔實〕過、未〔二時〕故。此中〔論文〕且舉心、心所法爲論，故言『極迅速者』，〔雖然變化迅速，但〕猶有『（生、滅）二時』。」

其二、於一法辨二時：《述記》疏言：「〔自論言『生時酬因，滅時引果，時雖有二，而體是一』而〕下，顯〔前後〕因果不斷之義。〔此文即是第〕二〔段文字，即〕於一法〔體而〕辨〔生、滅二時，以顯因果不斷之義：當〕法〔體處於〕生時〔則有〕酬〔前〕因〔的作用，對前因法而言，彼〕即〔是以〕後法〔體〕爲果、〔此果體乃〕在現在。〔當此〕法〔體〕滅時，〔則有〕引〔後〕果〔的作用；對於後果法而言，彼〕即〔是以〕前法〔體〕爲因，〔此因

體仍是〕在現在。〔若以現在果法，酬過去因法，則〕此是〔以〕二法爲二時〔建立因果；若以現在因法，引未來果法，則此亦是以二法二時爲因果。然〕今此所論，〔則以現法生時，對過去因而作爲果；現法滅時，對未來果而作爲因。如是同是一現在的法體，生時可以作果，滅時可以作因，此是一法二時因果〕，即〔是同〕一法體生時爲果，滅時爲因。爲果之時，與前法俱〔成因果關係〕；爲因之時，與後法並〔成因果關係〕；此〔自體則〕是〔現在的〕一法，然現在〔的一個法體則具生、滅的〕二時，〔此作果之前生時，與作因的後滅時則〕前後〔分〕位〔有〕別，故〔得成爲『一法二時因果』〕。此〔生、滅〕之〔假言前後〕二時，〔其實〕俱〔在〕現在〔而存〕有。時雖有二，前後位別，而〔法〕體是一，無別法體，〔此〕即於一法而辨二時，〔於彼二時，後者〕爲因〔而前者〕爲果，〔因果相續，其實可知〕。」

其三、於二法辨二時：《述記》疏言：「〔論言『前因正滅，後果正生，體相雖殊，而俱是有』者，此是第〕三〔段〕，於二法〔以〕辨〔前因、後果的二時之因果關係。所言〕『前因正滅，後果正生』〔者〕，此〔指所言作因、果者

是從前、後）二法〔體〕辨。（按：『前因滅』是一法體滅，『後果生』是別一法體生，故說前、後有二法體。）〔此前、後二法體是彼此〕相接〔而〕不〔相間〕斷〔者〕；因滅〔之法與〕果生〔之法〕，二〔者〕俱〔在〕現在〔而成各別的法體〕故。〔言〕『體相雖殊』〔者，此指作〕因〔的法體與作〕果〔的法體是〕二法〔體〕，故〔其二法體殊異；又作因之相與作果之相，彼二相亦是殊異。所言〕『而俱是有』〔者，此指『作因之法』與『作果之法』〕並〔皆就其法體言，俱是〕現在世〔有之法，以彼等〕同時〔是存〕有〔之法〕故，〔故稱『而俱是有』〕。」

三者、結救意：上座部師等的「起救」合有三節，前二節已作「總立宗」及「出所以」。今是第三節，《成唯識論》作結救意云：「如是〔『前因正滅，後果正生，體相雖殊，而俱是有』，得知其〕因〔法與〕果〔法都是實有之法〕，非〔如你所說是〕假施設〔所得〕，然〔亦能遠〕離斷、常〔之過〕，又無前〔薩婆多師所〕難〔『有因時（則）無果』之失。如是〕誰有智者，捨此信餘？」

窺基《述記》疏釋其義云：「〔《成唯識論》〕此〔文，是〕總結〔彼上座部的救意〕也。〔意謂上座部師自詡：世間法中〕雖無〔過〕去〔與未〕來〔的實法體〕足〔以作〕爲因〔法及〕果〔法，但彼等〕非同〔於〕餘部〔如〕薩婆多等〔部之〕立有〔實〕過〔去法及實〕未〔來法，彼過、未之法只是〕虛妄計度〔所得而已，彼有部之說，於現〕法〔之上，有〕增常〔之〕過；〔亦〕不同〔於〕大乘〔論師之以因法、果法唯〕是假施設〔有，於現〕法〔之上，有〕滅斷〔之〕過。〔今我上座部的因果理論〕，既離斷、常〔之〕過，又無前〔述各方的〕諸難，謂〔如大乘之〕難有部『果既本有，何待前因』；〔於我上座部固然不能適用；有部〕難大乘〔所〕云『因是誰因，果（是）誰果』等，〔於我上座部亦不適用。如是〕既無〔上述〕諸失，誰有智者捨此〔殊〕勝〔的因果〕義〔理〕，而信於餘不了義〔的理論〕耶？」

**乙、正破上座部等義：**於「破上座部義」中，合有三大段；前（甲）爲敘「外救」義，今（乙）則是論主的「正破」上座部義，當然亦包括破勝軍論師義。此中共有七種破，如窺基《述記》所言：「下破有七。」

一者、一念無有二時難：《成唯識論》作初破云：「彼〔上座部及勝軍論師之立『一法二時因果義』，徒〕有虛言，〔全〕都無〔有眞〕實〔意〕義，〔因爲〕何容〔一法於〕一念〔之間〕而〔可〕有〔生、滅〕二時〔於現在同時存在〕？」窺基《述記》疏言：「今總非〔之，故〕云『彼（徒有）虛言』等。〔又所言〕『何容一念而有二時』〔者〕，此〔是七難中的〕第一難。「念」者，〔是〕剎那（kṣaṇa）之異名；「時」者，〔是指〕生、滅之兩〔種分〕位。〔若諸法於〕剎那迅速〔變化之間〕，即有前、後〔二時存在，則〕極微〔彼微小之法亦〕至少應有二分。〔極微不有二分，故現在不應有生滅二時。〕」

二者、生滅相違難：《成唯識論》作第二難破云：「〔諸法的〕生〔相與〕滅〔相是〕相違〔之相，即有生相應無滅相，有滅相則無生相，如是生、滅二相〕寧同〔在〕現在〔而有〕？（按：此難上座部所言的生、滅二相怎可以同時於現在一世存在）。」窺基《述記》疏言：「此〔是對上座部等的〕第二〔種破〕難：〔生相是有，滅相是無，生滅、有無相違，必不同於現在時有，其〕義意可知。」

三者、徵滅難生破：《成唯識論》作第三破云：「〔汝上座部所計〕滅〔相〕若〔在〕現在，〔則亦得許〕生〔相〕應〔在〕未來，〔以相違故。今既不許生相在未來，自然亦不應執滅相在現在〕。」窺基《述記》疏言：「以下〔是〕徵〔用〕滅〔相以難生相〕。此難令〔上座部等的主張有〕同〔於〕薩婆多等〔所有之過失〕：以滅〔相若在〕現在，〔則〕生〔相亦應在〕未來故。生、滅二〔相之〕法定不俱時〔而有，因爲彼等是〕相違法故，如明〔之與〕暗等〔法，必不同時〕。」

四者、令同大乘破：《成唯識論》作第四種破云：「〔由於有與無是相違法，不能同時而有。此既共許，則諸法當其爲〕有，故名〔爲〕生，〔如是有體之生〕既是〔在〕現在，〔便是現在法；諸法當其爲〕無，故名〔爲〕滅，〔如是無體之滅〕寧非〔已入〕過去〔便成過去之法？如是過去的滅相，與現在的生相，必不同時〕。」窺基《述記》疏言：「此〔難是〕令〔上座部的生滅之說〕同〔於〕大乘〔的主張，即是推證〕滅〔相〕是〔在〕過去，故〔生相則在現在；生、滅二相，必不同時，非同在現在〕。」

五者、於現在法生有滅無破：《成唯識論》作第五種破云：「〔諸法的〕滅〔相〕，若〔執爲〕非無，〔則由於生與滅相違，故〕生〔相便〕應非有；〔今既共許諸法的〕生〔相〕既〔是〕現〔在〕有，〔故知其〕滅〔相亦〕應〔於〕現〔在〕無。」窺基《述記》的疏釋，可以開成二段：

其一、述外救：《述記》疏言：「彼〔上座部師等〕若〔作〕救言：『誰言於〔有〕滅〔相的諸法〕，滅即是無？〔我們的主張是〕同〔於〕薩婆多，〔認同諸法〕滅〔之〕體是〔實〕有。』」

其二、正出難：《述記》疏釋言：「今難之云：以生〔相有〕違〔於〕滅，〔故假若你轉計滅相實有，如是〕滅〔相之體〕既非無，〔則〕以滅〔有〕違〔於〕生，生〔相之體〕應〔成〕非有。〔今事實〕生〔相之體〕既不成無，〔如是〕滅〔相之〕體如何〔可成爲〕有？滅若現在非無，〔則〕生應現在非有。〔又〕生〔相之體〕既〔是〕現在有，〔故知〕滅〔相彼〕無〔體之法〕應〔在〕過去。〔如是即是〕令〔你的因果生滅觀點〕同〔於〕大乘生、滅二法，〔即彼〕定不俱〔在於同一的時〕世，〔以生與滅是〕相違法故，如解〔智慧與

愚〕惑等〔相違之法，不能俱時而有〕。」

六者、作立量破：《成唯識論》再作第六種破云：「又〔有、無〕二〔相彼此〕相違，如何〔可以其法〕體〔是同〕一？非苦、樂等〔相違之法，可以〕見〔其〕有〔同爲一體〕是事〔存在〕。」窺基《述記》疏言：「此〔是〕立比量〔破。意謂〕：又生〔相〕與滅〔相彼〕二〔相〕相違，如何同體〔同時而存在〕？如苦、樂等〔相違之法，定〕不同一體故。量云：生、滅二法，體應非一，以相違故，如苦、樂等。彼〔上座部師建立〕宗〔義，執〕現在一法之上辨〔有〕生、滅〔二相同時而有〕，故〔今破之〕。」茲列三支比量如下：

宗：彼上座部師等所執的生相與滅相，應非於同一法體之上同時而有。

因：以彼此是相違故。

喻：若法是彼此相違者，應非於同一法體之上同時而有，如智與愚、明與暗等。

七者、生滅是一是異難：《成唯識論》再作第七種破難云：「〔你所執的生相與滅相若是實有，則非一即異，非異即一。今〕生〔與〕滅若〔是同〕一，

〔則生時與滅〕時應無〔有〕二，〔故你不應執有『一法二時』的因果相續的存在〕；生〔與〕滅若〔是〕異，〔則生與滅是相違之法，如前所言的明與暗、愚與智〕寧〔可〕說〔其法〕體同〔一，悉皆存在於現在〕？」窺基《述記》疏言：「〔諸法的〕生〔相與〕滅〔相〕若〔是同〕一，〔則諸〕法〔有〕生〔相〕之時，應即〔是有〕滅〔相〕故，故無〔有生時與滅時彼〕二時〔的存在。你說『一法二時』的因果相續關係便不能成立。又彼此相違的〕生〔相與〕滅〔相〕若是〔自性別〕異，〔則〕不應說〔生相之〕體同〔於滅相之體，故你所執生相與滅相同在於現在一法體上是不能成立的。又生與滅〕二〔相〕若〔相〕即〔而同一〕者，〔則〕此法滅時，〔亦即〕此法應生，〔滅〕即是生故，如生；〔生與滅〕二〔相〕若〔別〕異者，〔則〕生〔相之〕體非〔是〕滅〔相之〕體，以〔生與滅之體〕是〔別〕異故，如苦〔與〕樂等。」

**丙、總結破義：**於前（甲）段「敍外救」及（乙）段「正破外救」之後，今是（丙）段「總結破義」，故《成唯識論》云：「〔經上述七種難破，是〕故〔應知上座部論師等所執諸法的〕生〔時與〕滅時俱〔是〕現在有，同依〔現在

的同〕一〔法〕體，〔如此構成所執的『在現在同一法體上有二時的因果眞實相續關係』者〕，理必不成。」

窺基《述記》疏言：「〔上座部師等執諸法的〕生、滅二時俱在現在，一世而有，〔生相與滅相〕雖復相違，而〔彼此之〕體〔實是〕同〔一〕者，理必不〔能〕成〔立〕。此總結破上座〔部師及大乘勝軍論師〕等訖。〔今我〕大乘〔主張諸法的〕生〔相與〕滅〔相〕非〔是〕定〔實同〕一〔之〕法，〔因爲生相之〕有〔義與滅相之〕無〔義，彼此相〕異故；〔但生相與滅相又〕非〔是〕定〔實相〕異〔之〕法，〔因爲謂滅相者〕，即〔是依〕生〔相之〕法〔而有其〕滅〔相〕，非〔是依〕別法〔而有其〕滅〔相。如是生滅具有一種『非一非異』的關係〕，故無有過。」

**㈢破經量部等餘部師義：**上文已分別詳破說一切有部及上座部師有關「因果相續」的各種不同的計執，今最後難破經量部等餘部師的理論，故《成唯識論》云：「經（量）部師等〔所言的〕因果相續〔的理論，依〕理〔而言〕亦不〔能〕成〔立。何以故？以〕彼不許有阿賴耶識能〔攝〕持種〔子〕故。」窺基

《述記》的疏釋，可成三節：

**甲、敍所執義：**《述記》先解論旨，後出所計言：「〔爲遮〕破諸〔餘〕部〔對『因果相續』理論的〕計〔執，故〕自〔本文以〕下〔作〕第三〔段的破執。以彼〕經部師等既見上座〔部師等〕被〔論主所〕徵〔難〕，便〔回應〕曰：〔依本宗義〕，雖無〔自性實有的過〕去〔時及未〕來〔時的法體，故〕不同〔於說〕一切有〔部的計執『三世實有』；又主張〕生〔相與〕滅〔相〕異世〔而有，非同依於一個現有法體，故又〕不同〔於〕上座〔部〕師，〔然〕而〔就〕色、心〔法〕中諸功能〔作〕用，即名〔之爲〕種子；〔種子〕前生後滅，〔有〕如大乘〔瑜伽行派〕等〔所認〕爲〔有〕因果〔的特〕性，〔此種子的因、果〕相續不斷，〔其理論〕甚爲勝義。」

**乙、論主遮破：**《述記》疏言：「今破之言：〔彼經量部所執的『因果相續』理論，於〕理亦不〔能〕成〔立。所以者何？以〕彼不許有阿賴耶〔本識以攝持一切功能種子〕故。〔論言〕『經部師等』〔的『等』字，其義即是〕等〔取有關『因果相續』〕自類中〔有如是『不許有阿賴耶識能持種（子）』者，

以持此觀點者，實有多部〔派〕故。」

**丙、出彼破量：**《述記》再疏言：「破之量云：經〔量〕部所說〔的能〕持種〔之〕色〔根與〕心〔識應〕不能持種〔宗也〕；非第八〔阿賴耶識〕故，〔因也〕；如聲、電等，〔喻也。所以者何？以彼色根與心識都是〕過、未無體及無〔阿賴耶〕本識，〔故有情生〕於無色界〔時，其〕色〔根經〕久時〔已〕斷，〔不能持種〕；入無心〔定及無想天〕時，〔其〕心〔識經〕久時〔已〕滅，何法〔尚能〕持種〔而〕得爲〔有種子生現行、現行熏種子彼〕因果〔關係？如是〕因果既斷，〔故〕名爲『〔其理〕不然〔按：意即其理不成〕』，〔問題的核子在於〕彼不許有第八〔阿賴耶〕識〔於無色界、無心定、無想天、乃至一切時皆恒隨轉〕故。」

**㈣總結勸信：**於「明因果法喻門」中，前已疏解《唯識三十頌》中「恒轉如暴流」的本頌句義，又已遮破外人對「因果相續」理論的邪執，故今應作總結，並加勸信，故《成唯識論》云：「由此應信大乘所說〔的〕因果相續緣起正理。」窺基《述記》疏言：「〔於『明因果法喻門』中，合有三段；第一是『解

頌』，第二是『破外』，今是〔是〕第三，〔是〕『總結』，〔並加勸信〕。有爲諸法，從緣而生，名爲『緣起（Pratitya-samutpāda）』；〔今並〕勸彼〔外人〕應信大乘〔瑜伽行派依第八阿賴耶識所建立的『因果相續』的〕正理。」

【注釋】

①世友《異部宗輪論》云：「佛薄伽梵般涅槃後百有餘年……（佛教）分為兩部：一、大眾部，二、上座部。……其上座部經爾所時一味和合，三百年初有少乖諍，分為兩部：一、說一切有部，亦名說因部，二、即本上座部轉名雪山部。後即於此第三百年，從說一切有部流出一部名犢子部。次後於此第三百年，從犢子部流出四部：一、法上部，二、賢冑部，三、正量部，四、密林山部。……至第四百年初，從說一切有部復出一部名經量部（按：簡名『經部』）。……說一切有本宗同義者，謂一切有部諸是有者，皆二所攝：一、名，二、色；過去、未來（法）體亦實有（按：正量部亦執三世實有）。」見《大正藏》卷四九．頁一五（上）至一六（上）。

世親《俱舍論》卷二十云：「頌曰：『此中有四種，類、相、位、待異；第三約作用，立世最

為善。』論曰：尊者法救（Dharmatrāta）作如是說：由類不同，（過去、現在、未來）三世有異；彼謂：諸法行於世時，由類有殊，非體有異，如破金器，作餘物時，形雖有殊，而體無異。……尊者妙音（Mañjughoṣa）作如是說：由相不同，三世有異；彼謂諸法行於世時，過去正與過去相合，而不名為離現、未相。未來正與未來相合，而不名為離過、未相；如人正染一妻時，於餘姬媵不名離染。尊者世友（Vasumitra），作如是說：由位（avasthā）不同，三世有異。彼謂諸法行於世時，至位位中作異異說；由位有別，非體有異，如運一籌，置一名一，置百名百，置千名千。尊者覺天（Buddhadeva）作如是說，由待有別，三世有異；彼謂諸法行於世時，前後相待，立名有異，如一女人，名母名女。」見《大正藏》卷二九・頁一〇四（中、下）。

②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黑山既傾』者，若西國婆羅門計：若日沒時，即九黑山能障於日。疏主今引俗中事也。若佛法中，日若在遙遠處者，合正西日沒，猶如人近看雲，若星則在上；若遠看雲，則已入地，日沒亦然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三九。

③慧沼《唯識義燈》卷四云：「『前因滅位』等（者），有三解：一、約等無間（言），前因果滅，後念識（之）因果生。二、約種子（言），前種因滅位，後種果正生。三、約前念現種

因果滅位，後念現種因果生。以諸種子與第八識俱生滅故，如秤兩頭，以影略說，前但云因滅，後但舉果生。此解為正。」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七二八（上）。

④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前生後滅，相續如流』者，問：論云『前因滅位，後果正生』，何故此云『前生後滅』？答：今云『前生後滅』，泛明因果相續之義，非謂正釋前文。」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七。

⑤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初但難斷』者，即前論文中，言『過去、未來既非實有，非常可爾，非斷如何』等文是也。『今亦難常』者，即論文云『因現有位，後果未生；後果未生故，則無後果』，即是難斷也；『果現有時，前因已滅，果是誰果』，前因無果，既無因生，即是常也。」同見注②。

⑥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今約薩婆多宗……若謂因作用，即現在有因（之）作用；若論其體，即三世中皆是有因體故。（於六因中，其）相應、俱有、能作、異熟此四因，即約法體上建立，故三世中即有此四因。如未來世中有此四因者，為未來中有『異熟因』。由有心、心所，故即有『相應因』。為有得四相體故，即有『俱有因』。為有增上緣法體，故即有『能作因』。餘現在、過去亦爾。故約法體立此四因。若遍行、同類二因，不約法體上立，唯約

前後位上而立二因，故此二因唯現在世及過去世中有也，以過、現二世唯在於前位故；未來（世則）無此二因，以是後位故。此說因前果在後者，即約同類、遍行因說。又約餘（相應、俱有、能作、異熟）四因以起作用故，亦（得言）因前而果後故。」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三九。

⑦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初隨返質，唯難於常』者，即前文言『過去、未來若其實有，可許非斷，如何非常？常亦不成緣起正理』。『今隨雙難，亦破於斷』者，即此文云『果既本有，何待前因』，則是果體本有，不藉其因，則是常也。『因義既無，果義寧有』，因果總無，則是斷也。」同見前注。

⑧靈泰《疏抄》卷六云：「『量云：所計作用，未來應有，不離體故』者，今此比量令（諸法於）過（去世及）未來世中，有取（果及）與果的作用也。若難生相、光明令未來起用，他亦許有，則有相符（極成之失，故應予簡別之）。」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四〇。

⑨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又相、未相法』者，意云：（生、住、異、滅）四相是能相（法），有為法法體是所相（法）。然未來法體雖有，（但）未被生相（之）所相，故云『相、未相法』。前約作用難，此約能（相）、所相難，故二別也。」見《卍續藏經》七九・頁一

九四。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又相、未相法應是無為』者，薩婆多宗（主張）法體在未來世則無生、滅相所遷（變，以）未起作用〔故〕；過去世（法）已起作用（故），亦無相遷（變之）。若現在法，則有〔生、住、異、滅〕四相遷〔變之〕也。故為此量破也。」同見前注。

⑩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又說未來有生相用，過去有與果用』者，謂『異熟因』（在）現在（有）取果（之用），過去（有）與果（之用）；若同類、遍行因，（在）過去有與果（之）用者，謂若同類因隔越者，亦是過去有與果（之）用，未來有生相（之）用。故疏中難云：『過、未有用，應名現在』也。」同見注⑧。

⑪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今言用者，謂取（果及）與（果之）用』者，此文即是小乘救也。彼救云：汝大乘難我道理不然。我言『用』者，謂『取（果）』、『與（果）』之用也。……〔即〕我宗要有取（果）、與（果）二用方名『現在』，過去（唯有與果之用），未來（唯有取果之用，如是只得）各有一用，（故）非現在。」同見注⑧。

⑫《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十云：「問：如前所說等無間緣，自體是何？答：除阿羅漢最後

心、心所法，諸餘過去、現在心、心所法是謂等無間緣自體。」又云：「等無間緣依作用立。」見《大正藏》卷二七・頁五〇。

⑬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難云』至『有半作用』，此難意云：汝今要有『取（果）』、『與（果）』二用方名『用』者，《婆沙》既云『過去（有）取果（之用）』不言（有）『與果』（之用），故應過去有半作用。」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七。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難云：等無間緣（在）過去（有）取果（用）』者，若等無間緣，前念（心、心所法）滅時，能引起後念心、心所（法），則（其）取果亦是過去與果，即應『過去（亦）有半作用』。有取果用者，除相應（因外，餘之）俱有、（同類、遍行、能作、異熟等）五因等，皆現在取（果）不能（在）過去取（果）；餘（因緣、所緣緣、增上緣等）三緣亦爾（現在取果），唯等無間緣能（在）過去（世）取果，即是『半有作用』故。今約難令過去世半有作用也。」同見注⑧。

按：「取果（phalampratigṛnati）」者，能生現法之因，有能生現世果法的力用，名為「取果」；「與果（phalamdadāti）」者，萬法將生成時，能給與生果的力用者，稱之為「與果」。依《俱舍論》卷六所說，「六因」之中，除「能作因」外，其餘之俱有因、同類因、相應因、

遍行因及異熟因等五者，皆有取果、與果的力用，其「取果」的作用皆在「現在」；其「與果」的力用則隨順其用，其世不同；即俱有、相應二因取士用果，故與果在現在；同類、遍行二因若取隔越的等流果，與果在過去，若取無間之等流果，與果亦在現在。但就「同類因」言，一般與果之時，必亦取果，但阿羅漢最後心之「五蘊」則唯取果而不與果。又異熟因與異熟果必不同時，故異熟因的與果唯在過去，不通現在。（但《大毘婆沙論》卷二十一載：有說「能作因」亦有取果、與果，即其取果在現在，與果在過去及現在）。

⑭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難過去已，後難未來也。汝若言過、未名功能，現在名作用者，《婆沙》既云：未來有（光明、生相及苦法忍等）三法作用故，未來世應名（為）現在（世）。問：光明等未來作用，其相云何？答：有云：如日未出，先現光明故；光明用在未來也。有為之法未生，由生相生。苦諦之惑未斷，由苦（法）忍斷。故（彼）三作用皆在未來。」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七。

⑮世親《大乘成業論》云：「又汝（說一切有部）所宗，過去諸法有與果用，何非（是在）現在？若（汝）謂現在（法）唯依諸法取果用（而）說，（此）理亦不然，（以與果、取果），用義同故，應俱（名在）現在。（若堅執）過去諸法無取果用，名過去者，（則彼）有與果

用，應名現在。此（與果之）用盡時，應名謝滅。（如）是則諸法（有二種滅：一者其法已滅而成過去，二者，過去法與果之功能作用已盡之滅。如是）滅而（可以）復滅，（則諸法之生與滅相違），如是亦應生而復生。故彼宗義，理不成立。」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八三（上）。亦可參考拙著《佛家輪迴理論》下卷頁三六五。

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十云：「問：如前所說等無間緣自體是何？答：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所法，諸餘過去、現在心、心所法，是謂等無間緣自體。……彼（阿羅漢最後）心、心所法若是等無間緣者，彼後應（再）有心、心所法（被引）生，若爾，便無究竟解脫。……能開闢義是等無間緣相。」見《大正藏》卷二七・頁五〇（上、下）。

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若言與果』至『無取果用故』者，汝若言：『我宗過去法雖言與果，然但是功能而非作用』者，即（可）難（之）云：（汝）阿羅漢末後心應不名現在，何以故？以無取果作用（按：彼執唯取果之用始在現在故），故（知應是）過去法。……（又）意云：過去法無作用，故名過去；（彼有部執）阿羅漢（最）末後心亦無作用，（故）應名過去。」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九五。

⑰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又若此心初無作用，應名已滅，如何後時更復言滅』者，此

牒救（而）重破（之）云：如何阿羅漢心雖初時無作用，乃至滅時而無作用者？難云：若阿羅漢心初無作用者，應已名滅，猶如過去（法），如何後時更復言滅耶？」見同前注。

⑱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又彼功能改名作用，而復何異』者，此難前文；前文云：『若言與果，但是功能，非謂作用』等，今難云『而有何別』。」同見注⑯。

⑲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若言非是』至『果不生』者，牒他救；救云：不是無學末心（不）能取果，實亦能取（果），但後念緣缺（而已）。餘文可知。便『違汝宗』等者，論主難：『汝宗之無學末心，無等無間緣，以無後心故；若有取果用，應是有等無間緣。』」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九六。又《婆沙》卷十引文，見注⑯。

⑳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終心後果，既定不生』者，意說無學末心不生後果也。」同見前注。

㉑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若言後果』至『何不能生果』者，意云：外救云：『若緣不缺，（阿）羅漢末心亦（能）引後果。』難云：無學後心因緣既不缺，能有作用，何不能生果？因既不生（後果），明知（其因實）無作用。」同見注⑲。

㉒《成唯識論》卷二云：「真謂自相，假智及詮俱非（以自相為）境故。謂（假）智及詮不得

（諸法之）自相，唯於諸法（之）共相而轉。亦非離此（共相）有別方便，施設自相為假所依。然假智（及）詮必依聲起。聲不及處，此便不轉。能詮、所詮俱非自相，故知假說不依真事。」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中）。

㉓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觀現在法』等者，（意）云觀長時因果，觀此相續之身果，如觀布施等因，次定知得大富財位（之果）。若觀此身有大財位、眷屬圓滿、色身殊妙、諸根具足、端正威武，當知前生布施、忍辱、離邪行等因之所感也。」見注⑲。

㉔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有酬前之相，即熟變相等』者，然果欲生之時，（因法得）要成熟轉變，方能生果也。如觀現在身是果，從過去善業生，意以過去為因；又觀現在善、惡業為因，未來（樂、苦業報）為果。雖未有果，即假說現在法為因也。又觀現在異熟果，有好能施，則知過去善故。觀現在果，假立曾（有過去之）因也。『果亦如是』者，（諸法自）性離言，故非（實）果也。有功能故，果起酬因，非別（實）果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四三。

㉕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遠離二邊』者，即遠離斷、常二邊也。」同見前注。

㉖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此答於前生、滅分位法』者，彼薩婆多難云：『因現在位，後

果未生，因是誰因』，乃至『誰離斷常』；今於現法，假立因果，即是答彼『前因已滅，後果未生』等之分位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八。

㉗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以理合智，故名契道』者，『理』者，道理（義），非是真如理（體）也。但不斷、不常之道理，而能引起無漏現行，（是）即離斷常之道理而契中道也；若執斷、常，即不能引生無漏之中道也。」見注㉔。

㉘《成唯識論》卷七云：「我、法非有，空、識非無，離有離無，故契中道。」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九（中）。

㉙《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過去行云何？謂相已滅沒，自性已捨。現在行云何？謂相未滅沒，自性未捨，生時暫住。未來行云何？謂因現有（而）自相未生，未得自性。」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八三（中）。

㉚韓鏡清先生改「六十九（卷）」為「六十六（卷）」並引卷六十六文云：「云何過去法？謂因已受盡，自性已滅，無間為緣為生餘法，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所，熏習相續。雖復已滅經百千劫，猶能令彼愛、非愛果異熟當熟。……云何未來法？謂因未受，自性未受，待緣當生，將起現前，或近當生，或遠當生。……云何現在法？謂已受用，自性受用未盡，剎那已沒，

決定壞滅，一切雜染所顯，一分清淨所顯。……」（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六七（上）。）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一五四注⑱。

㉛韓鏡清先生改「（卷）十」為「（卷九）」並引《顯揚聖教論》卷九云：「又雖說言有過去色，有未來色，有現在色，如是乃至識亦爾者；此亦依三種行相，密意故說：謂因相、自相、果相。依彼因相，密意說有未來，依彼現在（自相），密意說有現在；依彼果相，密意說有過去。是故無過。又復不應說過去、未來是實有相。何以故？應知有十二種相故：一、因所顯相，二、體未生相，三、待緣相，四、已生（疑為『未（生）』）種類相，五、應生法相，六、不應生法相，七、未生雜染相，八、未生清淨相，九、應可求相，十、不應求相，十一、應觀察相，十二、不應觀察相。應知現在亦有十二種相：一、果所顯相，二、體已生相，三、緣會相，四、已生種類相，五、剎那相，六、不復生法相，七、現雜染相，八、現清淨相，九、可喜樂相，十、不可喜樂相，十一、應觀察相，十二、不應觀察相。應知過去亦有十二種相：一、已度因相，二、已度緣相，三、已度果相，四、體已壞相，五、已滅種類相，六、不生法相，七、靜息雜染相，八、靜息清淨相，九、應顧戀處相，十、不應顧戀處相，十一、應觀察相，十二、不應觀察相。」（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二三（中））見韓著《成唯

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一五四注⑲。

㉜《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三云：「云何過去？……謂自相已生已滅故，因果已受用故，染淨功用已謝故，攝因已壞故，果及自相有非有故，憶念分別相故，戀為雜染相故，捨為清淨相故，是過去義。……云何未來？……謂有因，非已生故，未得自相故，因果未受用故，雜染、清淨性未現前故，因（及）自相有非有故，希（則）為雜染相故，不希（則）為清淨相故，是未來義。……云何現在？……謂自相已生未滅故，因果受用未受用故，染淨（作用）現前故，能顯過去、未來相故，作用現前故，是現在義。」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〇八（中）。

㉝《辯中邊論》卷中〈辯真實品〉第三云：「頌曰：『因果已未用，是世義應知』。論曰：應知因果已、未受用，隨其所應，三世義別。謂於因果俱已受用，是過去義；若於因果俱未受用，是未來義；若已受用因（而）未已受用果，是現在義。」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四七〇（下）。

㉞韓鏡清先生引《瑜伽師地論》卷六九云：「若於過去生自體差別，明了記憶，名宿住隨念。若智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依止於念，與念相應，此方得轉，是故說名『宿住隨念智』。餘如前說。若諸有情好惡色等種種差別，從彼別別有情眾沒，於此別別有情眾生，說名死生。若修果，眼所攝清淨色以為依止，緣死生境識相應智，名死生智，餘如前說。若一

切結無餘永斷，名為漏盡。即於此中世間盡智、及無生智，名漏盡智。所餘一切，如前應知。」（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八一（下）。）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一五六注㉒（按：卷六九誤植成卷六六。）

㉟韓鏡清先生改「（卷）第四」為「（卷第）三」，並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三云：「以他心通了有貪等種種心行，故名入行。以宿住通了過去生展轉來世，故名『來』。以天眼了達未來所往生事，故名『往』。以漏盡通了知解脫三界方便，故名『出離』。」（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〇五（下））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一五六注㉓。

㊱《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十三者，韓鏡清先生考證應為卷十四，並引文言：「〔神通者，謂六神通：一、神境通，二、天耳通，三、心差別通，四、宿住隨念通，五、死生通，六、漏盡通。『神境通』者，謂依止靜慮，於種種神變威德具足中，若定若慧……變一為多等種種神變自在具足。『天耳通』者，謂依止靜慮，於隨聞種種音聲威德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種種聲者，謂天人等聲。〕『心差別通』者，謂依止靜慮，於入他有情心行差別威德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及彼相應諸心、心法』〕。『入他有情心行差別』者，謂如實知有貪等心行差別。『宿住隨念通』者，謂依止靜慮，於隨念前際所行威德具足中，

若定若慧，餘如前說。『隨念前際所行』者，謂隨念過去名字、種族等展轉差別事。『死生通』者，謂依止靜慮，於觀有情死生差別威德具足中，若定若慧，餘如前說。『觀諸有情死生差別』者，謂以天眼觀諸有情死時、生時、好色、惡色、當往善趣、當往惡趣（之）後際差別。『漏盡通』者，謂依止靜慮，於漏盡智及彼相應諸心、心法；『漏盡智』者，謂由此智通達一切漏盡方便及諸漏盡。『威德具足』者，此智成滿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五九（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一五七注㉔。

㊲《（大）薩遮尼乾子經》卷七末云：「沙門瞿曇所有『他心神通智行』，所有眾生、眾生所攝，如其心念：所謂善心、不善心、無記心、順煩惱心、背煩惱心、聲聞心、辟支佛心、菩薩心、佛心、天心、龍心、夜叉心、乾闥婆心、阿修羅心、迦樓羅心、緊那羅心、摩睺羅伽心、閻羅處眾生心、過去心、未來心，悉分別知。何以故？沙門瞿曇安住大悲，能知他心無礙無障。無諸煩惱故，斷諸習氣故，照一切法故。能如是解，是名他心神通智行。……沙門瞿曇所有『宿命神通智行』，念知過去一生、二生，乃至十生、百生、千生、無量百生、無量千生、無量百千生，及天地成壞、無量世界成、無量世界壞、無量成壞世界、無量成壞劫，知諸眾生於是中生、如是種姓、如是名字、如是色像、如是壽命、如是受苦、如是受樂、如

是住處、如是衣服飲食。於是中死、還是中生，於彼中死、還彼中生，死此生彼、死彼生此，盡過去際，悉知無餘。又知過去盡過去際所有諸佛，如是眷屬、父母、妻子、兄弟、姊妹，從初發心出家求道、修集願行、供養諸佛、教化調伏一切眾生、坐菩提樹、成等正覺、如是名號、如是住處、如是勝坐、如是聲聞、如是侍者、如是天、如是人、如是大眾、如是外道，如是說法、如是度眾生、如是壽命、如是滅度、如是正法住、如是像法住，悉能念知。何以故？安住大悲，善解作業故；是智無惱，安住禪定故；是智無畏，善攝智慧故；是智自然，不從他求現得善知故；是智正憶，畢竟不失故；是智功德，究竟大乘故；是智善根，從波羅蜜生到彼岸故；是名『知宿命神通智行』。」見《大正藏》卷九・頁三五二（上）。

㊳《述記》前文言《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等「皆說三世依種子立」者，靈泰《唯識疏抄》卷六釋云：「『（說三世）依種子立，約曾、當義說其世也』者，然彼《瑜伽論》中，約種子而為道理三世者，即是決定，即一切時常定而盡理也。即種子生種以分三世：謂此現在種子從前念種子生，即前念種子名因，現在種子為果；又從此現在種子生後念種子時，即後念種子為果，現在種子為因也。若此，《（成）唯識論》說「因果三世」（是）有，約（種子）粗相（因果）道理立有（過、現、未）三世也。即觀現在人身五蘊從前生故，即說現在

身為果，過去善業為因。又觀現在由造不動業故，未來得生（色、無色彼）上二界也，由造福業現在因等，未來得生三德趣五蘊身。又如現在布施，未來得大財；由現在身持戒，於未來得大身；由現在忍故，未來得大眷屬等。觀現世粗因而得未來果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四三。

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皆說六通三乘差別』者，意說三乘人得六通（是有）差別（者，以）雖計總得，然有明、昧、通、局差別（之）處說。」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九六。

㊴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其智生時』者，六通智也。『法爾有如是功力』者，法爾皆有緣（過去）、未來功力也。『異生、聖者功能各殊』者，異生外道所修得五通，不得（六）通，不得漏盡通故；與聖者緣境遠、近、明、昧（有）異，故云『各殊』。『所見皆實』者，既非是妄，故實能知死此生彼等。」同見前注。

㊵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三、依唯識』乃至『去來相實唯現在』者，此義唯識，通前二種，謂前道理、神通（三世）皆為唯識三世。然前二種外，別有實體。其唯識三世多是妄分別心所變，似去、來、今，據實能緣者，皆是現在。」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四四。

㊶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或復更釋』乃至『解諸違文』者，其神通（三世）即是唯識（三世），謂唯有道理、唯識（二種）三世，恐神通濫妄緣，故分（成）三種三世。然神通（三世）皆不是妄緣知；唯識三世中即有一分妄緣知，如獨頭散意識而緣過去等。」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四五。

㊷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設立四減三』者，設餘人或立四種三世，或減一（種）三世（而）立二種三世者，皆是妄說。」同見前注。

㊸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瑜伽師地論》卷〕六十六至『皆說六通』者，又《瑜伽（師地）論》卷三十七、《大般若經》第九、《（大）薩遮尼乾子經》第七、《瓔珞經》第六、《清淨毘尼方廣經》、《寂調音天子問經》、《十地論》第五、《（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第十四、無性《攝（大乘）論（釋）》第九皆悉明之，具如《（法苑義林）章》（所引）。」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四（下）。

韓鏡清先生補釋言：「（《法苑義林章》）當別有〈六神通〉或〈三世章〉，今已不見。」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一五九注㉙。

㊹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此中亦同勝軍論師種子等法前果後因俱時而生』者，問：若

前因、後果可言俱時，果後（與）果（前）即是別時。答：此勝軍論師因果等法用，即與上座（部之）因果（理論）相似。（此）謂勝軍言：即此一個種子而有二時，（即）謂生時酬因，滅時引果；即後法為前（法之）果，即此現在法至滅相時，與後法生，即滅為因，生為果，故云後因，即於現在一個法體上，若法體生時即是果，即初生時酬前因故，生時名果；即此現在法體在滅相（時），即能與後念法為因，以滅時（能）引果（故）。」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四五。

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上座、勝軍有差別者，其上座計：心、心所法生滅二時，（但）時二（而）體一；將滅（之體）名（為）滅（時）。勝軍所說，依《瑜伽》等已滅（之體）名（為）滅時。（勝軍認為）若色（法）及心（法）皆有（生、住、異）三相；三相雖別，而體同一。」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四（下）。

㊺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意說大乘勝（軍論）師說種子等一剎那間，因果同時，前因正滅，在滅時後果已至生相，（此）即是『因果相續』之義。……『彼謂因果恐有斷過』至『用不同時起』者，意說：彼勝軍立因果，恐同大乘因果被他薩婆多（師所）難，（遂）依大乘假說現在因果（有生、住、異）三相，用不同時起。」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九七。

㊻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三相不同時』者，此勝軍假朋上座（部義——按：靈泰《疏抄》言『三相用不同時』已下，即上座部義也），但於現在（法上）假立（生、住、異）三相，前法（由生）至異，後法正生，（因果）常相續故，因果不斷。……此師既（主張）唯現在是有，滅相（之法既）是無（體），故（於現在之法唯言生、住、異三相），不言滅（相）。……此敘勝軍假朋上座，以大乘及上座俱不立過（去）、未（來）故。前被薩婆多難（『有因時無果』，故）今勝軍此中為救彼義，故《疏》云『復以大乘』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八。

㊼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又有二趣並生』至『已（至）生故』者……此初『生滅二時』難；難云：若說現在法上有生、滅二時者，即如人趣滅時在現在，天趣生時（亦）在現在，即一現在上有（人、天）二趣並（在）。（疏言『異』者），異與滅相，相鄰近故；以相似故，故云『至異（意即至滅）』亦無妨也。」同見注㊺。

㊽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所（欣）生勝故』者，趣勝故但名一趣，無二趣失；異相無力能，故非趣攝，意（謂）生是所欣勝，（故）得趣名；前身變異是劣，故不得趣名。」見同注㊺。

㊾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阿賴耶識（分二趣）』至『（及）違此文』者，設汝『約生時勝，天趣得名』，仍有『賴耶分二趣』過，即應（有）一識亦天亦人（之過），不可此識非前故。言『違此文』者，汝既一世因果並時，即違此論『約曾、當假立因果』之文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九。

㊿智周《唯識演祕》卷三云：「『謂現在（法極迅速）』至『（猶有）生滅二時』者，問：彼何意耶？答：由經但云是生、滅法，故（依經）立（生、滅）二時（俱在現法一體之中）。若爾，云何色（法）有（生、住、滅）三相？答：色法（較諸心法則為）遲鈍，（故）實有（生、住、滅）三時；經依（色法、心法）決定（必有生、滅二相，故）但云（諸行定有）生、滅（二相），以其住相（則）有無不定，故（略而）不言也。」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四（下）。

(51)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此二相即法辨，離無別體』者，此生、滅二相，即於一個法體上辨，即於一個法上有生、滅二相，故生、滅二相離法體外，更無別體故。若薩婆多，（則）離法（體）別（有生、住）、異、（滅）四相，我（上座部則主張）四相不離法（體）有別體（性。於）色法遲鈍（則說）有（生、住、滅）三相用。色法初生相時，即為果，與

前法因，道即兩法俱。若住相時，即獨住，無兩法並也；其住相非是果也。若至滅相時，即能為因，與後法果並也。此是二法，前滅為因，即後法為果。」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四五。

㊷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生時酬因』至『二法為二時』者，此明二法（二時）因果，（對顯一法二時因果），非正釋此論文，次下文中方應釋之；今為開一法（二時）因果，故先敘二法（二時因果以）相對明也。其次疏云『今此所論』下，正明『一法（二時因果）』，屬此論文。言『一法（二時因果）』者，生、滅二時，即一法體；言『二法（二時因果）』者，生之與滅，各一在法。故（『一法二時因果』與『二法二時因果』彼）二別（異）也。」同見注㊾。

㊸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今此所論，即一法體』者，言法有二時者，謂後法生酬前法滅。（前法滅）等（為）因，即後法為果。即『後（法）生相（之）果』與『前（法）滅相（之）因』並（存）。若此現在法至滅時相，即與後法生相並，即二法上而辨生、滅時，生滅時同在現在一念中，至生、滅不相違，此乃即二法，有二時也。故下文言『前因正滅，後果正生（體相雖殊，而俱是有）』。若此論文中言『生時酬因，滅時引果』者，即於一法上

而辨（生滅二相），謂此現在法初生時，即為果，酬前法因故；若現在法至滅相時，即為因，能引後法果（故）。此乃一法上，生、滅不得（同）在一世（必在二時，生滅）必前後相違（故）。此乃一法上而辨生、滅二時。」同見注㊿一。

㊿四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體相雖殊，而俱是有』者，體者，即是法體也；相者，即是生、滅（相）。」同見注㊾。

㊿三 道蘊《唯識義蘊》卷三云：「『生滅相違，寧同現在』者，他若救云：『生、滅是因果，此二不相違』者，應難（之）云：生（是）有，滅是無，即（若）許非相違，（則）晝（是）明，夜是暗，應亦不相違。若彼救云：『由明為因而暗得滅，亦是因果，許不相違』者，即無有一法不是因果，便成大過。」同見注㊾。

㊿二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如解惑等』者，『解』者是智（按：如四無礙解，即是四種無礙智）；『惑』者是愚。（智、愚）即相違故。」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四六。

# 明第八識伏斷位次

## 壬八、明伏斷位次門　分二：（癸一）舉頌略明　（癸二）解釋頌義

### 癸一、舉頌略明

【論文】此識無始，恒轉如流，乃至何位，當究竟捨？

【述記】此第八段。於中有二：初問，次答。此即問也。即解頌中第十句，第十門也。

【論文】阿羅漢位，方究竟捨。

【述記】答中有二：初、略舉頌答，後、廣解之。此正舉頌，總答問也。

【解讀】（辛一）「以八段十義釋（第八異熟）本識」中，共有八大段，於上文

自（壬一）以至（壬七）彼七大段中，經已分別闡釋第八識的自相、果相、因相、所緣、行相、相應心所、五受分別、三性分別及因果譬喻等九義。今則爲第八大段，即（壬八）「明伏斷位次門」，用以闡釋第八阿賴耶識的伏斷位次，此便是明第十義。於中分爲（癸一）「舉頌略明」及（癸二）「解釋頌義」兩節。今文正是「舉頌略明」。

**㈠設外徵問：**《成唯識論》云：「此〔凡夫的第八阿賴耶〕識，無始〔時來〕，恒轉如流，乃〔由修行證果〕，至何〔種階〕位，當〔能完全〕究竟捨〔除之〕？」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以八段十義釋（第八異熟）本識」中的〕第八〔大〕段。於中有二：初問，次答。此即『（初）問』也。即解《（唯識三十）頌》中〔解第八識頌中的〕第十句（按：若就全部三十頌言，則是第四頌中的第四句，即『阿羅漢位捨』彼句義，來回答外人所作『乃至何位，當究竟捨』彼徵問）。〔此亦即是『八段十義』中的第八段）第十〔義〕門也。」

**㈡略舉頌答：**《成唯識論》舉《唯識三十頌》中第四頌的第四句略答外問

云：「〔第八阿賴耶識，有待修行者至〕阿羅漢〔的階〕位，方〔能〕究竟捨〔除〕。」

窺基《述記》疏言：「〔論主於回〕答〔外人所問〕中，有〔其〕二〔大段文字〕：初〔段是〕略舉頌答；後〔段則是下文〕廣解〔頌中有關『阿羅漢』及『捨』〕之〔涵義。今〕此〔所謂『阿羅漢位，方究竟捨』者，是〕正舉頌〔文『阿羅漢位捨』，而化作散體以〕總答〔外人所〕問也。」

**癸二、解釋頌義　分三：（子一）略釋頌義**
**（子二）廣釋阿羅漢義**
**（子三）廣解捨義**

## 子一、略釋頌義

【論文】**謂諸聖者，斷煩惱障究竟盡時，名「阿羅漢」。**

【述記】下、廣答也。於中復二：初、略釋，後、廣釋。此即初也。

「謂諸聖者」，即通三乘。「斷煩惱障究竟盡」者，彼位若是永害隨眠，皆在金剛心時，斷已，皆成阿羅漢果。三乘並然。若伏斷永不起，此言「斷」者，即通八地以去。

下有三師，此即總文，亦為三釋①。若據正義，唯初二釋，順此論文。此據位全，除二乘金剛心，少故不說②。八地菩薩，隨應二釋③。此中唯依斷煩惱障盡，名「阿羅漢」，非據所知障。害煩惱賊故，非是縛故。又依除分段生，以名無生，非所知障故④。（略）

【論文】**爾時，此識煩惱粗重永遠離故⑤，說之為「捨」。**

【述記】其相如何？

由於彼位，「此識」之中「煩惱粗重永遠離故，說之為捨」，非體亦無。此「粗重」言，顯煩惱種。《對法論》等，說種子粗重故⑥。雖煩惱現行亦名「粗重」，無堪任性亦名「粗重」；然今位取種子，非餘。由種斷時，現行執藏發潤之惑皆不起故，說名為「捨」。此「執藏」名，唯約縛說，法執非縛，故不說斷⑦。

又畢竟無現行粗重，亦說為「捨」，通八地故。若說習氣，四位不成⑧。

【解讀】於（壬八）「明（第八阿賴耶識的）伏斷位次門」中，分成二段。前於（癸一）已「舉頌略明」；今爲（癸二）繼續「解釋頌義」；此中又可開成三分：（子一）「略釋頌義」、（子二）「廣釋阿羅漢義」及（子三）「廣解捨義」。今文即是（子一）「略釋頌義」。

**㈠略釋阿羅漢義**：世親《唯識三十頌》中的第四頌云：「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恒轉如暴流，阿羅漢位捨。」今《成唯識論》以本頌的第四句「阿羅漢位捨」來說明修行者的第八阿賴耶識，到了「阿羅漢位」便要捨除。然則何謂「阿羅漢（arhant）位」呢？《成唯識論》略釋云：「〔此〕謂〔三乘在究竟位的〕諸聖者，〔當彼等〕斷〔除〕煩惱障〔到達〕究竟盡〔的階位之〕時，〔則可〕名〔之爲〕『阿羅漢（arhant或arhat）。」窺基《述記》大別開作兩節予以疏釋：

**甲、從斷除煩惱障盡辨：**《述記》疏言：「下〔『謂諸聖者，斷煩惱障究竟盡時，名阿羅漢』者〕，廣答〔外問『此識無始恒轉如流，乃至何位，當究竟捨』〕也。於中復〔分〕二〔分〕：初、略釋；後、廣釋。此即初也。『謂諸聖者』，即通三乘〔的修行聖者〕。『斷煩惱障究竟盡』者，彼〔聖者〕位，若是〔指〕永害〔煩惱障的種子〕隨眠〔者，則是指修行者〕皆在〔究竟位前的〕金剛心時，斷〔一切的煩惱障種子〕已，皆成阿羅漢果。〔聲聞、獨覺、菩薩〕三乘〔的究竟位〕並〔皆爾〕然。若〔把阿羅漢解作〕伏斷〔煩惱障使其種子功能〕永不起〔而已者，則〕此〔中所〕言『斷』者〔唯指斷其現行，亦即伏其種子，如是〕即〔亦〕通〔大乘第〕八地〔菩薩〕以去〔諸聖者〕。」

**乙、從斷除分段生死釋：**《述記》又疏言：「〔在《成唯識論》〕下〔文對『阿羅漢』一義，將〕有三師〔的闡釋，而今〕此〔所言『斷煩惱障究竟盡時名阿羅漢』者〕，即〔是〕總文，〔若與下文配合，則〕亦〔應〕爲三釋；若據正義，唯初二釋〔能〕順此論文〔而得理解〕（按：初釋以斷除一切煩惱障種子名爲阿羅漢，此包括二乘的阿羅漢、辟支佛與大乘的如來。第二釋則以伏斷一切煩

惱障現行名爲阿羅漢，此包括二乘的阿羅漢、辟支佛與大乘第八地菩薩及如來等四位。）此〔《成唯識論》以『斷煩惱究竟盡時名阿羅漢』者，是〕據〔阿羅漢〕位〔的〕全〔部情況皆盡斷煩惱而爲論，是故二乘聖者於究竟位前的金剛心雖亦斷盡一切煩惱障種子而捨阿賴耶，但仍不名爲阿羅漢，於中〕除二乘金剛心〔者，以金剛心中之無間道唯有一剎那，時間極爲促〕少，故不〔明〕說〔爲阿羅漢。至於阿羅漢位捨阿賴耶者，亦包括第〕八地菩薩，〔此將〕隨應〔於下文第〕二釋〔中再予闡釋〕。此中唯依斷煩惱障盡，名〔爲〕『阿羅漢』，〔而〕非據〔斷〕所知障〔盡名爲『阿羅漢』，以『阿羅漢』義爲〕害〔斷〕煩惱賊故（按：『阿羅漢』三義中有『應斷』之義，亦翻爲『殺賊』，斷煩惱之賊故），非是〔斷所知障的繫〕縛故。又〔『阿羅漢』三義中除『應斷』、『應供』外，亦有『應不受生』義，亦即〕依，除〔斷〕分段生〔死〕，以名無生，非〔以斷除〕所知障〔盡以名爲『阿羅漢』而捨阿賴耶〕故。」

**㈡略釋捨義：**《成唯識論》以頌文「阿羅漢位捨」句以闡阿賴耶識的伏斷位後，並對「阿羅漢」一詞作出略釋。今應再問：此中「捨」者，應是何義？《成

唯識論》略釋「捨」義云：「〔當三乘聖者『斷（除一切）煩惱障究竟盡』〕爾時，此〔第八〕識〔中的〕煩惱〔障種子〕粗重永遠〔與第八識相捨〕離，故說之爲『捨』。」窺基《述記》疏文分二：

**甲、釋所捨相：**《述記》疏言：「〔問：言阿羅漢捨阿賴耶識〕，其相如何？〔《成唯識論》言：『爾時，此（阿賴耶）識（中所有的）煩惱（障種子）粗重永遠（捨）離（阿賴耶第八識），故說之爲捨』〕。由於彼〔阿羅漢〕位，〔三乘聖者在〕『此（第八阿賴耶）識』之中〔的〕『煩惱粗重』永遠〔捨〕離故，說之爲『捨』，非〔謂第八本識之〕體〔性〕亦無。此〔中〕『粗重』言，顯〔示所捨者唯是〕煩惱種〔子，非僅是煩惱現行。依〕《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十〕等〔所〕說，『種子』〔亦名爲〕『粗重』故。雖〔於某些論典〕，煩惱〔的〕現行亦〔得〕名〔爲〕『粗重』，〔乃至心、心所現行時，彼〕無堪任〔的特〕性亦〔得〕名〔爲〕『粗重』；然今〔言阿羅漢〕位〔於阿賴耶識中所捨離的『粗重』，唯〕取〔阿賴耶識中的〕種子，非餘，〔即非僅是其現行或習氣。何以故？此〕由〔於當煩惱障〕種〔子〕斷時，現行執藏〔乃至

能〕發〔業〕潤〔生功能〕之〔煩惱諸〕惑〔種子〕皆不〔能生〕起〔現行〕故，說〔此等煩惱種子〕名爲「捨」。（按：以再不能有煩惱潤生之故，再不能流轉生死，故亦捨其分段生死。）〔又：一切俱生的煩惱障種子悉皆伏斷故，與第七末那識相應的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的種子亦應捨離，不能再執持第八識見分爲『自內我』，而第八阿賴耶識失去『執藏』之稱謂，以〕此『執藏』〔之〕名，唯約縛說，〔今末那識既無四煩惱相應，故亦無所纏縛，故阿賴耶識的能藏、所藏、執藏三義已喪失其『執藏』義，故第八識即不能以『阿賴耶（ālāya）』（藏識）作爲自相；又『我執』始可爲縛〕，『（所知障之）法執』非縛，故不說斷〔法執種子盡，名爲『阿羅漢』而捨『阿賴耶識』之名〕。」

**乙、釋捨粗重：**所謂「斷煩惱粗重」者，固然可以解作捨離並斷除一切「煩惱的種子」名爲「斷煩惱粗重」，乃至斷除一切「煩惱的影響力」，亦名斷「一切習氣」或「一切粗重」，名爲「斷煩惱粗重」。依如是義，《述記》再加疏釋言：「又畢竟無現行〔的〕粗重，〔即一切煩惱種子雖未盡皆斷除，但已一切絕對畢竟不能現行〕，亦〔得〕說爲『捨』，〔因爲阿羅漢『捨』煩惱的涵義，

亦〕通〔於大乘第〕八地〔菩薩〕故。若〔把『此識煩惱粗重永遠離（捨）』的涵義〕，說〔成爲永遠捨離〕『（煩惱粗重的餘勢力）習氣』〔者，則『捨』的涵義即不能全通於二乘阿羅漢、辟支佛、大乘第八地已上菩薩及如來佛陀彼〕四位，〔唯能適用於已盡斷一切煩惱習氣的佛陀，因爲二乘阿羅漢、辟支佛及大乘第八地菩薩之於究竟位前者尚〕不〔能〕成〔就斷盡一切煩惱習氣的功德故〕。」

**【注釋】**

①《成唯識論》認為解「阿羅漢」義，有三師不同之說：第一師以聲聞、獨覺、菩薩三乘得「無學果」者為「阿羅漢」（按：即聲聞阿羅漢、辟支佛、如來等三聖者，皆得名為「阿羅漢」。）第二師說第八地以上的地上菩薩亦得名為「阿羅漢」。第三師說從初地至第十地的菩薩亦得名為「阿羅漢」。其說將詳見下文。

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下有三師』至『（亦）為三釋』者，問：文言『斷煩惱障究竟盡（時），名阿羅漢』、（如是則修行者），若（煩惱障種子）隨眠永害（者，則名為阿羅

漢），即是初師（之說。煩惱）永伏不行（者為阿羅漢），即通第二（師之說）。如何此（間還）有第三義（謂初地以上菩薩為阿羅漢）耶？答：此（間所）云『究竟盡』者，下第三師亦有此義……約分別煩惱（說，其）種子（及）現行皆究竟（斷）故。」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四九。

②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除二乘（之）金剛（心）』等者，二乘金剛（心）亦無賴耶，（以）時分促少（故），但云無學（果者，方得名為阿羅漢）。問：何故不云大乘（的）金剛（心）？答：大乘八地已捨（阿）賴耶，不同（於）二乘，故不言也。」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五（上）。

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此據位全，除（二乘）』等者，剋實而言，二乘（於）金剛心（位亦）斷煩惱障盡，捨阿賴耶訖，（但）以（金剛心的）無間道唯一剎那，故不說（而已）。今言阿羅漢位方究竟捨者，據（阿羅漢、辟支佛、第八地菩薩及佛陀四）位全（部而）論，亦無違也。」同見注①。

③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八地菩薩，隨應二釋』（者），意明：此文中既不說八地菩薩（亦捨阿賴耶，故）隨以下有二師釋（以第八地以上菩薩亦得名為阿羅漢）。」見《卍續藏

經》卷七九．頁一九八。

④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又依除分段生（死），以名無生』者，意說：阿羅漢亦名『無生』，以（應斷、應供、應不受生）三名中，云應永不受分段生故，阿羅漢得名『無生』；不約無變易（生死），故知唯約煩惱障盡名阿羅漢。若約所知（障）亦（盡）斷者，應名『不受變易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四六。

⑤先師羅時憲先生注云：「言『粗重』者，有四義：一、現行有漏諸心、心所名粗重，二、現行（煩惱、所知）二障名粗重，三、（煩惱、所知）二障種子名粗重，四、煩惱已斷，但其先未斷時所生之影響猶殘存而未滅，即此殘存之影響（力）名為『粗重』，亦名二障『習氣』。」見羅著《成唯識論述記刪注》卷二．頁二一注⑤。

⑥《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十云：「『一切遍行戲論粗重』者，謂執眼等諸法習氣，無始時來依附阿賴耶識，相續不斷，即此名為戲論習氣。」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四二（上）。

⑦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此執藏名，唯約縛說』者，今言『捨阿賴耶』者，據緣縛說。」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四六。

⑧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若說習氣，四位不成』者，然十地菩薩方斷煩惱種上習氣，

至佛位永斷習氣盡也。若（阿）羅漢，仍有習氣也。」同見前注。

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若說習氣，四位不成』者，若說習氣名為粗重，二乘無學、八地菩薩悉皆有之，即不得言（阿）賴耶之名四位捨也。」見注②。

## 子二、廣釋阿羅漢義　分三：（丑一）廣釋第一師說

（丑二）廣釋第二師說

（丑三）廣釋第三師說

### 丑一、廣釋第一師說

【論文】此中所說阿羅漢者，通攝三乘無學果位。皆已永害煩惱賊故，應受世間妙供養故，永不復受分段生故。

【述記】問：阿羅漢名，通在幾乘？幾位中有？下正廣解，於中有二：初、廣阿羅漢，後、廣捨位。初有三師：第一師中有五：一、釋頌文，二、問，三、答，四、徵，五、釋。

「阿羅漢」者，此正云「應」；「應」者，契當之義，應斷煩惱，應受供故，應不復受分段生故。若但言「應」，即通三義，故但言「應」，不言「應供」；若著「供」字，唯得一義，便失二義。顯

阿羅漢通攝三乘，唯無學位；餘位未滿，非可應故。

問：何故有學非阿羅漢，三無學得「阿羅漢」名？

「阿羅漢」言「應」，即殺賊、應供、無生三義故也。

何故不言離所知障？

所知障體，不障解脫，無能發業、潤生用故。

何故不言離變易死？

二乘無學有變易生，此非由煩惱所招起故；已離繫縛，得解脫故，無分段死。

有學亦是殊勝福田，如見道出等，供養獲現福①。何故不得名「應供」耶？

非一切時堪受供故，望自乘無學，非是圓滿故。

【論文】**云何知然？**

【述記】第二、外人問曰：何知此識三乘皆捨，「阿羅漢」號通在三乘？故論總問「云何知然」。

【論文】**〈決擇分〉說：諸阿羅漢、獨覺、如來皆不成就阿賴耶故②。**

【述記】第三、此答初問也。

捨，通三乘。〈決擇分〉中第一卷說四句分別，謂「有成就轉識，非阿賴耶識」，謂三乘無學、「不退菩薩」，不入無心位；「有成就阿賴耶，非轉識」，謂七地以前、二乘有學、一切異生入無心位；「有俱成就」，謂此第二句不入無心位；「有俱不成」，謂第一句入無心位；然今但引初句三人。

【論文】**《集論》復說：若諸菩薩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③。**

【述記】又如《雜集論》第十四卷、《集論》第七說④：若諸菩薩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佛既得名阿羅漢者，二乘無學，不說自成。

答第二問「阿羅漢」名，通三乘有。佛亦由斷所知障故，亦名如來。二乘不然，不可為難：如『阿羅漢』號，便令通二乘⑤。十地菩薩不

能少斷俱生煩惱，金剛喻定時方頓斷盡：一者、故留，二、不障地。其所知障，分分除之。故煩惱障，即言頓斷，所知障不然。此師意說：不退菩薩雖不起現我愛執藏，暫時伏離，種猶有故，未名為「捨」。三乘無學，我愛種盡，乃名為「捨」。

【論文】**若爾，菩薩煩惱種子未永斷盡，非阿羅漢，應皆成就阿賴耶識。何故即彼〈決擇分〉說：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

【述記】第四、徵也。

由前立宗，煩惱種盡，方名為「捨」。菩薩煩惱種子未除，如何名「捨」？違聖教故，為此難也。

前引〈決擇分〉四句之中，初句有四人：三乘無學及不退地以去菩薩。此先不論，故今為難。

不退有二種：一、已得不退，二、未得不退⑥。前，初地得，後、八地得，故言不退⑦。初地已去，證不退；八地已去，行不退。初地已去尚有相續趣求所得，未能念念轉轉增進⑧。初說迴心名不退

者，即地前位皆名不退，不退起煩惱故；而義有別，亦不相違⑨。由是，不退總有四種：一、信不退，即十信第六心⑩。二、證不退，入地已往。三、行不退，八地以上。四、煩惱不退，謂無漏道所斷煩惱一切聖者。今說迴心名不退者，即第四不退。以得證淨，故亦名信不退，然未至彼位。若十住第七心等，亦名住不退⑪，即應有五。論直往者，唯四不退⑫。

【論文】**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必不退起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即復轉名不退菩薩，彼不成就阿賴耶識。**

【述記】第五、釋也。

彼說四人，三人據決定菩薩⑬。即迴心已，必定不退起諸煩惱，從初發心二萬劫，乃至成佛已來皆名不退⑭；又趣菩提，轉名菩薩；非直往者是第四人，煩惱種子未永害故。

若現行一分無故，名「捨」⑮。分別一分無，應亦名「捨」；又見道已去，第七不起執藏之時，應亦名「捨」，以全未捨故⑯。若不

爾，直往八地已去，應非不退，以不能捨阿賴耶故⑰。若爾，入地諸菩薩等，應亦名退，以全未捨阿賴耶故⑱。

【論文】**即攝在此阿羅漢中，故彼論文不違此義。**

【述記】問：既爾，此文何故不說不退菩薩？彼「攝在此阿羅漢中」，從本說故，故彼〈決擇〉之文不違此中說義。三乘有學金剛心位，雖斷煩惱，我執種無，以時少故，彼論不說，此亦不論⑲。二乘有學迴心向大，不名不退，起煩惱故。

【解讀】於（癸二）「解釋頌義（以明第八阿賴耶識的伏斷位次）」中，共有三分。前於（子一）已「略釋頌義」，今則爲（子二）即「廣釋阿羅漢義」。此中由於有三師異說，故又分三，即（丑一）「廣釋第一師說」、（丑二）「廣釋第二師說」、（丑三）「廣釋第三師說」。今文正是（丑一）「廣釋第一師說」。窺基《述記》先明本節的主旨結構言：「〔或有〕問〔言〕：阿羅漢名，〔於三乘中〕通在幾乘？〔於諸果中〕幾位中有？〔答〕：下正廣解。於中有二：初、

廣〔釋〕阿羅漢〔義〕，後、廣〔釋〕捨位〔涵義〕（按：此即等同於本《解讀》分科中的（子二）「廣釋阿羅漢義」及（子三）「廣解捨義」，於前已別加（子一）「略釋頌義」，開成三節以平衡處理。）初〔廣釋阿羅漢義中，別〕有三師：〔廣釋〕第一師〔說〕中有五〔節，即〕：一、釋頌文，二、問，三、答，四、徵，五、釋。」今依《述記》的五節分科，解讀如下：

**㈠釋頌文：**《成唯識論》先廣釋頌文「阿羅漢位捨」中「阿羅漢」一辭的涵義云：「此中所說『阿羅漢』者，通攝〔涵括大、小〕三乘無學果位〔的聖者，即聲聞阿羅漢、獨覺辟支佛、大乘佛陀。其理有三：一者、彼等〕皆已永〔久〕害〔斷〕煩惱賊故，〔二者、彼等〕應受世間〔上〕妙供養故，〔三者、彼等〕永不復受分段生故，〔故得『阿羅漢』之名〕。」窺基《述記》疏釋如下：

**甲、從三應義釋：**《述記》疏言：「『阿羅漢（arhant或arhat）』者，〔是音譯，依意譯〕此正云『應』；『應』者，契〔應、恰〕當之義，〔即〕應斷煩惱〔故〕，應受供〔養〕故，應不復受分段生故。若〔把『阿羅漢』〕但〔譯〕言『應』〔者〕，即〔已〕通〔於上述應斷、應供、應不受分段生等〕三義，故

但言『應』，不〔但〕言『應供』；若〔於『應』之上加〕著『供』字〔而成『應供』者，則於三義中，反而〕唯得一義，便〔遺〕失〔其餘『應斷』、『應不受分段生』彼〕二義。〔今論文言『此中所說阿羅漢者，通攝三乘無學果位。皆已永害煩惱賊故，應受世間妙供養故，永不復受分段生故』者，其義在〕顯〔示〕阿羅漢通攝〔小乘聲聞、獨覺，及大乘菩薩等〕三乘，〔於三乘中〕，唯〔指其〕無學〔果〕位；〔其〕餘〔階〕位〔由於〕未〔圓〕滿〔而〕非可〔達致〕應〔斷、應供、應不復受分段生〕故，〔不能得『阿羅漢』之名〕。」

**乙、問答是否攝有學：**《述記》疏言：「〔〔設有〕問〔道〕：何故有學〔如小乘的已證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者，大乘的初地乃至十地菩薩等〕非〔是〕阿羅漢，〔而唯有小乘聲聞的阿羅漢、獨覺的辟支佛，和大乘的佛陀彼〕三無學〔始〕得『阿羅漢』〔之〕名？〔論主答言〕：『阿羅漢』言〔是〕『應（當）』〔義〕，即〔彼等應當能夠具備〕殺賊、應供、無生三義故也。（按：阿羅漢應具備三大條件：一者、斷盡一切煩惱，名爲殺賊；二者、應有資格接受人、天最上妙的供養，名爲應供；三者、應能不再於三界中接受分段生死之苦，名爲無

生。今有學果者，未能具足阿羅漢此殺賊、應供、無生的三大條件，故不得名爲『阿羅漢』。）」

**丙、問答離不離所知障：**《述記》疏言：「〔或有問道〕：何故不言離所知障〔盡，始得名爲『阿羅漢』？論主答言〕：所知障體，不障〔阿羅漢之得〕解脫〔生死之果，以所知障體〕，無能發業、潤生〔之作〕用〔使有情必須於三界流轉〕故，〔因此，阿羅漢不一定要遠離所知障〕。」

**丁、問答離不離變易生：**《述記》疏言：「〔或有問道〕：何故不言離變易〔生〕死〔始得名爲『阿羅漢』？論主答言〕：二乘無學〔的阿羅漢與辟支佛雖離分段生死，但仍〕有變易生〔死，因爲彼分段生死是煩惱所招，故煩惱斷盡即無，但〕此〔變易生死，《勝鬘經》說是無明住地法執所招〕，非由煩惱所招〔引而〕起，故〔煩惱雖然斷盡，只要尚有無明住地的法執，則仍不能遠離變易生死。今既能斷盡一切煩惱諸障，即〕已〔能遠〕離〔三界的〕繫縛，〔所以〕得〔以從三界〕解脫〔出來〕，故無分段〔生〕死，〔所以得以成就『應不受分段生』義〕。」

**戊、問答有學是否配稱應供：**《述記》疏言：「〔設有問言：預流向、預流果等諸〕有學〔人〕亦是殊勝福田（按：世親《俱舍論》言：『如契經說：（布）施（供養）預流向（等）無學果者，其果無量；（布）施（供養）預流果（者，其）果（報）量更（爲）增（勝）。』），如〔能供養已證入〕見道〔果位而〕出〔離者〕等〔人，則其〕供養〔將〕獲〔致〕現〔世眞實的〕福〔德果報〕，何故〔預流向、預流果等有學位得果者〕不得名〔爲〕『應供』耶？〔論主答言：彼有學果人〕，非〔於〕一切時〔均〕堪受供〔養〕故，〔以彼等對〕望〔於〕自乘〔之獲得〕無學〔果者言，其修養功德〕非是圓滿，故〔不能名爲『阿羅漢』〕。」

**㈡設外問：**《成唯識論》設外人詰問云：「云何知〔其是爾〕然？」按：意謂：云何得知「所說阿羅漢者，通攝三乘無學果位（而捨阿賴耶識）」？

窺基《述說》疏言：「〔論言『云何知然』者，是本文的〕第二〔節，即是〕外人問曰：〔如〕何〔得〕知此〔阿賴耶〕識〔是〕三乘〔聖者所〕皆捨，〔因而〕『阿羅漢』〔的名〕號〔得以〕通〔用〕在三乘〔聖者之位〕？故論

〔文設外人〕總問『云何知然』。」

**㈢論主答：**論主分「引決擇分」及「引集論」兩節作答。今分別引述如下：

**甲、引決擇分答：**《成唯識論》答外所徵云：「《〔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卷五一〕說：諸阿羅漢、獨覺、如來皆不成就阿賴耶〔識〕，故〔知『所說阿羅漢者，通攝三乘無學果位（而捨阿賴耶識）』。〕」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第三〔節〕，此〔即是〕答〔外人的〕初問也。〔前文所言〕捨〔阿賴耶識，是〕通〔於聲聞的阿羅漢、獨覺的辟支佛、大乘的如來彼〕三乘〔聖者的〕。《〔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第一卷說『（成就阿賴耶識亦成就轉識）四句分別』〔的第二句說〕，謂『有成就轉識（而）非（成就）阿賴耶識』〔者，此〕謂三乘無學〔的聲聞之阿羅漢、獨覺之辟支佛、大乘之如來及八地以上〕不退〔轉〕菩薩，〔當彼等聖者〕不入無心位〔時，即成就轉識而不成就阿賴耶識〕。（按：《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的原文言：『（第二句）或有成就轉（識而）非（成就）阿賴耶識，謂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轉）菩薩及諸如來住有心位（者）。』）

〔於『四句』中，又第一句云〕：『有成就阿賴耶（而）非轉識』〔者〕，謂七地以前〔菩薩〕、二乘有學、一切異生〔凡夫，當其〕入無心位〔即是〕。（按《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的原文言：『（第一句）或有成就阿賴耶識非轉識（者），謂無心睡眠、無心悶絕、入無想定、入滅盡定、生無想天（者是）。』）〔又第三句云〕：『有俱成就』，謂此第二句（按：依原文應是第三句）不入無心位〔的有情〕。（按：《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的原文言：『（第三句），或有俱成就，謂餘有情住有心位（者）。』）〔又第四句云〕：『有俱不成（就）』，謂第一句（按：依原文應是第四句）入無心位〔者〕。（按：《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的原文言：『（第四句），或有俱不成就，謂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轉）菩薩及諸如來入滅盡定，處無餘依涅槃界（者即是）。』）然今〔言『諸阿羅漢、獨覺、如來不成就阿賴耶』者〕，但引初句（按：依原文應是引第二句）〔中指聲聞阿羅漢、獨覺辟支佛、如來〕三人。」

**乙、引集論答：**《成唯識論》再引《大乘阿毘達磨集論》以答外人所問『云何知所說（斷煩惱障盡）阿羅漢者，通攝三乘無學果位（而捨阿賴耶識）』云：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第七卷〕復說：若諸菩薩得〔大〕菩提時，頓斷煩惱〔障〕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窺基《述記》的疏文，可分成三小節：

其一、釋論意：《述記》疏言：「又如〔安慧〕《（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第十四卷、〔無著〕《（大乘阿毘達磨）集論》第七〔卷〕說：若諸菩薩得〔大〕菩提〔佛果之〕時，頓斷煩惱〔障〕及所知障〔盡〕，成阿羅漢及如來，故〔不特小乘聲聞阿羅漢及獨覺辟支佛由斷煩惱障盡得名阿羅漢，佛陀亦可由能斷盡一切煩惱障盡，亦可名爲阿羅漢，故『阿羅漢』可通於三乘。此亦即是說〕：佛既〔由盡斷一切煩惱障〕，得名〔爲〕『阿羅漢』者；二乘〔的聲聞阿羅漢及獨覺之辟支佛彼二類〕無學〔果人，亦由已斷煩惱障盡故〕，不說〔亦應知其〕自成〔爲阿羅漢〕。」

其二、釋阿羅漢不必名如來等疑：《述記》釋言：「〔於前文〕答第二〔段所〕問『阿羅漢』名〔義之時，說『阿羅漢』之名，可〕通〔用於聲聞之阿羅漢、獨覺之辟支佛、大乘之佛陀，故〕三乘〔聖者俱可〕有〔此『阿羅漢』的稱

謂，以彼等俱盡斷一切煩惱障故。然而諸〔佛〔除了盡斷煩惱障外〕，亦由〔盡〕斷所知障故，亦名『如來』。〔至於〕二乘〔則〕不然，不可爲難〔言：二乘得無學果的聖者，由盡斷一切煩惱障故，名爲『阿羅漢』，諸佛亦盡斷一切煩惱障，故諸佛亦得名爲『阿羅漢』；如是亦應〕如『阿羅漢』號，〔佛陀聖者，由得『阿羅漢』號故，亦既得名爲『如來』，則小乘無學聖者，既得名『阿羅漢』號，故亦得名爲『如來』。如是〕便令〔『如來』聖號，亦應〕通〔於〕二乘〔聖者。彼難非理。所以者何〕？十地菩薩不能少斷俱生煩惱，〔故尚不得名爲無學聖者的『阿羅漢』；必須至於〕金剛〔喻〕定時，方頓斷〔一切煩惱障〕盡，〔始得名爲『阿羅漢』。其不盡斷先天的俱生煩惱障者，原因有二〕：一者、故留〔煩惱潤生，留生欲界以度衆生〕；二〔者、彼俱生煩惱種子〕不障〔菩薩之修證十〕地〔果德，故可暫留而不盡斷之。至於〕其所知障〔的現行及種子，則十地菩薩必須地地〕分分〔分別斷〕除之。故煩惱障，即言頓斷，〔頓斷盡時，即名『阿羅漢』〕；所知障〔則〕不然，〔地地除斷，至佛位頓斷餘下的所知障種子及習氣，除名『阿羅漢』外，亦得名爲『如來』；但二乘無學聖

者，不能盡斷所知障故，雖可名爲『阿羅漢』，但不得名爲『如來』〕。」

其三、釋第八地菩薩不得捨阿賴耶識之疑：《述記》再加疏言：「〔依〕此〔第一〕師意〔之所〕說：〔第八地〕不退〔轉〕菩薩〔的末那識〕雖〔對阿賴耶識〕不〔生〕起現〔行的〕我愛執藏〔的計執，但那只是對煩惱障的現行〕暫時伏離，〔其煩惱障的〕種〔子〕猶有故，未〔得〕名爲『捨（離一切煩惱障盡）』，〔故亦不能說捨離阿賴耶識。必須要待〕三乘無學〔果位的修行者〕，我愛〔的煩惱〕種〔子必須斷〕盡，乃名爲『捨』，〔亦即依第一師說，只有聲聞阿羅漢、獨覺辟支佛、大乘佛陀始得名爲捨阿賴耶識，而即使是第八地以上的不退轉菩薩亦不得名爲捨阿賴耶識〕。」

**㈣外再徵：**《成唯識論》再設外作徵問云：「若爾〔即依第一師說，唯以阿羅漢、辟支佛、如來彼三乘得無學果人，始得捨阿賴耶識者，則彼不退轉〕菩薩，〔其〕煩惱〔障的〕種子〔猶〕未永斷〔淨〕盡，〔即〕非阿羅漢，〔亦〕應皆成就阿賴耶識，〔即不能捨阿賴耶識。如是〕何故即彼《〔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說：不退〔轉〕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窺基《述記》疏文分

二：

**甲、略申難意：**《述記》疏言：「〔此是〕第四〔節，即是外人再加〕徵〔問〕也。由〔此論文，說第一師於〕前立宗，〔謂修行者的〕煩惱〔障〕種〔子斷〕盡〔時〕，方〔得〕名爲『捨（阿賴耶識）』。〔今不退轉〕菩薩，〔其〕煩惱〔障的〕種子〔還〕未除〔斷淨盡〕，如何〔得〕名『捨（阿賴耶識）』？〔既不能捨阿賴耶識，便有〕違〔《瑜伽》〕聖教故，爲此難也。〔因爲在〕前〔文所〕引《（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四句〔分別阿賴耶識與轉識〕之中，初句（按：依原文應是第二句）有四人〔是『成就轉識非阿賴耶識』的〕：三乘無學及不退地以去菩薩（按：原文作『或有成就轉識非阿賴耶識，謂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菩薩及諸如來住有心位』。）此先〔前〕不〔加討〕論，故今〔特〕爲〔徵〕難。」

**乙、釋不退轉：**何謂「不退菩薩」？《述記》疏言：「〔所謂〕『不退（轉菩薩）』〔者〕有〔其〕二種：一、已得不退〔轉菩薩〕，二、未得不退〔轉菩薩〕。前〔者『已得（法畢竟）不退轉菩薩』，是〕初地〔已去菩薩已證〕得

〔眞如法性，對眞理的體證畢竟不會有退轉故〕；後〔所言『未得（法畢竟）不退轉菩薩』者，是指第〕八地〔已去的菩薩，以彼等對所應修習自利利他的大行之法，雖現在仍未全得，然能念念〕得〔之而無所退轉〕，故〔二者皆〕言『不退』。〔又『已得不退』者，指〕初地已去，〔亦名〕『證不退』，〔以已證得眞如法性的理體而無所退轉故；所言『未得不退』者，指第〕八地已去〔菩薩，亦名〕『行不退』，〔以對自利利他大行雖未全部修得，但能念念修行得之而無所退轉〕。初地已去〔菩薩，雖已證入眞如理體，但〕尚有〔分段生死的五蘊〕相續趣求所得，未能〔對自利利他的大行〕念念轉轉增進，〔故只可名爲『已得不退』或『證不退』，而不得名爲『未得不退』或『行不退』，假若〕初〔前所引〈決擇分〉四句中所〕說〔『不退（轉）菩薩』〔皆〕是二乘無學果人〕迴心〔向大〕名『（煩惱）不退（轉菩薩）』者，即地前位〔之『不退』者亦〕皆〔得〕名『（煩惱）不退（轉）』，〔以彼等迴心者已盡斷煩惱障故〕不〔會〕退〔轉而再〕起煩惱故；〔然〕而〔彼迴心義與今所難之不退〕義有別，〔彼此於理〕亦不相違。由是，『不退（轉者）』總有四種：一、信不退，即〔地前〕

十信〔位中已至〕第六心〔以上者〕（按：十信第六心名爲『不退心』）。二、證不退，〔指〕入〔初〕地已往〔的菩薩〕。三、行不退，〔指第〕八地以上〔的菩薩〕。四、煩惱不退，〔是〕謂無漏道〔般若無漏智慧〕所斷〔盡一切〕煩惱〔的三乘〕一切聖者。今說迴心〔向大乘的聖者〕名『不退』者，即〔是〕第四〔種〕『（煩惱）不退』。〔彼『煩惱不退者』〕以〔其已〕得證淨〔信〕故，亦〔得〕名〔爲〕『信不退』，〔如是乃至亦得名爲『證不退』、『行不退』〕；然〔『信不退』、『證不退』、『行不退』者，以其〕未至彼〔盡斷一切煩惱〕位〔前，則不得名爲『煩惱不退』〕。若〔把地前〕『十住第七心』等亦〔立〕名〔爲〕『住不退』〔者，則『不退』〕即應有五〔大類，即信不退、住不退、證不退、行不退、煩惱不退。若〕論直往〔菩薩名不退〕者，〔則〕唯〔有信不退、住不退、證不退、行不退等，爲〕『四（種）不退』，〔而除『煩惱不退』〕。」

**(五)釋外所徵：**爲回答外人所徵「菩薩煩惱種子未永斷盡（之時，即）非阿羅漢，應皆成就（即不捨）阿賴耶識。何故即彼〈決擇分〉說：不退菩薩亦不成就

（即亦捨）阿賴耶識」？故《成唯識論》敘述論主的回答云：「彼〔第一師回應〕說：二乘無學果位〔的阿羅漢及辟支佛〕迴心趣向大菩提者，必不〔會〕退〔轉而復〕起煩惱障故，〔不退轉而直〕趣〔大〕菩提故，即復轉名〔爲〕『不退（轉）菩薩』，彼不成就阿賴耶識（按：第一師認爲〈決擇分〉所言『不退轉菩薩捨阿賴耶識』者，唯指二乘無學果位之已斷煩惱障盡而迴心趣向大乘者言，故第一師說與《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所言實不相違。）〔意〕即〔〈決擇分〉所言不成就阿賴耶識的『不退菩薩』已〕攝在此〔三乘〕阿羅漢中，故彼《（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文，不違此〔《成唯識論》第一師〕義。」窺基《述記》疏分三節：

**甲、略釋論意：**《述記》疏言：「〔此是〕第五〔節，即論主對外徵的回答與解〕釋也。彼〔《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所〕說〔有〕四人〔不成就阿賴耶識者，除《成唯識論》第一師所說三乘無學聖者彼〕三人〔外，並連同依〕據〔二乘迴心趣向大菩提果者彼〕決定〔已斷煩惱障盡而決定已捨阿賴耶識的不退轉〕菩薩〔而成爲四人來說的。彼迴心不退轉菩薩〕即迴心已，必定不〔會〕退

〔轉而再〕起諸〔種〕煩惱，〔故〕從初發心二萬劫（按：即二乘無學迴心二萬劫，始得大乘十信初心之位），乃至成佛，〔如是〕已來皆名『不退（轉菩薩）』；又〔由於彼二乘無學位者迴心〕趣〔向大〕菩提〔故，得〕轉名〔爲〕『菩薩（bodhisattva）』；非〔大乘修行者〕直往〔地前信不退、初地證不退、乃至八地行不退〕者是第四〔種不退轉〕人，〔以彼等於〕煩惱種子未〔能〕永〔遠〕害〔斷〕故。」

**乙、問答餘義：**《述記》再設第二師與第一師有多番問答言：「若〔第二師言：第八地的行不退轉菩薩，由於〕現行〔的彼〕一分〔煩惱〕無〔有〕故，〔亦可〕名〔爲〕『捨（阿賴耶識）』，〔則第一師將可答言：此說不然，因爲若許『現行一分煩惱無，可名捨阿賴耶識』者，則亦應許地前〕分別〔煩惱〕一分無〔者〕，應亦名『捨（阿賴耶識）』；〔汝既不許，此獨何然〕？又見道已去，〔於體證眞如實性期間，修行者的末那〕第七〔識，對第八阿賴耶識亦〕不起〔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彼〕執藏〔煩惱〕之時，應亦名〔爲〕『捨（阿賴耶識）』，以全未捨故（按：意謂初地已後，第七末那識對第八識雖能暫時不起

執藏的煩惱計執，但未全捨執藏煩惱，彼此皆共許其爲『未捨阿賴耶識』，故第二師質難，實不應理）。〔第二師再致質言〕：若不爾〔者，則〕直往〔第〕八地已去〔的菩薩〕，應非〔是〕不退〔轉菩薩〕，以不能捨阿賴耶〔識〕故（按：意謂：若要如第一師所堅持，唯無學果人方得捨阿賴耶識，唯二乘無學迴心菩薩方能得名『不退』者，則直往第八地的大乘菩薩，既未捨阿賴耶識，豈能是『不退轉菩薩』？）〔第一師復作答言〕：若爾，〔此即：若依第二師所主張直往第八地的大乘菩薩亦由捨阿賴耶識，故此得名爲『不退轉菩薩』者，則初〕入地諸菩薩，〔如初、二、乃至第七地〕等〔菩薩〕，應亦名〔爲〕『退（轉菩薩）』，〔不得名爲『證不退菩薩』〕，以〔彼等皆〕全未捨阿賴耶〔識〕故。」

**丙、正答不退菩薩義**：《述記》疏云：「〔外人有〕問：既爾，〔即：若二乘無學果人迴心趣大菩提者名爲『不退轉菩薩』者，則〕此文何故不說〔有〕『不退（轉）菩薩』〔彼亦捨阿賴耶識耶〕？〔第一師答言〕：彼〔迴心趣大菩提的『不退轉菩薩』已〕『攝在此（三乘無學果的）阿羅漢』〔位〕中，〔故不

再說。故〔第一師的〕本〔義而〕說故，故彼《（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之文（按：此指『阿羅漢、獨覺、不退菩薩及諸如來住有心位時，皆得成就轉識（而）非阿賴耶識』文），不違此中〔《成唯識論》的第一師所〕說義。〔又其實〕三乘有學〔位的諸聖者在究竟位前的〕金剛心位，雖〔亦已盡〕斷〔一切〕煩惱〔種子〕，我執種子〔已〕無，〔應亦可名爲捨阿賴耶識，但〕以時〔間太〕少〔之〕故，彼《（瑜伽師地）論》不說〔之，而〕此〔《成唯識論》的第一師〕亦不論〔述之。又〕二乘有學〔果的聖者，雖亦有〕迴心向大〔者，但亦〕不〔能〕名〔爲〕『不退（轉菩薩）』；〔所以者何？以彼等仍〕起煩惱〔障〕故。」

**【注釋】**

①《阿毘達磨俱舍論》卷十八云：「如契經說：施預流向，其果無量；施（已見道而出之）預流果（者，其）果（報）量更增。乃至廣說。」見《大正藏》卷二九・頁九六（下）。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如見道生等』者，如《俱舍頌》（所云）：於佛（及聖僧）上

僧等供養（其果無量）。『上僧』者，疏謂：二、新出見道（者），三、新從滅盡定出（者），四、新從無想定出（者），五、新從無諍三昧出（者），六、新（出）修道（者）。有人（向彼等施以）供養，（將）得大福。……」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四六。

②《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一》卷五一云：「若成就阿賴耶識亦成就轉識耶？設成就轉識亦成就阿賴耶識耶？答：應作四句：（第一句）、或有成就阿賴耶識非轉識，謂無心睡眠、無心悶絕、入無想定、入滅盡定、生無想天；（第二句）、或有成就轉識非阿賴耶識，謂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轉）菩薩及諸如來住有心位；（第三句）、或有俱成就，謂餘有情住有心位；（第四句）、或有俱不成就，謂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轉）菩薩及諸如來入滅盡定，應無餘依涅槃界。」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八二（上）。

③無著《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七云：「又諸菩薩已得諦現觀，於十地修道位，唯修所知障對治道，非煩惱（障）對治道。若得菩提時，頓斷煩惱障及所知障，頓成阿羅漢及如來。此諸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然此煩惱猶如咒藥所伏諸毒，不起一切煩惱過失，一切地中如阿羅漢已斷煩惱。」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九二（下）。

此文亦見安慧《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十四，今《大正藏》卷三一．頁七六三（下）至頁

七六四（上）。

④同見前注。

⑤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佛亦由斷所知障』至『令通二乘』者，意說：不可難言：三乘同斷（煩惱障）或總得『阿羅漢』；三乘同斷，斷惑齊（同）得號『如來』（否）？答：不然，（以）煩惱約斷同，三乘（聖者可同名）『（阿）羅漢』。所知（障）唯佛（所能）斷，二乘（不能斷，故二乘聖者）不得號如來。」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九八。

⑥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已得不退』者，即是『證不退』也。『未得不退』者，即是『行不退』也。若八地已去菩薩，於未得法定當得，若有違緣時，亦不能為障礙；若初地已上菩薩，未得法定當得，若有違緣時，亦不能為障礙。（但）若初地已上菩薩於未得功德，即有障礙，若有違緣生，即不得於法，而有退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四七。

湛慧《集成編》卷十六云：「不退轉義，釋有通別。別相云何？依如彌勒問經論中，自分堅固名『不退』；勝進不壞名為『不轉』。……若通論之……體相未明，今宜辨『退』，翻以顯之。依餘論中，說退有三：一者得退，謂先所得，後還退失。二、未得退，謂於勝進，退住不入。三、習行退，先習多行，同成在已，後一現時，餘則不現，所不現處，名之為退。……

如前退相，隨所離處，悉名『不退』。」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三五七（下）。

⑦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前初地得，後八地得』者，意說：初地已去，已得法畢竟不退；八地已去，未得法念念得，故言『未得（法畢竟）不退』。」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九九。

⑧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初地已去』至『轉增進』者，釋初地不得名『行不退』所以，不同八地菩薩。」同前注。

⑨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初說迴心，名不退』者，意云：如前〈決擇分〉說不退者，但約無學迴心名為不退，不約直往不退等說，『而義有別，（今第一師說）亦不（與〈決擇分〉）相違』，何得將頓悟菩薩為難例（同）成（於捨阿）賴耶識？問：且（假）如〈決擇分〉但說三乘無學不成阿賴耶，不言不退菩薩，如何乃言『初約迴心』等耶？答：望論文中所引，雖復不言，然疏中云〈決擇分〉中有四句分別，初句中說有四人不成就阿賴耶識。」同見注⑦。

⑩依《首楞嚴經》卷八所釋，「十信」是指：一、信心，謂妙信常住，一切妄想滅盡，中道純真。二、念心，謂無數劫中，捨身、受身皆能憶念。三、精進，謂唯以精明，進趣真淨。四、

慧心，謂心精現前，純以智慧。五、定心，調周寂湛，寂妙常凝。六、不退心，謂定光發明，明性深入，唯進無退。七、護法心，謂心進安然，保持不失，十方如來，氛分交接。八、迴向心，謂覺明保持，能以妙力回佛慈光，向佛安住。九、戒心，謂心光密迴，獲佛常凝，無上妙淨，安住無為，得無遺失。十、願心，謂戒自在，能遊十方，所去隨願。由是可見第六信即「不退心」，故立為「信不退」。見《大正藏》卷十九．頁一四二（上）。

⑪《首楞嚴經》卷八云：「心精發揮，十用涉入，圓成一心，名（一）『發心住』。心中發明，如淨瑠璃，內現精金，以前妙心履以成地，名（二）『治地住』。心地涉知，俱得明了，遊履十方，得無留礙，名（三）『修行住』。行與佛同，受佛氣分，如中陰身，自求父母，陰信冥通，入如來種，名（四）生貴住。既遊道胎，親奉覺胤，如胎已成，人相不缺，名（五）方便具足住。容貌如佛，心相亦同，名（六）『正心住』。身心合成，日益增長，名（七）『不退住』。十身靈相一時具足，名（八）『童真住』。形成出胎，親為佛子，名（九）『法王子住』。表以成人，如國大王，以諸國事，分委太子，彼剎利王世子長成，陳列灌頂名（十）『灌頂住』。」同見前注。由是可見第七住即「不退住」。

⑫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論直往者，唯四不退』者，意云：若據直往菩薩名不退者，

合有四不退，即除第四『煩惱不退』，取『住不退』，故（仍）有（煩惱）心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一九九。

⑬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四人』者，若三乘無學皆捨賴耶名，即三人也。又加無學迴心名不退菩薩，即四人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四八。

⑭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從初發心二萬劫』者，即無學迴心二萬劫，始得十信，初心即是涅槃。住須陀洹八萬劫，斯陀含六萬劫，阿那含人四萬劫，阿羅漢二萬劫，辟支佛十千劫。此類迴心向大，經此劫數，始列大乘十信初心也。此中『劫』者，約（一）成（一）壞（之）大劫為論也。然（阿）羅漢人從初發大乘心乃至成佛已來，皆名為『煩惱不退』。迴心已去，既名『菩薩』，更不退起惑，名『不退』也。」同見前注。

⑮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若現行一分（無故）』等者，此第一師難第二師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〇。

⑯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言『以全未捨故』者，此第二師即解也。第七地已前，第七（識）執藏（第八識），雖（有）暫不起（時，但）未全捨，故不名為『捨』。」同見前注。

⑰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言『若不爾』至『不能捨賴耶故』者，第二師難。」見《大

正藏》卷四三・頁八七五（中）。

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言『若不爾』至『應非不退』者，此第二師難初師：若要無學方捨賴耶，迴心菩薩名『不退』者，（則第）八地直往既未捨賴耶，應非『不退』。」同見注⑮。

⑱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言『若爾』至『未捨賴耶故』者，即第一師舉例質也。初地，聖教名『不退』故，故知『不退』不約賴耶捨不捨說。」同見前注。

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言『若爾，八地』等者，初師難也。若八地菩薩捨賴耶故，名「不退」者，即初地菩薩汝亦自許未捨賴耶，應非『不退』，何故初地名『證不退』？已得不退。」同見注⑮。

⑲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三乘有學』至『時少故』者，問：何故前唯會二乘金剛心，此中通會三乘？答：前是通文，其第二師不約斷種名捨賴耶，即八地已捨，故不說大乘金剛心。今此唯是第一師義，要斷煩惱種盡，方捨賴耶，故通會三乘金剛心位也。」同見注⑮。

## 丑二、廣釋第二師說

【論文】**又不動地以上菩薩，一切煩惱永不行故，法駛流中，任運轉故①，能諸行中，起諸行故，剎那剎那，轉增進故，此位方名不退菩薩。**

【述記】下第二說：此即護法菩薩亦假為二義②，於理無違。即同前師也③。下文有二：初、述不退菩薩體，後、顯名捨。

此義意言：三乘無學直往菩薩八地已去，亦捨此識，名不退者。行亦不退，於未得法亦復不退，四理證知：

一者、「一切煩惱永不行故」：八地已去，無漏相續，無現執藏，故可說「捨」。

此第二理。《十地論》第十卷說：第八地已上菩薩，於無相海任運而轉，諸佛勸等，乃至廣說④。剎那剎那，真俗雙運，以無功用，故任運轉。

此第三理。《十地論》說：初地至六地，名為少行；第七地，名大

行；八地已去，名為廣行⑤。前六地，一行中修一切行，是故名「少」；第七地，雖亦然，以能即空方便智，發起有中殊勝行，勝前六地，故立「大」名。前五地中雖合此難合真俗雙行，然極用功，方始能起；此第七地，雖未任運，少用功力，即能現前，故與前異，立其「大」名；八地已去，一切行中修一切行，故名為「廣」⑥。

然舊《地持》云：勝解行已去名少；初地至六地名大；七地已去名廣⑦。以見道前，一行中修一行，故名少；次六地中，於一行中修一切行，故名為大；七地已去，真俗雙行，名為廣。所望不同，不相違也。

今〈菩薩地〉《瑜伽》四十八卷說：初劫名「波羅蜜多」⑧，第二劫名「近波羅蜜多」，第三劫名「大波羅蜜多」。此約波羅蜜多別，亦不相違。

然初地以前，於六波羅蜜，一行中修一行。初地已去，於六波羅

蜜，一行中修一切行；八地已去，一切行中修一切行。七地已前唯於六度唯有修一，以一切行而莊嚴之；八地已去，於萬行中具修萬行⑨，然所修願、力、智度，漸次勝前，別立其名，非唯修此⑩。今第三證，與彼文同⑪。

此第四理。謂八地後，無漏相續，無有漏間。又彼亦無未得之退，故能念念增進諸行。勘《十地》、《地持》及〈菩薩地〉等⑫，彼謂從此八地已去，於初剎那能得過前二阿僧祇所行功德智慧一倍，第二剎那更倍前念，如是展轉勝進倍前⑬。

此四因中，初因簡解行地已前，十地菩薩能伏煩惱畢竟不行，非第七識，今通七識⑭；第二因，簡前六地⑮；第三因，簡第七地⑯；第四因，簡一切地⑰。由四因故，直往菩薩八地已去，方名「不退」，捨賴耶名。上解「不退」。

**【論文】然此菩薩，雖未斷盡異熟識中煩惱種子，而緣此識我見、愛等，不復執藏爲自內我。**

【述記】下解「捨」名也。

第七識等煩惱我執現行無故。

【論文】**由斯，永捨阿賴耶名，故說不成阿賴耶識，此亦說彼名阿羅漢。**

【述記】此師意說：無現執藏，《瑜伽》說之即名為「捨」，以「阿賴耶」是藏義故⑱。「此亦說彼名阿羅漢」，三義具故，如前應知⑲。

問：若現不執，即名為「捨」，七地已前亦有不執，入無漏心等，應皆名「捨」？

答：此不然，非畢竟故。畢竟不行，方名為「捨」故。

問：若爾，二乘金剛心應名捨此識？

答：實亦應名「捨」，以時促故，彼《瑜伽》等略而不論，亦不違理。

初師名「捨」，斷種名「捨」。此第二說，若斷、若伏，畢竟不行，說之為「捨」。故七地前，不得「捨」名。

【解讀】《成唯識論》依《唯識三十頌》「阿羅漢位捨」以明「第八阿賴耶識的伏斷位次」；於中「廣釋阿羅漢義」開成三師之說。前於（丑一）已「廣釋第一師說」；今則爲（丑二）「廣釋第二師說」。窺基《述記》疏言：「下〔爲〕第二〔師〕說；此即護法菩薩〔義。於中〕亦〔即〕假〔施設以護法之說〕爲〔第〕二〔師說的主要涵〕義，於理無違。〔彼亦許阿羅漢、辟支佛、不退菩薩、佛陀四者捨阿賴耶識〕，即同〔於〕前〔第一〕師也，〔但『不退菩薩』義，則彼此頗有分歧〕。下文有二：初、述『不退（轉）菩薩體（性）』，後『顯名捨』（即『顯捨之名』）。」

**㈠明不退轉菩薩的體性：**《成唯識論》先明不退轉菩薩的體性云：「又〔第八〕不動地已上菩薩，〔彼等的〕一切煩惱〔活動已經〕永不〔現〕行故；〔其無分別智在眞如無相〕法〔海行〕駛〔之〕流中，〔已能〕任運轉〔動〕故；能〔於所修的〕諸〔善〕行中，起〔一切六度萬行〕諸〔善〕行故；剎那剎那〔之間，而能使無漏功能智慧，任運相續，輾〕轉增進故。〔達〕此位〔的修行者〕方〔始得〕名〔爲〕『不退（轉）菩薩』。」窺基《述記》開成六節，以疏釋其

義：

**甲、總明不退：**《述記》疏義言：「此〔第二師說『不退（轉）菩薩』的〕義意言：〔除聲聞阿羅漢、獨覺辟支佛、大乘佛陀彼〕三乘無學〔人外〕，直往〔修大乘的〕菩薩〔達致第〕八地已去〔者，名『不退（轉）菩薩』〕，亦捨此〔阿賴耶〕識。〔第八地菩薩之〕名〔爲〕『不退（轉菩薩）』者，〔以於所作之菩薩大〕行亦不退〔故〕，於未〔修〕得〔之究竟果〕法亦復不〔會〕退〔修，故得『不退』之名。下文將出〕四〔種道〕理〔以〕證〔成之，其義當自可〕知。」

**乙、明第一理：**《述記》疏言：「〔所以言『直往第八地菩薩爲不退轉菩薩』者，理據有四〕：一者、〔第八不動地菩薩，《成唯識論》謂其〕『一切煩惱永不（現）行故』，〔是以得名『不退』；因爲修行菩薩〕八地已去，無漏〔心識活動〕相續，〔其與第七末那識相應的我癡、我見、我慢、我愛永不現行，故其末那的見分〕無〔有〕現〔起計著〕執藏〔第八阿賴耶識見分以爲自內我〕，故可說〔爲〕『捨（阿賴耶識）』〔的不退轉菩薩〕。」

**丙、明第二理：**《述記》疏言：「〔《成唯識論》所謂『法駛流中，任運轉故』者〕，此〔爲證成第八地爲『不退菩薩』，捨阿賴耶識的〕第二理〔據，以〕《十地（經）論》第十卷說：第八地已上菩薩，〔能運用其無分別般若智〕於〔眞如〕無相〔法〕海任運而轉；〔當八地以上菩薩於利他中有不欲行障，或耽寂滅酒，則十方諸佛加以摩頂七勸。如是〕諸佛勸等，乃至廣說。〔彼等菩薩，於眞如無相法海之中，啓動般若無分別智及有分別後得智，同時〕剎那剎那，眞、俗〔二諦無相、有相〕雙運〔而行〕，以無功用〔住〕，故〔能〕任運〔而〕轉。〔以此功能智慧，得『不退菩薩』之名，故能捨『阿賴耶識』〕。」

**丁、明第三理：**《述記》疏言：「〔論言『能諸行中，起諸行故』者〕，此〔是證成第八地爲『不退菩薩』的〕第三理〔據〕，《十地（經）論》〔卷九、卷十諸文中〕說：初地至〔第〕六地〔菩薩〕名爲『少行（菩薩）』；第七地〔菩薩〕名〔爲〕『大行（菩薩）』；〔第〕八地已去（即第八、九、十地菩薩）名爲『廣行（菩薩）』。〔所以然者，因爲〕前六地〔菩薩，雖然於〕一行〔之〕中〔能〕修一切行，〔但是以有相心中修〕，是故名『少』；第七地〔菩

薩〕，雖〔則〕亦然，〔於一行之中修一切行，但能以無相有加行修〕，以能即〔於般若無分別根本〕空〔智證無相眞如之中，在有加行的努力之下，能同時生起有相、有分別的〕方便〔後得〕智，〔於無相觀〕發起有〔相觀〕中〔之〕殊勝〔觀〕行，〔超〕勝〔於〕前六地〔菩薩〕，故立『大』名。〔於〕前五地中，〔菩薩〕雖〔能結〕合此難〔以結〕合〔的有相、無相〕眞俗雙行〔的觀法〕，然極〔須〕用功，方始能起；〔然〕此第七地〔菩薩〕雖未〔能生起〕任運〔的眞俗雙行，但已能〕少用功力，〔有相觀與無相觀〕即能現前，故與前〔地菩薩大〕異，立其『大』名。〔至於菩薩於第〕八地已去，〔能以無加行，自然任運生起無相觀與有相觀同時的『眞俗雙行』之〕一切行中修一切行，故名爲『廣』。」

爲要闡釋「第三理據」，《述記》再引《菩薩地持經》文以釋「〔第八地菩薩〕能〔於〕諸行中〔而〕起諸行」云：「然舊〔譯的〕《〔菩薩〕地持〔經〕》〔卷九〕云：〔發了大菩提心的菩薩，於初無量劫修行中，住〕勝解行〔地（adhimukti-caryā-bhūmi）〕已去〔而尚未見道前，以於一行中唯修一行，

故〕名『少（行菩薩）』。〔於第二無量劫中，從〕初地至〔第〕六地〔菩薩，能於一行中唯修有相的一切行，故〕名『大（行菩薩）』；〔第〕七地已去〔菩薩能有相、無相觀同時現行，故〕名『廣（行菩薩）』。以見道前〔的菩薩修行〕，一行中修一行，故名〔爲〕『少』；次六地中，於一行中〔能〕修一切行，故名爲『大』；〔第〕七地已去〔菩薩，能無相觀與有相觀同時〕眞俗雙行，〔故〕名爲『廣』。〔如是所分『少』、『大』、『廣』，前《十地經論》與此《菩薩地持經》所說有異，此乃〕所望〔地前、地上〕不同，〔其實〕不相違也。」

爲釋「能（於）諸行中（而）起諸行」彼「第三理據」，《述記》再依《瑜伽師地論・菩薩地》而爲說云：「今〈菩薩地〉〔於〕《瑜伽（師地論）》四十八卷說（按：應是卷七十八說）：〔發大菩提心菩薩在〕初〔無量〕劫〔中所修六波羅蜜多等有漏帶相，故只〕名『波羅蜜多』，〔於〕第二〔無量〕劫〔中，初地至第六地菩薩所修的六度萬行，通於無漏，鄰近於無相，得〕名『近波羅蜜多』，〔於〕第三〔無量〕劫，〔即第八、九、十地菩薩所修的願、力、智等波

羅蜜多，任運無相，得〔名『大波羅蜜多』。此約波羅蜜多〔的所修內容之區〕別〔而說，與前《十地經論》及《菩薩地持經》所說者〕亦不相違。然初地以前〔的菩薩〕，於〔所修的〕六波羅蜜〔多〕，一行中〔唯能〕修一行。初地已去〔菩薩〕，於〔所修的〕六波羅蜜〔多〕，一行中修一切行。〔於第〕八地已去〔菩薩，於所修〕一切行中修一切行。〔又於第〕七地已前〔的菩薩〕，唯〔能〕於〔布施、持戒、安隱、精進、禪定、般若等〕六度〔修行中〕唯有修〔其中之〕一〔種波羅蜜多，而〕以一切〔六度萬〕行而莊嚴之；〔但自第〕八地已去〔菩薩〕，於萬行中具修萬行，然所修願〔波羅蜜多〕、力〔波羅蜜多〕、智度〔即智波羅蜜多〕，〔則〕漸次〔超〕勝〔於〕前〔地所修者，所以〕別立其名（按：此謂第八地修願波羅蜜多、第九地修力波羅蜜多、第十地修智波羅蜜多，其實修願者）非唯修此〔願波羅蜜多，餘者亦然〕。今〔對〕第三〔理據的引〕證〔內容〕，與彼〔《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八的〕文〔義相〕同。」

**戊、明第四理：**《述記》疏言：「〔論言『剎那剎那，轉增進故』者〕，此

〔是第八地爲『不退菩薩』的〕第四理〔據。此〕謂〔菩薩修行至第〕八地後（按：即在第八、九、十地的大菩薩，都能純）無漏〔活動〕相續，無〔有〕有漏〔法〕間〔雜於其中〕。又彼〔等〕亦無〔有對〕未得之〔法，在修行上有所〕退〔轉〕，故能念念增進〔其所修的〕諸行。〔若〕勘《十地（經論）》〔卷十〕、《（菩薩）地持（經）》〔卷七〕及《（瑜伽師地論）・菩薩地》（即《瑜伽論》卷四十八、七十四等），彼謂〔菩薩〕從此〔第〕八地已去，於初剎那能得〔的效益超〕過前二阿僧祇〔無量劫〕所〔修〕行〔的〕功德智慧一倍，第二剎那〔所得的功德智慧〕更倍〔於〕前〔之一〕念〔所得者〕，如是展轉，勝進倍〔增於〕前〔念〕。」

**己、結解不退：**《述記》最後結解第八地菩薩爲「不退轉菩薩」言：「〔上述『一切煩惱永不行故』、『法駛流中，任運轉故』、『能諸行中，起諸行故』及『剎那剎那，轉增進故』〕此四因中，〔以『一切煩惱永不行故』爲〕初因，〔足以使第八地已去菩薩〕簡〔別於資糧位及加行位彼等勝〕解行地已前〔的諸菩薩，因爲從初地以至第〕十地〔的〕菩薩〔都〕能伏煩惱〔障，但勝解行地菩

薩則不能，而從第八地已去，一切煩惱更是〕畢竟不行。〔是以初地至第七地，所言『伏煩惱』者，唯指與第六意識相應的煩惱，而〕非〔與〕第七識〔相應的煩惱〕；今〔第八地菩薩所伏斷的煩惱則兼〕通〔前〕七識〔所有現行的分別及俱生煩惱。又以『法駛流中，任運轉故』爲〕第二因，〔則足以使第八地已去菩薩〕簡〔別於自初地至第六地菩薩，以第八地已去菩薩能於無相法海任運而轉，而彼〕前六地〔菩薩則不能任運無功用轉。又以『能諸行中，起諸行故』爲〕第三因，〔使第八地以上菩薩能〕簡〔別於〕第七地〔菩薩，因爲第八地以上諸菩薩能任運地長時作有相、無相眞俗雙行，但第七地以前的菩薩俱不能。又以『剎那剎那，轉增進故』爲〕第四因，〔使第八地以上諸菩薩足以〕簡〔別於勝解行地、初地乃至第七地彼餘〕一切地〔的菩薩，以第八地以上菩薩修行所得的功力、智慧和效益，剎那剎那，後念倍增，而餘地菩薩則不能故。如是〕由〔此〕四因〔之〕故，直往菩薩〔不必是回心向大者的第〕八地已去，方名〔爲〕『不退（轉菩薩）』，捨『（阿）賴耶（識）』〔之〕名，〔不捨第八識持種之體〕。上解『不退』〔義〕。」

**㈡顯捨之名**：上文依第二師說，已「明不退轉菩薩的體性」，今《成唯識論》再顯示「捨阿賴耶識」的名義云：「然此〔第八地已去的〕菩薩，雖〔然尚〕未斷盡〔第八〕異熟識中〔所攝的一切〕煩惱〔障〕種子，〔然〕而〔能〕緣此〔第八〕識〔的第七末那識及與其相應的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一切煩惱皆〕不復執藏〔第八識的見分以〕爲『自內我』。由斯〔第八地已去的菩薩即能〕永捨〔第八〕阿賴耶〔識之〕名；〔依此意識〕，故說『不成阿賴耶識』，此〔第八地已去菩薩〕亦〔得〕說彼〔等〕名〔爲〕阿羅漢。」窺基《述記》可開成五段予以疏釋：

**甲、明不復執藏**：《述記》疏言：「〔自《成唯識論》所言『菩薩雖未斷盡異熟識中煩惱種子，而緣此識我見、愛等，不復執藏爲自內我』以〕下，解『捨』名也。〔以由第八地已去菩薩，其〕第七識〔末那及第六意識〕等〔相應的一切〕煩惱我執〔之〕現行〔永遠皆〕無，故〔知第八地已去菩薩不復執藏第八阿賴耶識爲『自內我』。是以得名爲『捨阿賴耶識名』而成『阿羅漢』〕。」

**乙、得阿羅漢名**：《述記》再釋由於第八地已去菩薩由「不復執藏阿賴耶

識爲自內我」故，得名爲「捨阿賴耶識名」及得成爲「阿羅漢」言：「〔《成唯識論》言『（自第八地已去菩薩）由斯永捨阿賴耶名，故說不成阿賴耶識，此亦說彼名阿羅漢』者〕，此〔第二〕師意說：〔由於自第八地已去菩薩〕無現〔行煩惱之〕執藏〔阿賴耶識見分爲自內我，故〕《瑜伽（師地論）》說之即名爲『捨（阿賴耶識）』，以『阿賴耶（識）』〔的第三義〕是〔我愛執〕藏義故。〔論言〕此〔第八地已去菩薩〕亦說彼名『阿羅漢』〔者，殺賊、應供、不受分段生死彼阿羅漢〕三義〔皆〕具〔足〕故，如前應知。」

**丙、初番問答：**《述記》作初番問答以釋餘義言：「〔設有外〕問：若〔煩惱障的種子尚未盡斷，而唯是煩惱永不〕現〔行，永〕不執〔阿賴耶識爲自內我者〕，即〔可〕名爲『捨（阿賴耶識）』，〔如是則第〕七地已前〔的菩薩，當其入無漏心時〕，亦有不執〔阿賴耶者，如是則〕入無漏心等〔時〕，應皆名〔爲〕『捨（阿賴耶識）』〔耶？論主〕答〔言〕：此不然，〔以〕非〔是〕畢竟〔不執阿賴耶識爲自內我〕故，〔只能說：執藏〕畢竟不行，方〔始可〕名爲『捨（阿賴耶識）』故。」

**丁、次番問答：**《述記》再設第二番問答以釋餘義言：「〔設外又〕問：若爾，〔即若執藏畢竟不行，始得名爲『捨阿賴耶識』者，則〕二乘〔於〕金剛心〔時，亦〕應名〔爲〕捨此〔阿賴耶〕識〔耶？論主〕答〔言：依〕實〔在情況〕亦〔得〕應名〔爲〕『捨（阿賴耶識）』，〔但〕以〔彼金剛心現行的〕時〔間非常短〕促故，彼《瑜伽（師地論）》等〔把它〕略而不論，〔故知此〕亦不違〔道〕理。」

**戊、二說差異：**《述記》最後疏釋第一師與第二師所說的差異言：「初師名『捨』〔者，以〕斷〔盡一切煩惱障的〕種〔子〕名〔爲〕『捨』。此第二〔師〕說，〔則〕若斷、若伏，〔只要煩惱〕畢竟〔永遠〕不〔作現〕行〔者，則可以〕說之爲『捨』。故〔此第〕七地前〔的諸菩薩，其煩惱障若斷、若伏，非畢竟永不現行，故〕不得『捨（阿賴耶識）』〔之〕名，〔由是阿羅漢三義亦不具足，故亦不應名爲『阿羅漢』〕。」

【注釋】

①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法駛流中，任運轉故』者，『法』謂真如無相海也；『駛流』者，即六度等舟。意說八地已上菩薩相用，煩惱已永離故，於無相（真如法）海，任運而轉。《佛性論》云：『無出入異，以住無相不動……。』剎那剎那，真俗雙運，以無功用，故稱任運。」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〇〇。

②「假為二義」，在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中，作「似為二義」，言：「即護法菩薩：『似』者，為第二師義也。」（見《卍續藏經》卷六・頁二〇〇）。但《大正藏》本、金陵本，乃至《唯識述記鈔祕蘊》本等，都作「假為二義」。

③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即同前師』者，（問）：前師說漸悟，此（第二師）說頓悟，何得同耶？答：雖漸、頓不同，一種皆說（阿羅漢、辟支佛、不退菩薩、佛陀）四人，名阿羅漢，故云同前師也。」同見注①。

④《十地經論》卷十云：「若諸佛不與此菩薩起智者，是菩薩爾時即入涅槃，棄捨利益一切眾生。……譬如乘船入大海，未入大海，多用功力；若至大海，不復用力，但以風力而行。」見《大正藏》卷二六・頁一八一（中）。

韓鏡清先生注云：「論謂：海喻『八地智慧海』；船喻彼〔神通行〕速疾，知因勝示現。」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一八三注㉕。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於無相海』者，若真如無相如海。若能證真如，根本智猶如乘船人，即菩薩乘聖道（般若智）船，渡無相海，並得至佛果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四四八。

湛慧《唯識集成編》卷十六云：「《十地論》云：八地菩薩，耽寂滅酒，（則）十方諸佛摩頂七勸，唯識亦云：於利他中應不欲行障……。」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三五八（中）。

⑤見《十地經論》卷九、卷十諸文。

⑥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前六地一行中修一切行』至『（故名）為廣』者，意說前六地中，有相心中修，名『少（行）』；（七）地中無相有加行修，名大（行）』；八地已去，無相無加行修，名『廣（行）』。」同見注①。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即空方便智，發起有中殊勝行』者，『空』者，即菩薩起空根本智觀真如時，由根本智上有方便。『方便』者，增說也；『有』即是後得智。正根本智觀空證真如時，此（後得智）即能起（用）。後得智而起身諸業行、苦行捨身命等，教化眾生，

由如不起滅（盡）定，而（能）現諸威儀。」同見注④。

⑦《菩薩地持經》卷九云：「彼一切住經三阿僧祇大劫然後得。初阿僧祇大劫，解行住過，得（初地）歡喜住、五行勝進。第二阿僧祇劫，從（初地）歡喜住乃至（第七地）有開發無相住過，得（第八地）無開發無相住。即此決定，謂淨心菩薩決定勝進。第三阿僧祇大劫，（第八地）無開發無相住及（第九地）無礙智住過，得（第十地）最上菩薩住。」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九四五（上）。

韓鏡清先生按言：「亦非『七地已去，名廣』。此不須會（違），是疏主記錯。」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一八四注㉙。

⑧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瑜伽（師地論）》（卷）四十八，初劫名波羅蜜多』等者，檢（卷）四十八無，（但卷）七十八（則）有（此文）。『四』、『七』聲濫，檢文誤也。又《解深密經》（卷）第四亦同。經云：『云何波羅蜜多？云何近波羅蜜多？云何大波羅蜜多？善男子，若諸菩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未能制伏，然為彼伏，謂於勝解行地，軟中勝解轉時，是名『波羅蜜多』。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漸復增上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然能制伏，非彼所伏，謂進初地已上，名『近波羅蜜

多』。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轉復增上成就善法，一切煩惱皆不現行，謂從八地已上，是名『大波羅蜜多』（經見《大正藏》卷十六．頁七〇七（下）；論見卷三十．頁七三三（上））。釋曰：初純有漏，去無相遠，帶相修習，由此但名『波羅蜜多』。次通無漏，鄰無相故，而得『近』名。後位無相，任運長時，故名為『大』。」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五（中）。

⑨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然初地已前』至『具修萬行』者，地前所修六（度），於一行中唯修一行，如修（布）施時，唯修（布）施故。初地已去，一行中唯修一切行；『一切修』者，謂四無量（心）、四攝、四無畏等，六度不攝，名為一切行。如修（持）戒時，正起一行即此一行中，遍修餘行（以）莊嚴此一行，（但）未能於萬行中具修。」同見注①。

⑩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初地已前，於六波羅蜜（多）一行中（唯）修一行』乃至『修願、力、智（度）』者，若初地至（第）六地已去，即修行六度，謂初地行布施，乃至第六地修智慧，若第七地修方便，若第八地修願，若第九地修力，第十地修智也。」同注④。

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問：若八地中修萬行者，何故論說（第）八、九、十地各修一度耶？答：若據十地中修十度，地地修一（度），漸次勝前，別立其名，即別修願、力、智

三度，據其功力；能具修萬行（者），非亦准此（按：韓鏡清先生把此句改為『亦非唯此』見《疏翼》卷三・頁一一八五注㉝）」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〇一。

⑪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與彼文同』者，與彼《瑜伽（師地論）》『大波羅蜜多』文同。」同注⑩。

⑫韓鏡清先生疏云：「見《十地經論》卷十、《菩薩地持經》卷七、《瑜伽》卷四十八〈菩薩地〉。」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一八六注㉟。

⑬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從此八地已去，於剎那能得（超）過前二阿僧祇（劫）所行功德智慧一倍』者，若入（第）八地已去即然。至（第）九地已去，初念修道，亦（超）過前八地一倍；第二念修道，（超）過前第一念多倍，乃至已後倍倍準前。問：此言福、智多者，為熏得種多，為漸明利，為心勇猛？答：此中即得功德智慧等多，以漸殊勝明利故，亦不約熏得種子多也。由此義故，若初地菩薩一年修道，能（超）過地前大僧祇劫，若一月修道，勝初地菩薩百年，乃至已後準知，若第九地菩薩二念修道，即勝第八地一劫，乃至第十地菩薩一念修道，即（超）過第九地一切等。」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四八至四四九。

⑭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資糧、加行名勝解行地，此位煩惱未永不行，故此初因，簡地

前也。初地以去，六識煩惱能永伏故。言『今通七識』者，此約八地煩惱不行，故通七識。」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〇。

⑮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謂前六地中，未能於無相海任運而轉，故此簡也。」同注⑭。

⑯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以七地中未能起一切行也。」同注⑭。

⑰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即簡第八地以前，並（勝）解行等（地），故云『（簡）一切地』。」同注⑭。

⑱《瑜伽師地論》卷七八云：「謂於第八地以上，從此以去，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知障為依止故。」《大正藏》卷三十．頁七三三（上）。

⑲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此亦說彼名阿羅漢三義具故』者，謂具應供、殺賊、不受分段生等三義也。」見注⑬。

## 丑三、廣釋第三師說

【論文】有義：初地已上菩薩，已證二空所顯理故，已得二種殊勝智故，已斷分別二重障故，能一行中起諸行故，雖爲利益起諸煩惱，而彼不作煩惱過失，故此亦名不退菩薩。

【述記】下第三解。下文有六：一、正釋，二、破，三、救，四、徵，五、會，六、難申正義。初中有二：初、出不退體，後、辨「捨」。由五因故，證入地菩薩亦捨此識名。

此第一因。即難陀論師等作如是解。文中易解，無勞解釋。

此第二因。二智即是正體、後得①。

此第三因。二障名「重」，以猛利故。

此第四因。即唯約六波羅蜜論。不爾，即與一切行中修一切行無有差別，以一一行中皆能修集一切行故②。

即第五因。名為「不退」。此如《攝論》：十地菩薩觀為利益，不

動染心而方起惑，非不知而起③。即《瑜伽論》七十八云：要知方起，非不知而起④。上釋「不退」。

【論文】**然此菩薩，雖未斷盡俱生煩惱，而緣此識所有分別我見、愛等，不復執藏爲自內我，由斯亦捨阿賴耶名；故說不成阿賴耶識，此亦說彼名阿羅漢。**

【述記】下辨「捨」。捨中有二：初、理辨「捨」，後、引證。此初也。煩惱分別少分捨故，捨執藏名。其文易解。

【論文】**故《集論》中作如是說：十地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然此煩惱猶如咒藥所伏諸毒，不起一切煩惱過失。一切地中，如阿羅漢已斷煩惱，故亦說彼名阿羅漢⑤。**

【述記】下引證也。

《集論》第七、《雜集》十四⑥亦有此文：十地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等，雖有不為失，無漏智力，如咒藥故。如阿羅漢已斷煩惱，無過失故。此中亦名為「阿羅漢」，故攝此菩薩在阿羅漢中⑦。

【論文】**彼說非理。七地已前猶有俱生我見、愛等，執藏此識爲自內我，如何已捨阿賴耶名？**

【述記】第二、破也。

六識我見，四地不行；七地已前，第七我見猶現行故；為此難也。前第二師作如此難。

【論文】**若彼分別我見、愛等，不復執藏，說名爲「捨」。**

【述記】「若彼」已下，乃至「為捨」，第三、假牒前師救意。

【論文】**則預流等諸有學位，亦應已捨阿賴耶名。許，便違害諸論所說。**

【述記】「則預流」下，乃至「所說」，正是第四徵難辭。

此下難中，以預流果例同彼菩薩應捨「賴耶」名，言聖教不說。若謂菩薩雙斷二障，法我亦除，非預流者，此唯人見名為執藏，非於法執。若不爾者，其阿羅漢應名不捨阿賴耶識，以有俱生法我見故⑧。故知但以人執為藏，不以法執。

【論文】**地上菩薩所起煩惱，皆由正知，不爲過失，非預流等得有斯事，寧**

**可以彼例此菩薩？**

【述記】第五段、第三師會云：十地「菩薩所起煩惱」⑨，「不為過失」，非預流等。以預流等所起煩惱，皆不正知，為過失故。如《瑜伽》七十八說：菩薩起煩惱有三⑩。一名「無染污相」，謂正知故起等⑪。

【論文】**彼六識中所起煩惱，雖由正知，不爲過失，而第七識有漏心位，任運現行，執藏此識，寧不與彼預流等同？**

【述記】下第六段、論主難云：

彼入地菩薩前六識中所起煩惱，雖由正知不為過失，間斷起故，相貌粗故，可由正知而方故起；其第七識一類無斷，任運現行，非相粗顯，於有學位，除無漏心、滅盡定外，有漏心時執藏此識，寧不與彼預流等同？有時執故。預流等唯入人空觀無漏心時，此識不行；有漏心時，即便現起。與此菩薩同不名「捨」，何故菩薩即名為「捨」？

【論文】**由此故知彼說非理。**

【述記】此結非也。

第八地去，諸菩薩等無漏相續，一切煩惱皆不現行，雖有種子，現行皆盡，可得名「捨」；非七地前，煩惱不起，如何說「捨」？彼〈決擇分〉七十八⑫及〈菩薩地〉四十八說⑬：八地已去，一切菩薩一切煩惱不現行故。故此釋非，前二師是也。

【論文】**然阿羅漢斷此識中煩惱粗重，究竟盡故，不復執藏阿賴耶識爲自內我⑭，由斯永失阿賴耶名，說之爲「捨」；非捨一切第八識體。勿阿羅漢無識持種，爾時，便入無餘涅槃⑮。**

【述記】下結正義。

且如初釋直往菩薩八地已去，非是此中阿羅漢攝，有種染故。三乘無學，方名為「捨」。第二師釋直往菩薩八地已去，是此中攝，故總說言：阿羅漢捨，斷種、永伏，現行煩惱皆已盡故，並名為「捨」，不復執藏說名為「捨」；非是第八識體全無，名捨識也。

全無第八，於理何違？

無第八體，即阿羅漢無識持種，於金剛心正斷此時，即便應入無餘涅槃；以有漏果盡，無識持種故。勿阿羅漢得有此事，故不得捨第八識體。此中說「捨」，唯約執藏，以過重故；不約能、所藏以為『捨』也。

上來已廣阿羅漢訖。

【解讀】於（子二）「廣釋阿羅漢」三分中，前於（丑一）及（丑二）已廣釋第一、第二師說；今為（丑三）即「廣釋第三師說」，故《述記》疏言：「下〔為〕第三〔師說〕解〔阿羅漢義及捨阿賴耶識義〕。下文〔合〕有六〔節，即〕一、正釋，二、破，三、救，四、徵，五、會，六、難申正義。初〔正釋〕中有二〔節〕：初、出不退體，後、辨『捨（義）』。〔於『出（不退）體』中，又〕由〔彼第三師用〕五〔種〕因〔為理據〕故，〔藉此以〕證〔成初〕入地菩薩亦〔能〕捨此〔阿賴耶〕識〔之〕名〔而成為阿羅漢〕。」據說此第三師

即是難陀的說法。

**㈠出不退轉菩薩體性：**於「正釋不退轉菩薩」中，《成唯識論》依第三師說，以五種因，出「不退轉菩薩的體性」云：「有義：初地已上菩薩，〔由於彼等一者〕、已證〔得『生空（人空）』及『法空』彼〕二空所顯〔的眞如〕理〔體〕故，〔二者〕、已得〔涵攝生空、法空的般若根本無分別智及有分別後得智彼〕二種殊勝智〔慧〕故，〔三者〕、已斷分別〔而起的煩惱障及所知障彼〕二重障故，〔四者〕、能〔於六波羅蜜多中的〕一〔種修〕行中〔生〕起諸〔種的修〕行故，〔五者〕、雖〔然有時〕爲〔諸有情的〕利益〔故而生〕起諸〔種〕煩惱，〔然〕而彼〔所起的煩惱，則〕不〔致引〕作煩惱〔相應的〕過失〔者〕，故此〔由彼五種理據，足以證成自初地已去的菩薩〕亦〔得〕名〔爲〕『不退（轉）菩薩』，〔而得捨『阿賴耶識』，具『阿羅漢』名〕。」窺基《述記》的疏釋可有五節：

**甲、明第一因：**第三師要證成自初地菩薩以上都是「不退（轉）菩薩」、都能捨「阿賴耶識」、都得名「阿羅漢」者，合有五種原因。《述記》先疏釋其中

的第一因言：「〔《成唯識論》所言『初地已上菩薩，已證二空所顯（眞如）理（體）』者〕，此〔是〕第一因。即難陀論師等作如是〔理〕解。文中〔涵義比較〕易解，〔思之可知〕，無勞解釋。」

**乙、明第二因**：《述記》疏言：「〔論言『（初地已上菩薩），已得二種殊勝智故』者〕，此〔是〕第二因。〔所謂〕『二智』，即是正體〔智及〕後得〔智〕（按：正體智者，是指般若無分別根本智；此又可開成生空根本智及法空根本智。後得智者，是指般若有分別後得智；此又可開成生空後得智及法空後得智）。」

**丙、明第三因**：《述記》疏言：「〔論言『（初地已上菩薩），已斷分別二重障故』者〕，此〔是〕第三因。〔所言『二障』者，一是煩惱障，二是所知障。彼〕二障〔所以〕名〔之爲〕『重』，以〔彼煩惱障及所知障〕猛利，〔對修行解脫，產生嚴重的窒礙〕故。」

**丁、明第四因**：《述記》疏言：「〔論言『（初地已上菩薩）能一行中起諸行故』者〕，此〔是〕第四因。〔所言『一行』者，初地菩薩修行〕即唯約六波

羅蜜〔多而〕論。不爾，即與〔第八地以上菩薩之約行八萬四千波羅蜜多〕一切行中修〔習〕一切行無有差別，以〔彼第八地已上菩薩確能於行〕一一行中皆能修集一切行故。」

**戊、明第五因：**《述記》疏言：「〔論言『（初地已上菩薩）雖爲利（他的利）益（而）起諸煩惱，而彼不作煩惱過失』者，此〕即〔是〕第五因。〔初地已去菩薩具此五因，故得〕名爲『不退（轉菩薩）』。此如《攝（大乘）論》〔卷三言〕：十地菩薩〔之生起煩惱者，是由〕觀〔照有情〕，爲〔要引發利他的〕利益，不動〔顛倒〕染心而〔後〕方起〔煩惱諸〕惑，〔彼煩惱諸惑〕非〔是〕不〔由正〕知〔迷亂〕而起。〔亦〕即《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八〔所〕云：〔初地已去菩薩，其煩惱諸惑〕要〔由利樂有情正〕知方起，非不〔正〕知〔顛倒〕而起。上釋『不退（轉菩薩）』〔第三師說〕。」

**㈡依理辨捨：**於第三師說的「正釋」中，前已「出不退體」，今則爲「後辨捨義」。《述記》疏言：「下辨『捨（義）』。『（辨）捨』中有二：初、理辨捨，後、引證（辨捨）。此初，〔即『依理辨捨』〕也。」

《成唯識論》述第三師說，依理辨「捨（義）」云：「然此〔見道後初地已上〕菩薩，雖未斷盡〔先天的〕俱生煩惱（按：包括種子及現行，俱未斷盡），而緣此〔阿賴耶〕識〔的〕所有〔後天的〕分別我見、〔我〕愛等，不復執藏〔第八阿賴耶識〕爲自內我；由斯亦〔得說爲〕『捨阿賴耶（識）名』。故〔亦得如《瑜伽師地論》所〕說〔爲〕『不成阿賴耶識』，〔又〕此亦〔得〕說彼〔初地已去的菩薩〕名〔爲〕阿羅漢。」窺基《述記》疏言：「〔所言〕煩惱〔有先天的『俱生煩惱』及後天分別而起的『分別煩惱』二類。今入地前雖斷盡分別煩惱，但未斷俱生煩惱。故斷盡〕分別〔煩惱者，只是〕少分捨故，〔而今第三師說只依少分捨煩惱障，而說爲〕捨執藏名。其文易解。」

**㈢引證辨捨**：於「辨捨義」中，前文已作「依理辨捨」，跟著《成唯識論》再述第三師說，引證辨捨云：「故〔無著論師的〕《〔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七〕中作如是說：十地菩薩雖未永斷一切〔先天俱生〕煩惱（按：入地菩薩只斷盡分別煩惱，猶有俱生煩惱未斷），然此〔未斷的俱生〕煩惱〔在正智觀察之下，即〕猶如〔被神〕咒、〔妙〕藥所伏〔的〕諸毒，〔不能發揮其毒，故彼

雖是煩惱，但〔不起一切煩惱〔所引發的一般〕過失。〔是以於十地之內的〕一切地中〔菩薩，亦猶〕如阿羅漢〔之〕已斷〔一切〕煩惱，〔不起一切煩惱過失〕。〔是〕故〔應知彼初地已去菩薩〕亦〔得〕說彼名〔爲〕『阿羅漢』。」

窺基《述記》疏言：「下引證也。〔即於無著〕《〔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第七〔及安慧〕《〔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十四〔之中〕，亦有此文，〔即言〕：十地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等，雖有〔俱生煩惱的存在，然卻〕不爲〔過〕失，〔以有〕無漏智力〔正知、正見予以制約，有〕如〔毒藥，在神〕咒、〔妙〕藥〔的制約下，便不能發揮其毒藥的毒性〕，故〔初地已去菩薩，其未斷的俱生煩惱亦〕如阿羅漢〔之〕已斷煩惱〔者〕，無〔能發揮其煩惱的〕過失，故此中〔的初地已去菩薩〕亦〔得〕名爲『阿羅漢』，故攝此〔等初地已去〕菩薩在『阿羅漢』中。」

**㈣第二師破**：《成唯識論》敍前第二師對第三師說的遮破云：「彼〔第三師所〕說〔初地已去菩薩亦捨阿賴耶識者，實屬〕非理。〔所以者何？因爲於第〕七地已前〔諸菩薩，其第六意識及第七末那識雖無分別煩惱，但〕猶有俱生我

見、〔我〕愛等〔俱生煩惱〕，執藏此〔阿賴耶〕識爲自內我。〔既仍執阿賴耶識爲實我〕，如何〔可說〕已捨阿賴耶〔識之〕名？」

窺基《述記》疏言：「〔於『廣釋第三師說』的六段文字中，今此論文是〕第二〔段，即是對第三師說的遮〕破也。〔因爲於十地諸菩薩中，其分別我執、法執一切煩惱種子及現行，於入初地時經已斷盡；至於俱生煩惱仍有現行，其於第〕六〔意〕識〔所起的〕我見〔煩惱，要待第〕四地〔始〕不〔現〕行；〔又由於在第〕七地已前，〔菩薩〕第七〔末那識中的〕我見〔俱生煩惱〕猶現行故，〔如何可說爲『如阿羅漢已斷煩惱，（捨阿賴耶識名），爲阿羅漢』？故〕爲此難也。〔此是〕前第二師〔所〕作如此〔的質〕難。」

**㈤第三師救**：第三師見破，作出自救；《成唯識論》敍彼救言：「若〔彼第三師轉救，謂由於初地已去菩薩〕彼〔由〕分別〔而起的〕我見、（我）愛等〔分別煩惱〕不復執藏〔阿賴耶識爲自內我，故〕說名爲『捨（阿賴耶識）』〔者，此亦非理〕。」窺基《述記》疏言：「〔論文自〕『若彼』已下，乃至『爲捨』〔是六段中之〕第三〔段的內容；今文正〕假牒前〔第三〕師〔的〕救

意。」

**㈥徵難彼救**：《成唯識論》跟著敘第二師對第三師轉救的難破云：「〔若如你所言『由分別我見、我愛等不復執藏阿賴耶識，說名爲捨』者〕，則〔小乘得〕預流〔初果者〕等諸有學位〔聖者，由不起分別我執煩惱之故〕，亦應已捨阿賴耶〔識之〕名；〔若〕許，〔則〕便〔有〕違害諸論所說〔的過失，即有違教之失，犯『自教相違過』故〕。」

窺基《述記》疏言：「〔論文〕『則預流』〔已〕下，乃至『所說』，正是〔『第三師說』彼六段文中的〕第四〔段，即是〕徵難〔彼救之〕辭。〔於〕此下難〔救之〕中，以〔小乘〕預流果例同〔於〕彼〔初地已上〕菩薩，〔說彼等〕應〔如彼所執初地等菩薩之〕捨『〔阿〕賴耶〔識〕名』，然〔此即有違聖教過失，以『預流果者捨阿賴耶識』，此是〕聖教〔所〕不說〔者〕。若〔第三師再轉救言〕，謂〔大乘初地已去〕菩薩〔是〕雙斷〔煩惱、所知〕二障，〔分別所起的人我執既除，分別所起的〕法我〔執〕亦除，〔故可說『捨阿賴耶識』名；但此〕非〔小乘〕預流〔果所能〕者，〔以預流果者未除分別法執故，故彼

不得名『捨阿賴耶識』，故無違教之失。第二師再作難言：此救亦不應理，因爲〔間〕唯〔以〕人見（按：即人我執）名爲執藏〔阿賴耶識爲自內我，而〕非於法〔我〕執〔以爲執藏阿賴耶識〕。若不爾者（按：若亦以法我執爲執藏阿賴耶識者），〔則〕其〔小乘修行者之得〕阿羅漢〔者亦未斷法我執故，如是亦〕應名〔爲〕不捨阿賴耶識，以〔仍〕有俱生法我見〔即法我執未淨除〕故。故知但以人〔我〕執爲〔執〕藏，不以法〔我〕執〔爲執藏，而第三師的轉救終亦無法成立〕。」

**(七)第三師會：**《成唯識論》敍述第三師再作會違云：「〔我大乘〕地上菩薩〔雖然有俱生我執的煩惱尚未淨除，但〕所起〔的〕煩惱皆〔是〕由正知〔指導之下所生起者，故〕不爲過失，〔但〕非預流〔果〕等〔小乘聖者〕得有斯事，寧可以彼〔預流果等〕例〔同於〕此〔大乘初地已上〕菩薩〔耶〕？」

窺基《述記》疏言：「〔此是六大段文中的〕第五段，〔述〕第三師〔所作〕會〔違〕云：〔我大乘〕十地菩薩所起煩惱（按：依理第八地已去的菩薩應不起一切煩惱，嚴格言之，應說『初地至第七地所起的煩惱』），不爲過失，非

〔小乘〕預流等〔果者所起的煩惱亦不爲過失〕；以預流等〔果者〕所起煩惱，皆不〔由〕正知〔之所指引者〕，爲〔有〕過失故。如《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八說：菩薩〔所〕起〔的〕煩惱有三〔相〕：一名『無染污相』（不能染污菩薩故）、〔二名『無過失相』（於菩薩自身中不能生苦逼惱故）、三名『能斷苦因、增長功德相』（於諸有情，能斷彼苦因故）。今言『無染污相』者〕，謂〔此等煩惱是由〕正知故起等〔等〕。」

**(八)難申正義：**對第三師說，論主最後作「難申正義」。於中有三：初者、論主難，中者、結彼非，後者、結正義。茲分成三節如下：

**甲、論主難：**《成唯識論》述論主的質難云：「彼〔初地菩薩等的前〕六識中所起煩惱，雖〔說是〕由正知〔指導下所生，對自對他〕不爲過失，〔且能增長功德，然〕而〔其〕第七〔末那〕識〔仍在〕有漏心位，〔常與俱生煩惱中的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相應〕、任運現行，執藏此〔阿賴耶第八〕識〔以爲自內我〕，寧〔何可說〕不與彼〔小乘得〕預流〔果者〕等同？（按：預流果小乘聖者，其第七末那識中俱生我執未除，亦執藏阿賴耶識爲自內我，故不捨阿賴耶

識，與初地菩薩等同）。」

窺基《述記》疏言：「〔自此以〕下〔爲第三師說中的〕第六段，論主難云：彼入地菩薩〔的〕前六識中所起煩惱，雖由正知〔主導，於自於他〕，不爲過失，〔以彼俱生煩惱是〕間斷〔而生〕起故，相貌粗〔顯之〕故，可由正知〔主導〕而〔後〕方〔能〕故起；〔但在〕其第七〔末那〕識〔中所起的俱生煩惱是〕一類〔相續〕、無〔有間〕斷、任運現行〔者，而又〕非相粗顯，於〔八地之前的〕有學位〔中〕，除〔於〕無漏心〔或〕滅盡定外，〔在其〕有漏心〔相續活動之〕時，〔恒常〕執藏此〔第八阿賴耶〕識〔以爲自內我〕，寧〔何說爲〕不與彼〔小乘〕預流〔果〕等〔相〕同？有時〔常〕執〔阿賴耶識爲實我〕故。預流〔果〕等唯入人空觀無漏心時，〔第七末那識對〕此〔第八阿賴耶〕識〔執藏爲自內我者方始〕不行，〔而於〕有漏心〔活動之〕時，〔彼有漏執藏〕即便現起。〔故知彼小乘得預流果等者，便〕與此〔初地〕菩薩〔等〕同不名〔爲〕『捨（阿賴耶識）』，何故〔汝獨執初地等〕菩薩即名爲『捨（阿賴耶識）』？」

**乙、結彼非：**《成唯識論》繼而結彼非理云：「由此故知彼〔第三師〕說〔初地已去菩薩捨阿賴耶識，名阿羅漢者，此實〕非理。」

窺基《述記》疏言：「此結非也。〔修行者於〕第八地〔已〕去，諸菩薩等〔已能〕無漏相續，一切煩惱皆不現行，雖〔然仍〕有〔俱生煩惱〕種子，〔但其〕現行皆盡，〔第七識不再執藏第八識爲自內我，如是始〕可得名〔之爲〕『捨（阿賴耶識）』；〔但並〕非〔在第〕七地前〔其〕煩惱〔可以恒常〕不起，〔如是〕如何〔可〕說〔爲〕『捨』？彼《（瑜伽師地論）・決擇分》〔卷第〕七十八及《（瑜伽師地論）・菩薩地》〔卷第〕四十八〔亦都〕說：〔第八地已去，一切菩薩〔始能〕一切煩惱〔究竟〕不現行故。故〔知〕此〔第三師所作闡〕釋非〔理，而〕前〔第〕二師〔所說爲〕是也。」

**丙、結正義：**《成唯識論》結歸正義云：「然〔而由於大小二乘的修行者，在〕阿羅漢〔位能〕斷〔除〕此〔第八阿賴耶〕識中〔一切〕煩惱粗重〔而得〕究竟〔淨〕盡，故〔其第六意識及第七末那識均〕不復執藏〔第八〕阿賴耶識〔以〕爲自內我，由斯〔彼第八識便〕永失〔去〕『阿賴耶（ālaya）』〔之〕

名，說之爲『捨（阿賴耶識）』；〔其實只捨其名〕，非捨一切第八識體。〔何以故〕？勿〔以爲〕阿羅漢無〔第八能持種子之〕識〔而仍能〕持種；〔若不能持種〕，爾時，便〔即〕入無餘涅槃，〔但小乘證阿羅漢後仍可有『有餘依涅槃』，或回心向大，一如大乘菩薩永不入無餘涅槃，故知：實不捨能持種子的第八識體〕。」

窺基《述記》疏文，可以開成二節，初釋捨識義，次釋非無體：

初、釋捨識義：《述記》疏言：「〔此〕下〔論文，是〕結〔成〕正義。且〔若〕如初〔第一師所〕釋，直往菩薩〔雖〕八地已去，非是此中阿羅漢〔所〕攝，〔仍〕有〔煩惱障〕種〔子是〕染〔污〕故。〔必須要待〕三乘無學〔位的聲聞阿羅漢、獨覺辟支佛及大乘佛陀〕，方名爲『捨（阿賴耶識）』。〔若依〕第二師釋，〔除三乘無學外，彼〕直往菩薩八地已去，〔亦〕是此中〔阿羅漢所〕攝。〔合此二說〕故總說言：阿羅漢捨，〔因爲無論是〕斷種〔或〕永伏，〔彼〕現行〔的〕煩惱〔活動〕皆已盡故，並〔得〕名爲『捨（阿賴耶識）』，〔因爲〕不復執藏說名爲『捨』〔故〕，非是第八識體全無〔始〕名〔爲〕捨識

也。」

次、釋非無體：《述記》先設外問：「〔若言『捨』者，謂〕全無第八〔識體〕，於理何違？」《述記》再敍論主答言：「〔若全〕無第八〔識〕體，即〔彼〕阿羅漢〔等便〕無識〔足以執〕持種〔子，如是〕於金剛心正斷此〔俱生煩惱障種子之〕時，即便應入無餘〔依〕涅槃；以有漏果盡，無識持〔彼無漏〕種〔子〕故。勿〔言〕阿羅漢〔皆〕得有此事，故〔阿羅漢，雖捨阿賴耶識之名，然並〕不得捨〔除彼能持種的〕第八識體。此中說『捨』，〔在阿賴耶識所具能藏、所藏、我愛執藏三義中〕，唯約〔捨其我愛〕執藏〔義〕，以〔在三義中，此『我愛執藏』計執阿賴耶識爲自內我義，其〕過〔失最爲嚴〕重故；不約能〔藏〕、所藏以爲『捨』也。上來已廣〔釋〕阿羅漢訖。」

**【注釋】**

①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二智是正體、後得』者，問：然前文中既言『（我、法）二空所顯真理』，如何此文言『正體（根本智）、後得（智）』？與前（我、法）二種（空智）

不相應故。答：今云『正體及後得（智）』亦攝得『生空智、法空智』；其正體（根本）智中，亦有生空根本智、法空根本智；其後得智中，亦攝得生空、法空後得智。或二智者，即是生空智、法空智；法空智中，亦攝得根本、後得；其生空智中，亦有根本、後得智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四九。

②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即唯約六波羅蜜為論』乃至『以一一行中，皆能修習一切行故』者，若初地菩薩，於六波羅蜜中，隨行一行時，能行一切行，若（第）八地已上菩薩，即約行八萬四千波羅蜜行時，能行一切行；故與前（初地）別也。」同見前注。

③《攝大乘論．果斷分》卷下云：「此中有多頌……非染非離染，由欲得出離，了知欲無欲，悟入欲法性。……煩惱伏不滅，如毒咒所害，由惑至惑盡，證佛一切智。……」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五〇（中、下）。

④《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八云：「（《解深密經》卷三：觀自在菩薩白佛言）：世尊，是諸菩薩於諸地所生煩惱，當知何相？何失？何德？（世尊答）：善男子，無染污相；何以故？是諸菩薩於初地中，定於一切諸法界已善通達，由此因緣，菩薩要知方起煩惱，非為不知，是故說名無染污相。於自身中，不能生苦，故無過失。菩薩生起如是煩惱，於有情界，能斷苦因，

是故彼有無量功德。甚奇，世尊！無上菩提乃有如是大功德利，令諸菩薩生起煩惱尚勝一切有情、聲聞、獨覺善根，何況其餘無量功德！」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七三三（中）。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不動染心而方起惑』者，染者，顛倒心也。菩薩起煩惱時，皆正智心（所引起）故，不令與煩惱相應，為利有情故。意說：凡夫小人若欲造善、惡業時，要須起善惡心。……如菩薩或起惡心時，即造善事故；或起善心時而作惡事，皆是慈悲心中作也。如經中說佛過去作覺德（時，曾）見餘人謗大乘經，心作是念：若任此人謗經，其人定百千劫入無間（地）獄，（故）我寧殺此人，不令謗經。即（以）大悲心殺此人；命終至無間地獄……。」同見注①。

⑤《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七云：「此諸（十地）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然此煩惱猶如咒藥所伏諸毒，不起一切煩惱過失。一切地中如阿羅漢已斷煩惱。」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九二（下）。

⑥《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十四，文全同於前所引《集論》卷七。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六三（下）至頁七六四（上）。

⑦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如咒、藥』等，令變毒藥，由法我見故，以阿羅漢由有分別

法執等在，故不損人；或由餘好藥等，置毒藥中，令變毒無力，不損人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五〇。

⑧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法我見故』者，法有作用，名之為『我』；或（法）與人我同體，故名之為『法我』也，為共煩惱同體故。」同前注。

⑨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十地菩薩所起煩惱，不為過失』者，問：八地已上（菩薩）更不起煩惱，如何此文言『十地菩薩所起煩惱』？答：此文但總相說十地也；應云『（前）七地菩薩所起煩惱不為過失』也。」同見注⑦。

⑩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菩薩（所）起煩惱有三（相）』者，一名無染污相起，二（名）無過失相起，三（名）增長功德相起；（故）名三（相）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〇一。（按：「三相」引文見注④。）

⑪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如《瑜伽（師地）論》』至『煩惱有三』者，一、無染污相，謂要正知故起，不能染污菩薩，名『無染污相』；二、無過失，菩薩雖起煩惱。不能於菩薩自身中生苦逼惱，名『無過失（相）』；三、能斷苦因，菩薩生起煩惱，於諸有情，能斷苦因，煩惱為因逼諸有情，令斷苦修善故（名『能斷苦因相』，亦名『增長功德相』）。」見

《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〇。

⑫《瑜伽師地論》卷七八云：「三者、微細隨眠，謂於第八地已上，從此已去，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知障為依止故。」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七三三（中）。

⑬《瑜伽師地論》卷四八云：「菩薩（在）此（第八）住無間能入第八極清淨住。彼第八住一向清淨，此第七住猶名為雜（染）。」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六〇（上）。

⑭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然阿羅漢斷此識中煩惱粗重，究竟盡故』者，如愚意者，詳觀此文，既言『斷煩惱粗重（種子）』，明知即是初師義，非第二師義，以第二師說直往八地菩薩猶伏第七識煩惱現行名『捨賴耶』。」見注⑦。

⑮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勿阿羅漢無識持種，爾時便入無餘涅槃』者，準此文說便入無餘涅槃，是初師義，問二乘人無識持種，（還可說）即入無餘（涅槃，而）其菩薩（不入無餘涅槃，則其還需）無漏持種，如何得入無餘（涅槃）？」見注⑦。

## 子三、廣解捨義　分二：（丑一）異名釋捨

（丑二）旁通二位

### 丑一、異名釋捨

【論文】**然第八識，雖諸有情皆悉成就，而隨義別，立種種名。**

【述記】下正解「捨」。於中有二：初列異名，後頌以下方正明捨。一切有情，皆有此體，故「隨別義立種種名」，名非一故。於有情中，有成就此名，不成就此名，如下分別。

【論文】**謂或名心，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

【述記】梵云「質多」，此名「心」也。《攝論》第一云：由種種法積集種子等①，即積集義是心義，集起義是心義，以能集生多種子故，或能熏種於此識中，既積集已，後起諸法；故說此識名為心義；心、意、識中「心」之心也②。

何以得知「心」是此識？《攝論》等云：心體第三，離阿賴耶識不可得故③。《對法》第二，亦有心義，與此不同④；彼攝法異，據一邊說⑤。

【論文】**或名阿陀那，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

【述記】梵云「阿陀那」，此云「執持」，執持諸種、有色根故，此通凡聖。《攝論》第一云為「取所依」；唯在凡夫一染義說，非通諸聖⑥。《雜集論》等⑦、第七十六⑧、《解深密》同⑨，此亦能持根依，然據勝說，約根為論，至下自知⑩。

【論文】**或名所知依，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為依止故。**

【述記】「所知」者，即三性法；與彼為依，名「所知依」，即《攝論》第一〈所知依品〉是⑪；此「所知依」阿賴耶識之別名也。故《中邊》云：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⑫。是故三性法，皆依此識有⑬。

【論文】**或名種子識，能遍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

【述記】即與諸法為種子義。

前第一名「心」，是積集種在其中義；今此取能生諸法義，故二差別⑭。《攝論》無此一名，如《雜集》第二⑮、《瑜伽》七十六，皆有此名⑯。

【論文】**此等諸名，通一切位。**

【述記】此言「等」者，如小乘名「根本識」⑰，如《攝論》第二卷初，亦名第八識，亦名為意⑱，及《寶性論》等眾名，如別抄說⑲。此通有、無漏，及若凡、若聖，名「一切位」，即是相續執持位名。

【論文】**或名阿賴耶，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我見、愛等，執藏以爲自內我故。**

【述記】能藏、所藏、執藏義故，與雜染法互為緣故，我見緣故。此文雜染能、所藏中，唯有能藏令雜染等法不失故，我愛緣之，為執藏義，即識為所藏。又始終為論，此能執藏，亦通無漏。始終為論，此為

所藏，不通無漏，諸佛位中非所藏故，我執已盡，又不熏故⑳。此中名藏，故不取能藏，唯在因中，以得其名，故略不論染為能藏義㉑。

【論文】**此名唯在異生、有學，非無學位、不退菩薩有雜染法執藏義故。**

【述記】此異生、二乘有學、七地已前菩薩，現行我愛緣故。若爾，二乘金剛心時，有學所攝，何故不除？略故不說。初師、第三隨理應說㉒。「非無學位」及「不退菩薩」，「以彼非有雜染品執藏義故」，此中長讀，文勢亦遠，謂：非無學及不退菩薩有此雜染執藏之義，即無學聖、不退菩薩無此我愛執藏位名。

【論文】**或名異熟，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

【述記】此意顯是引果義故。有漏無記，名為「異熟」，與因異故，從異熟因所生起故；無漏是善，非名「異熟」，非與因異及異熟因生故。

【論文】**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非如來地，猶有異熟無記法故。**

【述記】此名唯在異生、二乘有學、無學，及第十地已還菩薩，皆有此名，有漏果故。

金剛心菩薩云何猶有異熟識名？有漏皆捨故。

由此義故：種子生現異時，說云此心菩薩未捨此識；以此文證如來地方捨故㉓。若不爾者，爾時已捨，何不名佛，及不說此位已捨此識？既不名佛及不說捨，明圓鏡智此時未生，入如來地方捨此識，智方生故。

若說金剛心已捨此識，今此但約多分為論，亦不相違㉔。其如來地純無漏善，無無記故，如《佛地論》第三、四等諸淨中說㉕。

此，小乘名「窮生死蘊」、「有分識」等，與異熟識分位相似，生死盡故。若約斷縛說，即二乘無學無有此名，彼二乘無學已斷生死縛故。前解為勝㉖。八地菩薩分段生盡，不名捨此異熟識故，更無死此生彼處故。

此準能緣以分三位：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位，名染污末那緣阿賴耶。二、法我見相應，名不染末那緣異熟識。三、但名末那緣阿陀識。若平等性智相應，通緣三位㉗，七地以前緣阿賴耶，執藏之義未捨故；緣餘二可知，仍加緣無垢識。以能緣從所緣分三，所緣亦從能緣分三㉘。

【論文】**或名無垢識，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

【述記】唯無漏依，體性無垢，先名「阿末羅識」或名「阿摩羅識」。古師立為第九識者，非也㉙。

然《楞伽經》有九種識㉚，如上下會㉛。此「無垢識」是圓鏡智相應識名，轉因第八心體得之。

【論文】**此名唯在如來地有。菩薩、二乘及異生位持有漏種，可受熏習，未得善淨第八識故。**

【述記】今顯此識唯如來有，無漏善法不可熏故，即顯無漏諸法種子皆是因中已熏滿足，佛果已去，更無熏習；前佛、後佛無差別故，功能齊

故，若受熏時，功德異故，如《佛地論》：有為無漏皆不受熏，是無漏故，如涅槃等㉜。

金剛心菩薩等既有二說，若已起者，時少故不說㉝。

【論文】**如契經說：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界；解脫一切障，圓鏡智相應。**

【述記】此即《如來功德莊嚴經》頌也，證無垢識圓鏡智俱。此頌易知，故不須釋。「界」者，性義等，如下當解。

然此本識三位差別，下第七識三位別中，自當別對，巨細料簡㉞。何故此中不說「根本識」、「有分識」、「窮生死蘊」名？《攝論》第二說「阿賴耶識為性」，「心為性」、「阿陀那識為性」、「阿賴耶為性」㉟。此末一名是薩婆多《阿含經》中愛、樂、欣、喜之名，彼經不說有「識」言故，此中不說小乘之名。

答：此等在後證中說故，所以此中略而不論。又前「第一解通名」中心等通故，「等」中亦等，更不須顯，準義令知㊱。

然此位總有三，謂「我愛執藏位」等。如前卷說，準此應知。問：

名有眾多，此論頌中偏說阿賴耶，何不說餘者？

【論文】**阿賴耶名，過失重故，最初捨故，此中偏說。**

【述記】雜染執藏過失重故，有漏二位名，最初捨故㊲。以二義故，此中偏說。唯說阿羅漢捨，不說捨異熟識等，此據捨縛；若據異熟識捨時，即阿賴耶同，故以體說異熟識捨，不說依縛異熟捨位㊳。

【論文】**異熟識體，菩薩將得菩提時捨，聲聞、獨覺入無餘依涅槃時捨。**

【述記】前言識名通局，不論捨之位次，「阿賴耶名」以下方明眾名捨之位次。

將得菩提，捨異熟名，無間解脫，將得、正得二釋，此中皆名「將得」㊴。然準下說，此為二義：一云：種生現同時有二㊵。護法云：金剛心與異熟識俱生；解脫道，是菩提與圓鏡智俱起，如世第一法捨異生性㊶，正捨名「捨」。菩提在未來，故名「將得」㊷。二云：亦種生現行同時義。金剛心生，異熟識滅，菩提在當解脫道時，得

與成熟，既無別體，其時已捨異熟識，菩提將成熟故，名為「將得」㊸。其種生現異時，同前初師㊹。初得，名得；得已，成熟。金剛心與異熟識俱生，解脫道在未來，名為「將得」。爾時捨異熟識，異熟識雖在現在，名為正捨，如世第一法捨異生性等。義說成熟與得差別，實無別體㊺。

此並是護法弟子種生現時二家異說㊻。

問：何故前明識名通局，次第不同，今者次第，與前乃別？

答：彼約寬狹，先寬，後狹。此約斷位，性相求故，故與前別㊼。二乘正入無餘時捨；若是菩薩，金剛心捨。不行，名「捨」，非斷縛義。

【論文】**無垢識體無有捨時，利樂有情無盡時故。**

【述記】以大乘人不入寂滅故，如〈決擇分〉有餘依地，問佛及聲聞無餘何別？彼言不別者，彼答苦依盡真如為論，非謂入寂為同，答也㊽。

【論文】**心等通故，隨義應說㊾。**

【述記】阿賴耶識，上已說捨，不須重說。

謂此心等隨染愛藏，隨是何乘金剛心位及或八地已去方捨。若異熟位亦捨心者，即二乘入涅槃時捨。無漏心者，無有捨時。「心」言「等」者，謂「所知依」、「執持識」等。或心義者，菩薩因中、二乘無學，實有熏習；佛無熏習，前有熏習；熏習之種，如來亦有，亦得名「心」。

【解讀】於（癸二）「解釋（第八阿賴耶識的伏斷位次之有關）頌義」中，共開成三分。前於（子一）已「略釋頌（文『阿羅漢位捨』的涵）義」，又於（子二）已「廣釋阿羅漢（三師之說）」。今則爲（子三）「廣解捨義」。此中又開成兩大段，即（丑一）「異名釋捨」及（丑二）「旁通（第八識的有漏與無漏）二位」，以見所捨者只是有漏的第八阿賴耶識，而非是無漏的第八無垢識。今正爲（丑二）「異名釋捨」；窺基《述記》疏言：「下正解〔頌文『阿羅漢位捨』句中的〕『捨』〔義〕。於中有二：初、列（第八識的別）異名〔稱〕，後、頌

以下，方正〔說〕明『捨』〔義〕。」

**㈠列舉通一切位之異名：**第八識在不同凡聖諸分位中，可有不同的名稱。如於上文之中，已說第八識就自相言，名爲「阿賴耶識」；就果相言，名爲「異熟識」；就因相言，名爲「一切種子識」。此外並依其餘分位，又可名爲「心」、「阿陀那識」、「所知依」、「無垢識」；小乘人或有名之爲「根本識」、「窮生死蘊」、「細意識」、「根邊蘊」、「一味蘊」、「有分心」等等名稱。

《成唯識論》云：「然第八識，雖〔然於〕諸有情，皆悉成就，〔然〕而隨〔著不同分位與意〕義〔上的差〕別，〔可以施設建〕立〔心、阿陀那、所知依、種子識、阿賴耶、異熟識、無垢識等〕種種名〔稱〕。」

窺基《述記》疏言：「一切有情，皆有此〔第八識〕體，〔但由於此識的分位不同〕，故〔可〕『隨（著差）別〔意〕義，〔建〕立種種名〔稱〕』，〔以第八識〕名非一故。於〔不同的〕有情〔之〕中，有成就此〔識的某一〕名〔稱，亦有〕不成就此〔識的某一〕名〔稱的〕，如下分別〔以說明之〕。」

**甲、集起心：**第八識亦名爲「心」，世親《大乘成業論》名之爲「集起

心」。《成唯識論》云：「〔第八識可立種種名稱〕，謂或名心，〔此〕由〔於此識是〕種種〔現行諸〕法熏習〔所得的〕種子〔之〕所積集〔攝藏處〕，故〔名爲『集起心』〕。」按：一切心識之法可有三名：一者、心，二者、意，三者、識。所謂：集起名「心」，思量名「意」，了別名「識」。於八識中，「（集起）心」是指第八識，「（思量）意」是指第七末那識，「（了別）識」是指眼、耳、鼻、舌、身、意彼前六識。窺基《述記》疏文分二：

一者、釋心義：《述記》疏言：「〔『心』者〕，梵〔語〕云『質多（citta）』，此〔漢語譯〕名『心』也。《攝（大乘）論》〔卷〕第一云：『由種種法積集種子』等（按：原文云：『（問）：何因緣故（第八阿賴耶識）亦說名（爲）心？（答）：由（彼識是）種種法（現行時所）熏習（而成之）種子所積集（之處），故（名之爲心）。』）即：積集義是心義，集起義〔亦〕是心義。以〔或〕能集生〔色、心衆〕多種子故，或能熏種於此識〔之〕中，既積集〔種子〕已，後〔彼所積集的種子又能生〕起諸〔現行色、心之〕法，〔如是統合了此第八識所兼具的『積集（種子）』及『（使種）生起（現行）』二義〕，

故說此識名爲『（集起）心』義，〔此即《攝大乘論》所立〕『心』、『意』、『識』〔三法〕中〔的〕『心（法）』之心也。」

二者、明所以：《述記》疏言：「〔問〕：何以得知『（集起）心』〔者，即〕是此〔第八阿賴耶〕識？〔答〕：《攝（大乘）論》〔卷一〕等云：〔於心、意、識三法之中，除意、識外，此〕心體第三〔法〕，離阿賴耶識不可得故。（按：原文云：『心體（彼）第三（法）若離阿賴耶識，無別可得，（以於八個識中『意』是指第七識，『識』是指前六識，只有餘下的『心』是指第八識），是故成就（第八）阿賴耶識以爲『心』體，由此（識）爲種子（識，依種子爲因緣，彼第七末那）意及（眼、耳、鼻、舌、身、意彼前六）識（始得）轉（起故）。』）〔又〕《對法（大乘阿毘達磨集論）》第二〔卷〕亦有『心』〔的名字，但其含〕義與此〔所謂『集起心』者〕不同，〔因爲〕彼〔論言『心』所〕攝〔之〕法〔爲蘊、界、處習氣，與此論〕異，據〔積集彼〕一邊說，〔而不從『生起』之此一邊說〕。（按：原文在今版第一卷云：『（問）：何等爲心？（答）謂：蘊、界、處習氣所熏（所依之）一切種子阿賴耶識，亦名

異熟識，亦名阿陀那識，以能積集諸習氣故。』）」

**乙、阿陀那識：**《成唯識論》又云：「〔第八阿賴耶識〕或名『阿陀那〔識〕』，〔因爲第八識能〕執持〔一切功能〕種子及〔眼、耳、鼻、舌、身〕諸色根令〔其〕不壞故。」窺基《述記》疏文開二：

其一、釋阿陀那義：《述記》疏言：「梵云『阿陀那（ādāna）』〔者，即〕此〔漢語〕云『執持』〔義，意謂第八識具〕執持〔諸有漏、無漏之有爲色、心〕諸〔法的功能〕種〔子，以及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彼等〕有色根故，此通〔攝〕凡〔夫及〕聖〔者的第八識。至於〕《攝（大乘）論》〔卷〕第一云：『〔此識亦復說名阿陀那識，執受一切有色根故〕，爲〔一切（每期生命）自體〕取所依〔故〕。……〔又於相續正結生（流轉六趣之）時，取彼（所）生（五蘊）故，執受（爲）自體。〕』〔如是既有煩惱執受，又結生相續、流轉六趣，故知若依此義，則彼『阿陀那識』〕唯在凡夫〔彼〕一染義〔而〕說，非通〔於〕諸聖〔者位的第八識〕。」

其二、通餘論所說：窺基《述記》又疏言：「〔又於〕《（大乘阿毘達磨）

雜集論》〔卷二〕等〔云：『阿陀那識者，謂能數數令（結）生相續，持諸根等令不壞故。』，又《瑜伽師地論》卷〕第七十六〔卷所引的〕《解深密（經）》〔云：『依二執受：一者有色諸根及（根）所依（處之）執受，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種子）習氣（之）執受，（故名阿陀那識等）。』其涵義與本論大致相〕同，〔即〕此〔阿陀那識除能持種子及諸根外〕，亦能持根〔所〕依〔處的扶根塵及身體〕，然〔今《成唯識論》但依〕據〔阿陀那識殊〕勝〔的作用而〕說，〔除種子外，只〕約〔其能執持眼等五色〕根爲論，至下〔文〕自〔可當〕知。」

**丙、所知依**：《成唯識論》又云：「〔此第八阿賴耶識〕或名『所知依（jneyasraya）』，〔以此識〕能〔給〕與〔一切有漏雜〕染〔所知法及無漏清〕淨所知諸法〔作〕爲〔所〕依止〔所攝藏之處〕故。」

窺基《述記》疏言：「『所知（jneya）』者，即〔遍計所執自性、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彼被心識所認知的〕三性〔諸〕法；與彼〔所知之法作〕爲依〔止者，則〕名〔爲〕『所知依（jneyasraya）』，即《攝（大乘）論》第一〔卷

之〕〈所知依品〉〔中所說的『所知依』者便〕是；此〔中的〕『所知依』〔即是〕阿賴耶識之別名也（按：雖然『所知（法）』包括前所說的『三性諸法』，但依無性《攝大乘論釋》，所言『所知依（的第八識）』者，只作有爲法遍計所執自性及依他起自性諸法的『所知依』，而不包括圓成實自性無爲法，因爲無爲法非是『能依』，圓成實自性眞如根本就是『所知依（第八識）』的實體故。假若『作爲實體』亦是『依止』義，則圓成實自性亦可被涵攝於『所知依（第八識）』中。）故《（辯）中邊（論）》云：『虛妄分別〔依他起心識是〕有，於此〔實能取，實所取彼遍計所執〕二〔法體〕都〔是全〕無（按：但是依他分別起執而妄計）；此中唯有〔圓成實性之〕空〔性，於彼（圓成實空性中）亦有此（依他起自性）〕』。是故〔遍計、依他、圓成〕三性〔一切〕法，皆依此〔第八〕識〔而〕有（按：依他之第八識，以圓成爲體而又起遍計之用，故第八識爲三性依。）〔故《攝大乘論》名此第八阿賴耶識爲『所知依』〕。」

**丁、種子識：**《成唯識論》又云；「〔此第八阿賴耶識〕或名『種子識』，〔以此論〕能遍任持世〔間有漏種子及〕出世間〔無漏〕諸種子故。〔上述〕此

等〔心、阿陀那、所知依、種子識〕諸名，通一切〔凡、聖之〕位。」

窺基《述記》疏言：「〔言第八識爲『一切種子識』者，以此識〕即與諸法〔能〕爲〔功能〕種子義。〔又於〕前〔文，第八識的〕第一名〔字名爲〕『心』，是積集種〔子〕在其〔識〕中〔之〕義；今此〔名之爲『種子識』，則〕取〔其〕能生諸法義，故〔名『心』與名『種子識』此〕二〔各有不同〕差別〔的涵義。又於〕《攝〔大乘〕論》〔中，此第八識並〕無此一〔『種子識』之〕名；如〔於〕《〔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二〔及〕《瑜伽〔師地論〕》〔卷第〕七十六〔之轉引《解深密經》中，則此第八識〕皆有此〔『種子識』之〕名。」

《述記》又疏言：『〔於所言『此等諸名，通一切位』中〕，此言『等』者，如小乘〔以異門〕名〔此第八識爲〕『根本識』、〔『窮生起蘊』、『有分識』等等。又〕如《攝〔大乘〕論》第二卷初〔載，謂有學者〕亦〔有以異〕名〔名此〕第八識，〔如〕亦〔有〕名〔之〕爲『意』〔者〕，及〔於〕《寶性論》等〔中所具有的各種〕衆名，〔『了別事識』、『事識』、『緣識』、『受

者識』、『如來藏藏識』、『善惡趣死生識』、『現識』、『果報識』等〕，如《〔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述記〕別抄》〔所〕說。」

《述記》又疏言：「此〔心、阿陀那識、所知依、種子識等第八識諸名稱實〕通〔用於一切〕有〔漏〕、無漏〔的第八識〕及〔通用於〕若凡、若聖〔諸不同階位，故論言其〕名『〔通〕一切位』。即〔此『阿陀那識』正〕是〔第八識在〕『相續執持位』〔之〕名。（按：第八識由凡夫以至聖者，可有三種不同存在形態，名爲『三位』：一者是『我愛執藏位』，此指第八識爲第七末那識執爲『自內我』，得『阿賴耶識』之名；當修行者得無學果及不退轉位時，末那識不再執之爲我，便捨『阿賴耶識』之名。二者是『善惡業果位』，此指第八識爲前六識善、惡業所招而成的『眞異熟果』，得『異熟識』之名；修行者到了究竟佛果階位，第八識轉成純善的『大圓鏡智』，再不必受『眞異熟果』，便捨『異熟識』之名。三者是『相續執持位』，此指第八識能攝持個體生命的一切色、心種子功能及有根身，使其相續不斷，得『阿陀那識』之名。此『阿陀那識』無始來以至於成佛後，雖轉成『大圓鏡智』，但攝持種子功能及有根身之職能無有改

變，故無所捨。若依《攝論》，阿陀那識就其持結生相續生命言，則亦可捨，如前《述記》所說）。」

**㈡列舉別位之異名：**第八識在各種不同階位，可有不同的名稱，或稱爲「阿賴耶識」，或名爲「異熟識」，或名爲「無垢識」。今分別列舉如下：

**甲、阿賴耶識：**《成唯識論》云：「〔此第八識〕或名『阿賴耶（ālaya）〔識〕』，〔因爲彼能〕攝藏一切雜染品〔類的有漏諸〕法令不失故（按：包括諸有漏色、心種子功能及有根身，不使捨壞）；〔又爲具〕我見、（我）愛、〔我癡、我慢〕等〔煩惱之第七末那識所〕執藏以爲『自內我』故。此〔阿賴耶識之〕名，唯在異生〔凡夫及〕有學〔位聖者的第八識適用，而〕非〔在三乘的〕無學位〔的第八識及〕不退菩薩〔的第八識通用，以於無學位及不退菩薩位聖者，非〕有雜染〔諸〕法執藏〔第八識爲自內我〕義故。」窺基《述記》開成多節以疏解其義：

其一、釋賴耶義：《述記》疏言：「〔『阿賴耶識（ālaya vijñana）』漢文意譯爲『藏識』，梵語『阿賴耶（ālaya）』有藏庫之義，如是『阿賴耶識』便

有〕能藏、所藏、執藏〔三〕義故，與〔前七識〕雜染〔諸〕法互爲緣故（按：阿賴耶識所藏前七識諸雜染種爲因，生起前七識諸雜染法現行爲果；前七識諸雜染法現行爲因，又熏成種子於阿賴耶識中爲果，故言『（阿賴耶）與（諸）雜染法互爲緣』，故彼有能藏、所藏義。）〔又此『阿賴耶識』爲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四種煩惱相應的第七末那識執〕緣〔爲『自內我』〕故，〔於是便有『（我愛所）執藏』義〕。此文〔言〕『（阿賴耶識，攝藏一切）雜染（品法）』〔者，於『阿賴耶識』的〕能〔藏〕、所藏〔及執藏三義〕中，唯有〔顯示其〕能藏〔義，以其〕令雜染等法〔以阿賴耶識爲『所藏』，因而〕不〔致壞〕失故。〔第七末那識與〕我愛〔等相應而執〕緣之〔爲『自內我』者，此顯〕爲『執藏』義，即〔以彼阿賴耶〕識〔作〕爲所〔執〕藏〔之處故〕。又〔約凡夫位爲〕始、〔佛陀位爲〕終爲論，〔則〕此〔阿賴耶識之〕能執〔持及攝〕藏〔一切染、淨、有漏、無漏種子功能而言，阿賴耶識實〕亦通無漏；〔又約凡夫位爲〕始、〔佛陀位爲〕終爲論，〔則〕此〔作〕爲所藏〔的阿賴耶識即〕不通無漏，〔因爲阿賴耶爲前七識熏習種子於本識中而爲『所藏』，又爲第

七末那計執爲『自內我』，而爲『所（執）藏（處）』，今於〔諸佛位中，〔既無熏習，又無計執爲『自內我』，故〕非所藏故，我執已盡〔故〕，又不〔有增減法之〕熏〔習〕故。此中〔《成唯識論》的解釋阿賴耶〕名〔爲〕『藏（識）』〔者，取阿賴耶識爲『能藏』義，以彼能『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故不取〔雜染的前七識諸品法爲〕『能藏』，〔以彼雜染前七識諸品法〕唯在〔現行作〕因〔法，能熏種於阿賴耶識〕中，以得其〔『能藏』之〕名，〔非如『阿賴耶識』之作『能藏』亦通於果法——既能攝藏作爲因法的色、心種子，亦能攝藏通過熏習而作果法的所熏種子〕故，〔是以於此〕略〔而〕不論〔定雜〕染〔前七識諸品法〕爲『能藏』義。」

其二、釋所屬位：《述記》疏言：「〔《成唯識論》所謂『此（阿賴耶識之）名唯在異生、有學』者，以〕此〔阿賴耶識在凡夫〕異生〔位及在〕二乘有學〔位與〕七地已前菩薩〔位的有情，其第八識的見分，爲其第七末那識〕現行〔的我見〕、我愛〔所執〕緣〔爲『自內我』〕故。〔故第八阿賴耶識之名，只適用於異生、二乘有學、七地已前菩薩，而不適用於三乘無學果位及不退菩薩的

聖者，以彼等的第八識無有雜染法爲執藏故〕。」

其三、問答餘義：《述記》設一番問答以釋餘義言：「〔問〕：若爾（按：即非無學位及不退菩薩非有雜染法執藏於第八識，故此阿賴耶識之名，不適合於無學位及不退菩薩位的第八識者），〔則於〕二乘〔在〕金剛心時，〔雖是〕有學所攝，〔但已無執藏之義〕，何故不除〔『阿賴耶識』之名？答：於理亦應說彼第八識在金剛心位之時，亦應除掉『阿賴耶識』之名。但如上所言，此金剛心位極爲短促〕，略故不說。〔至於『不退菩薩』如前〕初師〔及〕第三〔師〕隨理〔各有其所〕應〔解〕說〔者，如初師以小乘無學迴心向大者爲『不退菩薩』，而第三師則以初地以上菩薩名『不退菩薩』；所依理據，如前已說。至於第二師，則以八、九、十地菩薩爲『不退菩薩』，今不贅敘〕。」

其四、別釋文句：論中文句「非無學位、不退菩薩有雜染法執藏義故」，文長而義繁，故《述記》加以別釋言：「『非無學位』及『不退菩薩』、『以彼非有雜染（心品之）法執藏義故』〔所組成的文句〕，此中〔應予〕長讀（按：即『非無學位、不退菩薩有雜染法執藏義故』一句應直讀下去，亦即讀作『（第八

識在）無學位（及）不退菩薩（位，由於）非有雜染（心品之）法（對第八識起）執藏義，故（捨「阿賴耶」之名）』），〔可見此句的前後〕文勢亦遠（按：前之『非』字與後之『有雜染法執藏義』相去甚遠，故言『文勢亦遠』。）〔是故此句，意〕謂：非無學及不退菩薩有此雜染執藏之義，〔亦〕即無學聖〔者與〕不退菩薩無此我愛執藏位〔之〕名，〔亦即無『阿賴耶識』之名，亦即名爲捨『阿賴耶識』。〕」

**乙、異熟識：**《成唯識論》云：「〔此第八識〕或名〔爲〕『異熟（識 vipāka-vijñana），〔以彼識是由〕能引生、死〔之〕善、不善業〔行所得的〕異熟果〔報〕故。此〔『異熟識』之〕名，唯〔適用於〕在〔凡夫〕異生〔位〕、二乘〔有學、無學位及〕諸菩薩位〔的第八識，而〕非〔適用於〕如來地〔的第八識。所以者何？以在異生、二乘及諸菩薩位中的第八識〕猶有異熟無記法〔的存在〕故。」窺基《述記》分多節予以疏釋：

其一、釋異熟義：《述記》疏言：「〔論言『或名異熟，能引生、死（之）善、不善業（的）異熟果故』者〕，此意顯〔『異熟識』〕是〔善、不善業所〕

引〔得的〕果〔報體〕義故。有漏無記〔的果報體〕名爲『異熟（vipāka）』，〔因爲此所引果報的性質〕與〔能引的〕因〔法別〕異故（按：因具善、不善性，而果是無記性），從〔善、不善業彼〕異熟因〔法〕所生起故。〔至於〕無漏〔法，無論是因是果，其性質都〕是〔純〕善〔的，所得果必非無記性者，故〕非〔得〕名〔爲〕『異熟』，〔果的性質〕非與因異，及〔純善果法非由〕異熟因生故。」

其二、釋所屬位：《述記》疏言：「此〔『異熟識』之〕名，唯〔適用〕在〔地前凡夫〕異生〔位〕、二乘有學、無學〔位〕及第十地已還〔即第十地及已前之〕菩薩〔位，彼等諸位的第八識〕皆有此〔『異熟識』之〕名，〔因爲彼識是〕有漏〔無記性的異熟〕果故。〔至於究竟位佛陀的第八識是無漏純善之法，非由有漏善、不善因所生的有漏無記異熟果法，故不能名爲『異熟識』〕。」

其三、問答餘義：《述記》疏言：「〔或有問言：在第十地最後的〕金剛心菩薩，〔其第八識〕云何猶有『異熟識』名？〔以我們得知菩薩在第十地金剛喻定位時〕，有漏〔諸法〕皆〔已〕捨故。〔論主答言〕：由〔於〕此義〔可作如

下解釋〕故：〔能生未來異熟識之〕種子〔的斷捨，與能〕生〔起〕現〔在現行異熟識之種子的斷捨是〕異時〔的，即生未來異熟識的有漏一切染種雖已在金剛心予以斷捨，而現行的異熟識必至佛位始能斷捨，由依此義，故應〕說云：〔於〕此〔金剛〕心〔位〕，菩薩〔實〕未捨此『（異熟）識』；以此文〔足以〕證〔明必須要至〕如來地，方〔能斷〕捨〔彼『異熟識』〕故。若不爾者，〔即若於第十地金剛心〕，爾時〔即〕已〔斷〕捨〔彼『異熟識』者，則〕何〔故於金剛心位的菩薩〕不名〔爲〕佛〔陀〕，及〔諸經教〕不說〔於〕此〔金剛心〕位已捨此『（異熟）識』？〔如是在金剛心位的菩薩〕既不名〔爲〕佛〔陀〕及〔諸經教〕不說〔在金剛心位菩薩斷〕捨〔此『異熟識』，因爲大〕明圓鏡智〔於〕此〔金剛心〕時〔還〕未生〔起，故必須有待〕入如來地〔時〕，方〔能斷〕捨此『異熟（識）』，〔因爲此時明圓鏡〕智方〔能〕生〔起〕故。」

其四、會通餘義：言「異熟識」，可以從「異熟識的種子」彼多分說，亦可從「現行的異熟識」彼少分說。若從少分的「現行異熟識」爲說，則菩薩在金剛

心時仍然存在；若從變現後念「異熟識的種子」彼多分言，則未嘗不可方便說言「金剛心已捨此識」。依此《述記》作會通言：「若〔有論師或〕說『〔菩薩於〕金剛心已捨此〔異熟〕識』〔者，則〕今〔唯是由於〕此〔師〕但約〔菩薩於金剛心時，已捨可現行爲異熟識的〕多分〔種子〕爲論，〔非就現行本念的異熟識少分爲言，故〕亦不相違。其〔至究竟階位的〕如來地，〔佛陀的第八識是〕純無漏善〔性〕，無無記〔性〕，故〔必捨無記性的『異熟識』名〕，如〔親光〕《佛地〔經〕論》〔卷〕第三〔及卷〕四等〔處有關佛地〕諸〔種清淨〔境界〕中〔所〕說〔者可以爲證〕。」

其五、會通餘乘：《述記》疏言：「此〔異熟識，在〕小乘名〔爲〕『窮生死蘊』〔或〕『有分識』等，〔以一者、其〕與異熟識〔的〕分位相似，〔一直相續以至〕生死〔窮〕盡〔之時〕故；〔二者〕、若約斷縛〔而〕說，即二乘無學〔聖者的末那識便不執彼爲自內我，故〕無有此〔『阿賴耶』之〕名，〔且亦同時捨此『異熟識』，以〕彼二乘無學〔聖者〕已斷生死縛故。〔如是二解，以〕前解爲勝。〔此不同於大乘者，大乘〕八地菩薩〔雖然〕『分段生（死）』

〔已〕盡，〔但還有『變易生死』〕，不名捨此『異熟識』故，〔雖再〕更無死〔於〕此〔趣而〕生〔於〕彼處〔之『分段生死』〕故。」

其六、依三位釋：《述記》疏言：「此〔第八識，可〕準〔依第七識彼〕能緣〔識的不同分位〕以分〔作〕三位，〔即〕：一、〔依第七識的〕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位，〔此第八識〕名染污末那〔所〕緣〔的〕『阿賴耶（識）』。二、〔依第七識的〕法我見相應〔位，此第八識〕名不染末那〔所〕緣〔的〕『異熟識』。三、〔依第七識的平等性智相應位，此第八識〕但名『末那』〔所〕緣〔的〕『阿陀（那）識』。〔又〕若〔此第八識當其在第七地前與〕平等性智相應〔時，亦可方便說其〕通緣〔第八識之阿賴耶、異熟識、阿陀那等〕三位，〔以於第〕七地以前，〔末那識是能攀〕緣阿賴耶〔識的〕，執藏之義未捨故；〔至於末那識之能〕緣餘二〔位的情況者〕，可知。（按：與平等性智相應的末那識，雖然並不執持阿賴耶識爲自內我，但只由於此時猶未捨阿賴耶識故，此時唯能暫時不執阿賴耶而已，故亦可說其能緣彼『我愛執藏位』的『阿賴耶識』。此外，此與平等性智相應的第七末那識，名不染末那，自然能緣『善、惡業果

位』的『異熟識』及能緣『相續執持位』的『阿陀那識』。）〔又各有情的第八識，除具上述的『阿賴耶識』、『異熟識』及『阿陀那識』之名外〕，仍〔可〕加〔說與平等性智相應的第七末那識能〕緣〔清淨的〕『無垢識』。〔又〕以能緣〔的第七末那識既然可以〕從所緣〔的第八識〕分〔成『染行（人我見）末那』、『（不染）法我見末那』、『（但名）末那』彼〕三〔分，則〕所緣〔的第八識〕亦〔得〕從能緣〔的第七識〕分〔成『阿賴耶識』、『異熟識』及『阿陀那識』彼〕三〔分〕。（按；即能緣與所緣相對有三：一者、『染行人我見末那識』緣『我愛執藏位的阿賴耶識』，二者、『不染法我見末那識』緣『善惡業果位的異熟識』，三者、『（但名）末那識』緣『相續執持位的阿陀那識』）。」

**丙、無垢識：**《成唯識論》云：「〔第八識除名『阿賴耶識』及『異熟識』外，又〕或名〔爲〕『無垢識（amala-vijñana）』，〔以此識是〕最極清淨諸無漏法〔之〕所依止故。此〔『無垢識』之〕名，唯在如來地有，〔因爲一切諸地〕菩薩、二乘〔有學、無學〕及〔凡夫〕異生位〔的有情無不〕持〔有〕有漏

種〔子，其第八識皆〕可受〔前七識現行諸染、淨之法所〕熏習，〔皆〕未得〔純〕善〔清〕淨〔的〕第八識，故〔彼等的第八識不得名之爲『無垢識』。如契經〔《如來功德莊嚴經》頌〕說：『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界；解脫一切障，圓鏡智相應。』」窺基《述記》開成多節以疏釋其義：

其一、釋無垢義：《述記》疏言：「〔此『無垢識』〕唯〔是清淨〕無漏〔諸法的所〕依，體性〔清淨〕無垢（按：即全不與煩惱障及所知障相應的有漏諸法作依止。）〔此『無垢識』〕先〔時〕名〔之爲〕『阿末羅識（amala-vijñana）』，或名〔爲〕『阿摩羅識』。〔眞諦等〕古師立爲第九識者，非〔契正理〕也。然《（大乘入）楞伽經》有九種識〔之說〕（按：『九識』有二說：一者，把識性眞如說名第九識；二者，把清淨的第八識別立爲第九識。）如上〔《述記》卷二及〕下〔《述記》卷四一所〕會〔通之說〕。此『無垢識』是〔四智中與大〕圓鏡智相應〔的第八識之〕識名，〔彼乃由〕轉因〔位的〕第八心體〔所〕得之。」

其二、釋所屬位：《述記》疏言：「〔《成唯識論》言『此名唯在如來地

有；菩薩、二乘及異生位持有漏種，可受熏習，未得善淨第八（無垢）識』者），今顯此『（無垢）識』唯如來有，無漏善法（熏長圓滿）不可（再有）熏（習）故，即（是）顯（示）無漏諸法種子皆是（在）因（位之）中，（經）已熏（習）滿足，（所以）佛果已去，更無熏習；前佛（與）後佛（其種子皆同是純一無漏善法）無（有）差別故，功能（的圓滿程度，皆是）齊（等）故，若（再）受熏時，（則諸佛）功德（便有差）異故，如《佛地（經）論》（云）：有爲無漏（之法）皆不受熏（習，以）是無漏（善法）故，如涅槃等（無漏善法之不受熏。今之『無垢識』既是無漏善法，故自然亦不受熏。故知菩薩、二乘及異生位的有情，其第八識既然仍然持有漏種，又可接受熏習，故知其第八識不能有『無垢識』名）。」

其三、釋金剛心：《述記》又疏言：「（在）金剛心（位的）菩薩等，（其捨『異熟識』）既有二說：（一者、異熟識的種子捨時，異熟識的現行同時俱捨；二者、異熟識的種子捨時，異熟識的現行當時仍未捨。即使採取第一種同時俱捨之說，即在金剛心時，已俱捨有漏的第八異熟識，如是其『無垢識』即使）

若已〔生〕起〔而不受熏〕者，〔但以其〕時〔間極爲促〕少，故〔亦〕不說〔菩薩於金剛心時有『無垢識』，唯說諸佛有『無垢識』而已〕。」

其四、釋所引經：《述記》疏言：「此〔所引頌，言『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界；解脫一切障，圓鏡智相應』者〕，即《如來功德莊嚴經》〔之〕頌〔文〕也。〔以此〕證〔明〕『無垢識』〔與〕『（大）圓鏡智』俱〔相應〕。此頌易知，故不須釋。〔不過，此中頌言〕『界』者，〔是〕性義（按：所謂『是淨無漏界』者，即指『無垢識是清淨無漏性』的意思。）〔如是〕等〔義〕，如下當解。」

其五、依三位釋：《述記》又疏言：「然此〔第八〕本識〔有〕三位差別（按：此即『我愛執藏位』、『善惡業果位』及『相續執持位』。）〔於本論〕下〔文討論〕第七識〔時，亦將末那識開成〕三位，（按：此即『補特伽羅（我）執位』名『染末那』、『法執位』名『不染末那』及『思量位』（或『平等性智相應位』）但名『末那』。）〔於此末那三位分〕別中，〔與第八本識的三位〕自當〔一一分〕別對〔應〕，巨細料簡〔判別可知。如以『補特伽羅我執

位的染末那識』對應『我愛執藏位的阿賴耶識』而緣之；以『法執位的不染末那』對應『善惡業果位的異熟識』而緣之；以『思量位的末那識』對應『相續執持位的阿陀那識』而緣之。〕（按：亦可就無漏的『與平等性智相應的末那識』對應『與大圓鏡智相應的無垢識』而緣之。）」

其六、問答餘義：《述記》疏言：「〔對於第八識，小乘的大衆部嘗以異門，密意建立『根本識』名，上座部的分別論者建立『有分識』名，化地部建立『窮生死蘊』名等。依此外人或有問言〕：何故此中不說『根本識』、『有分識』、『窮生死蘊』〔等〕名？〔而於無著〕《攝（大乘）論・（所知依分）第二》〔中，又有〕說〔『所知依』者，以〕『阿賴耶識爲（體）性』、『（集起）心爲（體）性』、『阿陀那識爲（體）性』、『阿賴耶爲（體）性』、〔『根本識爲（體）性』、『窮生死蘊爲（體）性』等。而〕此〔間以『阿賴耶爲（體）性』中的『阿賴耶』彼〕末一名，是薩婆多〔所傳的〕《（增壹）阿含經》中『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的所說對境〕之名，〔以〕彼經不說有『識』言，〔只說『阿賴耶』之

言〕故。〔今〕此〔討論〕中，〔何以〕不說小乘〔聖教所說『根本識』、『有分識』、『窮生死蘊』等等〕之名？〔論主〕答〔言〕：此等〔由小乘論師所出有關第八識，如『阿賴耶』、『根本識』等的名稱，將會〕在〔本識〕後〔文〕證〔成第八阿賴耶識的存在〕中〔自有詳〕說故，所以此中略而不論。又〔在〕前〔文〕第一解『（第八識的）通名』中（按：以『心』、『阿陀那』、『所知依』等來解第八識的通名），『心』、〔『所知依』〕等〔通名，亦應〕通〔於『根本識』、『有分識』、『窮生死蘊』及薩婆多師的『愛阿賴耶』等〕故，〔如此等小乘所指第八識之諸名，已攝『心』中，故今從略。又既有『等』言〕，『等』中〔既可等取阿賴耶識、異熟識、阿陀那識等〕，亦〔可〕等〔取『根本識』、『有分識』、『窮生死蘊』等，故今於此〕更不須〔再〕顯〔彼等名稱，讀者可自〕準義令知。」

其七、再列三位：《述記》最後疏言：「然此〔第八識，其階〕位總有三〔名〕：謂『我愛執藏位』，〔可名爲『阿賴耶識』；『善惡業果位』，可名爲『異熟識』；『相續執持位』，可名爲『阿陀那識』，如是〕等〔名〕，如前卷

〔所〕說，準此應知。」

**㈢正明捨義**：就通位的「第八識」言，並無「捨名」之義，因爲「心」、「阿陀那識」、「一切種子識」等通於一切位的「第八識」；既然通用於一切凡、聖的有情，並無斷捨、伏捨的必要。是以「捨名」者，唯在「別位」的「第八識」，如「阿賴耶識」及「異熟識」；至於「無垢識」既爲究竟位的佛陀專用，自然亦無「捨名」的必要。下文將分三段以明之。窺基《述記》以一節文字，啟引論文言：「〔或有〕問〔言：凡、聖有情的第八識〕，名有衆多，此論〔依世親〕《（唯識三十）頌》中，偏說『阿賴耶（識）』〔當於『阿羅漢位捨』〕，何不〔亦〕說餘者〔如『異熟識』當於某位應捨？下文自當有所回應。〕」

**甲、明阿賴耶識的捨位**：《成唯識論》回應云：「『阿賴耶（識）』〔之〕名，〔由於〕過失〔嚴〕重故，〔第八識諸名稱中，是〕最初捨〔棄者〕故，〔於〕此〔論頌〕中，偏〔加伸〕說，〔而世親《唯識三十頌》云：『初阿賴耶識……阿羅漢位捨。』其意亦在於此。〕」

窺基《述記》疏言：「〔第八識雖有多名，而此論頌偏說『初阿賴耶識……阿羅漢位捨』者，以此『阿賴耶識』的『藏』義有三，而其爲〕雜染〔第七末那識的我愛〕執藏過失〔最〕重故，〔故偏說『阿賴耶識於阿羅漢位捨』。又於『阿賴耶識』及『異熟識』彼第八識所具〕有漏〔的〕二位名〔稱之中，『阿賴耶識』是〕最初捨故，〔故亦偏說『阿賴耶識於阿羅漢位捨』。又捨第八識的別名者，一般可〕以二義故，〔一者『依縛』義，二者『依體』義。今〕此〔論〕中偏說〔捨阿賴耶識者，是依據其捨『縛』義而偏說，因爲於第八識諸異名中〕，唯說阿羅漢〔位〕捨，〔唯說捨阿賴耶識〕，不說捨異熟識等，此〔正是〕據捨〔其『我愛執藏』之〕縛〔執之義故〕；若據〔捨縛而捨異熟者，則〕異熟識捨時，即〔應與〕阿賴耶〔識之捨〕同〔時，今既不同時，先捨阿賴耶，後捨異熟識〕，故〔知〕以『〔捨〕體』〔爲依據，而〕說異熟識〔當〕捨，不說依〔據捨〕縛〔而立〕異熟〔識的〕捨位。」

**乙、明異熟識的捨位：**《成唯識論》云：「異熟識體，〔是當修行〕菩薩將得『〔大〕菩提〔佛果〕』時〔應當〕捨〔棄；而小乘修行者的〕聲聞、獨覺

〔聖者，當其〕入無餘依涅槃時，〔則亦應〕捨〔棄〕。」窺基《述記》疏文可有多節：

其一、明捨位次：《述記》疏言：「前言〔第八〕識〔的〕名〔稱衆多，有些能〕通〔用於有情凡、聖一切位，有些卻只能〕局〔限於某些階位始可適用，而彼局位者，又並〕不論〔及其棄〕捨〔在何〕之位次；〔今從上段討論〕『阿賴耶名』以下，方〔始說〕明〔阿賴耶識及異熟識彼〕衆名〔棄〕捨之位次〔所在〕。（按：上文已解阿賴耶識的捨位，下文則繼釋異熟識的捨位。）」

其二、明捨異熟：《述記》釋言：「〔論說『異熟識體，菩薩將得菩提時捨』者，是指菩薩〕將〔正〕得〔大〕菩提〔佛果之時，便能棄〕捨『異熟（識）』〔的體性及其〕名〔稱。由於十地菩薩入金剛喻定，證得大菩提果時，可以分成〕『無間（道）』〔及〕『解脫（道）』。〔此大菩提果，就其在『無間道』時，可說之爲『將得』；就其在『解脫道』時，則可說之爲『正得』。今論言『菩薩將得菩提時捨』者，細分雖有〕『將得』、『正得』二釋，〔但於〕此〔論〕中〔合而言之〕皆名〔爲〕『將得』。然〔於得大菩提時，捨異熟識

者〔〕，準〔依〕下說，此爲二義：〔第〕一〔師義〕云：〔能生異熟識的〕種〔子，當其〕生〔異熟識的〕現〔行時，此異熟識現行與金剛心〕同時；〔而異熟識之種子與現行〕有二〔法存在，故〕護法〔說〕云：金剛心與〔異熟識種子所生的〕異熟識〔是同時〕俱生〔的。在金剛心無間道時，金剛喻定與異熟識的種子及現行俱時相應而有，此時還未正捨；到下一剎那〕解脫道〔生起之時〕，是〔大〕菩提與〔轉第八異熟識所成的大〕圓鏡智俱〔時而〕起，〔而金剛心與異熟識的種子及現行俱時而滅捨，有〕如〔薩婆多學派所主張在〕世第一法捨〔時，有情的凡夫〕異生性〔與彼俱捨，如是同是以〕正捨〔之時始〕名〔爲〕『捨』。〔若在金剛心『無間道』時，大〕菩提〔還〕在未來，〔其實異熟識的體性仍與金剛心俱在，此時尚還未捨〕，故〔方便說〕名『〔異熟識體，菩薩〕將得〔大菩提時捨而已〕』。」

有關捨「異熟識體」，合有二說，上文已依第一師釋，今《述記》再依第二師釋云：「〔第〕二〔師釋〕云：〔此〕亦〔依異熟識〕種〔子所〕生〔異熟識的〕現行〔可與金剛心〕同時義〔而爲說，但與第一師不同者，是第二師認爲金

剛心初生時，異熟識的種子即滅。在〔金剛心生〔起後〕，異熟識〔的現行始隨之而捨〕滅。〔大〕菩提〔佛果，在金剛心彼『無間道』時其實已『〔證〕得』〕；在當『解脫道』時，〔大菩提果〕得與『成熟』；〔其所得的『大菩提』與所成熟的『大菩提』本是同一體性〕，既無別體，〔而當〕其〔在金剛心無間道之〕時〔既〕已捨異熟識，〔其時大〕菩提〔果既〕將成熟故，〔因此《成唯識論》〕名〔之〕爲『〔異熟識體在菩薩〕將得〔大菩提時捨〕』。〔但確切言之，此第二師說〕，其〔實是主張捨〕『〔異熟識的〕種〔子〕』〔與捨所〕生『〔異熟識的〕現〔行〕』〔是〕異時〔的，即是於入金剛心時，此師主張『異熟識種子』雖然已滅，但『異熟識現行』與『金剛心』仍得俱起，故從『異熟識』少分而言，仍可說〕同〔於〕前初師。〔又在『金剛心無間道』位，菩薩〕初得〔大菩提，故可〕名『得〔大菩提〕』；〔至『解脫道』，既〕得〔大菩提〕已，〔則可名之爲〕『〔大菩提〕成熟』。〔在『金剛心無間道』位時〕，『金剛心』與『異熟識〔現行〕』俱生，〔此時大菩提果的〕『解脫道』〔猶〕在未來，〔故此時可說〕名爲『將得〔成熟大菩提果〕』。爾時〔猶在

『金剛心無間道』時，正〔捨『（現行的）異熟識』；〔就在正捨之時〕，『（現行的）異熟識』雖在現在，〔但仍得〕名爲『正捨』，〔猶〕如〔薩婆多部認許在〕世第一法〔時棄〕捨〔凡夫的〕異生性等〔情況相近似。就釋文家〕義〔來〕說，『成熟（大菩提）』與『得（大菩提）』〔大有〕差別，〔但就大菩提的自性來說，所得的『大菩提』與所成熟的大菩提〕實無別〔異的〕體〔性。又〕此〔第二師說，實在〕並是護法弟子〔如勝友、勝子、智月等對有關〕種〔子〕生〔異熟識之〕現〔行〕時〔所產生的第〕二家〔的〕異說〔而已〕。」

其三、問答餘義：《述說》設外人問言：「問：何故〔於〕前〔文〕『明（第八）識名（稱的）通（位及）局（位）』〔時，其〕次第〔與今明捨者〕不同？〔即〕今者〔明捨的〕次第與前〔明第八識通位與局位的名稱之次第〕乃別。」按：前明第八識通、局位的名稱，其次第是：「心」、「阿陀那」、「所知依」、「種子識」、「阿賴耶」、「異熟識」及「無垢識」；今明捨位的次第是：「阿賴耶」、「異熟識」、「無垢識」。前後次第非完全一致。

跟著《述記》設爲論主作回應言：「答：彼〔在『明第八識通、局名稱』的次第是〕約寬狹〔爲序〕，先寬，後狹，〔故最寬的『（集起）心』在先，最狹的『無垢識』在後〕。此約斷位，〔依所斷的體〕性〔或名〕相〔以〕求〔其先後次第〕，故〔最先斷的『阿賴耶識』在先，而後斷的『異熟識』在中，盡未來際而不必斷捨的『無垢識』則在最後〕，故與前別。」

其四、明所捨位：最後《述記》疏釋論文「聲聞、獨覺入無餘依涅槃時〔亦〕捨〔異熟識體〕」言：「二乘〔得聲聞阿羅漢果，及獨覺辟支佛果後，當彼等〕正入無餘〔依涅槃之〕時，〔亦正〕捨〔此有漏的『異熟識』體，不同於大乘〕。若是〔大乘第十地〕菩薩，〔當其進入大乘究竟位時，則在〕金剛心〔便〕捨〔此有漏『異熟識』體。此『異熟識』〕不〔再現〕行，〔便〕名〔之爲〕『捨』，非〔如捨阿賴耶識時之以〕斷〔除纏〕縛〔爲『捨』〕義〔也〕。」

**丙、明無垢識無捨義：**《成唯識論》云：「〔佛陀究竟位的第八識名〕『無垢識』，〔此識的〕體〔性〕無有〔棄〕捨〔之〕時，〔以依無垢識，佛陀得

以〕利樂有情〔而〕無〔有窮〕盡〔的〕時〔限〕故。」

窺基《述記》疏言：「以大乘人不入寂滅〔的無餘依涅槃〕故，如《〔瑜伽師地論〕・決擇分》〔卷八十，解〕有餘依〔及無餘依涅槃彼二〕地〔時，有〕問：佛及聲聞〔在〕無餘〔依涅槃有〕何〔分〕別？彼〔論答〕言：〔二者〕不〔有分〕別者，〔以〕彼〔論所〕答〔是就痛〕苦〔所〕依〔的五蘊之身得以滅〕盡〔及所顯的清淨無漏〕眞如〔得以證入者相似〕爲論，非謂〔大乘菩薩亦如小乘之取證灰身滅智的無餘依涅槃而〕入寂爲同〔而作〕答也。」

**丁、明心等之捨義：**在「正明捨義」中，前文已明「阿賴耶識」及「異熟識」的捨義；「無垢識」爲佛陀的第八識，爲利樂有情之所依識，故盡未來際都無捨義。至於前文言及之「集起心」、「所知依」等，其捨義如何？《成唯識論》作出闡釋云：「〔有情的第八識，就其通位，或名爲心，或名阿陀那，或名所知依等，如是〕『心』等，〔以其〕通〔於一切位〕故，〔是以〕隨義應說：〔即三乘無學及八地菩薩入不退轉位，捨『阿賴耶識』之名時，以阿賴耶識通於集起心、所知依、一切種子識等，故亦捨其『集起心』、『所知依』及『一切種

子識』等。當小乘入無餘依涅槃及大乘證佛果時，於金剛心位即捨『異熟識』體；以『異熟識』通於『集起心』、『所知依』等，故亦可言捨彼『集起心』、『所知依』等識體。〕」

窺基《述記》疏言：「〔有關有情的〕阿賴耶識〔及異熟識，於〕上〔文經〕已〔詳細解〕說〔其〕捨〔義，故今於此〕不須重說。〔但今論文所言『心等通故，隨義應說』者〕，謂此『心』、〔『所知依』、『阿陀那』〕等〔既通一切位，故可〕隨〔著彼等是否與〕染愛〔執〕藏〔的末那識相應，又〕隨〔著其屬〕是何乘，〔則隨其所應，或於〕金剛心位〔捨其體〕，及或〔於〕八地已去〔而〕方捨〔其名。例如〕：若〔有情的第八識在〕『異熟（識）』位〔捨其『異熟識』時〕亦捨〔其所通的〕『心』者，〔此有漏『心』一如其『異熟識』〕即〔於〕二乘〔聖者〕入〔無餘依〕涅槃時，〔便得斷〕捨，〔餘者依此可知。至於〕無漏『心』者，〔以其通於佛陀的無漏『無垢識』；『無垢識』無有捨時，故無漏『心』亦〕無有捨時。〔於論文所說〕『心（等通故）』〔中之〕」言『等』者，謂〔等取〕『所知依』、『執持識』（按：即『阿陀那識』

或『一切種子識』）等。或〔言第八識說名爲〕『心』，〔其所表之〕義者〔在於〕菩薩〔在修行實踐的〕因〔位〕中〔時，及〕二乘〔在有學及〕無學〔位時，其第八識仍〕實有熏習〔的活動，故仍需熏習其功能種子在其第八識中，故名其第八識爲『（集起）心』。及至〕佛〔位，便〕無熏習，〔雖〕前〔在因位仍〕有熏習，〔但在佛陀『無垢識』中，既無熏習，故依理『（集起）心』亦當棄捨。不過能夠〕熏習之〔清淨無漏功能〕種〔子〕，如來亦有，〔不能說無，依此意義，佛陀能集藏種子的『無垢識』〕亦得名『心』，〔於理無違〕。」

**【注釋】**

①《攝大乘論》卷一云：「何因緣故，（阿賴耶識）亦說名『心』？由（彼是）種種法熏習種子（之）所積集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四（上）。

②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初解（按：指『積集義是心義』），唯約集種在（阿賴耶）識中；後解（按：指『集起義是心義），即約集諸種子後，（彼種能）起現行。（合此二義）名之為『心體』。」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五〇。

③《攝大乘論》卷一云：「心體第三，若離阿賴耶識無別可得，是故成就阿賴耶識以為心體，由此為種子，意及識轉。」同注①。

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二云：「『心體第三，若離阿賴耶識無別可得』者，謂如意聲，（詮）說（第七）染污意（末那識，前六）無間滅意識聲，則（詮）說（前眼、耳、鼻、舌、身、意彼）六種轉識。如是心聲離彼二種無體可得，非無有體而有能詮，亦非（是）異門（之）意、識二聲，所詮異故。此中體聲，意取所詮（對境）。是故成就阿賴耶識等，顯阿賴耶識是『心聲』所詮（對境），（按：指『心聲依阿賴耶識為體』義）道理決定（可以成立）。」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五（上）。

印順法師把「心體第三」作如下的闡釋：「『心體第三』，是從識、意、心（三法）的次第逆數上去，心體是在第三（位）。（按：似應言『從心、意、識三（法）的次第逆數上去，心體是在第三（位）』。）這第三（位）的心體，和識、意二者的意義既不相同，故『離阿賴耶識』，就『無別』的心體『可得』，就『成』立『阿賴耶識以為』第三的『心體』了。」見印順著《攝大乘論講記》（上）頁六〇。

④《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一云：「何等為心，謂蘊、界、處習氣所熏（之）一切種子阿賴耶

識，亦名異熟識，亦名阿陀那識，以能積集諸習氣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六六（上）。

⑤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對法》第二』至『據一邊說』者，《攝論》中，以積集、生起二義名『心』；《對法論》中，但云『積集』，不說『生起』，故云『一邊』。有云：《對法》取『緣慮』義名『心』是一邊者，非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一。

⑥《攝大乘論》卷一云：「何緣此識亦復說名阿陀那識？此識亦復說名阿陀那識，執受一切有色根故，一切自體取所依故。所以者何？有色諸根，由此執受，無有失壞，盡壽流轉；又於相續正結生時，取彼生故，執受自體。」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三（中）。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彼論（言阿陀那識）『執取結生相續』（是指）約正受生時，本識與取為依故。『所依』者是身。……問：上文中解，阿陀那謂執受種子及諸色根，具二義；此下文解阿陀那，即執持種子及執持色根及根依處，及執取結生相續，即具四義。何二文相違？答：（具二義者）此舉勝說也。」同見注②。

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世親《攝論（釋）》云：當知於六趣生死，既云六趣，故不通聖。無性論（釋）云：識自體與取為依，此約與煩惱種現為依，（故）不通聖。」見前注。

⑦《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二云：「阿陀那識者，謂能數數令生相續，持諸根等令不壞故。」

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〇一（中）。

⑧原文作「第七十三」，今依韓鏡清先生《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二〇一改正。下文之「第七十三」亦然。

《瑜伽師地論》卷七六云：「復次，心、意、識相，當知如《解深密經》（卷一）中（所說……）：依二執受：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按：即阿陀那識所執持的諸根及根依處的扶根塵身體），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按：即阿陀那識所執持的有漏種子）。」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七一八（上）。

⑨同見注⑧，《瑜伽師地論》全引《解深密經》全部文字。

⑩《成唯識論》卷四云：「由此（前）五識俱有所依，定有四種：謂五色根、（第）六、七、八識。隨缺一種，（彼前五識）必不轉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〇（上）。

⑪世親《攝大乘論釋》卷一云：「所應可知，故名『所知』，所謂雜染、清淨諸法，即三自性（一切法名為『所知』）。『依』是因義。」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二一（下）。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一云：「所應可知，故名『所知』；『依』謂所依。此『所依』聲，簡取能依雜染、清淨諸有為法，不取無為，由彼無有所依義故。『所依』即是阿賴耶識，是彼

因故，能引彼故。如其所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一（上）。

⑫彌勒《辯中邊論》卷一云：「頌曰：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論曰：『虛妄分別有』者，謂有所取、能取分別。『於此二都無』者，謂即於此虛妄分別（中），永無所取（實法及）能取（實我）二性。『此中唯有空』者，謂虛妄分別中，但有離所取及能取（之）空性。『於彼亦有此』者，謂即於彼二空性中，亦但有此虛妄分別。」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四六四（中）。

⑬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問：其第八識如何與圓成實性及遍計（所執性）為依？答：其第八識中還有遍計心種，其識中種子皆是所遍計（對象之）境；所遍計境還與遍計所執性為依也。又如第七（末那）識遍緣第八（識見分）而起我法執時，其第八識與圓成實為依；『依』者，是『藉』義，亦如眼識依眼等根。即由第八（識）心中有煩惱種子，有無漏種子；無漏種子生現行證真如時，即能斷卻識中煩惱種子，方顯得真如（圓成實性）。若無第八識，即無煩惱種子，亦無無漏種子，亦不能顯得真如，故說真如依第八識也。」見《卍續藏經》卷六．頁四五一。

⑭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述記》〕疏前第一名『心』，是積集種（子）在其（第八

識）中義；解云：若泛別解『心』者，即有二義：一、謂能集諸法種子，二、亦能起諸現行。若『心』以種子識明，其心唯具一義，謂前第一名『心』是積集種（子）。『處』義明種（子）所依現行識處。今言『種子識』，即明識中種子，能生現行義，故二別也。」同見前注。

⑮《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二云：「『一切種識』者，謂能生蘊等諸法種子所積集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〇一（上）。

⑯《瑜伽師地論》卷七六云：「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展轉和合，增長廣大，依二執受：一者、有色諸根及（根）依（處）執受，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種子）執受。」同見注⑧。

⑰《攝大乘論》卷上云：「於大眾部《阿笈摩》（經）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第八阿賴耶識）名『根本識』，如樹依根。化地部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第八阿賴耶識）名『窮生死蘊』。」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四（上）。

無性《攝大乘論》卷二云：「『等』（者）謂聖者上座部中，以『有分（識）』聲亦說此識，（以）阿賴耶是『（三）有（之）因』故。（按：『分』是因義）。……如是等分別說部亦說此（第八）識名『有分識』。」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六（中）。

⑱《攝大乘論》卷上云：「復有一類，謂心、意、識（其）義（實是）一（體，只是）文異（而已）。是義不成，（因）為『意』（與）『識』兩義（有）差別可得，（不應把第八識亦名為『意』。又）當知『心』義與『意』義）亦應有異。」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四（中）。

⑲原文作《實性論》今依韓鏡清先生《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二〇四改。彼云：「『寶』字原誤作『實』。《雜集論述記》卷十作『寶』。」按湛慧《唯識集成編》卷十六亦有『《寶性論》等眾名，如別抄說』的文字。」見《大正藏》卷六七．頁三六一（中）。窺基《雜集論述記》卷五云：「第八（阿賴耶識），識一異名：

一、名『種子識』，此論等云『一切種子』等是。

二、名『阿賴耶（識）』，諸論共有（此名）。

三、名『異熟識』，《唯識（論）》等皆有（此名）。

四、名『阿陀那』，《瑜伽》五十、《顯揚》第十七等云『阿陀那識甚深細』等。

五、名『心』，《攝論》云：『心體第三』等，此（論）亦有之。

六、名『了別事識』，《楞伽（經）》云：『略有二種：一、了別事識，二、分別事識』等。

七、名『意』「十八界中言『意界』故，梁論云：『佛說意名，此目第一識』等。

八、名『識』，亦名『事識』故。

九、名『緣識』，諸法因緣故；《中邊》云：『第一名「緣識」』等。

十、名『受者識』，如《攝論》十一識處。

十一、名『本識』，如《廣百論》等云：『一切有情，各有本識』等。

十二、名『如來藏（藏識）』，《楞伽（經）》、《佛地（經論）》等說。

十三、名『善惡趣死生識』。

十四、名『根本（識）』，大眾部名。

十五、（名）『窮生死蘊』，化地部名。

十六、（名）『有分識』，上座部名。

十七、《寶性論》名（之為）『現職』，以常能現行，不斷絕故。（按：應出《楞伽經》，廣譯卷一有『謂現識及分別事識』語。）

十八、正量部名（之為）『果報識』。

十九、此唯《淨名（維摩經）》、《唯識（論）》引《如來功德莊嚴經》，此名『無垢（識）』。」

見《卍續藏經》卷七四・頁七六〇。

窺基《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下本云：「本識有十八名。頌曰：『無沒、本、宅、藏，種、無垢、持、緣，顯、現、轉、心、依，異、識、根、生、有。』」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三四（下）。依慧沼《唯識了義燈》解：

一、無沒識，據《無相論》，一切諸種無所隱沒故。

二、本識，據《廣百論釋論》及《轉識論》。

三、宅識，據《無相論》（《轉識論》）。

四、藏識、據諸論。

五、種子識，據諸論。

六、無垢識，據《如來功德莊嚴經》。

七、執持識，即「阿陀那識」，據諸經論。

八、緣識，據《辯中邊論．辨相品》。

九、顯識，據《無相論》（《顯識論》）。

十、現識，據《楞伽經》。

十一、轉，據《無相論》（《轉識論》），識轉為眾生及諸法故。

十二、心，據《攝大乘論》等。

十三、所知依，據《攝大乘論》。

十四、異熟識，據諸論。

十五、識，據《無相論》（《顯識論》）。又據《楞伽經》作了別事識。

十六、根識，大眾部立為「根本識」。

十七、窮生死蘊，據化地部。

十八、有分識，據上座部（見無性《攝大乘論釋》）可參考韓鏡清先生《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二〇四注㉗。

⑳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本云：「疏『始終而論』等者，凡（夫為）始，佛（陀名）終。」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六（上）。

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始終為論』至『不通無漏』者，此識所藏有其二義：一、被他（識所）熏（習）故；二、被他（識所）執（為實我等）故；若至佛果（位），不熏、不執，故（非所藏，是以）為『所藏』（義），不通無漏，若約能藏，（則）亦通無漏（的第八識）。」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一。

㉑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此中（名藏）』至『不取能藏』等者，《（成唯識）論》中只言『攝藏一切雜染品法』，即是本識為『能藏』，不取『雜染七識』為『能藏』也。何故不取耶？答：此（雜染七識）唯（於）因（法）中以得其（能藏之）名，不同第八（識為）能藏亦通果（法）故。由此論中，但說（執藏、能藏）二義，不說第八（識）為雜染（法之）所藏（義）。」同見注⑳。

㉒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初師、第三，隨理應說』者，論云『非無學位不退菩薩』者，（以）初師『不退（菩薩）』，唯取漸悟（回心向大者），第三師（則）通取十地，故言『隨應』。」同注⑳。

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初師』者，即取四人：謂三乘無學及不退菩薩；意說二乘無學迴心名『不退菩薩』。第三師取初地菩薩名『不退』，（以彼等）已證二空（真如），已得（根本、後得）二智。應檢前文，隨理應說，彼已問答有學、金剛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〇二。

㉓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種子生現』至『此文證』者，若許種、現同時，即金剛心起，明來暗除，種、現俱捨，而故此云：此名唯在諸菩薩位，非如來地。此金剛心既是菩薩，明

知唯捨種子，未捨現行。」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二。

㉔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若說金剛心已捨』至『亦不相違』者，此會（通之）文。（意謂有問）：若爾，何故有處說金剛心已捨此識？（今）會（通答）云：菩薩雖（言）金剛心無異熟識，（其實現行之異熟識是）有之。（彼）從（捨異熟識種子）多分者（說，因為）除（現行的）第八識（外），皆金剛心捨，故云『（隨）多分（說）』。故）今言『金剛心捨異熟識』者，從多分說。」同見注㉒。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此師即說入金剛心時，捨異熟識（之）種子，唯有異熟識現行與金剛心俱起。」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五二。

㉕原文作「諸諍中說」，今依靈泰法師改為「諸淨中說」。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疏』（言）『《佛地論》第三、四等諸淨中說』者，即彼論明諸清淨法也。」同見注㉔。

親光《佛地經論》卷三云：「如佛自心真實清淨，本性光潔，本性淨故……。」見《大正藏》卷二六・頁三〇五（中）。

《佛地經論》卷四云：「如虛空中現諸世界滅壞生成，就世俗理，非真實義。彼如太虛皆性空故，如是如來清淨法界，現無量相，成等正覺，或復涅槃，亦由世俗，非真實義。」見《大

正藏》卷二六．頁三〇七（下）。

㉖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疏『若約斷說，即二乘無學』乃至『前解為勝』者，若所說八地及阿羅漢捨阿賴耶者，即約斷緣縛（之）名而不捨（阿賴耶之）體故，約離自地染（縛之）時，皆名捨阿賴耶，若（至）金剛心時（則）捨（阿賴耶之）體也。」同見注㉔。

㉗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問：平等性智正起之時，即不執藏，如何此智得緣賴耶？答：智雖不執（賴耶之）名，（但仍）未捨（賴耶）故，設暫不執，未畢竟（捨）故，緣彼位故。」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二。

㉘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以能緣從所緣分三』者，意云：『（所緣）三位』者，謂（一者）、『我愛執藏』，二者、善惡業果，三者、相續執持。第七（末那作能緣者）亦有三：（一）者、謂『染行末那』，（二者）、『法我見末那』，又（三者）但名『末那』。」見《卍續藏經》卷六．頁二〇三。

㉙韓鏡清先生釋云：「『阿末羅（āmalaka）識』或『阿摩羅識』，相當唐譯《瑜伽師地論》中的『轉依』。『古師』，謂如真諦（法師）。」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二一一注㊶、㊷、㊸。

㉚實叉難陀譯《大乘入楞伽經》卷六云：「由虛妄分別，是則有識生；八、九識種種，如海眾波浪。」見《大正藏》卷十六・頁六二五（上）。

㉛韓鏡清先生釋云：「『上』謂《述記》卷二『下』謂《述記》卷四十一。如卷二云：『《楞伽經》說「八、九種種識，如水中諸波」，說有九識，即是增數。……廣（說）唯有八（識），離於增減，故說「唯」言。《楞伽經》中，兼說（真如）識性（為第九識），或以第八（識）染、淨別開，故言（染者為第八，淨者為第）九識。」同見注㉙中的韓注㊺。

㉜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疏『如《佛地》說有為無漏（之法）皆不受熏』者，意說無漏法而不受熏，亦應言（純）善、（純）染（不善及有覆無記）等（法）亦不受熏，唯（無覆）無記（法）方能受熏也。然此本（第八）識（於）三性（中，屬）善、染等（者，概）不受熏，唯（無覆）無記（者）方能受熏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五三。

《佛地經論》卷三云：「如是四智相應心品種子，本有無始法爾，不從熏生，名『本性住種性』。發心已後，外緣熏發，漸漸增長，名『習所成種性』。初地已上，隨其所應，乃得現起。數復熏習，轉增轉勝，乃至證得金剛喻定，從此已後，雖數現行，不復熏習更令增長，功德圓滿不可增故。……諸佛無有一切有漏種子……實是無漏道諦所攝。」見《大正藏》卷二

六．頁三〇四（中）。

㉝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金剛心菩薩既有二說，若已起者），時少故不說』者，如《涅槃經》說『金剛心菩薩』有二說：即種子生現行，有同時、別時二種。同時者，種子捨，異熟（識）亦捨；異時者，種子捨，異熟（現行）不捨。若許金剛心趣無漏第八識，雖不受熏，以時少故，唯一剎那解脫道中，方圓滿故。所以但說佛有『無垢識』，不言菩薩（亦有『無垢識』）。」同見注㉘。

㉞窺基《唯識掌中樞要》卷下云：「差別三中，以心對境。（所緣）境有三位，謂『我愛執藏位』等；（能緣之心）亦應（有）三：（謂一）、『補特伽羅執位』名『染末那』，二、『法執位』名『不染末那』，三、『思量位』但名『末那』。與前三境相應，不寬、不狹。今第三說『平等（性）智』（而）不說『思量位』者，今顯第七（識）有二位（分）別：一、有漏（位的第七識），二、無漏（位的第七識）。無漏（第七識）無別，有漏位（第七識）中，〔則再〕有染、不染（的分別）。故（第七末那識一共合）分為三（位）。」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三九（中）。

㉟《攝大乘論》卷上云：「復次，聲聞乘中，亦以異門密意已說阿賴耶識，如彼《增壹阿笈摩

（阿含經）》說：『世間眾生，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於大眾部《阿笈摩（阿含經）》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本識）名『根本識』，如樹依根。化地部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本識）名『窮生死蘊』。有處有時見色、心斷（按：如於無色界，則色法不起；於無想天等，則心法不起），非阿賴耶（本）識中彼（所攝持的）種（子）有斷，（以有）阿賴耶（識仍在現行，作）如是（色心諸法的）所知依，（故『所知依』彼有情的主體生命可）說（是以）阿賴耶識為（體）性，（或亦可說以）阿陀那識為（體）性、（以）心（為體）性……根本識為（體）性、窮生死蘊為（體）性等。由此異門，阿賴耶識成大王路。」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四（上）。又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釋云：「『大王路』，就是世間大王所走的道路，寬廣、平坦、堅固、四通八達，沒有什麼障礙。現在說的『所知依阿賴耶識』，也緣『王路』一樣，理由很充足、平正、堅固、顛撲不破，沒有（可）懷疑的餘地。」見《講記》上卷・頁六八。

㊱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疏『前第一解心等通故，等中亦等』乃至『準義知』者，既有『等』言，則等取《攝論》三名，（即）賴耶、異熟、陀那，又等取薩婆多『愛阿賴耶』。『心』既是通名，諸論異名總得名『心』也。」同見注㉜。

㊲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有漏二位，名最初捨』者，『二位』者，謂異熟、阿賴耶。」同見注㉜。

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有漏二位，名最初捨故』者，有漏二位名，即是賴耶、異熟。賴耶初捨云二義者，一謂過重，二初位捨。」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二。

㊳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若據』至『阿賴耶同』者，此中『賴耶』言阿羅漢位捨者，據捨能緣縛也；若異熟識，亦約捨縛名『捨』，即與賴耶同時而捨；（今）由約捨體（名捨），故前後別。問：何故異熟不約捨縛，賴耶即然？答：賴耶從縛立名，故據縛（捨）；異熟體是無記，故約捨體。」同見注㊲。

㊴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疏『無間、解脫，將得、正得二釋，此中皆名『將得』者，在『金剛心無間道』時，（大）菩提（果還）在未來（解脫道時得），名為『將得』之言；其釋文家即分位（而分）謂『將得』、『正得』，（但）論文中總名（為）『將得』。」同見注㉜。

㊵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疏『一云：種生現同時』等者，（能生後念異熟識的）餘染種等（於金剛心）無間道起（時），彼（等皆）已捨矣，但（能生當下）第八（異熟識的）種（子及）現（行則仍與）金剛心俱，（以）異熟（識是）無記（性能）容（有漏、無漏三性

的活動）俱（起而）無失。」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六（上）。

㊶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如世第一法捨異生性』者，如薩婆多異生性得與世第一法（入見道時）俱時（而）捨，猶如害名世第一法捨異生性，亦是『正捨（時始）名（為）捨』。今此師（主張）異熟識現行（與其）種子得與金剛心俱，亦是『正捨（時始）名捨』。（至於）其（所知障及煩惱障彼）二障種子（則於）金剛心生（之時）即已捨訖。有云：此師異熟識種與煩惱同捨，金剛心中唯有現行（異熟識）者，其理不爾。若許爾者，與異時義復有何別？此護法師（主張）種與現行俱起和合，故彼釋非。」同見注㊲。

㊷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一云：種生現同時，有二』乃至『故名將得』者，此疏中兩釋中，兩釋即是正義：一、初師云：金剛心（生）時（彼即）與異熟識俱，（後一剎那）其金剛心即與異熟（識）同時（而）滅。故金剛心捨（時）異熟識（亦）捨，即是『正捨，名捨』。猶如小乘中說世第一法與異生性俱起，如敵怨相似，即世第一法能容異生性；異生性與世第一法同時而捨。即正捨名「捨」也。此師（之說）即是正義。其金剛心時，菩提（還）在未來，名為『將得』也。」同見注㉜。

㊸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疏『得與成熟既無別體』者，若薩婆多，初得名『得』，後得名

『成熟』。今此論文簡薩婆多，故言『將得』；據實而言，『得』與『成熟』一體（而）異名也。（據第二師說）異熟（識）先滅，其（在）金剛（心）時即『已捨（之時而）名（為）捨』。若（依）第二（師）說，其（在）金剛心時（已捨異熟識），猶如小乘（人在）苦法智忍起時，名捨『異生性』，〔此〕即（以）已捨（時）名（為）『捨』。」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五四。

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二云：亦種生現』至『名為將得』者，意云：金剛心生時，異熟（識的）種子（及）現行俱已捨訖；其時合同菩提，謂菩提未極成熟。然望大乘得與成熟。（『得』與『成熟』）既是一法，更無別體，據後極『成熟』，說菩提亦名『將得』。故異熟識望無間道，（以）已捨（之時），名（之為）『捨』，以不俱（在）故。」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〇四。

㊹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疏『種（與所）生（之）現（行異熟識）異時（而）同前初師（所說）』者，問：初師種（與）現而得俱時（可名『同時』，今此不爾，何得（名為）『同初（師）』？答：取（在）『無間道』（時仍）有異熟識（現行彼）少分同也，不言『種（與）現俱』名為同；若『種（與）現俱』，即不得言『種（與）現異時』。」同見注㊵。

㊺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其種（與所）生現（行異熟識）異時，同初說；金剛（心）起時，「異熟識種」已滅，唯有「異熟識現行」與「金剛心」俱起。初得名得，後得名成熟』者，然此文即約薩婆多師釋；若續善根，善根至生相時，即名為『得』；若善根至現在時，即名『成熟』。『得』與『成熟』別（異）。今此亦爾，若在金剛心時，即名『得菩提』，即（以）將得名『得』；若至解脫道時，即名『正得（菩薩）』，即『成熟菩提』也。」同見注㊸。

㊻韓鏡清先生疏翼云：「（護法弟子者，可能是指）勝友、勝子、智月等。（『二家異說』者，是）謂種（與所生異熟識的）現行，有同時及異時二說。」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二一七注㊸及注㊹。（按：今不採此解。）

㊼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問：何故』至『故前別』者，意云：如『辨名通局』次第不同者，先辨心及阿陀那，後（辨）阿賴耶，即先寬後狹也；今此明漏，即先狹後寬，故說異熟等，以性相求，故不可相例（同）。」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〇五。

㊽《瑜伽師地論．決擇分》卷八十云：「問：於無餘涅槃界中般涅槃者，（佛與聲聞）為有少分差別、意趣殊異否耶？答：一切無有（差別、殊異）；所以者何？非（於此涅槃）界中可得安立下、中、上品（故），不可施設高下、勝劣，此是如來，此（是）聲聞等。」見《大正

藏》卷三十・頁七四八（中）。

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彼答依盡、真如為論』者，彼（決擇分）答佛及聲聞無餘（依涅槃）不別者，不別有二義：一、苦依盡（故，故）不別；二、所顯真如不別。此合為文，故云『依盡、真如』，非謂（彼聲聞之）灰身、滅智，佛亦同（之）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二。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言無別者，即約三乘皆無苦依身故，二乘入無餘（涅槃時）已身、智俱滅；若佛雖無苦依（身）而得無漏五蘊常身等也。」同注㊸。

㊾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心等通故，隨義應說』者，若『阿賴耶識』名為心，名為所知依，名種子識，名阿陀那者，其二乘（於）金剛心時及八地已上菩薩捨阿賴耶識時，亦名『捨心』，亦名『捨所知依』，亦『捨阿陀那』。（當）『異熟識』名為心，名為種子識，名為所知依，名為阿陀那者，其菩薩（於）金剛心捨『異熟識』及二乘人入無餘依（涅槃）捨『異熟識』時，亦名『捨心』、『（捨）所知依』、『（捨）種子識』、『（捨）阿陀那』也。如『無垢識』盡未來際更不斷故，其『心』、『所知依』等亦不斷也。」是《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五四。

## 丑二、旁通二位

【論文】然第八識，總有二位：一、有漏位，無記性攝，唯與觸等五法相應，但緣前說執受、處境。

【述記】前來八段十義解本頌訖，此下第二、總料簡之。

此識因果，三乘而論，總有二位：一、有漏位：即十地菩薩、二乘無學已前諸位，唯無記性異熟所攝。雖無學等已斷諸業，先業招故，舊業勢分，亦名「異熟」。唯與觸等五數相應，但緣前說「執受」根身、種子、處境。「處」謂處所。此有三門：謂性、俱、境①。前十門中與佛不同，此中分別，同者不論。謂自相、果相及捨三門，次前已說②。有言「有漏位」，即顯前二及後一門③。其因相一切種、不可知、了、捨俱、恒轉，通因果故，此中不說。唯性、俱、境，因果不同，故今分別④。

然受相應，恐濫因位，故「無漏位」標舉簡之，欲顯一類無改易

故⑤。

【論文】**二、無漏位：唯善性攝。**

【述記】此唯如來地，非菩薩、二乘，果未圓滿，功德劣故，四智未得故。此無漏位唯是善性，如來無有異熟法故，非業、煩惱所招身故，一切功德皆圓滿故，無有不善。

【論文】**與二十一心所相應，謂遍行、別境各五，善十一。**

【述記】假實通說，有二十一，謂不放逸，捨及不害，體假有故。若實而論，唯有十八。不放逸、捨皆三善根、精進少分；不害，無瞋善根分故。謂遍行、別境此二各五，並善十一，故二十一也。

【論文】**與一切心恒相應故。**

【述記】何故與遍行心所相應也？

觸等五法與一切心恒相應故，無漏亦有。

【論文】**常樂證知所觀境故。**

【述記】何故有別境？

由此，有欲；欲無減故，樂境相故⑥。

【論文】**於所觀境，恒印持故。**

【述記】故有勝解，勝解印持。佛於境無疑，恒有印持，故勝解無減。

【論文】**於曾受境，恒明記故。**

【述記】由斯有念，謂於曾習境，有明記憶，故念無減也⑦。

【論文】**世尊無有不定心故。**

【述記】故得有定，於一切時，恒入定故，無有散心，定無減也。

【論文】**於一切法，常決擇故。**

【述記】故言有慧，非少於境不知而說，亦非誤知，恒時決擇，故定有慧，慧無減也。

故五別境亦得相應。若在因位，一心一時，不緣過未。如來不爾，故念、欲俱⑧。又彼如來雖起念、欲，追欣前、後所有境相，然恒緣彼現世等法，而作證解，一一而知；故念、欲俱也。

【論文】**極淨信等，常相應故。**

【述記】何以有善等十一？

善十一數，法爾一切定心必俱。如來既得四證淨故，必信等俱⑨。

【論文】**無染污故**。

【述記】貪等本六及隨煩惱二十二法⑩，性是染故，必不俱有。

【論文】**無散動故**⑪。

【述記】何故不與不定相應？

惡作、睡眠，定心必無，唯散心有。尋、伺二種，多發身、語門，是粗動攝。如來身、語任運現行，恒時湛然，故無尋、伺。此尋、伺通無漏等否？

下不定中，自當解釋。然不說佛亦有尋、伺。

問：不放逸依他假，如來之智說相應；尋、伺依思或依慧，如來應亦有。

答曰：不放逸等，止於惡，因果俱得有；尋、伺唯因位，如來故說無。

問；佛惡已除，有不放逸；佛雖果滿，應有尋、伺。答：此發身、語，又非任運；佛已果滿，故不須之。惡須深防，功德雖滿，須不放逸等。

問：佛豈不發身、語等耶？許通無漏，於理無妨，何故不許⑫？不爾，便違《十地》等說⑬。下自當知⑭。

【論文】**此亦唯與捨受相應，任運恒時平等轉故。**

【述記】亦如本識因中唯與捨受相應，恒任運轉故，不作分別故，非有易脫故，不可動搖故，如《佛地論》說不可動搖，非如餘智⑮。

依何靜慮而起此智？

或說通四無色、色界六地。遊觀無漏，通十地故⑯。起現行者，唯第四定，多依天住故，此智多分起大悲故，大悲唯在第四靜慮，此為德本。功德多依第四定故，如《集論》第七、《雜集》十四說⑰。

有說通下六定，無理遮故；色界有遍緣心，非無色故；無色設遍，

不能念念遍緣一切故；唯色界六地中有⑱。然恒處彼第四定者，以殊勝故。雖下地有，仍唯捨受，捨受寂靜，無動搖故，不變易故⑲。六十三說：阿賴耶識與捨受俱，於三受位，俱行不絕⑳。所餘三受，當知思惟之所引發，非是俱生，時時作意引發現前㉑。彼俱生受極微細故，難可分別。

此言「三受」，即苦、樂、捨。謂餘中者㉒。此佛地中類因捨受，故不得起樂、喜二受，此乃思惟所引發故㉓。

有說唯是第四定有，餘地總無。六十九說如來功德多依第四，如入見道㉔。以此準知，此三說中，第一解勝。

雖色、無色皆有此智，修彼種增，必不現起。如三類邊所有等智。㉕不易脫故，無動搖故，設通十地無漏地有，於理無妨。此唯遊觀，於理無違。

此總第二辨相應門。

**【論文】以一切法爲所緣境，鏡智遍緣一切法故。**

【述記】此辨緣境。

緣十八界有為、無為。「鏡智」通「緣一切法故」，心等自性及相應法，皆悉能緣。見分亦現自證分影及相應影，故名遍智，如第二卷已解㉖。《佛地》第四㉗、下第十卷諸門分別㉘、下第十㉙，解轉何界識生鏡智等。

上來總以十門分別第八識訖，此隨頌文。若相應法例本識者，即十一門；若別隨釋，即有無量，一一如前別門解釋。總是第一諸門分別釋頌文訖。

【解讀】於（子三）「正解捨義」中，開成二分，即是（丑一）「異名釋捨（義）」，今則爲（丑二）「旁通（有漏、無漏）二位」。依窺基《述記》科文，於「異名釋捨（義）」後，整個「八段十義」以釋《唯識三十頌》中「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恒轉如暴流，阿羅漢位捨」彼兩頌半的闡釋，基本上經

已完成；今「旁通（第八識的有漏、無漏）二位」，則是對第八識，依其有漏位及無漏位，作出批判性的總料簡以爲總結，故《述記》疏言：「前來八段十義，解本頌訖；此下第二，總料簡之。」此是其意。

**㈠釋有漏位：**《成唯識論》於「旁通二位」中，先釋第八識的「有漏位」云：「〔前文闡釋每一有情的第八識，有種種名稱，或名爲集起心；或名爲阿陀那識，或名爲阿賴耶識、異熟識、無垢識等等；又阿賴耶識、異熟識各有所捨的分位，若無垢識則無所捨〕，然第八識，總有二位：一、有漏位，〔二、無漏位。彼有漏位的第八識，於三性中，是〕無記性〔所〕攝，〔彼〕唯與觸、〔作意、受、想、思〕等五〔遍行心所〕法相應，〔彼只〕但〔攀〕緣前〔文所〕說〔的〕執受、處〔爲所緣對〕境（按：所言『執受』者，是指種子及有根身，『處』是指器世間）。」窺基《述記》的疏文可有多節：

**甲、釋有漏三門：**《述記》疏言：「此〔每一有情所本具的第八〕識，〔有〕因〔位〕、果〔位的不同，故在聲聞、獨覺、菩薩〕三乘而論，總〔而言之，可〕有二〔種分〕位〔差別〕：一、有漏位，〔二、無漏位。今先明有漏位

的第八識：此〔是一切凡夫〕、十地菩薩、二乘無學已前諸〔階〕位〔有情所本具的第八識。在此位的第八識，就善、惡、無記三性來分別之，彼〕唯〔是〕無記性異熟〔性〕所攝〔按：『無記性異熟性』者，因有善、惡，果必無記；故『異熟性』者，亦是『無記性』〕。雖〔然小乘的在〕無學〔阿羅漢位〕等〔聖者在有餘依涅槃時，經〕已斷〔除善、惡〕諸業〔的異熟因，但其時所現行的第八異熟果報識乃是〕先〔世〕業〔行的異熟因之所感〕招故，〔由〕舊業勢〔力氣〕分〔所酬引故〕，亦〔得〕名〔爲〕『異熟（無記性）』〔所攝。又此位的第八識〕唯與觸、〔作意、受、想、思〕等五〔遍行心所〕數相應。〔此位的第八識〕但緣前〔文所〕說〔的〕『執受』〔即有〕根身〔及〕種子、『處』〔即是器世間，以爲所知〕『（對）境』，〔以〕『處』〔者〕，謂〔有根身等所處的〕處所——〔器世間義。論文所言『有漏位，無記性攝，唯與觸等五法相應，但緣前說執受、處境』者〕，此〔中涵〕有三門：謂『（三）性（分別門）』、『（與心所）俱（的相應門）』、『（所緣）境（的所緣門）』（按：論言『無記性攝』者，是『三性門』攝；『唯與觸等五法相應』者，是

『（心所相應）俱門』攝；『但緣前說執受、處境』者，是『（所緣）境門』攝）。〔就〕前〔文所說的〕十門中（按：謂①自相門、②果相門、③因相門、④所緣（境）門、⑤行相門、⑥心所相應（俱）門、⑦五受門、⑧三性門、⑨因果門、⑩伏斷門），〔今於『三性門』、『心所相應（俱）門』及『所緣（境）門』中，凡夫的有漏位第八識〕與佛〔陀的無漏位第八識有所〕不同，〔故於〕此中〔加以〕分別〔說明之。至於其餘諸門相〕同者，〔則略而〕不論。〔由於有漏第八識與無漏第八識，就所〕謂『自相（門）』、『果相（門）』及『（伏斷）捨（門）』〔彼〕三門，〔彼此亦有分別不同，本應加以論述，但是依〕次〔在〕前〔文剛巧〕已說，〔故亦略而不論〕。（按：前文言『無垢識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此即無漏第八識的『自相門』，而與之相違者，即是有漏第八識的『自相門』；前言『此（無垢識）名，唯在如來地有』，即是無漏第八識的『果相門』，而與之相違者，即是有漏第八識的『果相門』；前言『無垢識體無有捨時』，即是無漏第八識的『（伏斷）捨門』，而與之相違者，即是有漏第八識的『（伏斷）捨門』。）有〔論師〕言：〔此『自相門』、『果相

門』、『（伏斷）捨門』在）有漏位，即顯（示）前（文所說的『阿陀那識』爲『自相門』，所說的『異熟識』爲『果相門』，所說的『阿羅漢位捨阿賴耶識』等爲『伏斷（捨）門』。如是於『十門』中，『自相門』及『果相門』彼前）二（門）及（『伏斷（捨）門』彼）後一門，（依次於前文已說，故今可略而不論）。」

**乙、明唯說三門之所以：**《述記》再疏言：「（於上述以十門明第八識中），其『因相（門）』（言）一切種、（其『所緣門』言）不可知，（其『行相門』言）了，（其『五受門』言與）捨（受）俱，（其『因果門』言）恒轉（如暴流，如是五門，以其共）通（於第八識的）因（位及）果（位）故，（於）此（明有漏位）中（略而）不說。（今於十門之中），唯（釋）『（三）性（分別門）』、『（與心所）俱（相應門）』（及）『（所緣）境（門）』，（因爲於此三門），因（位的第八識與）果（位的第八識有所）不同，故今（於釋因位的第八識中）分別（清楚說明之）。」

**丙、別簡五受相應門：**《述記》又疏言：「然（第八識於）『（五）受相應

（門）』〔中，於因位時，是異熟果報主體，故是捨受相應；於佛果位時，任運恒時平等轉故，亦捨受相應。今〕恐〔把佛果位第八識的『捨受之原由』，雜〕濫〔於〕因位〔『捨受之原由』〕，故〔於下文釋〕『無漏位（的第八識）』〔時，特別以『此亦唯與捨受相應，任運恒時平等轉故』一節文字〕，標舉簡〔別〕之，欲顯〔第八識於『五受相應門』，其因位與果位實是〕一類〔而〕無改易，〔不致使人誤以為佛果位的第八識同於前六識皆與樂受相應〕故。」

**㈡釋無漏位**：上文已從「三性門」、「相應門」及「所緣門」辨釋有情因位之「有漏位的第八識」；今繼續以「三性門」等三門辨釋有情之「無漏的第八識」：

**甲、釋無漏三性門**：《成唯識論》云：「〔第八識總有二位：一、有漏位，前文已釋；今繼明〕二、無漏位：〔此果位的第八識〕唯善性〔所〕攝。」

窺基《述記》疏言：「此〔無漏第八無垢識〕唯如來地〔能圓滿現行〕，非〔凡夫異生〕、菩薩、二乘〔有情能有現行；所以者何？以彼等所修得的〕果〔德〕未圓滿〔故〕，功德〔拙〕劣故，〔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

所作智等）四智未（轉）得故。此無漏位（的第八無垢識，於善、惡、無記三性中）唯是善性（所攝，以）如來無有異熟（無記性）法故，（其所持爲相分的報身、化身皆）非（由善、惡）業（行及）煩惱所招（之色）身故，一切功德皆圓滿故，（是以此無漏第八無垢識）無有不善。」

**乙、釋無漏心所相應門：**於中分成三節：一者、總明相應，二者、別明相應，三者、釋唯與捨受相應。今分述如下：

一者、總明相應：《成唯識論》云：「（此無漏第八無垢識）與二十一心所相應，（即）謂（與觸、作意、受、想、思彼）遍行（心所，及與欲、勝解、念、定、慧彼）別境（心所）各五（種心所相應；又與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等）善（品）十一（類心所相應）。」窺基《述記》疏釋言：「（論言『（無漏第八無垢識）與二十一心所相應』者，是依無體）假（法的心所和有體）實（法的心所）通說有（其）二十一（種），謂『不放逸（依無貪、無瞋、無癡、精進四法分位安立）』、『（行）捨（亦依精進、無貪、無瞋、無癡分位安立）』及『不害（依無瞋分位安

立）』，〔故彼三心所，其〕體〔性是〕假有故。若〔依有〕實〔體性的相應心所〕而論，〔則〕唯有〔不放逸、行捨、不害以外的其餘〕十八〔心所法〕。『不放逸』〔及〕『（行）捨』〔彼二心所〕皆〔由無貪、無瞋、無癡彼〕三善根〔及〕精進〔合共四心所法〕少分〔而假立〕；『不害』〔則由〕無瞋善根分〔位假立〕故。〔言『（無漏位第八無垢識）與二十一心所相應』者〕，謂〔於〕遍行、別境此二〔類心所〕，各〔有〕五〔心所與無垢識相應〕，並〔連同與〕善〔品的〕十一〔心所相應〕，故〔云〕『二十一（心所）』也。」

二者、別明相應：無漏第八無垢識與二十一心所相應，可以開成三大類別；於此分別說明其可與此「遍行」、「別境」及「善品」三類心所相應，而不與餘類心所相應之原由如後：

**一、別明與遍行心所相應之所以：**《成唯識論》云：「〔無漏第八識能與五遍行心所法相應者，以彼能〕與一切心〔識〕恒相應故。」窺基《述記》疏言：「〔問〕：何故〔無漏第八識能〕與遍行〔五〕心所相應也？〔答：彼遍行心所『與一切心（識）恒相應故』，此即〕觸、〔作意、受、想、思〕等五〔心所〕

法與一切心〔識〕恒相應故，〔而〕無漏〔第八無垢識既是心識之一，故知〕亦〔應〕有〔此觸等五遍行心所相應〕。」

**二、別明與別境心所相應之所以：**《成唯識論》云：「〔無漏第八識所以能與五別境心所法相應者，以彼〕常樂證知〔其〕所觀〔之〕境，故〔與欲相應〕；於所觀境，恒印持故，〔故與勝解相應〕；於曾受境，恒明記故，〔故恒與念相應〕；世尊無有不定心故，〔故恒與定相應〕；於一切法常決擇故，〔故恒與慧相應〕。」

窺基《述記》疏言：「〔問〕：何故〔此無漏第八無垢識恒〕有〔欲、勝解、念、定、慧彼五〕別境〔心所俱相應耶？答〕：由此〔無漏第八識『常樂證知（其）所觀境』，故〕有『欲（心所）』〔恒俱相應〕；欲無減〔退〕故，樂〔於證知其所觀之〕境相故。〔又此無漏第八識『於所觀境，恒印持故』〕，故有『勝解（心所）』〔恒俱相應，有〕勝解印持。佛〔陀〕於境無〔有〕疑〔慮〕，恒有印持，故〔其〕勝解無〔有〕減〔退。又此無漏第八識『於所曾受境，恒明記（不忘）故』〕，由斯有『念（心所）』〔俱時相應，此〕謂〔無漏

第八識〕於曾習〔的對〕境有明〔確的〕記憶，故〔其相應的正〕念無〔有退〕減也。〔又『世尊無有不定心故』〕，故〔無漏第八識恒〕得有『定（心所）』〔相應，即彼〕於一切時，恒入定故，無有散心，定無減〔退〕也。〔又無漏第八識『於一切法，常（起）決擇故』〕，故言〔恒時〕有『慧（心所）』〔與之相應〕，非〔有〕少〔分〕於境〔有〕不知而說〔者〕，亦非〔有錯〕誤〔之了〕知，〔而能〕恒時〔生起〕決擇，故定有慧〔相應，而〕慧無〔退〕減也。」

如是《述記》既釋「無漏第八識恒與別境心所相應之所以」後，更作小結言：「〔由上所明〕，故〔應得知：欲、勝解、念、定、慧彼〕五別境〔心所〕亦得〔恒常〕相應。若在因位，〔彼第八識於〕一心一時，〔唯能攀緣現在，但〕不〔能攀〕緣過〔去及〕未〔來諸境。至於在果位的〕如來，〔其無漏第八無垢識則〕不爾，故〔於一剎那間，能與〕念〔心所及〕欲〔心所〕俱〔時相應；如是其所相應的念心所便能緣過去，其欲心所便能緣未來〕。又彼如來〔的無漏第八識〕雖起念、欲〔二心所，能〕追欣前後，〔即能追憶前所曾受的過去

境相，又能欣欲後所希求的〕所有境相，然〔而亦能〕恒緣彼現〔在〕世〔當下〕等法〔的境相〕而作證解，一一而知；故念〔心所與〕欲〔心所恒與無漏第八識〕俱〔相應〕也。」

**三、別明與善心所相應之所以：**上文已明何以無漏第八識能恒時與「五遍行心所」及「五別境心所」相應；今《成唯識論》更明何以無漏第八識能恒時與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等「十一種善心所」俱相應云：「〔此無漏第八無垢識與〕極淨信等〔十一種善品心所法〕常相應故，〔故能恒時與善心所俱〕。」窺基《述記》疏言：「〔問〕：何以〔無漏第八無垢識恒時〕有善〔信〕等十一〔種心所相應〕？〔答：此無漏第八識恒與『極（清）淨（的）信、（慚、愧）等（十一種善心所法）常相應』者，以彼〕善〔心所中全部〕十一〔種心所法〕數，法爾〔於〕一切定心〔所現行之中所〕必俱，〔而上文已說無漏第八識恒與『五別境心所相應』，『五別境』中包括『定心所』，故言『世尊無有不定心』，故知無漏第八識必須恒與信等十一善心所相應。又〕如來既得『四證淨』（按：『四證淨』者，謂佛、法、僧、戒

如是證淨。此四既是無漏智所證得，故言『淨』；深信此四，故名『不壞信』，故知佛必有『淨信』），〔是〕故〔佛陀無漏第八無垢識〕必〔有〕『（極淨）信』等〔無漏善心所〕俱〔相應〕。」

**四、別明與根本煩惱及隨煩惱不相應之所以：**無漏第八識恒常與「五遍行心所」、「五別境心所」及「十一善心所」（合計二十一種心所）俱相應，而恒常不與「六根本煩惱」、「二十二隨煩惱」及「四不定心所」相應。今《成唯識論》先明此無漏第八識不與「貪等六根本煩惱」、亦不與『忿、恨、覆、惱等二十二種隨煩惱』相應的原由云：「〔以此無漏第八無垢識〕無〔有〕染污，故〔不與根本煩惱及隨煩惱相應〕。」窺基《述記》疏言：「〔由於〕貪、〔瞋、癡、慢、疑、惡見〕等〔根〕本六〔種煩惱心所有法〕及〔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害、憍、無慚、無愧、掉舉、惛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邪欲、邪勝解等〕隨煩惱二十二〔種心所有〕法，〔其〕性是染故，〔此清淨、無染的無漏第八無垢識〕必不〔與之〕俱有〔相應〕。」

**五、別明與不定心所不相應之所以：**《成唯識論》又云：「〔以此無漏第八

識〕無〔有〕散動故，〔不與惡作、睡眠、尋、伺彼四不定心所相應〕。」窺基《述記》分三節進行疏釋：

《述記》先釋論意言：「〔問〕：何故〔無漏第八無垢識〕不與不定〔心所〕相應？〔答：『不定』心所有四：謂悔（惡作）、眠、尋、伺等四。於中〕惡作、睡眠〔二心所，於〕定心必無，唯散心〔始〕有。〔今『世尊（既）無有不定心故』，以是如來的無漏第八識必不與惡作、睡眠相應。至於〕尋、伺二種〔不定心所〕多〔依此以〕發〔動〕身〔業與〕語〔業彼二〕門〔活動〕，是粗動〔所〕攝；〔然而〕如來〔的〕身〔業與〕語〔業不由尋、伺所發動，然是〕任運現行，〔所以如來的無漏第八識〕恒時湛然〔不動〕，故無尋、伺〔與之相應〕。」

跟著《述記》設第一番問答以解餘義云：「〔問〕：此尋、伺〔不定心所〕通無漏等〔特性之活動〕否？〔答：在〕下〔文解〕不定〔心所〕中，自當解釋。然〔今只釋佛陀的無漏清淨第八識中〕不說佛〔陀的無漏第八識〕有尋、伺〔俱相應〕。」按：八地以上菩薩的無漏心中，仍有尋、伺活動，但在佛陀的無

漏心中，則無尋、伺。

《述記》又作第二番問答以解餘義云：「問：〔於『善心所』中〕，『不放逸』〔心所是無貪、無瞋、無癡、精進四法分位假立，故是〕依他假〔法，但於〕如來之〔無漏〕智，說〔與不放逸〕相應；〔今不定心所中的〕尋、伺〔二心所法，乃是〕依思或依慧〔分位假立，故例同於『不放逸』，此『尋』、『伺』二心所，在〕如來〔無漏第八識中〕應亦〔俱相應〕有。答曰：〔不然，因爲〕不放逸等〔善心所，能〕止於惡，〔是以在有漏第八識彼〕因〔位中，及在無漏第八識彼〕果〔位中，不放逸等心所〕俱得〔相應而〕有；〔但〕尋〔與〕伺〔的活動，則〕唯〔在〕因位〔的有漏第八識中有，而在果位的〕如來〔無漏第八識中不相應〕，故說〔爲〕無。」

《述記》更進而作第三番問答以解餘義云：「問；佛〔陀雖然其〕惡已除，〔但仍可〕有不放逸〔心所與無漏第八識相應；同理〕佛〔陀〕雖〔然其〕果〔經已圓〕滿，〔何妨亦〕應有尋、伺〔與其無漏第八識相應〕？答：〔由於尋、伺〕此〔二心所的作用在引〕發身〔業及〕語〔業，而其運作〕又非任運；

〔而〕佛〔陀經〕已果〔德圓〕滿，〔無邊功德任運而轉〕，故不須〔要〕之〔以引發無漏身業、語業，故無漏第八識不與尋、伺相應。至於〕惡〔可以繼善而起，故〕須深防，〔是以佛陀〕功德雖〔已圓〕滿，〔仍〕須〔有〕不放逸等〔善心所與其無漏第八無垢識俱相應〕。」

窺基《述記》最後還作第四番問答以解餘義言：「問：〔引發身業、語業，既須依尋、伺心所；今你說佛陀的無漏第八識不與尋、伺相應，然則〕佛〔陀〕豈〔是〕不發身、語等〔業行〕耶？〔第八地以上菩薩，其尋、伺二心所，仍〕許通〔於〕無漏，於理無妨，〔今〕何故〔獨〕不許〔尋、伺二心所通於如來果位的無漏第八無垢識中？答〕：不爾，〔因爲若許尋、伺通於如來果位的無漏第八識而與之相應者，則〕便〔有〕違《十地（經論）》等說〔『淨覺爲言、行因』，不假尋、伺。其詳〕下自當知。」

三者、別明五受所屬：前文釋無漏第八識，已說明無漏的第八識於「三性門」唯與「善性」相應，又於「心所相應門」中，唯與「五遍行」、「五別境」及「十一善」心所相。今則說明於「（憂、苦、喜、樂、捨）五受門」中，此無

漏第八無垢識唯與「捨受」相應。《成唯識論》云：「此〔無漏第八識〕亦〔同於有漏第八識〕唯與捨受相應；〔所以者何？以此第八識〕任運恒時、平等〔而〕轉〔起活動〕故。」窺基《述記》可分多節予以疏釋：

**一、疏釋論意：**《述記》疏言：「〔此果位無漏第八識〕，亦如〔第八〕本識〔於〕因〔位〕中唯與『捨受』相應，〔以其亦是〕恒〔時〕任運轉故，不作〔有間斷之〕分別故，非有易脫〔暫斷〕故，不可動搖〔而變改〕故，如《佛地〔經〕論》〔卷四〕說：〔『此鏡智依緣法界，窮生死際，恒常隨逐，相續無斷，故無動搖。』此意即無漏第八識，與大圓鏡智相應〕不可動搖，非如〔平等性智、妙觀察智及成所作智等〕餘智〔可有分別，可有易脫、可有動搖，而非必與捨受相應〕。」

**二、釋所依定的第一說：**《述記》疏言：「〔問：此無漏第八識〕依何靜慮〔禪定〕而〔得〕起此〔大圓鏡〕智？〔答：此有多義〕：或說〔此無漏第八識與大圓鏡智相應時〕，通〔於〕四無色〔界定地及〕色界〔禪定的〕六地（按：此謂通於四禪八定中的：(1)初禪近分、(2)有尋有伺與無尋無伺的中間定、(3)初禪、(4)第

二禪、(5)第三禪、(6)第四禪、(7)空無邊處定、(8)識無邊處定、(9)無所有處定、(10)非想非非想處定。合稱『十地』），〔以〕遊觀〔的〕無漏〔智慧，可以〕通〔於此上述的〕『十地』故（按：如來四智發揮其十力、四無畏等眞實功德者，唯在第四禪彼一地，其餘九地，唯有遊觀的無漏智之活動，而無眞實功德）。〔彼無漏智的〕起現行者，唯〔在〕第四定，〔以如來〕多依〔第四禪〕天〔而〕住故；〔於〕此〔第四禪所起的無漏〕智多分〔能〕起『大悲』故；『大悲』唯在第四靜慮（即在第四禪而生起故），此〔『大悲』實〕爲〔一切無漏功〕德〔之〕本。功德多依第四〔靜慮禪〕定〔而起〕故，如〔無著〕《（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第七、〔安慧〕《（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十四〔所〕說。」如是可知依此第一說，佛陀的無漏第八識與大圓鏡智相應，其發揮眞實功德者，主要在第四禪，而遊觀者，則通禪定中的十地。

**三、釋所依定的第二說：**有關與無漏第八識相應的大圓鏡智所依的禪定，就《述記》所釋還有第二說云：「有說：〔此無漏智非通十地禪定，而唯〕通〔於〕下〔地的初禪近分、中間、初禪、第二、三、四、禪等〕六〔種禪〕定，

〔以〕無理〔可〕遮〔止其通於彼六地〕故；〔所以者何？此六地均是色界所攝〕；色界有遍緣心，〔遍緣一切色、心諸境，正與大圓鏡智遍緣一切法的特質相應〕；非無色〔界有此遍緣一切法的功能〕故，〔以無色界唯緣心法，不緣色法故，故此無漏第八識相應的無漏智慧，不依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及非想非非想處彼四無色界定而起故。無漏智於〕無色〔界四禪定中〕，設〔能有〕遍〔緣一切色、心諸法之力，但亦〕不能念念遍緣一切〔色、心一切法〕故，〔以色界定、慧均等故，而無色界的慧力拙劣故。今欲明大圓鏡智能現一切影像，故取色界之『遍緣心』，以此『遍緣心』〕唯色界六地中〔的禪定中〕有。〔問：如此無漏心既通色界六地，何以又說唯住第四禪？答〕：然〔說彼無漏智慧〕恒處彼〔色界六地中的〕第四〔禪〕定者，以〔在第四禪的定、慧最爲〕殊勝故。〔又此無漏智慧〕雖〔於〕下地〔中的六地〕有，〔而初禪等地雖仍有喜、樂，但此與大圓鏡智相應的無漏第八無垢識〕仍〔然〕唯〔是與〕捨受〔相應，而不與喜、樂受相應；此因爲〕捨受寂靜，無〔有〕動搖故，不變易故，〔如是一一皆與無漏第八識的特質相同〕。」

爲要證明無漏第八識是捨受相應，《述記》並引述經教以爲證明云：「〔在《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三〔有〕說：〔『阿賴耶識相應受，於一切時不苦不樂。』故知〕阿賴耶識與捨受俱〔相應；因爲捨受之阿賴耶識〕，於〔與具苦、樂、捨〕三受位〔的前六識〕俱行不絕〔而彼此得以不相違故。又與捨受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前六識的〕所餘〔苦、樂、捨〕三受，當知〔是必須通過〕思惟之所引發，〔而〕非〔如阿賴耶識的捨受那樣〕是俱生〔的，是〕時時〔能〕作意引發現前〔的〕。彼〔與阿賴耶識相應的〕俱生〔捨〕受〔是〕極微細故，難可分別。〔因位的有漏第八識既然如是，果位的無漏第八識亦當如是，即於五受中，唯與捨受相應，而不與喜、樂受相應，更不與憂、苦受相應。又〕此〔《瑜伽師地論》所〕言『三受（位）』〔者〕，即〔與前六識相應的〕苦、樂、捨〔三種受；又此『三受』中的『捨受』，不包括與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捨受，而唯指與第八阿賴耶相應的捨受以外的捨受，即〕謂餘〔識〕中〔的捨受〕者。〔於〕此佛地〔的果位無漏第八識〕中，〔與其相應者是〕類〔同於〕因〔位有漏第八識的〕捨受，故〔於五受中，即使是佛地的第八識亦〕不得起樂、喜二

受，〔更不起憂、苦二受，蓋〕此〔四者〕乃思惟所引發故，〔而無漏第八識相應的『捨受』則非由思惟所引發而是運任現行故〕。」

**四、釋所依定的第三說：**《述記》繼而疏釋無漏第八識相應的大圓鏡智於靜慮十禪定中，依何靜慮而生起的問題之第三說言：「有說〔與無漏第八識相應的大圓鏡智於十種禪定中〕唯是〔於〕第四〔禪〕定〔中〕有，〔於〕餘〔九〕地〔中〕總無〔有現行。如《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九〔卷〕說如來功德多依第四〔禪而眞實現行，猶〕如〔以般若無分別智證〕入見道〔位時，亦在第四禪中實現〕。」

**五、抉擇三說：**有關無漏第八識的大圓鏡智於十禪定地中，究在何地有的問題，前後共有三說：第一說主張「遊觀無漏，可通十地；起現行者，唯第四定」；第二說：「通下六定」；第三說：「唯是第四定有，餘地總無」。於此三說，《述記》作抉擇言：「以此準知，此三說中，第一〔說〕解〔最爲殊〕勝。〔所以者何？以〕雖〔然在〕色〔界禪定及〕無色〔界禪定中〕皆有此〔大圓鏡〕智，〔通過因位〕修〔習〕，彼種增〔長強盛，但在果位與無漏第八識相應

的大圓鏡智唯在第四禪現行，而於其餘的色界、無色界九地之中〔必不現起，〔正〕如〔說一切有部所建立的〕『三類邊所有等智』（按：於見道緣四諦眞如之時，彼十六心見道中的無漏苦類智、集類智、滅類智現行證眞如的同時，能旁資有漏世俗智，此三世俗智，名爲『三類邊所有等智』，彼三世俗智能使知苦、斷集、證滅的種子，令得增長，但有其法而無其用，乃至以後亦不起用，已得殊勝無漏智故。故與今大圓鏡智種於餘九地相類似，故得爲喻。）〔今此大圓鏡智既〕不易脫故，無動搖故，設通十地無漏地有〔遊觀的作用〕，於理〔亦是〕無妨。此〔既〕唯〔屬〕遊觀，於理無違。此總〔結〕第二〔節〕辨〔無漏第八識與二十一心所〕相應門。」

**丙、釋無漏所緣門：**《成唯識論》云：「〔在佛果位的無漏第八無垢識〕以一切法爲〔其〕所緣境，〔以此無垢識與大圓鏡智相應，而大圓〕鏡智〔能〕遍緣一切法故。」窺基《述記》疏文可別開成二：

**一、疏釋論意：**《述記》疏言：「此〔段論文是〕辨〔無漏第八識的所〕緣境。〔即彼能〕緣十八界〔中的一切〕有爲〔諸法與〕無爲〔諸法。以與無漏第

八識相應的〕『（大圓）鏡智』通緣一切法故，〔即使是諸〕心〔識〕等自性及〔其〕相應〔之心所有〕法，〔此大圓鏡智〕皆悉能緣〔慮之。其〕見分亦〔能顯〕現〔心等〕自證分影〔像〕及相應〔所有法之〕影〔像〕，故〔此『大圓鏡智』得〕名〔爲〕『遍智』，如〔本論前〕第二卷已解（按：卷二云：『雖無分別，而澄淨故，設無實用，亦現彼影。不爾，……應非遍智。』）〔又於〕《佛地（經論）》〔卷〕第四〔及本論〕下〔文〕第十卷諸門分別〔中，及〕下〔文卷〕第十解轉何界〔之第八〕識〔能〕生〔大圓〕鏡智等〔中亦將有所說明〕。」

**二、餘論為結**：《述記》續以餘論爲結本文言：「上來總以十門，分別〔說明〕第八識訖，此隨〔世親〕《（唯識三十）頌》文〔中『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恒轉如暴流，阿羅漢位捨』諸句而加說明〕。若〔加以〕相應法例〔同於〕本識者，即〔有〕十一門。若〔再對諸法分〕別隨釋，即有無量〔諸門〕，一一如前別門〔所作〕解釋。總是第一諸門分別釋頌文訖。」

## 【注釋】

①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有三門，謂性、俱、境』者，『性』即三性分別門，『俱』是心所相應門，『境』謂所緣門。此三種與佛不同，故須分別。」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〇五。

②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謂自相、（果相及捨三門）』至『（次）前已說』者，此云『三門』，雖因（位與）果（位）不同，次前已說，故今不論。問：前何處說？答：言『無垢識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即『自相門』。言『此名唯在如來地有』，即『果相門』。言『無垢識體無有捨時』，即『斷捨門』。此之三門，因（位）、果（位）別相，如理應思之。」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三。

③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有言（有漏位即顯前二）及後一（門）』者，此意說佛果（位）三門，意是無漏；論中既云有漏，即以簡之，故更不說，若爾，即性、俱、境等，果（位）亦無漏，一『有漏』言，皆已簡訖，更何須簡？故疏中前解為勝。」同前注。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有言有漏位即顯前二（門）及後一（門）』者，『前二（門）』者，謂有漏位中唯有『阿陀那自相門』，唯有『異熟識（果）相門』；『後一（門）』者，及

末後『阿羅漢位（斷）捨門』。此三門唯是有漏位，次前具說，故今不明。」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五四。

④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其因相一切種、不可知、了、捨俱、恒轉通因、果（位）故』者，若五門通因（位及）果（位）有：一、因相一切種門，二、不可知門，三、了即識行相門，四、即捨受俱門，五、即恒轉如暴流門也。問：既言『恒轉』通於佛果（位），佛果（位）上亦言『恒轉如暴流』，有前文三種法喻如暴流水等。答：然佛果（位之）第八現行識，恒轉如流，亦有前少分如水為喻，然無漂水下上等事。問：因位異生無遍智，其佛第八心境皆可知，何說『不可知』通於佛果（位）？答：亦如因位第八識及所緣之境，佛皆知之，即是可知；然望餘異生（對佛之第八識為）不知，故即『不可知』。今此亦爾，雖佛果上第八識及所緣之境，諸佛皆知，然望餘異生（對彼境）不知故，即（言）『不可知』，故說不可知（亦）通果（位之）上有也。」同見前注。

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其因相』至『此中不說』者，問：因（位）中第八（識）能持染、淨一切種子，果位唯持淨種，因果既別，何故不簡？答：染淨雖別，持種義同，故不須簡。」同見前注。

⑤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然受相應』至『無改易故』者，問：捨受既通（第八識的因）（位及）果（位），何故文中再說（按：下文釋無漏位中言『此亦唯與捨受相應，任運恒時平等轉故』。）答：捨受相應，通因（位）及果（位）；恐（誤把果位）濫（雜於）因位，故（於釋）無漏位（第八識時）而更分別（加以說明之，目的在顯示因、果二位亦）須（同屬）一（捨受之）類，無改易故。」同見注①。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然受相應，恐濫因位』者，然因（位）中第八（識）與捨受俱（相應者），是異熟（果）報（的）主（體）故；若佛果位（亦）捨受（相應者），即非（彼是）異熟（果）報主（體）故。果上捨受恐濫因中捨受故，今此論中，此亦唯與捨受相應也。」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五五。

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問：捨受通因果，恐濫，（故）須簡（別）之；持種通果（位及）因（位亦）有濫，何不簡別（之）？答：佛果第八既唯善性，遍緣諸境善等俱，皆同無漏六識，若不簡之，恐同於彼亦與樂相應故。今標舉無漏第八（識）定不持諸雜種，既無濫故，不簡也。」見注②。

⑥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欲無滅』中，捨受故。今此中皆言『無滅』者，即名欲無滅、

念無減等。若新經論中，即言『欲無退』、『念無退』等也，（以）如來無有不定、退（減）等也。」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五五。

⑦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無有散心』者，問：既佛第八識中有定，未知『九次第定』中是何定也。答：準下初解『（大）圓鏡智通色、無色十地』中，即（大）圓鏡智中，亦有（第九住心）諸等至（定）。」見注⑥。

⑧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若在因位，一心一時』乃至『故念、欲俱』者，然凡夫一念中，不能緣過、未；若佛果上，一念之中，『欲（心所）』能緣未來，『念（心所）』能緣過去也。因位中第八識雖一念一時不得緣過、未，唯得緣現在。若因（位）中（之）第六（意）識（則）唯能少分緣過去、未來，不得多時。若佛果位，一剎那時，八識皆能緣三世，（即）『欲』緣未來，『念』緣過去也。故大乘中，說如是六通、十力於一剎那中即得並起也。謂於一念中，即八（個）識並起故，起宿住智，即緣現在（按：似應緣過去）；起漏盡通，緣現在無為；起他心通，緣八識心王、五十一心所；起天眼通，緣色；起天耳通，緣聲也。如初地菩薩一剎那中亦能知前後百劫，又能見百佛世界，乃至身亦能往，故知大乘一念中六通即得並起。若小乘中，說六識不得並起，即有三退：一、已得退，二、未得退，三、受用退。

（若鈍無學，退初果，名『已得退』；佛身功德未得之法，聖人亦不得，名『未得退』；緣過去時，即不得緣未來，六道中，起一之時，餘不得起，名『受用退』。）……若佛身中，三退總無也。」同注⑥。

⑨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疏》『如來既得四證淨故』者，『四證淨』者，謂佛、法、僧、戒如是親證，此四既是無漏（智所證得），故言『淨』。深信此四，故名『不壞信』；故知佛亦有『信』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五六。

如理《唯識義演》第六云：「『如來既得四證淨故』者，『四證淨』者，即（第）四禪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〇五。

⑩慧沼《唯識義燈》卷四云：「《論》『無散動故』（者），明佛果無尋、伺。西明云：『問：八地已上無分別智，豈不發業耶？解云：無分別智有其二種：一、獨行，二、與後得（智）俱，前不發業，唯緣真（如）故；後即發業，與尋、伺俱。又解：後得（智）有二種：一、與根本俱，（二）、別（獨）頭起。初（與根本智俱者，則）不發業，無分別故，後（別獨頭起者），可發業。雖有二解，前解為勝。』今謂不爾；尋、伺既與根本智俱，云何根本（智）不名（有）分別？又若尋、伺與無分別同緣（真）如，不得名思惟真如；若不與同緣，豈

（心）王與（心）所不全同緣耶？餘心所亦應不與同緣真如；餘者不然，尋、伺何爾？故後說（為）正；與根本（智）必無尋、伺。」見《大正藏》卷四三．頁七三〇（中）。

⑪韓鏡清釋云：「（隨煩惱於《三十頌》中只有二十，今《述記》言『二十二』者，由於）《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增後（之邪欲及邪勝解）二（心所故）。」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二二六注⑧。

⑫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疏》『許通無漏，於理無妨』者，八地以上菩薩無漏心中，亦有無漏尋、伺，故尋、伺亦通無漏，（但）若（在）佛（陀的）無漏（心中），即無尋、伺。」同見注⑨。

《成唯識論》卷七云：「此（尋、伺）二（心所亦正智攝，說正思惟是無漏故，彼能令心尋求等故。又說彼（尋、伺）是言語因故，未究竟（佛）位（前），於藥、病等未能遍知，後得智中，為他說法，必假尋、伺；非如佛地無功用說。故此（尋、伺）二種（心所）亦通無漏。」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六（下）。

⑬《十地經論》卷一云：「『淨覺』是（言）說因故（按：不言尋、伺是言說因）；『覺』（者），名覺觀，是口言行有淨說因。」見《大正藏》卷二六．頁一二七（下）。按：慧沼

《唯識燈義》卷四云：「此位云等覺，故不假尋、伺。」同見注⑩。

⑭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不爾，便違《十地》等』者，（問）：許（尋、伺）通無漏，何為佛無？答：若許通（佛之）無漏（心），違下（論文卷）第七中（按：見前注）引《十地》文『於藥、病等，未能遍知而起尋、伺，（佛）已遍知者不爾』。」同見注⑫。

⑮《佛地經論》卷四云：「『無動搖』者，由此（大圓）鏡智依緣法界，窮生死際，恒常隨逐，相續無斷，故無動搖。此義意言：大圓鏡智永離一切分別動搖，一得以後，盡未來際，相續無斷。其餘（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三智雖無妄計，而有無執作意分別，證得以後，或行（或）不行，非不動搖。」見《大正藏》卷二六・頁三一〇（上）。

⑯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疏》『或說通無色、色界六地，遊觀無漏，通十地故』者，『色界六（地）』者，謂四禪根本、中間禪、初禪未至，及（合）四無色本定（則為『十地』）。若如是真實功德十力、四無畏等，則唯在第四禪者。餘九地唯有遊觀無漏，則無如是真實功德。何故唯取『初（禪）未至』（而）不取餘『上七（地）未至』？（答：以彼地）無無漏道，不能斷惑故，是以不取之也。」見注⑨。

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或說通』至『六地』等，以師意說：此十地中，皆有遊觀無

漏，故知十地皆有觀智，以鏡智中遊觀故。言『色界六地』者，謂四根本（禪）、一中間、一未至也。言『中間』者，即大梵王天；何（以）名（之為）『中間』？有尋有伺（地名之為）『上』；無尋無伺（地名之為）『下』，故（兩者之間）名『中間』。問：四禪皆有近分，如何（今）唯（說）一『未至（初禪近分）』耶？答：（今）唯取『（未至）初禪近分』（者，以彼是色界中）最初得故，所以偏說。」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三。

⑰安慧《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十四云：「謂依止清淨四靜慮，若外道、若聲聞、若菩薩等，引發四無量、五神通。多分依止邊際第四靜慮，若聲聞、若菩薩、若如來等，引發所餘功德。」《大正藏》卷三一．頁七六二（中）。又按：此文亦見無著《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七，《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九二（上）。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疏》『起現行者，唯第四定，多依天住故，此智多分起大悲故』者，若佛智現行，唯在第四禪，餘地不起。如是佛於天住，多住第四禪；若佛住中，多住十力，若禪住中，多住空解脫；若梵住中，多住大悲。『梵住』，謂慈、悲、喜、捨。」同見注⑨。

⑱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色界有（遍緣心）』至『（非）無色界故』者，色界定、慧

均等，故言『遍緣』；無色（界）慧劣，故緣不遍。又色界心，通緣心、色，故言『遍緣』；無色（界）不（能）緣色等，故不說『遍（緣）』。今欲明鏡智能現一切影像，故取『遍緣心』也。」見注⑩。

⑲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疏》『雖下四地，仍唯捨受』者，『四地』者，即是初末至初禪根本定時之四地。大乘宗旨通有喜、樂受故。如下三受釋也。雖通此四地，仍唯捨受，以寂靜故也。」同見注⑨。

⑳《瑜伽師地論》卷六三云：「阿賴耶識相應受，於一切時不苦不樂；唯異熟生，此於一切識流轉時，或（有）樂（受）俱行，或（有）苦（受）俱行，或非苦樂俱行位中，恒相續流，乃至命終，無有斷絕。」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五一（下）。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疏》『阿賴耶與捨受俱，於三受位，俱行不絕』者，若前六識中，喜、樂、捨三受現行，第八識恒（依）捨受，故言『俱行不絕』。」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五七。

㉑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疏》『所餘三受，當知思惟之所引起』乃至『引發現前』者，問：佛位喜、樂受亦是思惟作意引發耶？答：少分亦思惟起也。」同見前注。

㉒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此言三受』至『餘中者』者，此《（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三說，『於三受位俱行不絕』者，謂餘識中第三（捨）受也。第八捨受與彼（苦、樂及餘捨受）俱行，即顯第八（識）於三界中唯捨受俱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四。

㉓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疏》『此佛地中類同捨受，不得起樂、喜二受，此乃思惟所引發故』者，意說佛因位中，第八識是捨受，其佛果（位第）八識亦是捨受。佛果位中，縱前七識中（能）起喜、樂受，（但）本識亦恒（起）捨受，以是任運故，若喜、樂受則（由）思修中所引起也。」見注⑳。

㉔《瑜伽師地論》卷六九云：「復次，如熏修邊際第四靜慮（即第四禪）以為依止，引發無諍及與願智，當知如來所有一切不共佛法妙智亦爾。餘神通第一切靜慮以為依止，皆能引發。」見《大正藏》卷三十．頁六八二（中）。

㉕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三類邊所有等智』者，此以薩婆多『三類邊智』以說『九地鏡智』也。言『三類』者，謂苦類智、集類智、滅類智也。言『邊所有等智』者，彼（有部）師說：見道（位）已前，有漏心中（以）六行伏惑（按：即厭下地的粗、苦、障之相，欣上地的靜、妙、離相），作四諦觀，知苦，斷集，證滅。此有漏智，至見道中，由無漏現觀三

類智後邊方能兼修，有漏三世俗智功能增長，說為『現觀三類邊智』也。此（佛地）『邊等智』未來雖有，（但）畢竟不生餘之九地境智，亦爾。問：無漏位中，作四諦觀，何故唯言『三類智』耶？答：（此三類智）世俗事觀之中而起，遍能知苦、斷集、證滅等智，由此三類兼修時，不兼修道（諦）也。故《俱舍（論）》（卷二六）云：『（唯苦、集、滅三類智時，能兼修未來現觀邊俗智。於一一諦現觀後邊，方能兼修，故立（『三類邊所有等智』）斯（名）號，由此餘位未能兼修。道類智時，何不修此？俗智）曾於道無事現觀故，又必無於道遍知事現觀故，（謂）於苦、集、滅可遍知、（可）斷、（可）證，（必無於道可能遍修。雖集、滅邊未遍斷、證，而於當位，斷、證已周；道則不然，種姓多故）。』又道唯無漏，世俗之智，未得其名，故不修耳。」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四。

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如三類智邊所有等智』（者），此引喻也；喻『（大）圓鏡智』種，雖在餘地，畢竟不生現行。『三類智』者，謂苦、集、滅三諦下類智也（按：即有相見道中的無漏『苦類智』、『集類智』及『滅類智』）『所有等智』者，即是此『三無漏類智邊旁修所有有漏世俗智』，智既有三，故名『等智』，即三數智邊各修一世俗智也（按：即『苦類智邊所旁修之有漏世俗智』、『集類智邊所旁修之有漏世俗智』及『滅類智邊所旁修之

有漏世俗智』）。又『等』者，相似義，以（彼三）世俗智無始時來，數曾『知苦』、『斷集』、『證滅』即『有漏六行伏惑』，今『無漏三類（智）』亦爾，（所作之）事業同故，得名『等（似）』也。……見道緣四諦（真如）時，傍資（長）世俗智種子，令得增明（增長），……但有其法而無其用，乃至以後亦不起用，（以）得（殊）勝（之智）故。（今大）圓鏡智種子在餘地者（即除第四禪地以外的其餘九地）亦畢竟不起現行，唯第四禪種子生（大圓）鏡智現行。」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〇七。

㉖《成唯識論》卷二云：「至無漏位，勝慧相應。雖無分別，而澄淨故。設無實用，亦現彼影。不爾，諸佛應非遍智。」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十一（上）。

㉗《佛地經論》卷三云：「大圓鏡智者，如依圓鏡眾像影現，如是依止如來智鏡，諸處境識眾像影現。」見《大正藏》二六．頁三〇二（下）。

㉘《成唯識論》卷十云：「有義：此品緣一切法。《莊嚴論》說大圓鏡智於一切境不愚迷故，《佛地經》說如來智鏡，諸處境識眾像現故。又此決定緣無漏種，及身、土等諸影像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六（下）。

㉙原作「下第七」，今依韓鏡清《成唯識疏翼》卷三．頁一二三一注㉖改為「下第十」。

## 以教推證應有第八識

辛二、以五教十理證有本識　分三：（壬一）先引教證
（壬二）次作理證
（壬三）結勸信受

壬一、先引教證　分二：（癸一）引不共大乘教證
（癸二）引共許小乘教證

癸一、引不共大乘教證　分五：（子一）以阿毘達磨經初頌作證
（子二）以阿毘達磨經次頌作證
（子三）以解深密經頌作證

（子四）以入楞伽經頌作證

（子五）證大乘經是真佛語

## 子一、以阿毘達磨經初頌作證

【論文】云何應知此第八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

【述記】次下第二，以五教十理證有本識①。於中有三：初問，次答，第三至第四卷云「別有此識，教理顯然」下，總結勸信。此即外問。不言「阿賴耶」，言「第八識」者，此言通故，不退菩薩、三乘無學皆得有故。彼名既局，無學等無，故舉「第八」，不言「賴耶」。如是，諸處準此應知②。如斷常中言「阿賴耶」者，此從因為名③，復言至轉位，即通二乘、菩薩十地為論，故非一向依此例

說④。此顯依初捨為名，彼意顯通諸位為文，故有二別⑤。何故言「離眼等識有別自體」者？小乘等計「阿賴耶」名我教亦有，如下別辨。然即六識，更無別體，故今問言：「云何得知離眼等識有別自體？」若言「識等」，舉識，等取餘色等法；今言「等識」，唯取餘識，不取色等。

又準下說一切有中，破五取蘊非愛著處，計離色等無別自體，不唯在色⑥。今者應言「眼等識」者，等取心所及色法等，不離識故，略不言色。舉王取臣，不言心所。舉實取假，不言得等⑦。涅槃非愛境，故此不論。是離共許五取蘊外，無別有體，此離識蘊不共許故⑧。

【論文】**聖教、正理爲定量故。**

【述記】今總答之。答中有二：初總，次別。此即第一「初、舉教理言識有體」。此非世間現量境故，唯信聖言及比知有。以此二量為決定證，故言「定量」。「量」謂量度、楷定之義，如常應知。（略）

【論文】**謂有《大乘阿毘達磨契經》中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

【述記】初以四頌三經證此識有，後立大乘至教量攝。（略）然二經，《攝論》等同；一經諸論不有⑨。初之二頌，《阿毘達磨經》。後之二經，文自彰顯。（略）此簡小乘阿毘達磨，是大乘故。「阿毘達磨」及「契經」言，如常分別，不言對有法。言對法者，具軌持義，非有法故，義準因明，法與有法不定，故不應為難⑩。（略）上半解因緣，如世親《攝論》第一⑪，及《瑜伽》五十一；後半解流轉、還滅亦然⑫。

【論文】**此第八識，自性微細，故以作用而顯示之。**

【述記】初解伏難，後別解頌。此即初也。謂有難云：欲顯其識，當須顯體，何故約義以解識耶？故今答云：此識體性微細難顯，故以作用而顯其體。今言「自性」，體異名也。（略）

【論文】**頌中初半顯第八識為因緣用；後半顯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

【述記】下半可知。上半頌文義有異故，其句亦別：其第一句，解為因用；次第二句，解為緣用。然第一句「無始時來」四字，通第二句「依」用；第二句「一切法」三字，該上「因」用，互相顯故，故初二句各致一言⑬。（略）

【論文】**「界」是因義，即種子識。無始時來展轉相續，親生諸法，故名爲因**⑭。

【述記】解第一句為因用。言「界」者，即是因義，故成因用。種，現識中是種子識；雖復現行，亦名因相，能生諸法，種子親故⑮。「無始時來展轉相續」，剎那不斷「親生諸法」。「親生」之言，顯為因義，非是助緣，親能生故。言「諸法」者，即是第二句「一切法」言。此以「諸」言牒下「一切」。此識無始時來與一切法為因，故經言「界」，是為因用。（略）

【論文】**「依」是緣義，即執持識無始時來與一切法等爲依止，故名爲緣。**

【述記】此總解頌，即現執持諸法識也。「無始時來」牒上四字，「與一切

法」牒下三字。平等為依止，故言「為緣」。此為略解，下廣緣義。

【論文】**謂能執持諸種子故，與現行法爲所依故，即變爲彼及爲彼依。**

【述記】下別解「依」。（略）現所執持，牒前因義，顯與為依⑯。謂現行識能執持種，由此因義，故與一切現行諸法為所依故⑰。即變為彼現行諸法，及能與彼現行諸法為所依止。與諸現法為依雖同，變、不變異，故置別說⑱。

【論文】**「變爲彼」者，謂變爲器及有根身。**

【述記】下別釋依，即是所緣之境界。

不說變種者，相沉隱故，略而不說；又種識故，略而不說。又種識故，即前執持⑲。

【論文】**「爲彼依」者，謂與轉識作所依止。**

【述記】即總七轉識，不緣變之果⑳。

【論文】**以能執受五色根故，眼等五識依之而轉。**

【述記】如何為依？先釋五識。由此執受五色根故，五識得轉，即顯此識展轉為依㉑。若不執持其五根者，識不得依，如死人等，故說為緣。亦有種依，然是因緣；今約五根增上，共許顯處說故㉒。

【論文】**又與末那爲依止故，第六意識依之而轉。末那、意識，轉識攝故，如眼等識依俱有根。**

【述記】釋意識者，雖第八識能與末那為俱有依、種子依、根，及為所緣，今者但取俱有之依，言與末那為所依止，第六意識依之得轉㉓。又第八識能與諸法為本依止故，末那為依，第六識轉，如眼根等增上緣根。六別依七，七依第八，諸宗不許㉔，故應立量：七、六二識亦依俱有依，轉識攝故，如眼等五識。

第六識，因言「轉識攝」，即以第七末那為依，許第六識轉識攝故。末那之因亦「轉識攝」而為因者，此犯隨一㉕。今應先成第六有根，即是末那；末那成已，許是轉識，故得為因。此中宗、因，準文取理㉖。（略）

【論文】**第八，理應是識性故，亦以第七爲俱有依。**

【述記】恐他外難第八識性，應亦有根，下顯第八識亦以七為依。七不斷故，餘六斷故。

量云：八應以七為俱有依。是識性故。如第六識。

此有五識為不定過。應云許是識性、非五識故㉗。

此亦不爾，其第七識許非五識，是識性故㉘。應總云：第八理應有俱有依，是識性故，如眼等識。此法不言以第七為依，故無不定過。如是雖言與轉識為依，而因顯八以第七為依。或若不爾，前言末那以第八識為俱有依，有不定過，以第八無俱有依故㉙。故說第八亦有俱依。此中不諍等無間依種子之因；種子之因，前句是故，但諍俱有㉚。

【論文】**是謂此識，爲因緣用。**

【述記】總結上二句頌。（略）

【論文】**「由此有」者，由有此識；「有諸趣」者，有善、惡趣。**

【述記】次釋下二句。（略）

謂由有前第二句，說能與現行一切法等為所依識。頌中「有」字，貫通二處：謂在此識能有之中，及下「諸趣」、「涅槃證得」所有之中。又「由有此識」言，貫通下染、淨所有之中，以「善、惡」言，攝五趣故，即上「有」字通下所有染中是也。（略）

【論文】**謂由有此第八識故，執持一切順流轉法，令諸有情流轉生死。**

【述記】謂由有此第二句所說現所依識故，執持第一句離染種子故。云「界」者因，則種子識。此染種子「順流轉法」能生現行，「令諸有情流轉生死」㉛。現行染法名為「流轉」；種子染法名「順流轉」，成有漏法皆名「流轉」。《對法》第四云：何者是流轉？謂一切生死，即前順後，其體順用㉜。

【論文】**雖惑、業、生，皆是流轉，而趣是果。勝故偏說。**

【述記】若爾，即應有漏苦、集皆名「流轉」，何故頌中偏言「諸趣」？

（略）

解此難云：「雖惑、業、生」有漏集、苦「皆是流轉」，皆生死法，然五趣是生死苦果，勝故偏說。果，正生死，是所順法；業、惑，能順生死果性，故偏舉果。

此中所解「執持一切順流轉法」，既生死果為流轉體，執持順者，即執業、惑能順之法，非如色等，名為執持[33]。此即依執、依持名「執」，識為現惑、業依執持故，識不執彼現行惑、業以為境故。此解與前別[34]。

【論文】**或「諸趣」言，通能、所趣，諸趣資具亦得「趣」名。**

【述記】與前解同者，此第二義。業、惑、中有亦是頌中所說。諸趣業、惑、中有，是能趣故。

何故能趣亦名為「趣」？

趣是所趣，業、惑、中有，相從名「趣」。謂器世間是趣所須，趣之資具，相從所趣，故亦名「趣」。或「資具」言，釋惑、業二名趣所由，唯說內故。總而言者，生死流轉，通諸有漏。

今此頌中，獨言「趣」者，能、所、資具，皆立「趣」名，非唯所趣。如喜及順喜法，名喜覺支等㉟。

【論文】**諸惑、業、生，皆依此識，是與流轉作依持用。**

【述記】由有此識，煩惱雜染成，業雜染成，生雜染成，世間染成，攝諸有漏故㊱。此等成者，如上所言是與流轉作依持用。（略）

【論文】**「及涅槃證得」者，由有此識，故有涅槃證得。**

【述記】謂上「由此有」言，亦通於此。牒上能有此識已，顯下所有「涅槃證得」。（略）

【論文】**謂由有此第八識故，執持一切順還滅法，令修行者證得涅槃㊲。**

【述記】身中無漏種，名「順還滅法」。言「還滅」者，五十一解：「還」即道諦，「滅」即滅諦，即種順現行道，能證滅也。或與現行道為依持，令證得涅槃㊳。前順於後，體順於用，還順於滅，準前應釋㊴。此解，順下第一但說證得師解。即出世淨，若無此識，皆不得成。或攝世間淨，遠證涅槃故㊵。

或但涅槃是識執持，亦是依執。雖言執持無漏法種，而意證涅槃，但取涅槃是所依執故。《攝論》第四三性中言：依他起性為遍計所執依，亦圓成實之所依也[41]。涅槃是所求果，故此偏說，順下第二但取涅槃解。第三雙取執持無漏種及涅槃依故。

【論文】**此中但說能證得道，涅槃不依此識有故**[42]。

【述記】釋頌中言「涅槃證得」，為取「證得」？為取「涅槃」？（略）謂此但說能證得道，執無漏種，非執涅槃，涅槃不親依此識故。疏則可依，今說親故。此第一師。

【論文】**或此但說所證涅槃，是修行者正所求故**。

【述記】此第二說。如前引教，雖親執無漏種，涅槃是所求故[43]。

【論文】**或此雙說涅槃與道，俱是還滅品類攝故**[44]。

【述記】此第三義。二法俱是還滅品類之所攝故，謂此意說：非唯道是還，涅槃是滅，道是能還，涅槃是所還，故涅槃亦是還品類攝。滅是滅體，道亦順彼斷滅染法，以能順滅，故亦說是滅品類攝。道與涅

槃，俱可言「還」，俱可言「滅」，故言俱是還滅品攝。是彼品攝，非是彼體㊺。

【論文】**謂「涅槃」言，顯所證「滅」；後「證得」言，顯能得道。**

【述記】何以得知此中雙說？

即頌「涅槃」言，顯涅槃等故。即總指上，故知雙說。

【論文】**由能斷道，斷所斷惑，究竟盡位，證得涅槃。**

【述記】謂由道故，斷前流轉，證得涅槃，故雙取也。

【論文】**能、所斷證皆依此識，是與還滅作依持用。**

【述記】能斷道、所斷惑、能證道、所證滅皆依此識，故與還滅為依持用。

一「斷」言，通「能」、「所」也。一「所」言，通「斷」、「證」也。

此中三說，應準解頌。

【論文】**又此頌中，初句顯示此識自性無始恒有；後三顯與雜染、清淨二法總、別為所依止。**

【述記】即第一句，顯此識體「非今始有」，「無始有故」。出識自體，即種子識。後之三句，顯此識與染、淨二法總、別為依。謂「一切法等」，所「依」句是染及淨二法總依，即現行識，或俱現行。界是性、因義故㊻。

何者為染、淨？

「由此有諸趣」是能依染法。「及涅槃證得」是淨法能依。此是染、淨二法別依。第二句「依」，屬總之依。「由此有」言，屬二別依，通染、淨故。或屬能、所依，以通能有及所有故㊼。

【論文】**雜染法者，謂苦、集諦，即所、能趣生及業、惑。**

【述記】何者染法？（略）

謂苦、集二諦，一切有漏法所趣苦諦、能趣集諦，「生及業、惑」是也。

此別相解，然生、業、惑皆通苦、集㊽。

又大乘中，有苦非集，謂諸異熟無記法等生，唯苦諦。解染別中，

雖唯言「趣」，亦通能趣，故取集諦。

【論文】**清淨法者，謂滅、道諦，即所、能證涅槃及道。**

【述記】何者淨法？

謂滅、道二諦，即一切無漏有為、無為，滅諦所證，道諦能證。此中唯取諸無漏者為道諦體，不取加行、資糧道中諸有漏者，不證滅故。前言聞熏通有、無漏[49]，《對法》同故[50]。

【論文】**彼二，皆依此識而有，依轉識等理不成故。**

【述記】染、淨二法皆依此有。轉識不能無始恒有，為染、淨法總、別依故。總結上也。

【論文】**或復初句顯此識體無始相續，後三顯與三種自性為所依止。**

【述記】「或復初句顯此識體無始相續，後三顯與三種自性為所依止」此總科已。

【論文】**謂依他起、遍計所執、圓成實性如次應知。**

【述記】謂「依他起」是第二句「一切法等依」，有漏、無漏有為法也，即

此含藏諸法種故，說為所依。

「遍計所執」即第三句「由此有諸趣」，謂起執故，諸趣遂有，生彼趣也；或緣諸趣而起於執，此由彼起，故是彼性；或「趣」是見趣，起二執故[51]。「圓成實性」是第四句「及涅槃證得」，即無漏法有為、無為、四清淨法為圓成實性也[52]。涅槃、證得各別說故。《攝論》等說阿賴耶識是染、淨依。言依他性亦為遍計、圓成依他依也。依他性本，即此識故[53]。次配三句，如是應知。

然以義準頌中四句，集、苦、滅、道四諦別釋，於理無違。以「趣」即是三乘所趣滅諦理故[54]。釋第一經訖。然《攝論》中解此同異，隨勘此文，然此三解，彼論未有。

【論文】**今此頌中，諸所說義，離第八識，皆不得有。**

【述記】此總結也。

【解讀】於「廣明（異熟、思量、了別）三能變識」中，（己一）是「解初（第八）異熟識能變相」，此間分成兩大部分，即（庚一）「舉頌答詰」及（庚二）「長行正釋」。「長行正釋」又開成（辛一）「以八段十義釋（第八）本識」及（辛二）「以五教十理證有（第八）本識」。上文經已完成（庚一）「舉頌答詰」及（庚二）「長行正釋」中的第一部分，即（辛一）「以八段十義釋本識」；今文則將要完成（辛二）「以五教十理證有本識」，那就是要以「五（種經）教」與「十（種）義（理）」證明在有情生命中第八本識（亦名爲異熟識、阿賴耶識、阿陀羅識等）必須存有。所謂「五教」者可有多說，而今取《大乘阿毘達磨經》的二頌、《解深密經》中的一頌、《入楞伽經》中的一頌，以及諸部派所傳的《阿笈摩》經教而成「五教」；依此等經教作聖言量以推證第八本識在有情生命中必須存有。所言「十理」者，是指一者「持種證識」，因爲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所集起處，名之爲「心」，故若無此第八本識，彼能持種的心識便不應有；二者「異熟心證」，因爲契經說有情有異熟心，是善、惡業所感招者，故若無此第八本識，則彼異熟心不應有；三者「趣生體證」，因爲契經說有

情流轉於五趣、四生中，故若無此第八本識，則彼「趣、生之體」便不應有；四者「能執受色根身證」，因爲契經說有情具有根身作所執受體，故若無此第八本識，則彼能執受不應有；五者「能持壽、煖證」，因爲契經說壽、煖、識三更互依持，得相續住，故若無此第八本識，則能持壽、煖令彼等久住之心識不應有；六者「受生命終證」，因爲契經說諸有情類受生及命終之時必住散心，故若無第八本識，生死之時心不應有；七者「名、色與識互緣證」，因爲契經說識緣名色，名色緣識，所以若無第八本識，則彼識與名色展轉相依便不應有；八者「依識食證」，因爲契經說一切有情皆依四食而住，故若無此第八本識，則彼「識食體」便不應有；九者「二定識不離證」，因爲契經說住滅盡定（乃至無想定）等時，身、語、心行無不暫滅而壽不滅，亦不離煖，識不離身，故若無此第八本識，則住滅盡定等時，不離身的心識便不應有；十者「染淨心證」，因爲契經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所以若無此第八本識，則彼染淨心則不應有。依此十種義理，作比量論證，故知每一有情無始以來必須具有此第八本識。

今是（壬一）「先引教證」。此中分成（癸一）「引不共大乘教證」及（癸二）「引共許小乘（密意）教證」。於「引不共大乘教證」中，又可開成爲五：即（子一）「以阿毘達磨經初頌作證」、（子二）「以阿毘達磨經次頌作證」、（子三）「以解深密經頌作證」、（子四）「以入楞伽經頌作證」及（子五）「證大乘經是眞佛語」。今文正是（子一）「以阿毘達磨經初頌作證」。

**㈠問起論端：**《成唯識論》先設外人置問，以引起論端言：「云何應知此『第八（本）識』〔是〕離眼等〔六〕識有別〔異的〕自體〔耶〕？」窺基《述記》分成四節以疏釋之：

其一、略陳科要：窺基《述記》疏言：「〔於（庚二）『長行正釋（第八本識）』中，合有二大段，前於上文，已在（辛一）『以八段十義釋第八本識』，今〕次下第二〔大段，在（辛二）〕『以五教十理證有（第八）本識』（按：何謂『五教』、『十理』已見上文。）於中有三：初〔是〕『問（起論端）』，次『答（釋其義）』，第三〔則是本論下文〕至第四卷云『別有此（第八本）識，（因爲五）教、（十）理顯然（證實如此故）』下，〔即是〕總結勸信。〔今〕

此〔節論文〕，即〔是初節以〕外問〔引起論端，下文則是次節『答釋其義』。」

其二、解言第八：窺基《述記》先解論文言「云何知此第八識別有自體」而不言「云何知此阿賴耶識別有自體」之所以云：「〔上述《成唯識論》文〕不言『阿賴耶（識別有自體）』，〔而只〕言『第八識（別有自體）』者，〔因爲論主欲以〕此〔第八本識名〕言通〔指凡、聖一切分位之第八識〕故，〔以大乘〕不退〔轉第八地以上諸〕菩薩〔及得〕三乘無學〔果的聖者〕皆得有〔此第八本識〕故。〔至於『阿賴耶識』〕彼名既〔然唯〕局〔限於凡夫與第七地及以前大乘聖者和有學位的小乘聖者，而第八地以上菩薩及〕無學〔位的小乘聖者，乃至一切諸佛〕等〔所〕無，故舉『第八（本識）』〔而〕不言『（阿）賴耶（識）』。如是〔本論，於〕諸處〔或言『第八識』以通凡、聖的本識，或言『阿賴耶識』以指謂凡夫及第七地以前與有學位三乘聖者的本識，均〕準〔依〕此〔原則〕應知。〔至於〕如〔前文於『因果譬喻門』中有問云〕：『〔阿賴耶識爲〕斷（爲）常（耶）？』〔而論主答言：『非斷非常，以恒轉故。』此〕中

〔之所〕言『阿賴耶』者，此〔則是〕從〔本識在有情〕因〔位〕爲名，〔而論主所答〕復言至〔佛陀的〕轉〔依〕位〔彼本識均是非斷非常，恒轉不已，如是『阿賴耶識』一名〕即〔又〕通二乘〔無學及大乘〕菩薩十地爲論，故〔知在某些特殊用法上，又〕非一向依此〔間的原則爲〕例〔而〕說。〔不過就一般用法而論，則〕此〔處名之爲『阿賴耶識』者，乃是以〕顯〔有情於無學位〕依初捨〔第八本識我愛執藏位中的『阿賴耶識』的稱謂而〕爲名；〔至於〕彼〔處名之爲『第八本識』者，則是〕意顯通〔用於一切凡、聖〕諸位〔的第八識以〕爲文〔而作稱號，其用法所指既有不同〕，故〔在稱號上〕有〔『阿賴耶識』與『第八本識』彼〕二〔者的區〕別。」

其三、初解問意：窺基《述記》疏釋言：「〔外人〕何故〔要問〕言『離眼等（六）識有（第八本識之）別（異）自體』者？〔原因是〕小乘等〔學者雖有〕計〔執〕『阿賴耶』〔之〕名〔彼說〕我教亦有，如〔本識〕下〔文所〕別辨〔釋者〕，然〔彼所說的『阿賴耶』，如《增壹阿含經》所載的『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在彼等部派言，其體〕即〔是眼等前〕六

識，更無別體，故今〔彼等〕問言：『云何得知離眼等（前六）識有（阿賴耶識的）別（異）自體（之存在）？』〔設〕若〔所問而〕言『（眼）識等』〔者，則是〕舉『識（法）』〔爲問，而〕等取〔其〕餘〔的〕色、〔心所〕等法；今言『（眼）等識』〔者，則舉眼識而〕唯〔等〕取〔耳、鼻、舌、身、意彼〕餘識，〔而並〕不〔等〕取色、〔心所、不相應行及無爲〕等〔法〕。」

其四、次解問意：窺基《述記》對「眼識等」一詞作第二解的疏釋言：「又準〔依〕下〔文《成唯識論》卷三破〕說一切有〔部〕中，破〔彼所執的〕五取蘊〔實〕非〔是彼等所〕愛著處（按：如論破言：「說一切有部《增壹（阿含）經》中亦密意說此（識）名阿賴耶，謂『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謂阿賴耶識是貪（之）總別三世境，故立四名，有情執爲眞自內我，乃至未斷（之前，對此阿賴耶識）恒生愛著處，（故汝宗實）不應執餘五取蘊等（爲愛著處）。』）〔由此故知彼說一切有部論師實在〕計〔執〕離色等〔五蘊〕無別〔阿賴耶第八本識的〕自體〔性，即五蘊即是阿賴耶，而計阿賴耶亦〕不唯在色〔蘊。由是推知〕：今者應言『眼等識』者，〔除等取耳、鼻、舌等餘

識之外，亦應〔等取心所〔法〕及色法等，〔因爲彼心所及色法等皆〕不離〔所等取的〕『（餘）識』故。〔或有問言：既等取色法及心所法，何以《成唯識論》不明確言之，而只說『眼等識』？答言：色法既許不離識法，故言『眼等識』便可以〕略〔而〕不言『色（法）』；〔又心識是心王，相應的心所喻爲臣民，舉王而臣民從之，故於此〕舉王，〔可以等〕取臣，〔因此既舉彼識心王，便可以〕不言心所〔而自然涵攝於其中。又言『眼等識』，亦可等取不相應行法。因爲心識等是實法，得、不得等不相應行法是假法。今言『眼等識』而不言不相應行法者，以〕舉實〔法而等〕取假〔法，是以〕不言『得』等〔不相應行法。又『五法』中，除識心、心所、色法、不相應行法外，並有無爲法，何以未有提及？答言〕：涅槃〔等無爲法，對凡夫言〕非〔是所〕愛〔著之〕境，故此不論。〔又如〕是〔的色法與不相應行法，若〕離〔大、小乘所〕共許〔的〕五取蘊外，〔則〕無別有〔的自〕體，〔以〕此〔等法，小乘雖許其可〕離識蘊，〔但大乘不許，故云〕不共許故，〔而所問中，亦應等取色法及不相應行法〕。」

**㈡總答所問**：針對外問「云何應知此第八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而《成唯識論》以「五教十義」爲作總答云：「〔我們當知第八本識可離眼等識有別自體者，因爲可以五種〕聖教〔及十種〕正理〔作〕爲〔決〕定〔的比〕量〔而得知〕故。」

窺基《述記》疏言：「〔對外所問『云何應知此第八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今總答之。〔因爲〕答中有二：初總〔答〕，次別〔答。今〕此〔所言『聖教、正理爲定量故』者〕，即第一『初、舉（聖）教、（正）理（以）言（第八）識（別）有（其自）體（性）』〔之總答〕。此〔第八本識〕非世間〔的〕現量〔對〕境故，唯〔有〕信〔受〕聖言〔量〕及比〔量以得〕知〔其體性實〕有。以此〔聖言量及比量彼〕二量爲決定〔的〕證〔明〕，故言『（爲）定量（故）』。〔所言〕『量』〔者〕，謂量度、〔作〕楷〔式而有所決〕定之義，如常〔所依現量、比量、聖言量以爲眞理者〕應知。」

**㈢初引經教第一頌文**：於總答他問之後，繼作別答；於別答中，前引教答，後引理答。於引教答中，先引不共大乘教，後引共許小乘教。於引不共大乘教

中，合有三經四頌。今初引《大乘阿毘達磨經》的第一頌文以答「第八本識可離眼等識有別自體」。

《成唯識論》云：「〔言第八本識可離眼等識有別自體者，以〕謂有《大乘阿毘達磨契經》中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

窺基《述記》疏言：「〔於別答中〕初以〔不共大乘教證，即以〕四頌三經證〔明〕此〔第八本〕識〔離眼等識別自〕有〔體，此是〕後立大乘至教量（按：亦名聖言量）〔所〕攝。〔所言三經者，是指《大乘阿毘達磨經》、《解深密經》及《入楞伽經》〕，然〔於中〕二經〔的頌文，即所引《大乘阿毘達磨經》中『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及『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此二頌，及《解深密經》中『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彼一頌，與無著於〕《攝（大乘）論》等〔著作中所引者相〕同。〔至於在《入楞伽經》彼〕一經〔所引的『如海遇風緣，起種種波浪，現前作用轉，無有間斷時。藏識

海亦然，境等風所擊，恒起諸識浪，現前作用轉』彼頌文，則於餘〔諸論〔所〕不有〔徵引。於此間所引三經四頌中〕，初之二頌，〔皆引自〕《〔大乘〕阿毘達磨經》；後之〔二頌，分別引自《解深密經》及《入楞伽經》彼〕二經，〔其頌〕文自〔當於本論後文一一予以〕彰顯。」

窺基《述記》又釋言：「此〔所引《大乘阿毘達磨（契）經》是〕簡〔別於〕小乘阿毘達磨，〔以〕是大乘故。〔此中〕『阿毘達磨（abhidharma）』及『契經（sūtra）』言，〔其文義，可〕如常分別〔而理解之。『阿毘達磨』爲音譯，可意譯爲『對法』，而〕不言〔爲〕『對有法（abhidharmin）』〔者，因爲『有法（dharmin）』只有『持』義，而『法（dharma）』則兼有『持』及『軌』義，故前言『我謂主宰，法謂軌持』，『軌持』是指能持自性，軌生他解義。故〕言『對法』者，具軌、持〔二〕義，非〔如〕『（對）有法』〔只得『持』義而無『軌』義〕故。〔又『法』與『有法』二詞，其〕義〔若〕準〔依〕因明〔而言，則〕『法』與『有法』〔所指謂者是〕不定〔的。因爲在因明的『宗』支命題中，其前陳主詞（subject）名爲『有法（dharmin）』，其後陳謂詞

（predicate）稱爲『法（dharma）』。如數論（sāṃkhya）所立『我是思』中，『我』是『有法』，『思』是『法』，以『思』彼『法』來軌範、差別『我』彼『有法』。但彼『宗』支，亦可立言『思是我』，則『思』是『有法』，而『我』是『法』。如是可知『有法』與『法』可以交換，而所指謂者不定〔基於因明對『法』與『有法』二詞，其指謂不定，又基於語意中的『有法』只具『持』義，而『法』則兼具『持』與『軌』二義〕，故不應爲難〔言：『對法』一詞應翻爲『對有法』〕。」

窺基《述記》又疏言：「〔《大乘阿毘達磨經》所引頌文的〕上半〔頌言『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者，是〕解〔第八本識的種子可作爲一切色、心諸法的〕因緣，如世親《攝（大乘）論（釋）》第一〔卷〕及《瑜伽（師地論）》〔第〕五十一〔卷中所說；又此頌的〕後半〔言『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是證〕解〔第八本識是有情〕流轉、還滅〔的所依，其義同樣可依《攝大乘論》及《瑜伽師地論》來解說者〕亦然。」

**㈣長行釋頌前外伏難：**窺基《述記》疏言：「〔於長行釋頌之中〕初解伏

難，後別解頌。此即初也。謂有難云：『〔你〕欲顯〔離眼等識有〕其〔第八本〕識〔者，則〕當須顯〔此識的〕體〔性〕，何故〔今唯〕約〔此第八本識之〕義〔用〕以解〔此第八本〕識耶？」《成唯識論》述論主的解答云：「此第八〔本〕識，〔以其識體的〕自性微細〔難知〕故，〔因此必須〕以〔其有作爲一切法的依因，由此而始得有生死諸趣及涅槃還滅之證得等〕作用而顯示之。」窺基《述記》疏彼論義云：「〔爲答外難〕，故今答云：此識體性微細難顯，故以〔此識之〕作用而顯其體。今言『自性』〔者，是〕體〔性之同義〕異名（即同義詞）也。」

**(五)長行總釋頌義：**《成唯識論》云：「頌中初半（按：即所言『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顯〔示〕第八〔本〕識〔可作〕爲〔一切諸法的〕因緣〔義〕用；後半〔頌〕（按：即所言『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則〕顯〔示第八本識可給〕與〔有情個體生命爲〕流轉〔生死及涅槃〕還滅作依持〔的義〕用。」

窺基《述記》疏言：「下半〔頌文，其義〕可知。上半頌文，〔其〕義有

異，故其句亦〔有〕別：〔即〕其第一句〔言：『無始時來界』，是〕解〔第八本識無始時來，攝藏一切諸法的種子功能，作〕爲〔一切諸法生起現行的〕因〔緣作〕用；次第二句〔言：『一切法等依』者，是〕解〔第八本識無始時來作〕爲〔一切諸法生起現行的依〕緣〔作〕用。然〔而〕第一句『無始時來』四字，〔亦應〕通〔用於〕第二句〔作〕『依（緣作）用』〔中〕；第二句『一切法』三字，〔亦〕該〔通用於〕上〔句作〕『因（緣作）用』〔中。由於在上句的『無始時來』，與在下句的『一切法』可以〕互相〔影〕顯故，故〔於〕初二句〔中〕各致一言（按：在初上句致以『無始時在』言，在下句致以『一切法』言）。」

**㈥廣釋上二句義**：以下長行，先廣釋前半頌的上二句義，後廣釋後半頌的下二句義。於釋上二句中，亦開成若干節：

**甲、疏釋界義**：《成唯識論》云：「〔頌文首句『無始時來界』中之〕『界』〔言〕是因義，〔亦即是種子義；故『無始時來界』〕即〔是〕『（無始時來）種子識』；〔此識〕無始時來展轉相續，〔彼所攝持的諸法種子，能作因

緣〕親生諸法，故名爲『因』。」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是〕解〔頌文的〕第一句〔『無始時來界』，顯示第八本識可作〕爲〔一切諸法的〕『因（緣義）用』。〔此中所〕言『界』者，即是『因（緣）』義，故〔第八本識所攝持的種子可具有〕成〔爲諸法生起的〕『因（緣義）用』。〔作爲諸法親生因緣的〕『種（子）』〔以攝持於〕現〔行第八本〕識〔之〕中，〔故此現行第八本識〕是〔亦名爲〕『種子識』。〔此第八『種子識』〕雖〔然〕復〔須〕現行〔始能攝持諸法種子，但彼所持的種子能作諸法現行的親生因緣，故此『種子識』〕亦〔得〕名〔爲彼第八本識的〕『因相』，〔以其所持的諸法種子〕能生諸法，〔以彼所持諸法〕種子〔爲〕親〔因〕故。〔此第八種子識〕『無始時來展轉相續』，剎那不斷，〔其所持種子能作因緣〕『親生諸法』。『親生』之言，顯〔能作〕爲〔親生諸法的〕『因（緣）』義，〔而〕非是〔作爲生起諸法的〕助緣，〔以〕親能生〔起諸法〕故。言『諸法』者，即是〔『一切法等依』彼〕第二句〔中的〕『一切法』言，此〔中〕以『諸』言牒下〔句的〕『一切』〔法言〕。此〔第八本〕識

〔因相名爲『一切種子識』〕，無始時來，〔其所持的一切法種子，可給〕與一切法爲〔生起的親〕因〔緣〕，故《〔大乘阿毘達磨〕經》言『界』〔者〕，是爲『因（緣義）用』。」

**乙、總解依義**：窺基《述記》疏言：「下解第二句〔『一切法等依』的涵義〕。」《成唯識論》先總解句中的「依」義以顯第八識的『依緣義用』云：「『依』是〔助〕緣義，即〔第八能〕執持〔種子之〕識，〔於〕無始時來〔給〕與一切法〔能平〕等爲〔所〕依止，故名〔能〕爲〔彼等所變之五根身、器世間，乃至現行七轉識的助〕緣〔作增上緣、作依止，此是第八識的『依緣義用』〕。」

窺基《述記》疏言：「此總解〔第二句〕頌〔義〕，即〔顯示第八本識是〕現〔行的、能〕執持〔根身、器界、七轉識等〕諸法〔之〕識也。〔釋文中〕『無始時來』〔之言，是重覆〕牒〔述〕上〔句『無始時來界』中的首〕四字；〔所言〕『與一切法（等爲依止）』〔中的『一切法』〔是覆〕牒下〔句『一切法等依』中『一切法』〕三字。〔第八本識與一切法能〕平等爲依止，故言

『（故名）爲緣』。此爲略解，下〔文始是〕廣〔釋〕『（依）緣』義。〔即此〕下別解『依』義。」

**丙、別解依義：**《成唯識論》別解第八識作諸法的「依緣」云：「〔所言『依是緣義』者，此〕謂〔第八本識〕能執持〔一切色、心〕諸〔法的〕種子故，〔又得給〕與〔一切〕現行〔諸〕法爲所依故，即〔以種子功能，能〕變爲彼〔法的現行〕及〔能〕爲彼〔現行諸法作〕依〔止。此便是第八本識能爲諸法的『依緣義用』〕。」

窺基《述記》疏言：「下別解『依』〔義……。論文所顯〕現所執持〔者，爲是〕牒〔述〕前〔文所指第八識對現行諸法有〕『因（緣）義（用）』，〔同時亦〕顯〔示第八識能給〕與〔諸法〕爲依〔止，亦即顯示其有『依緣義用』。此〕謂現行〔的第八本〕識能執持〔一切諸法〕種〔子作諸法現行的生因〕，由此『因（緣）義（用）』，故與一切現行諸法爲所依故。即變爲彼現行諸法，及能〔給〕與彼現行諸法爲所依止。〔第八本識給〕與諸現〔行〕法〔如根身、器界、七轉識〕爲依〔止〕雖同，〔但第八識種子變現爲根身及器界而緣之爲所緣

相分，然第八識種子雖變現七轉識，但不緣之爲所緣相分，由此有緣〔變〕〔爲所緣相分與〕不〔緣〕變〔爲所緣相分而彼此有別〕異，故置〔以〕別說（按：上文言『即變爲彼及爲彼依』下文言『變爲彼者，謂變爲器（界）及有根身；爲彼依者，謂給與（七）轉識作所依止』，故知『即變爲彼』與『爲彼依』是別說者）。」

**丁、別解緣變義**：爲要解說前論文「（第八本識）即變爲彼」與「（第八本識）爲彼依」的「（緣）變」與「（不緣）變」的不同，故《成唯識論》得要再解「緣變」義云：「〔前文所謂〕『（緣）變爲彼』者，謂〔此第八本識所攝持的種子作爲因緣，能〕變爲器〔世間山河、大地等〕及〔變爲〕有根身〔然後緣之以爲所緣相分〕。」

窺基《述記》疏言：「〔此〕下〔再〕別釋『依』〔義〕，即是〔彼〕所緣之境界〔以第八本識爲依。又本識本緣種子、根身、器界爲所緣相分，但此間只說『（緣）變爲器（界）及有根身，而〕不說〔緣〕變〔爲〕種〔子〕者，〔以種子之〕相沉隱〔而不顯〕，故略而不說；又〔種子者，即是第八本識的因相〕

『種（子）識』故，〔因此〕略而不說。又『種（子）識』故〔者〕，即前〔文所言〕『（第八本識能）執持（諸種子）』，〔故略而不說〕。」

**戊、別解為依義：**《成唯識論》再別解前文「（第八識）及為彼依」義，亦即解「不緣變」義云：「〔前文所謂〕『（第八本識）為彼依』者，謂〔第八本識給〕與〔彼種子所變現為七〕轉識〔已，而彼現行之七轉識以第八本識〕作所依止。〔所以者何？〕以〔第八本識〕能執受〔所變的〕五色根故，〔而彼〕眼等五識依之而〔得〕轉〔起。而此第八本識〕又〔給〕與末那〔識〕為依止故，第六意識依之而〔得〕轉〔起〕。〔以〕末那〔及〕意識〔皆是〕轉識〔所〕攝故，如眼等〔五〕識俱有〔之五色〕根〔而得轉起〕。」窺基《述記》疏釋如下：

一者、總解七轉識以第八識為依：《述記》疏云：「〔論言：『為彼依者，謂與轉識作所依止』者〕，即〔指〕總〔體的眼等前五識、第六意識、第七末那識彼〕七轉識，〔雖是第八本識種子之所變現，但第八識並〕不緣〔彼所〕變之〔七轉識〕果〔法為其所變相分，而只能給與彼現行的七轉識果法作為所依止而

已，故前說爲『不（緣）變』義）。」

其二、別解前五識以第八識爲依：《述記》繼疏言：「〔前七識〕如何〔以第八本識〕爲依？〔《成唯識論》〕先釋〔前〕五識〔言〕：由此〔第八本識能〕執受五色根故，〔前〕五識〔依彼五色根始〕得轉〔起，如是間接地〕即顯〔示〕此〔第八本〕識〔亦得〕展轉〔作〕爲〔彼眼等前五識之所〕依〔止，因爲〕若〔第八本識〕不執持其五〔色〕根〔作所緣相分〕者，〔則眼等五〕識〔即〕不得〔色根作〕依，如死人等〔無眼等諸根爲依，眼等前五識即無從生起〕，故說〔第八本識可作〕爲〔前五識之助〕緣，〔亦即作爲增上緣。又本識對前五識〕亦有〔作〕種〔子〕依〔義〕，然〔第八識所持的種子但〕是〔彼前五識的〕因緣；今〔只〕約五〔色〕根〔作前五識現行的〕增上〔緣義說，此是依大、小乘〕共許〔前五識依五色根彼明〕顯〔之〕處說故。」

其三、別解第六、七識以第八識爲依：窺基《述記》先作第一種疏言：「〔論文『又與末那爲依止』等句是主要解釋第六意識及第七末那識亦以第八本識爲依〕。釋意識〔以第八識爲依止〕者，雖〔然〕第八識能〔給〕與〔第七〕

末那〔識作〕爲俱有依、種子依、根〔依〕及爲所緣〔對境，然而〕今者但取〔第八識作爲第七末那的〕俱有之依，〔故〕言『（給）與（第七）末那爲所依止，（然後）第六意識依（末那）之（作爲依根而）得（以）轉（起）』。」

《述記》又作第二種疏言：「又第八〔本〕識能與諸法爲本依止故，〔末那既是諸法之一，故末那又應依本識作依止；同理，以〕末那爲依〔止〕，第六〔意〕識〔始得〕轉〔生現行，一〕如〔前五識依〕眼〔等五〕根等增上緣〔之〕根，〔始得生起。然而第〕六〔意識〕別依〔第〕七〔末那爲根依，第〕七〔末那識又〕依第八〔本識作根依者，此是小乘〕諸宗〔部派所〕不許〔的〕，故應立量〔云〕：七、六二識亦依俱有依〔宗〕，轉識攝故〔因〕，如眼等五識〔喻〕。」依此得成三支比量：

宗：第七末那與第六意識彼二識亦應有俱有依（爲根）。

因：以是轉識所攝故。

喻：如眼等五識（是轉識所攝，應有俱有依爲根）。

《述記》再對上述比量加以審察言：「〔上述比量，可開成二宗：一者、第

六意識應有（第七末那識爲）俱有依根，二者、第七末那識應有（第八識爲）俱有依根。彼二宗同以『以是轉識所攝故』爲因，以『如眼等五識』爲喻。如是〔第六識，因言『（以是）轉識（所）攝（故）』，即〔用之以證成應〕以第七末那〔識〕爲〔俱有〕依〔根，由於大、小二乘共〕許第六識〔是〕轉識攝故，〔可無『所依不成』或『隨一不成』因過。但第七末那識未得共許爲『轉識』，而今〕末那之因亦〔同以〕『（以是）轉識（所）攝（故）』而爲因者，此犯『隨一（不成）』〔及『所依不成』因過〕。今應先〔要證〕成第六〔識需要〕有〔所依〕根，〔此俱有依根〕即是〔第七〕末那〔識〕；末那〔識既得證〕成已，〔即已〕許是轉識〔已〕，故得〔以『是轉識所攝故』〕爲因，〔進而證成彼亦應有俱有依根，彼即是第八本識〕。此中宗、因、〔喻三支〕，準文取理〔而成可知〕。」今可修訂而成二比量：

第一比量：證成第六意識需要有所依根：

宗：第六意識定有俱生不共所依根（按：此根可名之爲第七末那識）。

因：共許是轉識所攝故。

喻：若是「轉識所攝」者，皆共許有其俱生不共「所依根」，如前五識。

第二比量：證成第七末那識要有所依根：

宗：第七末那識定有俱生不共所依根（按：此根即是第八本識）。

因：已證成是轉識所攝故。

喻：若是「轉識所攝」者，則皆應有俱生不共「所依根」，如前五識。

**己、別解第八本識亦以第七末那識為所依根：**《成唯識論》云：「第八〔本識〕，理應〔以〕是識性故，亦〔應〕以第七〔末那識作〕爲俱有依〔根〕。」窺基《述記》的疏文可以開成四節：

其一、顯第八識應有依根，《述記》疏言：「恐他外〔人或會遮〕難第八〔本〕識，〔既以是識〕性〔故〕，應亦有〔其俱生之不共依〕根，〔故〕下顯第八〔本〕識亦以〔第〕七〔末那識〕爲〔俱有〕依〔根。所以依第七識爲依根而不依餘識者，以第八本識是恒轉相續不斷的，而第〕七〔識亦是〕不斷故，餘六〔轉識皆有間〕斷故。」

其二、量證第八本識有其依根：《述記》疏言：「量云：〔第〕八〔本識〕

應以〔第〕七〔末那識〕爲俱有依〔根〕。是識性〔所攝〕故。如第六識。」

其三、審過：《述記》再進而審查上述比量是否正確云：「此亦不爾（按：審查結果，發現上述比量亦有『不定』因過，以第八本識，若如第六意識，是識性故，則許以第七末那識爲俱有依根；若如前五識，是識性故，則不許以第七末那識爲俱有依根。）〔如是〕其〔以〕第七識〔爲俱有依根者〕，許非〔是前〕五識，〔故前五識便是『異品』，此前五識作爲異品，亦〕是『識性（所攝）故』，〔故以第六意識爲同品有此因，以前五識爲異品亦有此因，如是便有『不定因過』〕。應總〔成比量〕云：第八〔識〕理應有俱有依〔根〕，是識性〔所攝〕故，如眼等〔五〕識。此〔宗〕法不言『以第七（識）爲依（根）』，故無『不定（因過）』。如是〔此第八本識〕雖〔然本身說〕言與〔七〕轉識爲依〔止，然〕而〔亦可以『識性所攝』爲〕因，〔得以〕顯〔示第〕八〔本識亦應〕以第七〔末那識〕爲〔俱有〕依〔根〕。」今列其比量如左：

宗：第八本識理應有其俱有依根（按：意指以第七末那識爲俱有依根）。

因：是識性所攝故。

喻：如眼等五識。

其四、再審別過：或有以爲論主量證第八識有第七末那識爲「具有依根」者，目的在轉折地、使無不定過地證明「第七末那識以第八識爲俱有依根」。故窺基《述記》再疏言：「或若不爾〔者〕（意謂：或以爲此間立量，眞正目標非在證成第八識以第七識爲依根，最終目標在證成第七識須以第八識爲依根，但爲了避免有『不定因過』，故先立『第八識須以第七識爲依根』。何以會有不定因過？因爲若先）前〔直〕言『（第七）末那（識）以第八識爲俱有依（根）』〔則〕有『不定（因）過』，以第八〔識的本識亦〕無俱有依〔根〕故。〔設立量云：『第七末那識應以第八本識爲俱有依根，是識性所攝故，如前六識』，則他人可作『不定因過』質難云：『爲如第八識是識性故，無俱有依根，是以第七末那識應無俱有依根耶？爲如前六識是識性故，有俱有依根，是以第七末那識應有俱有依根耶？』——於此以『前六識』有依根爲『同品』，以『第八識』無依根爲『異品』；『同品』、『異品』皆有此『是識性』因，故犯『不定因過』。今論主爲防此『不定因過』故，所以事前成立『第八識依第七識爲俱有依根』，

使『前六識』與『第八識』都成『同品』，定有『所依根』因，得成『正因』」。故說第八〔本識〕亦有俱〔有〕依〔根〕。此中不諍〔論〕等無間依〔及以〕種子〔作爲所依〕之因〔者，因爲〕種子〔作爲所依〕之因，〔於〕前句〔所言『無始時來界』之『界』者即〕是故，〔前已明種子依，是以此間〕但諍〔論〕俱有〔的所依根而已〕。」

**庚、總結上二句：**《成唯識論》作結云：「〔上述諸論〕是謂〔證明〕此〔第八本〕識，〔得〕爲〔一切諸法作〕『因（緣義用）』〔及〕『（依）緣（義）用』，〔是故得知此第八本識離前轉識實別有其體性〕。」窺基《述記》疏言：「〔上所說義〕，總結上二句頌〔意〕。」

**(七)廣釋下二句義：**所引《大乘阿毘達磨經》中的第一頌，即「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上文已廣釋其前半頌二句，下文則繼釋其下半頌二句。

**甲、總解前句：**《成唯識論》先總解下半頌前句「由此有諸趣」云：「『由此有』者，由有此〔第八本〕識；『有諸趣』者，〔由有第八本識，故〕有

〔人、天、阿修羅彼〕善〔趣及地獄、餓鬼、畜生彼〕惡趣。」

窺基《述記》疏言：「次釋〔所引《大乘阿毘達磨經》第一頌的〕下二句。……謂由有前〔『（第八本識作）一切法等依』彼頌〕第二句，說〔彼第八本識〕能與現行一切〔諸〕法〔平〕等〔作〕爲所依識，〔然後始有有情的『諸趣』及『涅槃』可以證得〕。頌中『有』字，貫通二處：謂〔貫通『第八本識』彼能有之中，及貫通『諸趣』與『涅槃』彼所有之中，故此間『有』者，即〕在此〔第八本〕識『能有』之中，及〔在〕下〔文〕『諸趣』、『涅槃證得』〔彼〕『所有』之中。又『由有此識』言，貫通下〔文〕染〔法及〕淨〔法〕所有之中，以『善、惡』言，攝五趣故，即上〔句的〕『有』字，〔貫〕通〔到〕下〔句〕所有〔的〕『染（諸趣）』〔及『淨涅槃』〕中，是也。」

**乙、別解有諸趣：**《成唯識論》再作別解云：「〔『由此有諸趣』者〕：謂由有此第八〔本〕識，故〔能〕執持一切〔染種子〕順流轉法，令諸有情流轉生死〔於諸趣之中，名之爲『由此有諸趣』〕。」

窺基《述記》疏言：「〔《成唯識論》文字〕，謂由有此第二句〔頌文〕所

說現〔行〕所依〔的第八本〕識故，〔第八本識又能〕執持第一句〔頌文所說的〕雜染種子故，〔以〕云『界』者〔即是〕因〔義，由此〕則〔知此所謂第八本識者，即是〕種子識。此染種子『順流轉法』能生〔無明、業行等〕現行〔法，隨順而能感招業果，故能〕『令諸有情流轉生死』。現行染法名爲『流轉（法）』；種子染法名『順流轉（法）』；〔當染種現行〕成有漏法皆名『流轉（法）』。〔如〕《（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第四〔卷所〕云：何者是『流轉（法）』？〔此〕謂一切生死〔是『（順次第的）流轉（法）』，如十二緣起生死流轉法中，由前『無明』支，依次第順生後『（業）行』支；由前『（業）行』支，依次第順生後之『識』支，如是乃至由前之『生』支，依次第順生後之『老死』支，此〕即前順〔於〕後〔的『流轉法』。又能招感之業種爲體，望所招感之業果爲用，亦名〕其體順用〔的『（順）流轉（法）』〕。」

**丙、第一料簡**：有關「流轉諸趣」，可作兩義別解。《成唯識論》先作第一義別解云：「雖〔然〕惑〔雜染〕、業〔雜染與〕生〔離染〕（按：有漏惑、業是『集諦』所攝；有漏苦生是『苦諦』所攝），皆是『流轉（生死之法）』，而

『（人、天、地獄、餓鬼、畜生等五）趣』〔則〕是『（流轉之）果（法）』；〔由於五趣果法殊〕勝，故偏〔以『五趣』解〕說〔生死流轉法』〕。」

窺基《述記》疏言：「〔或有問言〕：若爾〔第八本識執持一切順流轉有漏種子法，令諸有情流轉生死者〕，即應〔所生〕有漏苦〔果與能生之惑、業有漏〕集皆〔得〕名〔爲〕『流轉（生死之法）』，何故頌中偏言『諸趣』〔是『流轉（生死之法）』？論主〕解此難云：雖〔然〕惑、業、生〔彼〕有漏集〔與有漏〕苦皆是『流轉（法）』，皆〔是〕生死〔之〕法，然〔所得人、天、地獄、餓鬼、畜生彼〕『五趣』〔則〕是生死苦果，〔以其殊〕勝〔之〕故，〔所以〕偏說〔彼是『流轉（生死之法）』〕。『（五趣業）果』〔是〕正生死〔之法〕，是所順〔流轉之〕法；〔至於〕業〔與〕惑〔則是〕能順生死果〔之因〕性，故〔今於惑、業、生三者〕，偏舉〔所生之業〕果〔五趣以爲『流轉生死之法』〕。」

跟著《述記》再解所言「執持」的別義言：「此中所解『執持一切順流轉法（之有漏種子）』，既〔以〕生死〔五趣之業〕果爲流轉〔法〕體，〔則所〕執

持順〔流轉之法〕者，即〔是〕執〔持〕業、惑〔彼〕能順〔流轉〕之法，非如〔執持〕色〔根、器界〕等名爲『執持』，〔以前言執色根令不壞而生覺受爲執持，執器界作對境爲執持；而今所言『執持業、惑』則無此二義〕。此即〔指第八本識給與業、惑以爲〕依執、依持名〔爲〕『執（持）』，〔以第八本〕識爲現〔行〕惑〔煩惱及〕業〔行作〕依〔止〕執持故，〔第八本〕識不執彼現行惑、業以爲〔對〕境故。〔所以〕此解〔執持惑、業〕與前〔解執持色根、器界有〕別。」

**丁、第二料簡：**有關「流轉諸趣」義，《成唯識論》再作第二義的別解云：「或〔作是說：所謂〕『諸趣』言〔者，是〕通〔於〕能〔趣的惑、業，以及〕所趣〔的人、天等五趣，乃至〕諸趣〔的〕資具〔如器世間、中有等趣之資具〕亦得『趣』〔之〕名。」

窺基《述記》疏言：「與前解〔相〕同者〔是本文亦解『流轉諸趣』義，不過〕此〔間是就〕第二義〔作解〕。業、惑、中有亦是頌中〔『由此有諸趣』之〕所說〔內容，因爲〕諸趣〔之〕業、惑、中有是〔屬於〕能趣〔所攝〕故。

〔或有問言〕：何故『能趣』亦〔得〕名爲『趣』？〔今應答言〕：『趣』是所趣〔之處，而〕業、惑、中有〔則可依之〕相從〔以至所趣之處，故亦得〕名〔爲〕『趣』。〔所言『諸趣資具』者，是〕謂器世間是趣〔之〕所須，〔故名〕趣之資具，〔依之〕相從〔得至〕所趣，故亦名『趣』。或〔說〕：『（諸趣之）資具』言，〔是解〕釋『惑』、『業』二〔法所以亦〕名〔爲〕『趣』〔之〕所由，〔以此間『資具』〕唯〔就所〕說〔之〕內〔在資具而爲說〕故。總而言者，生死流轉，通諸有漏〔的惑、業爲說，不獨言『五趣』業果爲說〕。今此頌中，獨言『趣』者，〔指〕能〔趣之惑、業〕、所〔趣之身及惑業中有、器世間趣之〕資具，皆立『趣』名，非唯〔指〕所趣〔的五趣、六道〕。如喜〔受〕及〔隨〕順〔而達至〕喜〔受的所修行相應心、心所及得等諸〕法，〔皆得〕名〔爲〕『喜覺支』等。」

**戊、結解有諸趣**：《成唯識論》結解頌文「由此有諸趣」云：「諸〔有漏雜染的煩惱〕惑、業、生，皆依〔持於〕此〔第八本〕識，是〔以此第八本識能〕與〔一切〕流轉〔雜染諸法〕作依持〔義〕用。」

窺基《述記》疏言：「由有此〔第八本〕識〔爲依持故，有情的一切『惑』，即〕煩惱雜染〔得以〕成〔就，一切『業』，即〕業雜染〔得以〕成〔就，一切『生』，即由惑、業所引生的諸苦〕生雜染〔得以〕成〔就。如是一切〕世間〔雜〕染〔諸法得以〕成〔就，則〕攝諸〔一切〕有漏〔法盡〕故。此等〔惑、業、生〕成〔就〕者，如上所言，是〔由此第八本識給〕與〔有情於諸趣〕流轉〔生死〕作依持〔之義〕用〔所引致故〕。」

**己、總解後句**：於「廣釋（頌文）下二句義」中，上文已釋前句「由此有諸趣」義，今繼釋後句「及（由此有）涅槃證得」義。《成唯識論》先作總解云：「〔頌文後句所言〕『及涅槃證得』者，〔意謂〕：由有此〔第八本〕識，故有涅槃〔佛果可得而〕證得。」窺基《述記》疏言：「〔所言『由有此識，故有涅槃證得』者，此〕謂上〔文〕『由此有（第八本識）』言，亦通於此〔『有涅槃證得』。如是複〕牒上〔文〕能有此〔第八本〕識已。〔即〕顯下〔文〕所有『涅槃證得』〔之所依持的義用〕。」

**庚、廣解後句義**：《成唯識論》對此後句再作廣解云：「〔此意〕謂由有此

第八〔本〕識故，〔便能〕執持一切〔無漏〕順還滅法〔之資糧、加行、見道、修道智慧的諸善法種子，由此道諦智種之現行，即能〕令修行者證得涅槃，〔故言『（由此有）涅槃證得』〕。」

窺基《述記》疏言：「〔有情〕身中無漏種〔子〕名『順還滅法』。言『還滅』者，〔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所〕解：『還』即道諦，『滅』即滅諦，即〔無漏道智〕種〔子，隨〕順現行道〔智，即〕能證〔得〕滅〔諦的涅槃〕也。或〔應解作由有此第八本識給〕與現行〔般若〕道〔智〕為依持〔故，能〕令〔修行者〕證得涅槃。〔如是〕前順於後（按：指前般若道智種子未得現行，後能隨順現行而得證得涅槃眞如理體），體順於用（按：指以無漏般若道智種子為體，後能隨順現行，發揮證得涅槃佛果之用），還順於滅（按：指道諦之『還』能隨順證得『滅』諦的涅槃），準〔如〕前〔文所〕應〔解〕釋。」

由於下文對『及涅槃證得』的解釋共有三說，所以《述記》於此疏釋廣解後句義中，亦分三說。先疏第一說言：「此解順下〔文〕第一〔師說，此即〕但說〔能〕證得〔涅槃的般若道智為『涅槃證得』義的論〕師〔所〕解：即〔謂彼〕

出世〔清〕淨〔般若道諦的智慧〕，若無此〔第八本〕識〔以爲依持，則〕皆不得成〔就〕。或〔此『涅槃證得』者，亦兼〕攝〔資糧位及加行位的〕世間〔清〕淨〔道智，以彼等爲增上故，能〕遠證〔未來的〕涅槃〔佛果〕故。」

《述記》又就其二師說作釋言：「或〔依第二師說〕，但〔以滅諦〕涅槃是〔第八本〕識〔之所〕執持，亦是〔彼所〕依執。雖言〔第八本識能〕執持無漏法〔的〕種〔子〕，而〔其本〕意〔在所〕證〔的〕涅槃〔理體，故〕但取涅槃是〔第八本識的〕所依執故。〔如〕《攝（大乘）論》〔卷〕第四〔明〕『三（自）性』中言：依他起性爲遍計所執〔的所〕依，亦〔是〕圓成實〔自性〕之所依也。〔故由有第八現行識給與第七識爲依，故第七識還起能執的遍計；由本識給與第六識爲依故，第六識還能起遍計所執；由有第八本識的依他爲依故，然後能證得涅槃佛果。是以於此唯取〕涅槃是所求果，〔不說無漏道智爲『有涅槃證得』〕，故此偏說，〔此即是〕順下〔文〕第二〔師〕但取涅槃〔爲『有涅槃證得』作〕解。」

窺基《述記》再依第三師說作廣解言：「〔至於〕第三〔師說，則〕雙取

〔所〕執持〔的〕無漏〔道智〕種〔子〕及〔所證得的〕涅槃〔果法爲第八本識作所與的〕依〔持〕故。」

**辛、第一師說**：廣解「及涅槃證得」者，可有三師之說。《成唯識論》先作第一師說云：「〔頌文第四句所言『及（由此本識有）涅槃證得』者〕，此中但說能證得〔涅槃的般若無漏〕道〔智爲『涅槃證得』之能依義，而不以『涅槃理體』爲能依體，因爲〕涅槃不〔是〕依此〔第八本〕識〔而後〕有故。」

窺基《述記》疏云：「〔或有問言〕：釋頌中言『涅槃證得』〔者〕，爲取『（能）證得（的道智）』〔耶〕？爲取『（所證得的）涅槃』〔耶？依第一師說，則〕謂此但說〔取〕『能證得（涅槃的）道（智）』〔作能依者，因爲第八本識能〕執〔持道智的〕無漏種〔子故，而〕非執〔持〕涅槃〔故〕，涅槃〔並〕不親依此〔第八本〕識故。〔然而，若就〕疏〔依而言〕，則〔亦〕可〔說涅槃〕依〔於第八本識〕，今〔則只〕說親〔依〕，故〔不取涅槃，故取能證涅槃的『無漏道智』〕。此〔是〕第一師〔的解說〕。」

**壬、第二師說**：《成唯識論》繼伸第二師說云：「〔所言『及涅槃證得』

者〕，或〔以〕此〔是〕但說所證〔得的〕涅槃〔而言，因爲涅槃〕是修行者〔眞〕正所求〔的鵠的所在〕故。」窺基《述記》疏言：「此〔是〕第二〔師〕說。如前〔所〕引〔經〕教（按：如無性《攝大成論釋》卷一云：『「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者，如決擇處當廣分別，謂生雜染等、那落迦等，若離阿賴耶識皆不得有等、生等；雜染畢竟止息名爲涅槃，若離阿賴耶識不應證得。』）〔是以第八本識〕雖親執無漏〔般若道智清淨〕種〔子，但〕涅槃〔則〕是〔修行者理想目標〕所求，故〔所言『及涅槃證得』者，應唯取『涅槃』自體〕。」

**癸、第三師說：**《成唯識論》述第三師所說義云：「〔所言『及涅槃證得』者〕，或此〔是〕雙說〔所證的〕『涅槃（自體）』與〔能證的〕『（般若）道（智）』，〔因爲二者〕俱是『還滅品類』〔所〕攝故。〔所言『及涅槃證得』者〕謂『涅槃』言，〔是用以〕顯〔示〕所證〔得的〕『滅（諦）』；後『證得』言，〔是用以〕顯〔示〕能〔證〕得〔的〕『道（智）』。由能斷〔的〕道〔智〕，斷所斷〔的〕惑，〔到了〕究竟盡〔的〕位〔次，便〕證得涅槃。」

窺基《述記》疏言：「此〔是〕第三〔師所說〕義。『二法俱是還滅品類之

所攝故』〔者〕，謂此意說：〔所言『還滅』者〕，非唯『（能證的般若）道（智）』是『還』，『（所證的）涅槃』是『滅』；『道（智）』〔亦〕是『能還』，『涅槃』〔亦〕是『所還』，故『涅槃』亦是『還（之）品類』〔所〕攝。『滅（諦涅槃）』〔固〕是『滅體』，『道（智）』亦〔能〕順彼〔而〕斷滅染法，以能〔隨〕順〔證入彼〕滅〔體〕，故〔『道智』〕亦〔得〕說是『滅品類』〔所〕攝。〔如是當知〕：『道（智）』與『涅槃』，〔二者〕俱可言『還』，俱可言『滅』，故言『俱是還、滅品攝』。〔不過二者只可言〕是『彼品攝』，〔而〕非是『彼體』（按：『還』之體唯是能證的『道智』，『滅』之體唯是『涅槃』）。」

窺基《述記》設有問言：「何以得知〔『及涅槃證得』者〕，此中〔是〕雙說〔能證的『道智』及所證的『涅槃』二者〕？」

《述記》爲論主答言：「〔因爲『及涅槃證得』中之『涅槃』言，顯示所證得的『滅諦』；『證得』言，顯示能證得的『道諦』，此〕即頌〔文中的〕『涅槃』言，顯涅槃〔義，『證得』言，顯『道智』義〕等故。即總指上〔頌的兩種

內容〕，故知雙說。〔又〕謂由『道（智）』故，〔能〕斷前〔所說能引生〕流轉〔生死的一切煩惱雜染諸惑〕，證得涅槃，故〔知『及涅槃證得』者，是〕雙取〔『道智』及『涅槃』二者〕也。」

**子、結末句頌：**最後《成唯識論》終結本頌的末句義云：「〔頌文所謂『及涅槃證得』者，意指〕：能〔斷、能證的般若無漏道智，及由〕所斷〔諸惑煩惱而〕證〔得的涅槃二者〕皆依此〔第八本〕識〔然後得以成就，是以此第八本識〕是與〔道智、涅槃彼〕還滅〔之法〕作依持〔的義〕用。」

窺基《述記》疏言：「〔論文意謂〕能斷〔的〕道〔智〕、所斷〔的諸〕惑、能證〔的〕道〔智〕、所證〔的〕滅〔諦涅槃自體性〕皆依此〔第八本〕識，故〔此第八本識能給〕與『還滅（解脫之法）』爲依持〔義〕用。〔此間的〕一『斷』言，通〔於〕『能（斷的道智）』〔與〕『所（斷的諸惑）』也；一『所』言，通〔於〕『（所）斷（的諸惑）』、『（所）證（的涅槃）』也。此中〔解末句可有〕三說，應準〔依前文〕解頌。」

**(八)再解頌意：**前所引《大乘阿毘達磨經》的首頌「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

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合共可有三番的解釋。於上述前文經已作出第一番的廣解，今於下文將再作第二番及第三番的別解。第二番別解可成三節：

**甲、總科頌句：**《成唯識論》把四句頌開成二分云：「又此頌中〔四句〕，初句〔『無始時來界』〕顯示此〔第八本〕識，〔亦即『一切種子識』的〕自性〔是〕無始恒有〔的〕；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等〕三〔句，則〕顯〔示此第八本識得〕與雜染〔的流轉生死及〕清淨〔的還滅涅槃彼〕二法〔或〕總〔或〕別爲所依止（按：第二句『一切法等依』是指『總所依止』，第三、四句『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是指『別所依止』。）」

窺基《述記》疏言：「〔論文所言『初句顯示此識自性無始恒有』者〕，即第一句〔『無始時來界』〕，顯〔示〕此〔第八本識，亦名『一切種子識』之〕識體『非今始有』，『無始有故』。〔亦即顯〕出〔第八本〕識〔的〕自體即『種子識』。後之〔『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彼〕三句，〔則〕顯〔示〕此〔第八本〕識與染、淨二法〔或〕總〔或〕別爲〔所〕依〔止〕。謂『一切法等（依）』〔彼〕所『依』句，〔指第八本識〕是染及淨二

法〔的〕總依〔止、亦〕即〔此所依的第八本識是〕現行識，或〔即所依的第八本識及總能依的染、淨二類法〕俱〔指〕現行〔法而言，而首句『無始時來界』中的〕『界』〔字〕是〔指〕『（體）性』〔義及〕『因』義故。」

跟著《述記》再疏何者是「總染法」、「別染法」、「總淨法」及「別淨法」及其「所依止」義云：「〔或有問言：於中〕何者爲染？〔何者爲〕淨？〔論主答言：頌中所謂〕『由此有諸趣』〔句者〕，是〔指〕能依〔的〕染法。『及涅槃證得』〔句者〕，是〔指〕淨法能依（按：意即能依的淨法）。此是染、淨二法別依（按：此指第八本識是『所依體』，而『諸趣』是『別染法』即『別能依』；『涅槃』是『別淨法』亦是『別能依』）。〔至於頌中『一切法等依』彼〕第二句〔的〕『（能）依（法）』〔則〕屬『總之（能）依（法）』（按：即合『總染法』及『總淨法』而合成『總（能）依（法）』）。〔頌第三、四句所言〕『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中的『諸趣』及『涅槃』二〕言，〔是〕屬二『別依』，〔以其〕通〔於〕『染（依）』〔及〕『淨（依）』故。〔又〕或〔『由此有……』言，既〕屬『能（依之染別法及淨別

法）』，〔亦屬〕『所依（之第八本識）』，以〔彼句義既〕通『能有（的第八本識）』及『所有（的染諸趣與淨涅槃）』故。」

**乙、別解頌義：**頌文既指第八本識是雜法所依及淨法所依，然則何者是「染法」？何者是「淨法」？今《成唯識論》繼作別解云：「雜染法者，謂〔即『四聖諦』中的〕苦〔諦諸法及〕集諦〔諸法，以彼等〕即〔是〕所〔趣〕、能趣〔的〕生及業、惑〔故〕（按：『苦諦』是所趣之生；『集諦』是能趣之惑與業。）清淨法者，謂〔即『四聖諦』中的〕『滅（諦）』、『道諦』，〔亦〕即所、能證涅槃及道〔智〕（按：『滅諦』是所證的涅槃；『道諦』即能證的道智）。」

窺基《述記》先疏「雜染法」言：「〔問〕：何者〔是雜〕染法？〔答：雜染法者，此〕謂苦、集二諦〔諸法，因爲〕一切有漏〔諸雜染之〕法，所趣〔得之果法是〕苦諦〔所攝；彼〕能趣〔的因法，則是〕集諦〔所攝。彼苦、集二諦〕『生及業、惑』〔三者〕是也。〔又把『生』歸攝於『苦諦』，『惑、業』歸攝於『集諦』者〕，此〔依苦、集〕別相〔來作〕解〔釋〕。然〔據實而

言〕，生、業、惑〔三法〕皆通〔於〕苦〔諦及〕集〔諦，以『有漏皆苦』，故惑、業雜染有漏之法皆可通於『苦諦』；而惑、業、苦因果相望，生之果法，例從於惑、業因法，可通於『集諦』。〕又〔於〕大乘〔學理之〕中，有〔屬〕『苦（諦而）非集（諦之法）』〔者，此〕謂諸異熟無記法等〔的〕生〔便是，彼〕唯〔屬〕苦諦〔所攝。又在〕解〔說雜〕染別〔法之〕中，雖唯言『（諸）趣』〔是所趣的『生』，苦諦所攝，但『趣』之爲言〕，亦通〔於〕能趣〔的惑、業〕，故〔亦〕取『集諦』〔所攝〕。」

窺基《述記》再疏「清淨法」言：「〔問〕：何者〔是清〕淨法？〔答：清淨法者，此〕謂滅、道二諦〔諸法，亦〕即一切無漏有爲、無爲〔諸法〕。滅諦〔涅槃是〕所證〔的淨法〕；道諦〔的八正道智等是〕能證〔的淨法〕。此中唯取〔見道位、修道位及究竟位〕諸無漏〔法〕者爲道諦體，〔而〕不取加行〔位及〕資糧〔位的〕道〔智〕中諸有漏〔法〕者，〔以有漏道智〕不〔能〕證〔得〕滅〔諦涅槃〕故。〔於《成唯識論》〕前〔卷二〕言聞熏〔習中亦〕通有〔漏〕、無漏〔者，以聞熏有漏善法現行亦能熏長無漏善種子故，此與〕《對法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所言相〕同故。」

**丙、總結頌義：**《成唯識論》總結頌義的第二解云：「彼〔染、淨〕二〔法〕，皆依此〔第八本〕識而〔後能〕有，〔若云〕依〔前七〕轉識等〔者，於〕理〔實〕不〔能〕成〔就〕故。」

窺基《述記》疏言：「染、淨二法皆依此〔第八本識而〕有，〔以本識是無始時來而恒有故，而前七〕轉識不能無始恒有，〔而不能〕爲染〔法〕、淨法〔作〕總、別〔所〕依〔止〕故。〔此文是〕總結上〔文對頌文所作第二解〕也。」

**(九)三解頌意：**對以《大乘阿毘達磨經》頌以證第八本識的存在，於第一、二釋後，《成唯識論》再作第三種釋。於此可開成三節：

**甲、總科頌句：**《成唯識論》依三自性科判頌句云：「〔對此經頌〕或復〔科判〕初句〔『無始時來界』爲〕顯〔示〕此〔第八本〕識〔的識〕體〔是〕無始〔時來恒常〕相續，〔無有間斷者；至於『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彼〕後三〔句，則〕顯〔示此第八本識恒〕與〔遍計所執、依他起、圓

成實等〕三種自性爲所依止。」

窺基《述記》疏言：「『或復初句，顯此（第八本）識體，無始相續；後三〔句則〕顯〔示彼第八本識恒〕與〔遍計所執、依他起、圓成實等〕三種自性爲所依止』〔者〕，此總科已，〔而於下文，則依三自性分別予以配屬之〕。」

**乙、配屬三性：**《成唯識論》把頌文依三自性予以配屬云：「〔如是頌文〕謂〔依『三自性』中的〕依他起〔自性〕、遍計所執〔自性〕、圓成實〔自〕性〔予以配屬〕，如次應知。」窺基《述記》把三自性與頌文配屬如下：

其一、第二句與依他起性相配：《述記》疏言：「〔此〕謂『依他起（自性）』是第二句『一切法等依』，〔因爲『一切法』者，即是〕有漏、無漏有爲〔依他起自性諸〕法也，即〔以〕此〔第八本識〕含藏諸〔有爲緣生諸〕法〔的〕種〔子〕故，說〔此第八本識作〕爲〔彼依他起自性諸法的〕所依。」

其二、第三句與遍計所執性相配：《述記》疏言：「〔此謂〕『遍計所執（自性）』即第三句『由此有諸趣』。〔此中合有三解。第一解者〕：謂〔依第八本識的遍計所執自性的種子功能故，即能生〕起〔遍計所執的〕執〔心現行；

起執之心識現行〕故，〔遂能造能招五趣的善、惡業行；由造業故〕，諸趣遂有〔而得以〕生彼〔人、天、地獄、餓鬼、畜生等五〕趣也。〔第二解者〕：或〔謂〕緣諸〔補特伽羅數取〕趣〔我〕而起於〔五趣我〕執；〔由起我執，造五趣業〕，此〔等諸執及所造諸業皆〕由彼〔遍計五趣實我而〕起，故〔此等諸執及所造諸業〕是彼〔遍計所執自〕性〔所攝。又第三解者〕：或〔謂〕『趣』是見〔執意〕趣〔義；由於起見執的意趣故，生〕起〔實我、實法〕二執，〔我、法二執是遍計所執攝〕，故〔云『遍計所執』即是『由此有諸趣』彼第三句〕。」

其三、第四句與圓成實性相配：《述記》疏言：「『圓成實（自）性』是第四句『及涅槃證得』，〔所以然者〕，即無漏法有爲、無爲〔及〕四清淨法爲圓成實〔自〕性〔故〕也。（按：四清淨法者，依《攝大乘論》及《顯揚聖教論》所釋，謂一者、自性清淨，即是眞如；二者、離垢清淨，即是涅槃；三者、得此道清淨，即無漏心、心所法，如一切菩提分法、十波羅蜜多等；四者、生此境清淨，即諸大乘妙正法教。）〔頌文所言『及涅槃證得』句中的〕『涅槃』〔及〕

『證得』〔二者，『證得』配屬清淨有爲法，『涅槃』配屬清晰無爲法，故知體即『圓成實自性』而有爲、無爲〕各別說故。」

其四、結釋本頌：窺基《述記》作結言：「《攝（大乘）論》等說〔第八〕阿賴耶識是染、淨〔一切諸法的所〕依〔止〕。言依他〔起自〕性〔法〕，亦爲遍計〔所執自性法及〕圓成〔實自性法所作的〕依他依也。依他〔起自〕性〔法爲〕本〔者〕，即此〔第八本〕識故，〔遍計所執自性的染法與圓成實自性的淨法，皆依此依他起自性的第八本識爲依止而有，由此〕次〔第〕配〔屬〕三句，如是應知。然以〔頌〕義準〔依〕頌中四句〔以相配屬，則以〕集、苦、滅、道四諦〔相配而作〕別釋，〔如言：『無始時來界』彼第一句配屬『集諦』。『一切法等依』彼第二句配屬『苦諦』。『由此有諸趣』彼第三句配屬『滅諦』（按：此中所趣向處，作『涅槃』義解）。『及涅槃證得』彼第四句配屬『道諦』（按：『證得涅槃』者即是能證涅槃的無漏聖道之智義）〕，於理無違。以〔此間的〕『趣』〔言〕，即是〔義指〕三乘所趣〔向〕滅諦〔的〕理〔體〕故。〔於此已〕釋〔《大乘阿毘達磨經》之〕第一經〔頌〕訖。然《攝（大乘）

論》中〔所〕解〔與〕此〔間所解有〕同〔有〕異，隨勘此文〔應知〕，然〔而〕此〔論之分作〕三〔說作〕解〔者，則〕彼論〔所〕未有〔論及〕。」

**(十)總結本文：**《成唯識論》作出總結云：「今此頌中，諸所說義（按：如染淨、四諦、三自性等義），〔若〕離第八〔本〕識〔爲依，則〕皆不得有。」窺基《述記》釋言：「此總結也。」

**【注釋】**

①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以五教十理（證有本識）』（中之『五教』）者，哲云：大乘教合為一，小乘（教則）開（成）為四（按：此指《大乘阿毘達磨經》兩頌、《解深密經》與《入楞伽經》各一頌，合為一教；小乘所許有關根本識、有分識、窮生死蘊及賴耶愛樂欣喜開成四教。）周云：（上述大乘）三經四頌（稱）為四教，下不許教二合為一（按：疑指餘大乘教與小乘教合為一類第五教），總成五（教。按：今此解讀，採用者近似周說。）」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〇七。

②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如是諸處，准此應知』者，意云：若（《成唯識論》中）若

有說『第八識』處，即通二乘無學（位及）不退（轉）菩薩等（位）；若言『阿賴耶識』者，即不通無學，但通凡夫、有學等（位有情的第八識，因為）七地已前（有情）猶有此（阿賴耶之名）故。」同見上注。

③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如斷常門中』至『從因為名』者，此釋文（作）外伏難云：若此間言『第八識』者，何故釋頌第九（因果法喻）門（中）云『阿賴耶識為斷為常耶？（而答言：非斷非常，以恒轉故）』。所以舉此『（以）從因（位）為名（故）』文（作）答。」同見注①。

④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故非一向依此例說』者，意云：不可一向依此『（因果法喻）即斷常門』（之用）阿賴耶名（以指）說（第八本識）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〇八。

⑤韓鏡清先生言：「『此』指（因果法喻門之）斷、常位；『彼』謂至轉依位。」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二三四注⑦、⑧。

靈泰《唯識疏抄》卷六云：「『此顯依初捨（阿賴耶識）為名，彼（第八本識）意顯通諸位』者，然此卷文中言『阿賴耶識』者，即依初捨為名；若（於）餘上、下文中言『第八（本）

識』者，即顯通諸位為號。」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五九。

⑥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又準下（說）一切有中』至『不唯在色』者，謂薩婆多（許）五蘊是真愛著處，即是賴耶，故離色等五蘊之外，無別賴耶。由此問：今云何應知離眼等（六）識（有別第八識的自體）者，亦等於（問：今云何應知離）色（等五蘊有別第八識的自體）。」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四。

《成唯識論》卷三云：「說一切有部《增壹（阿含）經》中亦密意說此名阿賴耶，謂『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謂阿賴耶識是貪（之）總、別三世境，故立此四名，有情執為真自內我，乃至未斷，恒生愛著處，不應執餘五取蘊等。」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十五（中）。

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此第二解。……彼（說一切有部）計色等（五蘊）是阿賴耶，故計賴耶離色等（五蘊）無別自體。『不唯在色（蘊）』者，亦計諸識為賴耶，不唯計色（蘊）也。」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〇八。

⑦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下文既破五蘊亦非真愛著處，明知舉眼等識亦等取餘色也。問：既取色者，何故不說？答：如下云（色等者）不離識故。『略不言色』者，即是取色也。『舉

王，取臣』，即取心所。『舉實，取假』，（即取）不相應（行法）。論文不言，據理計合如是；（若）不爾，（則）攝法不盡。」同見前注。

⑧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此離識蘊，不共許故』者，又解云：此意（等）取色（法及）不相應（行）等（法），若離（識）蘊，小乘雖許，大乘不許，故云『不共許故』。」見注⑥。

「此離識蘊」句，在金陵版則作「此識離蘊」。

⑨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然二經，《攝論》等同；一經，諸論不有』者，若此卷《阿毘達磨經》中『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及《解深密經》『阿陀那識甚深細』等偈，此二經偈，即《攝論・（所知依分）》等中亦有（引用）也。若後（《楞伽經》『如海遇風緣，（起種種波浪……）』等偈，（則）唯此《（成唯）識論》中有（引用）之，餘論皆無（有引）此偈也。」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六〇。

⑩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不言對有法』等者，『阿毘達磨（abhidharma）』，此云『對法』。若順因明（hetu-vidya），前陳所別（即『宗支』的主詞）名『有法（dharmin）』，後陳能別（即『宗支』的謂詞）名『法（dharma）』。由此難云：何故不言『對有法』而言『對法』也？答云：具軌持（義者）非『有法』也。前陳名『自性』，准有『持』義；後陳差別，

（隨有『持』義外），兼有『軌』義。今言『對法』（按：今解經之論名『對法』），顯（兼）得（『持』與『軌』，能持自性，軌生他解）二義，故不言『對有法』。」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五。

⑪世親《攝大乘論釋》卷一云：「謂薄伽梵即初所說阿毘達磨大乘經中說如是頌。『界』者謂因，是一切法等所依止，現見世間於金鑛等說『界』名故，由此是因，故一切法等所依止因，體即是所依止義。『由此有』者，由一切法等所依有。『諸趣』者，於生死中所有諸趣。『趣』者異熟果；由此果故，或是頑愚、瘖瘂種類；或有勢力能了善說、惡說法義；或能證得上勝證得。又為煩惱所依止性，由此故有猛利煩惱、長時煩惱，如是四種異熟差別所依止故，無有堪能；應知翻此名有堪能。非唯諸趣由此而有，亦由此故，證得涅槃，要由有雜染方得涅槃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二四（上、中）。

⑫《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如世尊言：『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由八種相，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此）謂：若離阿賴耶識，（則）①依止執受不應道理，②最初生起不應道理，③有明了性不應道理，④有種子性不應道理，⑤業用差別不應道理，⑥身受差別不應道理，⑦處無心定不應道理，⑧命終時識不應

道理，……云何建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謂略說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所以者何？由此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能生諸根、根所依處及轉識等故，亦是器世間生起根本，由能生起器世間故。……復次，阿賴耶識所攝持順解脫分及順決擇分等善法種子，此非集諦因，由順解脫分等善根，與流轉（生死）相違故。……如是建立雜染根本故，趣入通達、修習作意故，建立轉依故，當知建立阿賴耶識（是）雜染、還滅相。」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七九（上）至五八一（下）。

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後半流轉，還滅亦然』者，亦如《攝論》及《瑜伽（師地論）》解。」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〇九。

⑬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疏》『初二句各致一言』者，然初句但言『無始時來（界）』（中『無始時來』）四字，意顯下第二句（『一切法等依』）亦有『無始時來』。第二句『一切法（等依）』（中『一切法』）三字，意亦顯第一句亦有『一切法』三字，互相顯也。故初句但言『無始時來』，第二句但言『一切法』之言，影互相顯者也。」同見注⑨。

安慧《唯識三十論》卷二云：「除眼識等外，別有阿賴耶識，即此為一切種。云何說非眼識等耶？謂由教及理，故知為有。如《大乘阿毘達磨經》云：『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

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若無阿賴耶識，生死流轉及以還滅，俱不應理。此中生死流轉者，謂於諸餘眾同分中，能結生相續；還滅者，謂有餘依及無餘依涅槃界。」見韓鏡清先生《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二三七『疏翼』中所引。

⑭世親《攝大乘論釋》卷一云：「『界』者，謂因，是一切法等所依止。……由此是因，一切法等所止。因體，即是所依止義。」見注⑪。

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一云：「『界』者，因也，即種子也。是（作）誰（之）因（緣）種（子）？謂（作）一切法（之因緣種子）。此唯（指）雜染（之法），非是清淨（之法），故後當言（彼清淨法是）多聞熏習所依，非阿賴耶識所攝。」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三（上）。

智周《唯識演秘》卷三末：「『界是因義』等者，有云：界有三義：一者因義，二是性義，三者種也。今依因義以釋『界』言。《疏》唯取種，今取現行（第八識）與所持種體不異故，說現親生名之為因，現識亦名種子識故，因相唯取現行識故，故下依用（言），但說現（行第八識為）依（止），不說種（為依止）也。」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六（下）。

⑮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種，現識中是種子識』者，意說諸法種子在第八現行識中，故說第八（識）為種子識，其第八識為能持識，即俱所持種以立能持識之名也。『雖復現行，

亦名因相』者，即說現行第八識與一切法作持因也。此文即同前一切種因相中解（按：《成唯識論》前文言：『此（第八識）能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子識）……，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同見注⑨。

⑯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現所執持，牒前因義』者，意說種子是現所執持，即是前因。」同見注⑫。

⑰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由此因義』至『為所依（故）』者，意云：由有此種子為因，所以第八現識能與一切法為依；種若無者，其現（行為諸法）不（成）者，（則）依義不成。」同見注⑫。

⑱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為依雖同，變、不變異者』，此意云：器（界）、根（身）及（七轉）識俱與（第八識）為依（止），何故器（界）、根（身）即言『變為彼』？變（七）轉識即言『為彼依』耶？故今釋云；為依雖同，變、不變異，故別說也。」同見注⑩。

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變』者，其第八識緣變五根及器界等。『不變』者，謂第八識不能緣變前七（轉）現行識故。『故置別說』者，由變故，即論中別言『即變為彼』；由『不變故』，即論中別云『復為彼依』。故變、不變論文各別說。」見《卍續藏經》卷八〇・

頁四六一。

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一云：「『彼一切法等依』者，能任持故，非因性故。能任持義是所依義，非因性義。所依、能依，性各異故。若不爾者，『界』聲（作為因義）已了，無假『依』言。」同見注⑭。

⑲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即是所緣變之境界』者，意說：根（身及）器（界）是第八（識）所緣、（所）變之境界也。《論》中『不說種子』者，以相隱故，略而不說。」同見注⑫。

⑳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不緣變之果』者，第八識不緣現行七識果，本識唯緣所變五色根之果法也，即五根、（器）世間等是。」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六一。

㉑《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作二緣性：一為彼種子，二為彼所依故。……為所依者，謂由阿賴耶識執受色根，五種識身依之而轉，非無執受。」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八〇（中）。

㉒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亦有種依』者，五識種子亦為自識依，然是親因緣，故今不說。言『增上（緣）共依』者，大、小二乘共許五識依色根，故小乘不許五識依種子故。」

同見注⑫。

㉓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雖第八識能與末那（為俱有依）』乃至『第六意識依之得轉』者，此第一解言：意說第八識與（第）七（識）作俱有依，即第七識依第八識中種子為因緣依，又第七識依第八識現行識為俱有依，又第七識緣第八識（現行見分）為（所緣）境；今者但（指）：現行第七識依現行第八識，第六識現行依第七識（為俱有根依）也。唯明俱有根是增上緣；不說（依）種子（為）因緣，亦不說等無間意根也。」同見注⑳。

㉔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又第八識（能與諸法為本依止』至『七依第八』者，此第二解：即約第八識與一切法為依，故第七依第八也；其第六依第七也。故第二解與前解別（異）。」同見注⑳。

㉕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此犯隨一』者，意云：此犯隨一（不成過者），言有其二過，『以轉識攝』（為）因，成立『第七識有俱有依』，（此）小乘不許（有）第七識，故宗（支）犯『所別不（極）成』，（於是所依的）『轉識攝』因，亦犯『他隨一（不成）過』。因中亦犯『所依不成（過）』，（疏）文言省，但言『隨一（不成）』，不相違也。」同見注⑫。

㉖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疏》『此犯隨一（不成），今應先成第六有（所依）根，（彼）

即是末那』者，今者小乘不許有第七識，若因（支）中言『轉識攝故』，（則）他小乘不許『有第七末那是轉識攝』故，因（支）中有『隨一不成（過）』也。他人亦不許有第八識，故今先（要證）成第七識有，量云：第六識定有俱生不共根（宗），轉識攝故（因），如（前）五識（喻）。其第六識俱有不共根，即是末那也。成立末那有根已，方始應云：『六、七二識定有俱有根（宗），轉識攝（故因）』也。」同見注⑳。

《瑜伽師地論》卷五一云：「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由此末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譬如依止眼等五根，五識身轉，非無五根；意識亦爾，非無意根。」同見注㉑。

㉗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此有五識為不定過』者，作不定過（難）云：為如五識是識性（故）不依第七識為俱有依耶？為如第六識是識性（故）即用第七識為俱有依耶？」同見注⑳。

㉘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此亦不爾，其第七識許非五識，是識性故』者，為不定過（難）云：為如第六（識）是識性（而）非五識故，則用第七為俱有依（耶）？為如第七（識）是識性（而）非五識故，不用第七（識）為俱有依（耶）？」同見注⑳。

㉙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或若不爾，前言末那以第八（識）為俱有依，有不定過，以

第八無俱有依（故）』者，此識本意：意明前七識依第八識，為論文避不定過故，以第八立第七為俱有依。量云：第七識以第八（識）為俱有依，是識性故，如前六識。他作不定（過難）云：為如第八識是識性故，無俱有依，（是以）第七識無俱有依耶？為如前六識是識性，有俱有依，（故）第七（識）有俱有依（耶）？今論為防此不定過故，所以成立第八識依第七（識）為俱有依：第七是識性（故），則用第八為俱有依，第八是識性（故），亦用第七（識）為俱有依也。」同見注⑳。

㉚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不諍等無間依種子之因；（以）種子之因，前句是故，但諍俱有』者，今此中但諍俱有依，不諍等無間依，亦不論種子（依）；種子依，（即）前句『無始時來界』（中已說），『界』即種子故；前（句）已明種子依訖，（故）今不論。」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六二。

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此中不諍等無間依種子之因』者，意云：此中但說俱有依，不說等無間依，等無間依，今依種子；既依種子，即是『無始時來界』因義中辨，非此所論俱有依中（所說）。」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一〇。

㉛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此染種子能生現行』，乃至『令諸有情流轉生死』者，即染種

子順現行也。」見前注。

㉜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謂一切生死即前順後，其體順用』者，謂前為因，能順後，又如無明能順行，發生死苦果，體不相乖，性相隨順也。由無明起用，方發行也。」同見注㉚。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即前順後，其體順用』者，種子同類名『前順後』；親生現行名『體順用』。又前之生死順後生死云『前順後』；諸有漏法皆順生死名『體順用』。又能招感業種，望所招果，名『前順後』；五果種子親生苦果，名『體順用』。雖有三釋，初（釋及）後（釋）為勝。下準此知。」同見注⑩。

《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卷四云：「雜染順、逆者，或依流轉次第說：謂無明緣行，如是等順次第說。或依安立諦說，謂老死苦、老死集、老死滅、老死趣滅行，如是等逆次第說。」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一三（上）。

㉝道邑《唯識義蘊》卷二云：「『非如色等名為執持』者，有根身等令不壞，生覺受故，外器色等，執為境故；今執業、惑，無此二義，故云『非如色等』，但與為依，名『執持』也。」同見注⑩。

㉞智周《唯識演秘》卷三末云：「『此解與前別』者，此解唯以五趣之名，名之為『趣』，前後

俱通惑、業、苦等並名為『趣』。」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七（上）。

安慧《唯識三十論》卷二云：「此中離彼阿賴耶識，（所言）『行為緣識』，不應道理。若無『行為緣識』，流轉亦無。若不許有阿賴耶識者，則為是結生相續識以行為緣而生耶？抑為是諸行所遍熏六識身以行為緣而生耶？此中且彼諸行不許作結生相續識之緣，由彼滅去已久遠故，滅即是無故。無則不應作緣，是故彼行能作結生相續識之緣，不應道理。」見韓鏡清先生《成唯識論翼疏》卷三，頁一二四九所引。

㉟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謂器世間是趣所須』乃至『名喜覺支』者，第一解：取器世間、中有等皆是趣資具故，亦名為『趣』。第二解：即唯取惑、業名資具，由惑起業、業能感生故也。如大乘中及小乘經部同說，如『喜受』是所順法，（五）遍行、五別境心、心不相應法及得等俱有法，皆名『能順』，能順喜故。相應心、心所及得等及喜受，總名『喜受覺支』。今此亦爾：身為『所趣法』，惑、業是『能順趣法』，及『趣資具』亦（是）『能順趣法』，此中皆名為『趣』也。『中有』但是『能趣（法）』。」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六二。

按：「喜覺支」是「七覺支」之一，「七覺支」者，謂七種修行支分，得以達到開悟前之能以

智慧覺了簡擇真偽諸法。一者、念覺支，心中常處正念、智慧。二者、擇法覺支，依智慧能簡擇真法，捨棄妄法。三者、精進覺支，精勵修行正法而不懈。四者、喜覺支，得正法而喜悅。五者、輕安覺支，能使身、心輕快安穩。六者、定覺支，能入禪定而心不散亂。七者、捨覺支，能保持身心平等、正直。

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如喜及順喜法名喜覺支』等者，意云：如二禪中有喜，彼地所有喜受所緣及相應法，皆名喜覺支，此亦爾。」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一一。

㊱「世間染成」句，諸本作「世間淨成」。

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疏》（言）：『世間淨成』者，由有本識，所有資糧種子、加行位種依第八識，皆得成就，名『世間淨成』。」同見注㉟。

㊲智周《唯識演秘》卷三末云：「論『順還滅法』者，問：何故道諦名之為『還』？答：『還』者，趣向（義），由道而趣所證涅槃，故名為『還』。或捨妄歸真是『還』義也，亦猶返樸還淳之謂。」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七（上）。

㊳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或與現行』至『（令）證得涅槃』者，意云：本識與現行道智等為依持，令此智證得涅槃。」同見注㉟。

㊴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前順於後』者，意云：雖然同是無漏，前未證現，後能證理；後證理時，前不違（後），故名『前順於後』，即種子順現行也。或前後念不相違，故名『前順後』。『體順於用』者，體即無漏智體，用者智，（使）有漏惑（滅而證得涅槃，此）證滅之功，名『用』也。即體用不相違，故名『順』言。『還順於滅，準前應釋』者，且准前云『前順於後』釋也。」同見注㉟。

《述記》謂此依《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解，但該卷只云：「云何一相建立還滅？謂由建立雜染轉故，及由建立彼還滅故。」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八〇（上）。

㊵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即出世淨』者，無漏智也，『或（攝）世間淨』者，取資糧、加行智遠證涅槃故（亦名為『順』）。」同見注㉟。

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或攝（世淨）遠證涅槃故』者，如資糧、加行有漏善法，遠證佛果涅槃，亦名為『順』。」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五。

《述記》「此解順下第一但說證得師解」者，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此解順下第一師說能證道之義。」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六三。

㊶《攝大乘論》卷二及無性《攝大乘論釋》卷四云：「論曰：復次，此三自性為異為不異？應

言非異非不異。謂依他起自性由異門故，成依他起。即此自性由異門故，成遍計所執。即此自性由異門故，成圓成實。由何異門此依他起成依他起？依他熏習種子起故。由何異門即此自性成遍計所執？由是遍計所緣相故，又是遍計所遍計故。由何異門即此自性成圓成實？如所遍計畢竟不如是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四〇四（上）。

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疏》言『依他起性為遍計所執依』者，由有第八現行識與第七識為依，故第七識還起能執；由本識與第六識為依故，第六識還能起執也。」見《卍續藏經》卷八十．頁四六三。

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要由有第八依他故，而能證得涅槃，故說依他與圓成等為依，言『涅槃是所求果』。意證『唯取涅槃，不說無漏智』所由。」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一一。

㊷智周《唯識演秘》卷三末云：「『此中但說能證得道』者，同無性《（攝大乘）論（釋）》，彼（卷）第一云：所知依者，簡取能依雜染（及）清淨諸有為法，不取無為（法），由彼（無為法）無有所依義故。釋曰：有為之法皆依識生，故名為『依』；涅槃無為（法）非（依）識生故，故名『無依』。」同見注㊲。

㊸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唯親執無漏種』者，問：前解執受唯言相、名、分別習氣，不說無漏種，何故此云親執無漏（種子）？答：前據依持，顯以為境，故唯有漏；此約親依識體安危事同，故通執無漏，不相違也。」同見注㊵。

㊹智周《唯識演秘》卷三末云：「『或此但說所證涅槃』等者，同世親《攝（大乘）論（釋）》，彼（卷）第一云：亦由此故，證得涅槃。無性亦云：生等雜染畢竟止息，名為涅槃；若離阿賴耶（識）不應證得。釋曰：涅槃雖不依此識生，然由此識持惑（及）道種；道（智）生（則）惑（可）斷，證得涅槃；展轉（間接）言之，亦依於識方能證得（涅槃）。」同見注㊲。

㊺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謂此意說非唯道（智）是還』乃至『是彼品類，非即彼體』者，然『滅』即是『還家品類』，其『滅』不是『還之體性』；『道』、『還』是『滅家品類，其『道』不是『滅之體性』。」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六三。

㊻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或俱現行，界是性、因義故』者，問：（今）此第二解與（前）第一解何別？答：然前乃至『即現行識』者，此（前）第一解，即約現行第八識與他一切染、淨法現（行及）種（子）而作所依；若（今）第二解，即唯約染、淨現行七轉識（作所依，不包括種子在內），而依第三句（『由此』）中（有）現行第八識，謂一切法等依，即是

（依）現行第八識，由此有諸趣現行及涅槃證得，即是『染現行』及『淨現行』。『界是性、因』者，即前頌中第一句『界』字也。」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六三。

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或俱現』至『（界是性）、因義故』者，此言第一、二句（按：指『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中的『第八識』及『（七轉識等）一切法』）俱是〔指〕現行識。所言『界』者（是）性義、因義。此〔指〕現（行的）第八（識）無始時來，有體性故，能為（一切法作生起之）因故，雖不能熏，（但能）為（彼等一切法的所）依持故。」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六。

㊼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由此有諸趣是能依染法』，乃至『通染、淨故』者，『由此有』者，即此《疏》中有其二解。一云：其『有』字唯屬別所有『能依染、淨法』，（即是）由此有諸趣（染）法，由此有涅槃淨法。其『有』字即不屬『總所依』之『能有』。其第二句（即『一切法等依』，第八識是）『總所依』，是『能有』也。第三、第四句（即『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是『所有』也。『或屬能、所依，以通能有及所有故』者，此第二解：其『由此有』者，此『有』字即通屬能依（的諸趣及涅槃）、所依（的第八識）。其第二句（即『一切法等依』），即是能有，亦是所有；下之二句（即『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

得』彼）染、淨法，既是能依，亦是所有。下二句即是『別能依』之『總所依』，上（二句）是『別所有』之『總能有』。若第二句（即『一切法等依』），即『總所依』之『別能依』，亦是『總能有』之『別所有』。」同見前注。

㊽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然生、業、惑，皆通苦、集（二諦）』者，惑、業是集諦（攝），然通苦諦者，（以）有漏皆苦故，苦身中有故。惑、業（亦）名苦（諦）者，（彼）翻因（而成果）義邊，即名苦諦。又惑、業、苦三，望過去（為因，現在為果），現在為因，未來為果，故（說一切）有宗計：苦、集是一物，因果故說二。」同見注㊶。

㊾《成唯識論》卷二云：「聞熏習中有漏性者，是修所斷，感勝異熟，為出世法勝增上緣。無漏性者，非所斷攝，與出世法正為因緣。此正因緣微隱難了，有寄粗顯勝增上緣，方便說為出世心種。」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九（上）。

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不取加行、資糧』乃至『《對法》同故』者，若資糧位中，起有漏聞、思，隨現行入時，亦能資無漏種子，令其增長，即能資是有漏，所資是無漏。其所資無漏種子亦得名『聞、思、修所成慧』故，所成既寬，故聞、思、修所成慧即通五蘊、十二處中，即通四處，謂色處、聲處及意處、法處，亦通十界，謂七心界、色、聲二界，並

法界也。……」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六四。

⑤⓪《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對法）》卷四云：「有漏法言，亦攝隨順決擇分善，粗重所隨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七一一（上）。

⑤①如理《唯識義演》卷六云：「『遍計所執』至『起二執故』者，此中有三解：『由此有（諸趣，謂起執故）』至『（生）彼趣』等是第一釋，即由能遍計心橫執等起，所以有諸趣生，唯所遍計是依他性。『或緣諸趣，（而起）於執，此由彼起，故是彼性』等，是第二釋，即所遍計，計謂五趣等，故能計心，從所遍計，亦名『遍計』，望心體（則）『非遍計』。第三（釋）者，『趣是見趣』，能趣之心，因此能執之心，即趣遍計性成，故下三句與三性為依。」見《卍續藏經》卷七九．頁二一二。

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謂起執故，諸趣遂有，生彼趣也』者，此第一解云：由有遍計所執性故，即起能遍計之執心；起能遍計之執心故，遂造五趣中善、惡業；由造得善、惡業故，後時即五趣中生也。『或緣諸趣而起於執，此由彼起，故是彼性』者，或緣五趣而起於執，此執由緣彼（五趣而）起故，是彼遍計性；又解：『或緣諸趣而起於執，此由彼起，故是彼性』者，此第二解云：『趣』者，即是補特伽羅，即是數取趣我也，即有五趣我故，

即緣而起執；由起我執，遂造五趣業也。此執由緣彼（五趣實我而）起，故是遍計性。『或趣是見趣，起二執故』者，此第三（釋），即約『意趣』解也；由起見（執）故，即由意趣故，起我、法二執也；或起『我』、起『我所』二執。」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六四。

㊷如理《唯識疏抄》卷七云：「『四清淨法』者。……即如《攝大乘論（釋）》第五云：八喻顯依他，說無名遍計。若說四清淨，是則圓成實。『八喻』者，謂鏡像、水月等。應於彼文：一真如、二涅槃、三無漏聖道、四無漏教法。由聞教法故，即修聖道，斷惑為證涅槃，顯得法身，即真如，即無漏法。有為、無為四清淨法，為『成實』者。」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六五。

《攝大乘論》卷中云：「云何應知圓成實自性？應知宣說四清淨法。何等名為四清淨法？一者、自性清淨：謂空、真如、實際、無相、勝義、法界。二者、離垢清淨：謂即此離一切障垢。三者、得此道清淨：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四者、生此境清淨：謂諸大乘妙正法教。由此法教清淨緣故，非遍計所執自性。最清淨法界等流性故，非依他起自性。如是四法總攝一切清淨法盡。」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四〇（中）。

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四清淨』至『實性』者，《顯揚（聖教）論》云：若說四清

淨，是則圓成實（自性）也。其四者何？答：一者自性清淨、二者離垢清淨、三者得此道清淨、四者此境清淨。此四之中，初一真如，第二涅槃，第三者無漏心、心所，第四者無漏色等。前二無為，後二有為，皆圓成實。」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六。

㊸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言依他性』至『依他依』者，此賴耶識六、七緣執，故遍計依也。有實性故，圓成依也。持種現故，依他依也。若持無漏種，通為二性依，故與三性俱為依也。」同見前注。

㊹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準頌中四句，集、苦、滅、道』者，第一句是集諦。第二句是苦諦。第三句是滅諦，諸趣向義即是『涅槃』，是所趣向處也。第四句是道諦，『證得』即道諦，『證得』即是能證無漏聖道（智）也。以『趣即是三乘所趣，滅諦理故』者，若滅諦即三乘所歸趣處，故說滅諦名之為『趣』。」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六五。

## 子二、以阿毘達磨經次頌作證

【論文】**即彼經中，復作是說：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

【述記】《達磨經》中第二頌也。下自廣解，故不釋之。（略）

【論文】**由此本識具諸種子，故能攝藏諸雜染法。**

【述記】取初句「由」字，次句「識」及「一切種」言，加「此」、「本」、「具」三字，故言「由此本識具諸種子」。然始卻取第一句中「攝藏」之上加「故能」二字；「諸法」二字中加「雜染」字，「故能攝藏諸雜染法」。

【論文】**依斯建立阿賴耶名。**

【述記】下第二，總取第三句。

結「依斯建立阿賴耶名」，是故名「阿賴耶」也。即是能藏以解藏識，非唯能藏以解「阿賴耶」，八地等後，不名「藏識」故。此中

以對勝性等論，但舉「能藏」以解藏義①。

此正述阿賴耶名義。

【論文】**非如勝性轉爲大等，種子與果體非一故，能依、所依俱生滅故**②。

【述記】次簡外執。外執云：三德冥性，將起轉變，名為「勝性」，轉為「大」等二十三諦，具如前敘。彼雖計有因果，而體定一、是常；今阿賴耶識……。

此遮僧佉計為「勝性」，即「自性」體起用名「勝性」。非如彼一，此阿賴耶與諸法果不一不異，且對彼說體性異故③；諸法及識，「能依、所依俱生滅故」，非如彼常，故與僧佉所計異也。然《攝論》文更難於是，義意極同④。然卻結故，名「阿賴耶」言。

【論文】**與雜染法互相攝藏，亦爲有情執藏爲我，故說此識名「阿賴耶」**。

【述記】頌中但破勝性為因，唯據能藏以解「阿賴耶」，非為義具⑤。今互攝藏，《攝論》文同⑥。然今有情執為我者，頌中所無，義意增

說。以執為我正名「藏」故，具此義故，名「阿賴耶」。或「故名阿賴耶」言，別顯藏義，即與染法為互攝藏等是⑦。

前解結上二句，此更別顯賴耶義，故與前別。勝者我開示者……

【論文】**已入見道諸菩薩眾，得眞現觀，名爲勝者。彼能證解阿賴耶識，故我世尊正爲開示**⑧。

【述記】下第四句。

入地菩薩名為「勝者」。彼契唯識，故能證解阿賴耶識，不生誹謗，分別我執，故我世尊「正」為開示。自位已得，令其重明淨。今更「示」之。後地未得，令其進修，今為「開示」也。

【論文】**或諸菩薩皆名勝者。雖見道前，未能證解阿賴耶識，而能信解，求彼轉依，故亦爲說**。

【述記】問曰：若爾，地前不為說者，何以得聞？何所造修，後入地時得真唯識？

不問地上、地前菩薩皆名「勝者」，佛皆為說。地前雖猶未能證

解，而能信解，不生誹謗，希求此識轉依之果，故亦為說。

「我」即世尊自指稱也。「開示」對於若我、若法，皆準前解。不說地上，已同前故。《攝論》第一但有初解⑨，更無後解，與此稍別。

【論文】**非諸轉識，有如是義。**

【述記】此總結也。

唯第八識攝藏諸法，是種子識，名阿賴耶，世尊為勝者方解說故。六識不然，翻此可解。

【解讀】於（癸一）「引不共大乘（經）教（以）證（第八本識存有）」中，共分五分。上文於（子一）已「以（大乘）阿毘達磨經初頌作證」，今爲（子二）繼「以（大乘）阿毘達磨經次頌作證」。概而言之，主要有「出頌」、「廣解」、「總結」三節。

**㈠出頌文：**《成唯識論》先出頌文云：「即〔前所引〕彼《（大乘阿毘達

磨）經》中，復〔有第二頌文〕作是說〔言〕：『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

窺基《述記》疏言：「〔論中所引頌文是〕《（大乘阿毘）達磨經》中第二頌也，〔其中句義將於本論〕下〔文〕自〔有〕廣解，故〔今暫〕不釋之。」

**㈡合解上二句**：於「廣解」中，《成唯識論》首先合解「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彼頌文的上二句云：「由此〔第八〕本識，具〔有〕諸〔法的一切〕種子，故能攝藏諸雜染法。」

窺基《述記》疏言：「〔本論此文是〕取〔頌文〕初句〔中的〕『由』字，次句〔中的〕『識』及『一切種（子）』言，加〔上〕『此』、『本』、『具』三字，故〔成爲所〕言〔的〕『由此本識具（一切）諸種子』〔句。成此首句後〕，然〔後〕始〔再〕卻〔後〕取〔頌文〕第一句中〔的〕『攝藏』〔二字〕之上加『故能』二字；〔又於〕『諸法』二字中〔間〕加〔插〕『雜染』〔二〕字，〔因而成爲〕『故能攝藏諸雜染法』〔彼文句〕。」

**㈢解頌第三句**：窺基《述記》先作引言：「下〔文是廣解頌義的〕第二

〔節，即〕總取〔頌文〕第三句〔而廣釋之〕。」於中開成三節：

**甲、述能藏義：**《成唯識論》正述第三句『故名阿賴耶』者，是依『能藏』義而建立云：「依斯〔『由此（第八）本識具（一切）諸（法）種子，故能攝藏諸雜染法』為理據，得以〕建立〔第八本識而以〕『阿賴耶（識）』〔為其〕名〔號〕。」

窺基《述記》疏言：「〔論文〕結〔言〕『依斯建立阿賴耶（識之）名』〔者〕，是〔依『由此本識具諸（一切）種子，故能攝藏諸雜染法』為理據〕，故名〔此第八本識為〕『阿賴耶（識）』，〔以『阿賴耶（ālaya）』具有『能（攝）藏』之義〕也。〔由此〕即是〔依〕『能藏』以解〔『阿賴耶』彼〕藏識〔之義，但又並〕非唯〔依〕『能藏』以解『（第八）阿賴耶（識）』，〔其實是依『執藏』義以名『阿賴耶』，因為當修行者進至第〕八地等〔菩薩修道位以〕後，〔便捨『（阿賴耶）藏識』之名〕，不〔再〕名〔之為〕『（阿賴耶）藏識』故。此中以〔『阿賴耶藏識』名第八本識者，目的為針〕對〔數論學派二十五諦中的〕『勝性』（按：亦名『自性（prakṛti）』）等〔理〕論，〔因而〕

但舉『能藏』以解『藏（識阿賴耶）』義。〔今〕此〔段論文是〕正述阿賴耶〔識的〕名義。」

**乙、簡別外執**：瑜伽行派之所以依「能藏」義，以「阿賴耶」命名第八本識者，目標之一是用以簡別於數論所執的「勝性」義，故《成唯識論》云：「〔佛家大乘所立的『阿賴耶（能藏識）』〕非如〔數論學派所執的〕『勝性』，〔以彼『勝性』由自性三德起用，能〕轉爲『大（mahat）』等〔二十三諦。彼能成的『勝性』與所成的『大』等二十三諦，均無生滅，其體是一。但佛家大乘的『（阿賴耶）藏識』所攝藏的〕種子與〔由此種子所現行的〕果〔法，其〕體〔性既〕非〔是〕一，〔亦非是異〕故，〔其〕能依〔的諸法與〕所依〔的第八本識——阿賴耶藏識〕俱〔有〕生滅故。」

窺基《述記》疏言：「〔今此論文是〕次簡外執，〔以〕外執云：〔數論所立薩埵、剌闍、答摩彼〕三德冥性（按：亦名『自性』）將起轉變〔之時〕，名爲『勝性』，〔如是『勝性』能開展〕轉〔變〕爲『大』等二十三諦，〔其詳細過程〕具如前〔破『法執』中所〕敍〔說〕。彼雖計〔執『勝性』與『大等二十

三諦』）有因果（關係），而（彼此之）體（性則）定（是同）一，（定）是常（住）；今阿賴耶識（則『非如勝性轉爲大等，（以其所持）種子與（現行）果（法之）體（性）非一、（非異）故，能依、所依俱生滅故』。故知）此（文之立『阿賴耶』是）遮（別於）『（數論）僧佉（Sāṃkhya）』（之）計（執）爲『勝性』，即（其）『自性』體起用（轉變爲『大』等二十三諦時），名（爲）『勝性』。（我宗的『阿賴耶（藏識）』）非如彼（『勝性』與『大等二十三諦』其體是）一，（然）此（所依的）阿賴耶（識）與（能依的現行）諸法果（其體）不一不異，（由此『阿賴耶（藏識）』）且（應相）對（於）彼（『勝性』而）說（彼此的）體性（是別）異（不同）故。（又能依的）諸法及（所依的）『（阿賴耶藏）識』（是所謂）『能依、所依俱生滅故』，非如彼（執『勝性』與所轉變而成的『大等二十三諦』皆是）常（住），故（我宗所立的『阿賴耶（藏識）』）與『僧佉（數論）』所計（執的『勝性』）異也。然（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一有）文，更難於是，義意極同（按：同難『勝性』）。然（今文是）卻結（前義）故名（此第八能藏本識爲）『阿賴耶』

言。」

**丙、明三藏義**：除於上文論主以「能藏」義釋「阿賴耶藏識」後，論主再以「能藏」、「所藏」及「執藏」三義以釋「阿賴耶藏識」，如《成唯識論》云：「〔此第八本識，以〕與雜染法互相攝藏（按：本識能攝藏諸法雜染種子，故有『能藏』義，彼種現行，熏習於本識中，故本識有『所藏』義，亦即具『互相攝藏』義）。〔此第八本識〕亦爲有情〔之第七末那識所〕執藏〔執持〕爲『（實有之自內）我』，〔故亦有『執藏（被執持）』義。依此三藏之義〕，故說此〔第八本〕識，〔在凡夫位〕名〔之爲〕『阿賴耶（識）』。」

窺基《述記》疏言：「頌中但破〔數論學派所執〕『勝性』爲因〔緣故〕，唯據『能藏』〔義〕以解『阿賴耶（識）』，非爲〔『能藏』〕義〔已〕具〔足能藏、所藏、執藏彼『三藏』之義〕。今〔論言〕『（本識與雜染法）互（相）攝藏』，〔則與〕《攝（大乘）論》〔之〕文〔義相〕同。然今〔論所言〕『有情執（藏）爲我』者，〔其義則爲〕頌中所無，〔其〕義意〔爲本論所〕增說。以〔凡夫妄〕執〔第八本論〕爲『（自內實）我』〔者，此〕正名〔爲〕『藏』

〔義〕故，〔如是此第八本識〕具此〔『執藏』之〕義故，〔得〕名〔之爲〕『阿賴耶（藏識）』。或〔云〕：『故名阿賴耶』言，〔是於『能藏』之外〕別顯『（所）藏』義，即〔謂此第八阿賴耶藏識〕與〔諸雜〕染法爲〔有〕『（相）互攝藏』等〔義者〕是〔也〕。」

跟著窺基《述記》更作結上而啓下言：「前解〔已總〕結〔頌文中『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彼〕上二句，此更別顯〔第八本識具有『三藏』之義而得名〕『（阿）賴耶（藏識）』〔之〕義，故與前〔所引『無始時來界……』頌相〕別〔異。至於〕『……勝者我開示』〔彼下半頌〕者，〔其義當於下文將予以疏解〕。」

**㈣廣解下二句**：於廣解《大乘阿毘達磨經》中第二頌，上文已解「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識）」彼前三句義；今則繼釋其第四句，即「勝者我開示」句。此中可開成「以地上爲勝者義」及「勝者通地前義」二節：

**甲、以地上為勝者釋**：《成唯識論》釋云：「〔頌文第四句『（對彼等）勝者，（今）我（釋迦世尊正予以）開示」中所言『勝者』，謂〕已〔進〕入見道

〔位及以後的十地〕諸菩薩衆，〔由於已〕得眞現觀〔而證入眞如唯識性故，是以得可〕名爲『勝者』，〔以〕彼〔等已具般若智慧故〕能證解阿賴耶識，故〔今〕我世尊正爲〔彼等菩薩而〕開示〔之〕。」

窺基《述記》疏言：「〔今於〕下〔文繼釋頌文的〕第四句。〔論主言〕：入地菩薩名爲『勝者』，〔由於〕彼〔地上勝者，能〕契〔證〕唯識〔性的理趣〕，故能證解『阿賴耶識』〔的眞實體性，自然對阿賴耶識〕不生誹謗，〔不起〕分別〔以生起〕我執，故我〔釋迦〕世尊『正』爲〔彼等勝者予以〕開示。〔彼等地上修行者，雖然或初地、或二地等其〕自位已〔經證〕得，〔但世尊欲〕令其重明〔阿賴耶識的如實本質，使其思想更趨明〕淨，〔故〕今更〔以阿賴耶〕『（開）示』之。〔因爲在修行階位中，彼等的或三地、或四地等之〕後地〔階位仍〕未〔證〕得，〔故〕令其進修〔而證得之，故〕今爲〔彼等而〕『開示』也。」

**乙、亦通地前為勝者釋：**窺基《述記》設有外徵：「問曰：若爾〔如入見道位的地上菩薩始得爲勝者而開示之，即〕地前〔菩薩便〕不爲說〔阿賴耶識〕

者，〔如是則地前修行者〕何以〔亦〕得〔聽〕聞〔阿賴耶義〕？何所〔深〕造修〔行而於〕後〔來進〕入地〔上階位之〕時得眞唯識〔之義理〕？」爲答彼問：《成唯識論》加以會通云：「或〔謂〕諸〔地前與地上的〕菩薩皆〔得〕名〔爲〕『勝者』。〔修行者〕雖〔於〕見道〔位〕前，〔尙〕未能證解阿賴耶識，〔未能契證唯識性眞如實體，但對阿賴耶識的思想理念〕而能信解，〔因而〕求彼轉依（按：求取於究竟位，轉有漏的八識而得清淨的四智佛果），故〔對地前菩薩〕亦爲〔之解〕說。」

窺基《述記》疏言：「〔所謂『勝者』可有二解，除前文以地上菩薩爲『勝者』外，更有第二種解，即〕不問地上〔或〕地前菩薩皆〔得〕名〔爲〕『勝者』，〔故〕佛皆爲〔彼等〕說〔阿賴耶識義〕。地前〔修行菩薩〕雖猶未能證解〔阿賴耶識的唯識性之眞如理體，然〕而〔亦〕能信解〔阿賴耶識的思想理念而〕不生誹謗，〔因而〕希求〔對〕此識〔加以〕轉依〔而成大圓鏡智〕之〔佛〕果，故〔世尊對地前菩薩〕亦爲〔之解〕說〔阿賴耶識義〕。」

《述記》又解「我」及「開示」等義言：「〔頌文『勝者我開示』中的〕

『我』〔者〕，即〔是釋迦〕世尊自指稱〔謂之詞〕也。『開示』〔者，即〕對於若我、若法皆〔不計執爲實〕，準〔依如〕前〔文破實我、破法處所〕解。〔此文〕不〔再〕說地上〔菩薩爲勝者，以〕已同〔於〕前〔所說〕，故〔不再贅。於此兩解〕，《攝（大乘）論》〔於卷〕第一〔中〕但有初解，〔以地上菩薩爲勝者，但〕更無後解〔以通地前菩薩爲勝者，故〕與此稍別。」

**(五)總結文：**《成唯識論》爲此頌作結云：「〔唯第八阿賴耶識有攝藏諸法一切種子義，而〕非諸〔餘末那及前六等七〕轉識，有如是〔攝藏諸法一切種子之〕義。」

窺基《述記》疏言：「此總結也。〔意謂〕唯第八〔本〕識攝藏諸法〔種子〕，是種子識，名『阿賴耶』，世尊爲勝者方解說故。〔至於眼、耳、鼻、舌、身、意彼前〕六識〔則〕不然，〔不能攝藏諸法種子，其特性與第八本識〕翻此可解。」

【注釋】

①智周《唯識演秘》卷三末云：「『非唯能藏以解賴耶』等者，正以執藏以明賴耶。若以『能藏』為賴耶者，八地亦有能藏之義，云何得言『捨賴耶名』。言『八地等』（是）等取無學，如來亦有能藏義故。」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七（中）。

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非唯能藏』至『賴耶』等者，若唯能藏義以解『賴耶』名，即八地已上應名『賴耶』；既不爾，故知因『執藏』義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六。

②有關數論二十五諦義，以及由能成「自性」三德如何開展而成所成的「大等二十三諦」，可參考拙著《成唯識論述記解讀・破執篇》卷二・頁八〇五至八五五。

③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非如彼一，此阿賴耶與諸法不一不異』者，若數論說（自性亦名）『冥性』未轉變時，其『大』等藏『勝性』中，體是一也；我今阿賴耶中所藏種子與諸法不一不異也。」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六五。

④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一云：「能攝藏諸法者，謂是所熏，是習氣義，非如（數論所執）『大』等顯了法（之體）性藏（於）最勝（自性）中。阿賴耶識攝藏諸法亦復如是。為簡彼

義，是故復言『一切種子識』，與一切種子俱生俱滅故。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為緣故，展轉攝藏，是故說名阿賴耶識，非如最勝（自性）即（『大』等）顯了性。」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三（上）。

⑤「非為義具」句，金陵版作「非為我者」。

⑥《攝大乘論》卷上云：「復說頌曰：『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論言）：如是且引《阿苾摩》證復何緣故，此識說名『阿賴耶識』，（以）一切有生雜染品法，於此攝藏為果性故，又即此識於彼攝藏為因性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是故說名『阿賴耶識』。」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三（中）。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一云：「釋曰：『一切有生』者，謂諸有為。『雜染品法』者，簡清淨法，非清淨法是雜染性；一切雜染庫藏所治，種子體性之所攝藏，能治彼故，非互相違，為因果性，是正道理，然得為所依。若處有所治，亦有能治故。於此攝藏者，顯能持習氣，由非唯習氣名『阿賴耶識』，要能持習氣。知彼說意識，或諸有情攝藏（按：指執藏）此（阿賴耶）識為自我者，（彼『攝藏』者）是執取義。」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三（中）。

⑦窺基《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下本云：「『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中，有三解：一云：此

中但舉『能藏』名『阿賴耶』，非是藏義具，以對『勝性』明能藏故。二云：此中（能藏、所藏、執藏）一切（三義）皆具，舉能攝藏（以兼）顯所藏、（執藏）性，（以）雜染種子互為緣故，由此緣能內執為我，則（是）執藏義故。……第三義云：據實『賴耶』但以執藏；今據能藏有大自在，似常、一故，別似於我，顯為『我愛之所執藏』義，意正以所『執藏』故名『阿賴耶』。若以『能藏』解『阿賴耶』，（則）佛果（的第八識）應（亦名『阿賴耶識』）；若以『能藏、所藏』義解，（則）二乘無學、八地以去應得此名。故唯（以）『執藏』名『阿賴耶』，缺則非也。今舉『能藏』，影（顯）雜染（所）藏。（佛無雜染的所藏，故）佛唯（有）一能藏；二乘無學（及）八地以去（菩薩）有二（即）能、所藏；以外有三藏（即能藏、所藏、執藏）。故以『執藏』名。『阿賴耶（識）』。」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三四（下）。

⑧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論》謂『彼能證解阿賴耶識』者，若十地菩薩皆不能證見第七、第八識，唯觀苦諦總相證知，以是有漏法皆苦諦故，唯有如是能知故。如有難言：二乘人不知有第七、第八識，先作四諦觀時，苦諦亦以總相證故，所以亦能斷第七、八識中惑也。又他心智能知前六識，不能知第七、八識，他心粗（而七、八）識細故。」見《卍續藏經》

卷八〇・頁四六五。

⑨原文作「《攝論》（卷）第二」，今校《大正藏》，解彼頌文，應在卷一，故予修訂。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一云：「釋曰：……復說言『勝者、我開示』〔者〕，即〔地上〕大菩薩有堪能故，名為『勝者』，為彼開示（之對象），非（地前）劣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三（上）。

## 子三、以解深密經頌作證

【論文】《解深密經》亦作是說：「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①

【述記】第三頌者，是《解深密經》中之頌。《瑜伽》五十一等與此文同，長行自解。

【論文】以能執持諸法種子及能執受色根、依處，亦能執取結生相續，故說此識名阿陀那②。

【述記】此三義釋。

《攝論》有二，無初種子③。若望種子，即名「執持」，令種子不失，無覺受故。色根、依處名為「執受」，令根不壞，生覺受故。若初結生後生相續，名為「執取」，取諸有故④。或為種依持，領以為境，名曰「執持」；執色根等，令生覺受，名為「執受」；攝初結生，名為「執取」；若望外依處，不名「阿陀那」，無執持等

義⑤。此解「執持」義。

識義如常故，前中後頌，俱不解「識」。

具此三義，「此識名阿陀那」，結第一句上四字也，卻取第四「識」字而結上三字故也。

【論文】**無姓有情不能窮底，故說「甚深」；趣寂種姓不能通達，故名「甚細」。**

【述記】五種姓中，無姓有情不能窮解其源底故，說為「甚深」，此唯凡夫。餘二乘種姓決定者，若凡若聖，不能通達，謂不能證，故名「甚細」。「通達」者，謂無漏道真證得之；彼不證故，非不為說，名不通達⑥。不愚法聲聞亦信聞故，然不造修，由此有生無色、入滅定等。

非有大乘種姓若聖若凡、及二乘中若凡若聖不定姓者，佛不為說。若彼定姓大乘凡夫，亦不為說，即誰造修真唯識觀？我等如何得聞此識？二乘迴心若凡若聖，皆不為說，應不名迴心，不作唯識觀、

三性觀等。唯此所除，佛不為說令其證入，非不除者亦不為說。由此應知《攝論》總說凡夫、二乘，理未定故，有前過故⑦。（略）

【論文】**是一切法眞實種子。**

【述記】次下解第二句。

正出現行，此識之體，種是因故。即上四字。

【論文】**緣擊便生轉識波浪，恒無間斷，猶如暴流⑧。**

【述記】此即正出識之功能。翻顯於喻，正生論文「恒無間斷，猶如暴流」。（略）

【論文】**「凡」即無姓，「愚」即趣寂。**

【述記】次下第三、第四句合解。

且解第三句中「凡」、「愚」二字。即取第四句中「恐彼起分別」過，卻向上取我世尊不為開演，即前所除。

【論文】**恐彼於此起分別執，墮諸惡趣，障生聖道，故我世尊不爲開演。**

【述記】若起分別我、法二執，「凡」墮惡趣，「愚」障聖道；「凡」無聖

道故，「愚」聖可生故，故各偏義說⑨。恐有此過，故我世尊不為開演。

然不為說，凡、愚第七識恒緣第八執為我、法，二見亦生，何故不為凡、愚等說？

此即南印度羅羅國正量部僧名般若毱多，此名「慧藏」，安慧之學徒⑩，三代帝王師，造七百頌，誹謗大乘，論中作如此說，是佛說者，何故相違？撥大乘理為非善說。

此不達義，謂不為說。其第七識但生俱生我見，不生惡趣，未障聖道。若為說時，便增煩惱、所知分別我、法二見第六者起，障生聖道，便生惡趣，故不為說，何關第七俱生我見也？此唯有覆，彼不善故，前為說別。而汝不知俱生、分別二惑過失，妄為此難。

此即大師於《制惡見》中有此分別，西方師等咸皆宗仰。後戒日王三度往喚般若毱多，欲令共我大師論議，辭不肯來。一度辭不能乘馬；一度辭舉熱；復將母象往迎，即辭年老，遙嘆大師，深生敬

伏。但以智窮海性，學盡玄源，故所出言，千古模範⑪。然觀凡愚俱愚法故，故不為說。若不愚法，雖決定性，亦為說之。然復有難：如外道等雖不為說有阿陀那，亦有分別我、法障生，此何不為說者？不然，彼妄計我，沈淪惡趣，冀其修無我而得斷除；今更為說，返增重病，彼便執為實體，別有分別我、法，深增惡趣，故不為說。

雖有種姓可聞信解，根未熟故，亦不為說。如一乘法，信根若熟，即便為說。此中約全五姓作論，非約少分，故「不說」言，雖有種姓，根未熟者，生誹謗故，不為他說深細等義⑫。

【論文】**唯第八識有如是相。**

【述記】第三，總結。

【解讀】於（癸一）「引不共大乘教（以）證（第八本識眞實存有）」中，共分爲五。前文於（子一）已「以阿毘達磨經初頌作證」，又於（子二）已「以阿毘

達磨經次頌作證」；今則爲（子三）繼「以解深密經頌作證」。

**㈠出頌文**：於引《大乘阿毘達磨經》的首、次二頌以證明第八本識實有後，《成唯識論》再引《解深密經・心意識相品》頌云：「《解深密經》（卷一）亦作是說：『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

窺基《述記》疏言：「〔今再引佛經第三頌以證明每一有情皆應各有其第八本識。彼〕第三頌者，是《解深密經》中之頌〔文，其內容於〕《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及卷七十六、《攝大乘論》卷一、《顯揚聖教論》卷一〕等，〔均〕與此〔《成唯識論》所引之〕文〔句相〕同。〔有關此頌文的句義，則將於下文的〕長行自解。」

**㈡長行解第一句義**：自下是「長行解義」，先解第一句，中解第二句，後解第三、四句。於「長行（初）解第一句義」中，可開成二分：

**甲、解上四字**：《成唯識論》先解首句「阿陀那識（ādāna-vijñana）甚深細」中的「阿陀那識」彼四字云：「以〔第八本識〕能執持諸法種子，及能執受

〔五〕色根〔與扶根塵彼根〕依處，亦能執取〔有情流轉生死之〕結生相續〔生命個體〕，故說此〔第八本〕識名〔爲〕『阿陀那（識）』。」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依第八本識之『能執持諸法種子』、『能執受色根、依處』、『能執取結生相續』彼〕三義〔以解〕釋〔『阿陀那識』的涵義。於彼三義中〕，《攝（大乘）論》〔只述〕有〔其後〕二〔義，而〕無〔其〕初〔義之〕『（能執持諸法）種子』〔義〕。若〔從第八本識即阿陀那識之〕望〔諸法〕種子〔而言〕，即名〔有〕『執持』〔義，以其能〕令〔各別有情的色、心功能〕種子不失，〔但對種子〕無覺受〔義〕故。至於阿陀那識之對」色根〔及根〕依處〔則〕名爲〔有〕『執受』〔義，以能〕令根〔身〕不壞〔而由此能〕生覺受故。若〔就阿陀那識之對〕初結生後生相續，〔令其一期生的生命不斷而言，則可〕名爲〔有〕『執取』〔義，以其堅持受〕取〔於欲界、色界、無色界〕諸〔三〕有〔的生命〕故，或〔別有解言：此第八本識亦名爲『阿陀那識』者，以其〕爲〔對諸法〕種〔子有〕依持〔義〕，領〔之〕以爲〔對〕境，〔故〕名曰〔有〕『執持』〔義；以其能〕執〔受〕色根、〔根依

處〔等，令生覺受，〔故〕名爲〔有〕『執受』〔義；又以其能〕攝初結生〔後生相續，令有情個體的一期生生命不斷，故〕名爲〔有〕『執取』〔義。此第八本識〕若望外〔在的器世間彼山河大地之所〕依處，〔則〕不〔能〕名〔爲〕『阿陀那（識）』，〔因爲既〕無『執持（義）』，〔亦無『執受』、『執取』〕等義〔故〕。此〔文是〕解『執持』〔等〕義。〔至於對〕『識』義〔則可依〕如常〔之作了別等解〕，故〔於解〕前、中、後頌〔之時〕俱不〔另〕解『識』〔義。由於第八本識〕具此〔『執持』、『執受』、『執取』〕三義，〔故說〕『此（第八本）識（得）名（爲）阿陀那（識）』，〔如是〕結〔『阿陀那識甚深細』彼〕第一句〔中之〕上四字也，〔以其〕卻取〔句中的〕第四『識』字，而結〔合『阿陀那』彼〕上三字〔而成『阿陀那識』彼四字詞組〕故也。」

**乙、解下三字**：對頌文「阿陀那識甚深細」彼第一句中的「阿陀那識」上四字已作解釋，跟著對句中「甚深細」彼下三字，《成唯識論》即作釋言：「〔對此第八本識，亦名『阿陀那識』義，彼〕無姓有情不能窮〔盡了解其〕底〔蘊奧

義〕，故〔頌文〕說〔此『阿陀那識』爲〕『甚深』；〔又對此『阿陀那識』，小乘聲聞、獨覺彼〕趣寂種姓〔有情〕不能通達，故名〔之爲〕『甚細』。」窺基《述記》的疏釋可以開成二分：

其一、解深細義：《述記》疏言：「〔於〕五種姓中，無姓有情不能窮〔盡了〕解其〔第八本識即阿陀那識的本〕源底〔蘊〕故，說〔阿陀那識〕爲『甚深』，此唯〔指〕凡夫〔中無般涅槃解脫種子功能的有情〕。餘二乘〔聲聞、獨覺〕種姓決定者，若凡若聖，〔亦〕不能通達〔證得，以〕謂〔對阿陀那識〕不能證〔得〕，故名〔之爲〕『甚細』。〔論文所言〕『通達』者，謂〔能以〕無漏〔般若〕道〔智〕眞〔實契〕證得之；彼〔一向決定之二乘種姓有情雖〕不〔能以道智〕證〔得〕，故〔名之爲『（趣寂種姓）不能通達』〕，非〔謂世尊〕不爲說〔阿陀那識義〕名〔爲〕『不（能）通達』，〔因爲彼等〕不愚〔蔽於〕法〔的〕聲聞〔有情〕，亦〔得〕信聞〔第八阿陀那識〕故，然不造修，由此有生無色〔界及〕入滅〔盡〕定等〔者〕。」

其二、解不說義：《述記》於釐清「甚深」與「甚細」二義後，再補釋佛所

「不說」彼等餘義言：「非有大乘種姓若聖若凡〔者而佛不爲說〕，及〔非有〕二乘〔種姓〕中若凡若聖〔的〕不定〔種〕姓者〔而〕佛〔陀世尊〕不爲〔彼等〕說〔第八本識即阿陀那識的有關義理〕。若彼〔有情，是〕定姓大乘〔種姓者，雖或在〕凡夫〔位，但若〕亦不爲說〔第八本識之義，則〕即誰〔能〕造修眞唯識觀？我等如何得聞〔有〕此〔第八本〕識？〔又彼〕二乘迴心〔向大乘〕若凡若聖〔的不定種姓者，若〕皆不爲說〔第八本識諸義，則彼等即〕應不〔能〕名〔爲〕迴心〔向大的修行者，以彼等〕不〔能〕作唯識觀〔及〕三〔自〕性觀等〔故。由此應知〕：唯此〔無姓有情及決定二乘有情是〕所除〔遣者，而〕佛不爲〔彼等〕說〔唯識之義〕令其證入〔之外〕，非〔彼〕不除〔遣〕者〔如具如來種姓及不定種姓者，佛〕亦不爲說。由此應知《攝論》總說凡夫、二乘〔佛不爲說第八本識義者〕，理未定〔實〕故，有前〔所說諸〕過故。」

**㈢長行解第二句義**：前文已解「阿陀那識甚深細」彼第一句義，今依次再解「一切種子如暴流」彼第二句義，故窺基《述記》言：「次下解第二句。」此中

先解「一切種子」前四字，後解「如暴流」後三字。

**甲、解前四字義：**《成唯識論》解「一切種子」字義云：「〔『阿陀那識』所執持的『種子』〕是〔能作因緣、親生〕一切〔諸有爲〕法〔的〕眞實種子〔功能〕。」

窺基《述記》疏言：「〔論言『是一切法眞實種子』者，是〕正〔確地指〕出〔一切諸法的〕現行，〔必須以〕此〔阿陀那〕識之體〔爲依，以此識亦名一切種子識，能執持諸法的功能種子故；此等功能〕種〔子〕是〔能作〕因〔緣親生一切現行諸法〕故。〔此〕即〔總解頌文第二句『一切種子如暴流』中的〕上四字〔義〕。」

**乙、解後三字義：**《成唯識論》續解句中「如暴流」彼後三字的字義云：「〔此阿陀那識所執持的種子，當其具足相應的諸緣，爲諸〕緣〔所〕擊〔發，猶如水爲諸風所吹擊〕，便〔能隨其所應〕生〔起眼、耳、鼻、舌、身、意、末那彼七〕轉識〔的現行，有如風吹〕波浪〔起，如是阿陀那識的活動〕恒無間斷，猶如〔長江大河的〕暴流，〔無有斷絕〕。」

窺基《述記》疏言：「此〔論文〕即〔是〕正〔面指〕出〔阿陀那〕識之〔種子〕功能。翻顯於〔風吹爲緣，轉生暴流中不同浪波爲〕喻，正生論文〔中〕『恒無間斷，猶如暴流』〔的涵義〕。」

**㈣合解第三、四句義**：於所引《解深密經》頌中，前文已解「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彼前半頌，今繼釋「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此後半頌。此中再開成二：甲者、解第三句中的「凡愚」義，乙者、解三、四句中的「不開演及其所由」義：

**甲、解彼凡愚義：**《成唯識論》先解頌文第三句「我於凡愚不開演」中的「凡愚」義云：「〔頌言〕『凡』〔者〕，即〔是永遠不能獲致解脫般涅槃而無止境地流轉生死的〕無〔種〕姓〔有情〕；『愚』〔者〕，即〔是決定聲聞、獨覺種姓的〕趣〔於〕寂〔滅而不能迴小向大的小乘種姓〕有情。」

窺基《述記》疏言：「次下〔是對頌文的〕第三、第四〔兩〕句〔的〕合解。〔今〕且〔先〕解第三句中『凡、愚』二字，即取第四句中『恐彼分別（執爲我）』〔之執我〕過〔爲不說之所由，而〕卻向上取『我（佛）世尊』〔所〕

不爲開演〔者〕，即前〔文〕所除〔遣的無種姓有情及決定聲聞、獨覺二乘種姓有情〕。」

**乙、解不為開演及其所由義：**何以對「無種姓有情之凡夫」及「趣寂聲聞、獨覺之愚者」不爲開演第八阿陀那識的義理？《成唯識論》伸說其原因云：『恐〔怕〕彼〔凡夫、愚者當聽說有常相續而能執取結生相續作生命所依的第八阿陀那識，便將會〕於此〔阿陀那識之上生〕起分別，執〔彼爲一、常、主宰的神我、實法，因而凡夫執我便造諸惡業，終至難免〕墮諸惡趣，〔趣寂有情的愚者執法，便〕障生聖道〔智慧，難以證得涅槃解脫〕，故我世尊不爲開演。』窺基《述記》的疏釋可以開成多節：

其一、釋凡愚義：《述記》疏言：「若〔聞有第八阿陀那識，則凡、愚有情將會生〕起分別〔而有〕我、法二執（按：即凡夫生人我執，愚者生法我執）。〔由此〕『凡（夫）』〔執人我起煩惱障而〕墮〔諸〕惡趣；『愚（者）』〔執法我起所知障〕，障〔礙〕聖道〔無漏八正道智的現行，由此難以證得滅諦涅槃〕。『凡（夫）』無聖道〔可成〕故，『愚（者）』〔有〕聖〔智〕可生故，

〔而凡夫、愚者的影響既又有不同〕，故〔二者〕各偏〔就其中一〕義〔而爲〕說。恐有此〔等〕過〔失〕，故我世尊不爲開演〔第八阿陀那識的義理〕。」

其二、設外徵難：《述記》假設外有徵難言：「然〔我世尊雖〕不爲說〔第八阿陀那識義理，但〕凡〔夫與〕愚〔者，其生命本具的〕第七〔末那〕識（亦俱生）恒緣〔其生命本具的〕第八〔阿陀那識〕執爲〔實〕我、〔實〕法，〔如是凡夫生人我見，愚者生法我見，由此〕二見亦〔同樣〕生〔起〕，何故〔必〕不爲凡、愚等說〔阿陀那識義理〕？」

其三、答與第七識無關：論主認爲「凡、愚」聞「阿陀那識」後「墮惡趣」、「障聖道」者，實由第六識分別而起煩惱障及所知障所引致，實與第七末那識之計執第八阿陀那識（亦名阿賴耶識）無直接關係。故《述記》疏言：「此〔種質難〕即〔近似於〕南印度羅羅國正量部僧名般若毱多（Prajñāgupta），此〔唐言直譯〕名〔爲〕『慧藏』，〔是〕安慧之學徒，〔曾爲〕三代帝王〔之國〕師，造七百頌，誹謗大乘〔謂非佛說〕；論中作如是〔論〕說：〔若大乘教法〕是佛說者，〔則〕何故〔大乘教論中亦有〕相違？〔由此可見慧藏遮〕撥大

乘〔教〕理，〔謂大乘〕爲非善說〔的教理，故應非是佛說。論主答言：如〕此〔慧藏所論，實〕不達義；〔對如此愚者，可〕謂〔世尊應〕不爲〔彼〕說〔第八阿陀那識義理。回歸前問，則吾人當知〕其第七〔末那〕識〔之緣第八阿陀那識之時〕，但生『〔先天〕俱生我見』，〔不生『〔後天〕分別我見』，故不能有『分別我見』無明爲依而造惡業行，故亦〕不〔由末那緣第八識而〕生惡趣，〔亦〕未〔由末那緣第八識而〕障聖道。若爲〔彼凡、愚〕說〔阿陀那識者，則彼等於彼〕時便〔會〕增〔長其與〕煩惱〔障及〕所知〔障相應的〕分別我〔執及分別〕法〔執之屬〕第六〔意識〕者〔生〕起，〔故對愚者則〕障生聖道，〔對凡夫則或造惡業〕便生惡趣，故〔我佛世尊遂〕不爲說。〔由此故知凡夫之生惡趣及二乘之障聖道〕何關第七〔末那識緣第八識所〕生〔起的〕『俱生我見』也？〔又〕此〔第七末那識所起的二執與二障〕唯〔是〕『有覆（無記性）』〔所攝，而聽佛所說第八阿陀那識而生起〕彼〔二障、二見，則純屬〕『不善（性）』〔所攝〕，故前〔所〕爲說〔所引起第六意識相應的『分別二見』，有〕別〔於第七末那識攀緣第八阿陀那識所起之『俱生二見』〕。而汝不

知『俱生（二惑）』〔與〕『分別二惑』過失〔的不同而〕妄爲此難，〔實不應理。今〕此〔所難〕即〔玄奘〕大師於〔彼所造〕《制惡見（論）》中〔便〕有〔對類似的〕此〔等計執〕分別〔加以辯破，因而獲天竺彼〕西方〔諸論〕師等咸皆宗仰。後戒日王〔曾〕三度往喚般若毱多〔前來〕，欲令〔其〕共我〔玄奘〕大師〔進行〕論議，〔但般若毱多卻都推〕辭〔而〕不肯〔前〕來。一度辭〔以〕不能乘馬，一度辭〔以車〕輦〔過〕熱；（一度戒日王）復〔命人送〕將母象〔前〕往迎〔接他，他〕即辭〔以〕年〔紀〕老〔邁，不便前來。唯有〕遙〔遠讚〕嘆〔玄奘〕大師，深生敬伏。〔吾人當知〕：但以〔玄奘法師〕智窮海性，學盡玄源，故所出言，〔可作〕千古〔之〕模範。」

其四、對不說再作補充：《述記》再補充言：「〔雖論說凡愚起分別執，故不爲說阿陀那識義〕，然〔此由〕觀〔於〕凡愚俱愚〔昧於〕法〔而起我、法二分別見〕故，〔爲恐彼等墮諸惡趣或障聖道〕，故不爲說。〔然而彼等〕若〔有〕不愚〔昧於〕法，雖〔是〕決定性〔的聲聞種姓及獨覺種姓有情，釋迦世尊〕亦爲說之。」

其五、再答伸難：《述記》再疏言：「然復有難：如〔對〕外道等雖不爲說有阿陀那〔識，但彼等無姓凡夫〕亦有分別我〔執及〕法〔執的煩惱障和所知〕障生〔起；既說與不說無別，則〕此何不爲說〔之〕者？〔論主答言〕：不然，〔因爲若與之說有阿陀那識義〕，彼〔等將於阿陀那識之上〕妄計〔爲實〕我，〔依所執實我作諸惡業，因而〕沈淪惡趣；〔佛陀〕冀其〔能〕修無我而得斷除〔執障，故不爲說。若〕今更爲〔彼〕說，及增〔加其煩惱、所知二執的〕重病，彼便〔益〕執〔阿陀那識〕爲實體，〔於是在本是無常、無我的諸法之上〕別有分別我〔執〕、法〔執的生起，增作惡行〕，深增〔生諸〕惡趣〔的危機〕，故不爲說。」

其六、再解對根未熟者不說：《述記》疏言：「〔於五種姓中〕，雖有〔定性或不定性的如來〕種姓〔有情，彼等本〕可聞〔阿陀那識義而生〕信解，〔但由於信等諸善〕根未〔成〕熟故，〔諸佛世尊〕亦不〔會〕爲說〔阿陀那識義〕。如〔彼屬如來種姓的〕一乘法〔有情，同時其〕信〔等善〕根〔又成〕熟〔者〕，即便爲說。此中約全〔分的〕『五（種）姓』作〔爲討〕論〔對象，

而〔非約少分〔爲論〕，故『不說』言，〔兼指彼等〕雖有〔如來〕種姓〔的有情，若其善〕根未〔成〕熟者，〔恐其或會〕生誹謗故，〔諸佛世尊亦〕不爲他說深細〔難知的阿陀那識〕等義。〔若諸善根已熟，則雖是凡、愚，亦可爲說〕。」

**(五)總結文**：上文已對《解深密經》所引偈頌予以詳細疏解，故今《成唯識論》作出總結云：「〔於全部八個識中〕，唯第八〔本〕識〔亦名『阿陀那識』具〕有〔執持種子、執受色根、依處及執取結生相續、恆轉不息猶如暴流〕如是〔諸〕相，〔故唯第八本識始得名爲『阿陀那識』〕。」

窺基《述記》疏言：「〔此論文是〕第三〔大段，即〕總結〔第三頌的全文〕。」

**【注釋】**

①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問：此《（解深密）經》，迨今總經四譯（按：今《大正藏》卷十六所收者，有劉宋・求那跋陀羅所譯《相續解脫地波羅密了義經》一卷，又《相續解脫

如來所作隨順處了義經》一卷，元魏．菩提流支所譯《深密解脫經》五卷，陳．真諦所譯《佛說解節經》一卷，唐．玄奘所譯《解深密經》五卷。）北魏（菩提流支）所譯本名《相續解脫（經）》，梁、隋二本名《解節經》，今唐（玄奘）所譯名《解深密（經）》，何乃不同？答：此經梵本名曰《珊地涅謨折那（saṃdhi-nirmocana-sūtra）（經）》。『涅謨折那（nirmocana）』，此翻名『解』；『珊地（saṃdhi）』之聲，含於三義：一、諸物相續，二、骨節相連，三、深密之義。……前後譯人各取一義以立經題（按：或名《相續解脫經》，或名《深密解脫經》，或名《解節經》，或名《解深密經》），皆不相違。然據經旨，《解深密（經）》名理為優矣。」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七（中）。

今此引頌分別見於《解深密經．心意識相品》，見《大正藏》卷十六．頁六九二（下），《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及七十六，見《大正藏》卷三十．頁五七九（上）及頁七一八（下），《攝大乘論》卷一，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三（中）及《顯揚聖教論》卷一，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四八〇（下）。

②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亦能執取結生相續』者，『取』者（是）執取義，謂由本識，前念命終，或五根中執取後身，令不斷故；非是煩惱（計執）名『取』也。」見《卍續藏經》

卷八〇・頁四六五。

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言『結生』時而有四釋。一云：結生是潤生也；若生無色（界）命終之位名為『結生』，若生欲（界）、色（界），中有末心名為『結生』，故《攝論》云：『依中有依，起染意識，結生相續。』又云：『中有歿心，名為結生心。』二云：正受生時，名為『結生』，故《瑜伽（論）》第一云：『於此時中，說識已住結生相續，即此名為羯邏藍位。』三云：合前二義，名『結生』也，缺一不可。四（云）：即命終心及中有末心，俱名『結生』，皆能潤（生）故。中有之心，如《攝論》說。又《瑜伽論》（卷）六十六云：『若結生相續無間之心亦是異熟。』，釋曰：結生心者，即中有心；無間心者，即是生有；生有之心唯是異熟。命終心者，《對法》第五謂從欲界歿，還生欲界者，即以欲界自體愛相應命終心結生相續，餘界準知。……《瑜伽論》卷五十九云：『又將受生時，於自體上貪愛現行，於男於女，若愛若恚，亦在現行；由此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得結生相續。』言將愛生及起愛等，明非生有為結生位。結生等義者，以因取果，如華結實，故名『結生』，故無性《攝論（釋）》第三云：『攝受生故，名為結生；後報續前，令生不斷，如子嗣父，故名相續。』即彼論云：連持生故，名為『相續』。」同見注①。

③《攝大乘論．所知依分》云：「何緣此識亦復說名阿陀那識？執受一切有色根故，一切自體取所依故。所以者何？有色諸根由此執受，無有失壞，盡壽隨轉。又於相續正結生時，取彼生故，執受自體，是故此識亦復名阿陀那識。」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三（中）。

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攝論》有二，無初種子』者，然《攝（大乘）論》（於）三義中但有『執持色根、依處』，亦『能執取結生相續』等文，即無前『能執持諸法種子』等文也。」同見注②。

④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若望種子，即名執持』乃至『取諸有（故）』（者），此第一解中，即第一（明第）八（本）識但能執持種子等。」同見注②。

⑤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若望外依，不名阿陀那』者，外器世間，無（阿）陀那（ādāna）；（阿）陀那名執持也。」《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六六。

⑥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謂無漏道，真證得之』者，即證得依（他）、圓成（等）三（自）性，名『證唯識』也。」同見注⑤。

⑦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攝論》總說凡夫、二乘理未定故』者，《攝論》總說凡夫、二乘不為說阿陀那者，不盡理也。且如二乘不定姓者，及根熟者，或人、天善根而成熟之，

故知二乘、凡夫亦為說也。」同見注⑤。

《攝大乘論》卷上云：「復次，何故聲聞乘中不說此心名『阿賴耶識』、名『阿陀那識』？由此深細境所攝故。所以者何？由諸聲聞不於一切境智處轉，是故於彼，雖離此說，然智得成；解脫成就，故不為說。若諸菩薩，定於一切境智處轉，是故為說，若離此智，不易證得一切智智。」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二三四（上）。

世親《攝大乘論釋》真諦譯云：「『於凡我不說』者，諸凡夫人，無甚深行，不求一切智，根鈍故，不為凡夫及二乘說。」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五七（下）。

⑧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一云：「『一切種子如暴流』者，剎那展轉，相續不斷，如水暴流。」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三（中）。世親《攝大乘論釋》卷一云：「譬如大暴水流，若有一浪生緣現前，唯（有）一浪轉（起）；若（有）二（浪）、若（有）多浪生緣現前，（則可）有（二浪）、多浪轉（起）。然此暴水，自類恒流，無斷無盡。……由似暴流，（以）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若於爾時，有一眼識生緣現前，即於此時，（有）一眼識轉（起）；若於爾時，乃至有五識身生緣現前，即於此時，（有）五識身轉（起）。」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二四（下）。

⑨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若起分別』至『各偏義說』等者，此意云：凡者聞此，起於分別我執，墮諸惡趣；愚者聞之，起分別法執，障生聖道。愚者（無）惡趣，凡（者）無聖道，故偏（依一）義（而為）說也。問：愚謂趣寂，設不為說（阿陀那識），分別法執亦生，又（法執）不障彼小乘聖道（智之生起），如何不為說耶？答：此趣寂種姓未證聖者，若為說之，法執堅深，便增我執，既執我、法，諸見遂生，便障聖道，如執窮生死蘊，即其類也。問：經中但言『恐彼分別執為我』，何故今云『亦起法執』？答：人我，法我俱為我故。」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六。

⑩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安慧之學徒』者，問：此疏文即敘他（慧藏）是安慧學徒，即應信學大乘，何故更謗大乘？答：其安慧師先在小乘出家而學小乘教，而造《救俱舍論》，破正理師。然安慧在小乘中之時，其慧藏即安慧門下出家而學小乘法，後時安慧方迴心向大乘而造《唯識（三十論）釋》。故安慧之學徒而謗大乘也。」同見注⑤。

韓鏡清先生疏翼云：「（『羅羅國』）可能是契吒國，梵文為『Kheda』，亦名『北羅羅國』。」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二八〇注⑰。

⑪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但以智窮海性』乃至『千古模範』者，此文即是疏主（窺基

法師）彰（顯玄奘）三藏（法）師（之文）。」同見注⑤。

⑫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意謂）：若有種姓人，若根未熟，佛亦不為說阿陀那識也。然前文中說凡即無姓，愚趣寂等者，即約根未熟，故不為說……。若無姓人及定姓人，若根熟者，佛亦為說……也。」同見注⑤。

## 子四、以入楞伽經頌作證

【論文】《入楞伽經》亦作是說：「如海遇風緣，起種種波浪；現前作用轉，無有間斷時。藏識海亦然，境等風所擊；恒起諸識浪，現前作用轉。」

【述記】次下第四頌，即第三經。

「楞伽」是師子國山名也①。言「入」者，佛入於彼為彼王神說法，故復言「入」。即十卷《楞伽》第二卷中佛答頌，四卷《楞伽》第一卷中頌：「譬如巨海浪，斯由猛風起；洪波鼓溟壑，無有斷絕時。藏識海亦爾，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踴而轉生。」②

然彼經頌與此稍別，彼言「楞迦」，言不正也，頌言別者，理準可知，無勞別解。

但此頌中，法、喻相屬，隨文可悉③。然「境等風所擊」之中，此第八識自境不熏成種，不能擊發藏識，是七識境相分熏種也④。

復言「等」者，謂非但所緣緣擊發，亦為增上七識見分，種子因緣，前等無間等之所擊故。或自境界雖非能熏，為須受用故，亦說本識生，故言「境等」，此是親所擊發，如自等無間雖不熏種，亦擊生故。故法中言「恒起諸識浪」，即喻中言「無有間斷時」，亦是恒義。「現前作用轉」者，謂生七識等功能是「現前作用」。

【論文】**眼等諸識，無如大海，恒相續轉，起諸識浪，故知別有第八識性。**

【述記】此總結成，識有用也。

眼等轉識無如海等，文易可知。

【論文】**此等無量大乘經中，皆別說有此第八識。**

【述記】「大乘經」者，如《顯揚》第一所引經云：「無明所覆，愛結所繫，愚夫感得有識之身」等。又「如五種子」乃至「名有取識」等，皆是所等⑤。（略）

【解讀】於（癸一）「引不共大乘（經）教（以）證（明第八本識存有）」中，共有五大部分，前文於（子一）至（子三）經已引二經三頌以爲證明，今爲（子四）再「以《入楞伽經》頌作證」。故窺基《述記》疏言：「〔依〕次下〔文即引經的〕第四頌，即〔是所引《楞伽經》彼〕第三經〔的頌文〕。」

**㈠出經頌：**《成唯識論》云：「〔再者〕，《入楞伽經》亦作是說：『如海遇風緣，起種種波浪；現前作用轉，無有間斷時。藏識海亦然，境等風所擊；恒起諸識浪，現前作用轉。』」窺基《述記》的疏文可有多節：

**甲、明出處：**《述記》疏言：「〔所言〕『楞伽（Lankā）』〔者〕，是師子國山名也（按：『師子國』與『獅子國』同義，舊錫蘭，今斯里蘭卡亦名『獅子國』）。言『入』者，〔謂釋迦牟尼〕佛入於彼〔師子國的楞伽山中〕爲彼王神說法，故〔所說經教〕復言《入（楞伽經）（Lankāvatāra-sūtra）》。〔今論所引經頌〕即〔元魏・菩提流支所譯的〕十卷《（入）楞伽（經）》第二卷中〔〈集一切佛法品〉〕佛答〔聖者大慧菩薩時所出的〕頌〔文。於劉宋・求那跋陀羅所出的〕四卷《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第一卷〔及至後時唐・實叉難陀所

出七卷《大乘入楞伽經》卷二〕中〔亦有大致相近似的〕頌〔文〕：『譬如巨海浪，斯由猛風起；洪波鼓溟壑，無有斷絕時。藏識海亦爾，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踴而轉生。』」

**乙、顯同異：**《述記》指出：「然彼〔諸〕經，〔所引〕頌〔文〕與此〔論所出頌文的內容有〕稍〔微差〕別，彼言『楞迦』，言不正也。頌〔中〕言〔文有〕別〔異〕者，〔通過比較〕理準可知，無勞〔於此，一一〕別解。」

**丙、略釋文：**《述記》疏釋頌中基本概念言：「但此〔『如海遇風緣，起種種波浪……藏識海亦然，境等風所擊，恒起諸識浪，現前作用轉』〕頌中，〔以『海、風』為能喻，以『藏識』、『（所緣）境』等為所喻法體；如是〕法、喻〔互〕相〔配〕屬，隨文可悉。〔如是第八藏識如海，所緣境等如風，現行七轉識如浪〕。然〔於〕『（藏識之海為）境等（之）風所擊（發）』之中，此第八〔藏〕識〔的所緣〕自境〔是〕不〔能〕熏〔習〕成種〔子的，所以亦〕不能擊發藏識，是〔前現行的〕七〔轉〕識境〔作為〕相分，〔由見分熏習力所影響之下，始能〕熏〔習而成〕種（子）也。（按：依藏識海所提供的功能種子，彼前

七轉識遇一識之緣如風具足之時，則一識之浪生起，多識之緣如風具足時，則多識之浪生起，此之謂『藏識海亦然，境等風所擊；恒起諸識浪，現前作用轉』）。〔又頌言『境等風所擊』中〕復言『等』者，謂非但『所緣緣（境）』〔能爲助緣〕擊發〔藏識之海所攝諸種子現行爲前七識之波浪，故知『等』者〕亦〔等取作〕爲增上〔緣的〕七識見分、種子因緣（按：即作爲因緣的諸識種子）、前〔念作〕等無間〔緣，而爲此種種衆緣〕之所擊〔發〕，故〔有前七轉識之波浪生起現行〕。或〔第八藏識的所緣〕自境界雖非能熏，〔但彼等〕爲〔藏識現行時所必〕須受用〔之境〕故，亦〔得〕說〔爲第八〕本識（按：『本識』亦即『藏識』）生〔起的必需條件〕，故〔頌〕言『境等』，此〔對第八藏識言，亦〕是親所擊發〔者，有〕如自等無間〔緣〕雖〔對藏識〕不熏〔習成〕種〔子，但對藏識〕亦〔能有〕擊〔發作用〕生〔起〕故。〔依此理趣〕，故〔知頌文屬〕『法（體部分）』中〔所〕言〔的〕『恒起諸識浪』〔句〕，即〔是頌文屬〕『喻（體部分）』中〔所〕言〔的〕『（現前作用轉），無有間斷時』，〔以『無有間斷』者〕，亦〔即〕是『恒（起）』義〔故〕。『現前作用

轉』者，謂〔即『法體部分』中所言能〕生〔起前〕七〔轉〕識功能是『現前作用』（按：即頌文所謂『恒起諸識浪，現前作用轉』。）」

**㈡成識用：**跟著《成唯識論》結成第八本識有其眞實作用云：「〔因爲〕眼、〔耳、鼻、舌、身、意〕等諸識〔中，並〕無〔有一識能〕如大海〔一般〕恒相續轉，起諸識〔之波〕浪，故知〔於前六識或七轉識之外〕別有第八〔本〕識〔的眞實體〕性〔之存在〕。」

窺基《述記》疏言：「此總結〔證〕成〔此第八本〕識有〔其眞實作〕用也。〔論文所言〕眼等〔七〕轉識無如〔識〕海〔的作用〕等，文易可知。」

**㈢總指例：**上文經已圓滿闡釋「大乘三經四頌」以證明第八本識眞實存有，今《成唯識論》作出總結並指出其餘例證云：「此等〔所引經教之外，並有〕無量大乘經〔典，於〕中皆別說〔於六識或七轉識外〕有此第八〔本〕識〔的存在〕。」

窺基《述記》疏言：「〔所言〕『大乘經』者，如《顯揚（聖教論）》〔卷〕第一所引經云：『無明所覆，愛結所繫，愚夫感得識之身』等（按：《顯

揚聖教論》中，無著疏言：此〔『識』〕言，顯有異熟阿賴耶〔藏〕識〔的存在〕。）〔《顯揚聖教論》〕又〔引經云〕：『如五種子』，乃至『（此則）名爲有（支所）取（之）識（支）』等（按：《顯揚聖教論》疏言：此言顯有『一切種子（識，亦即是）阿賴耶識』。）〔如此文獻〕皆是〔論文〕所等〔取的資料〕。」

【注釋】

①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是師子國山名』者，問：何故（錫蘭）名師子國（按：『師子』與『獅子』同義）。答：此師（獅子）將（一）女（子）在於山中而作妻室，將肉與喫；經數年間，遂生一男一女，皆是人形。男、女既長大，問其母曰：『我父何故是畜生？』母答所以。其男即將母還（回）向人間（生活），隱名藏迹，飢貧而已。其師子既失（散其）子（女）及妻（室）已，即廣行殺，若逢人殺人等，大損人眾。是時國王多將兵眾，欲殺師子，（但）畢竟不得。王即出勅：『有人殺得師子者，即賜金千兩，分國（一）半（而分）治（之）。』是時師子男語（其）母曰：『我今貧苦，而欲應募，可得與否？』母曰：『（汝父

師子）雖是畜生，還是汝父，（如何可以殺之？）』男曰：『（彼師子）既是畜生，父母（與子女）之情安在？』（於是）其男即將一刀，欲殺師子。師子遙見，即識其男，而生歡喜，而就近之。其男即將刀殺得師子，將來見王。王問其人（即師子男）所由（來歷）。其人（師子男）不肯答王。王即現威，其人具答所由。王思其人既是畜生之子，能殺其父，不思與國而（治）理庶人。即多（給）與男女眾，各置一船上，任水東西（流向。結果）其母（所乘之船）即漂至一處，若生男即不養，若生女即養，名『大女國』；其（師子）男（所乘之船）漂至一處，若生男即養，若生女即不養，即名『海島土』；後時見商人採海寶等，其師子男即以（所）殺（之師子）父為（海島之）名，名為執『師子國』也。」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六六。

②《述記》引頌，見元魏・菩提流支所譯十卷本《入楞伽經・集一切佛法品》，今輯於《大正藏》卷十六・頁五二三（中）。但頌文中之第五、六句《述記》作「藏識海亦爾，境界風所動」，而《入楞伽經》本作「梨耶識亦爾，境界風吹動」，彼此微有出入。

本頌在劉宋・求那跋陀羅所譯四卷本《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則在卷一，而其第五句作「藏識海常住」，今輯於《大正藏》卷十六・頁四八四（中）。

本頌在唐・實叉難陀所譯七卷本《大乘入楞伽經》亦在卷二，其第五句亦作「藏識海常住」，同於四卷本；但第三句中「冥壑」一詞，則作「溟壑」同於《述記》。見《大正藏》卷十六・頁五九四（下）。

③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頌言別者，理準可知』者，將『海』配『本識』等可知。」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六七。

④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境等風所擊』者，『境』者，即是所緣緣境也。『此第八識自境不熏成種』乃至『（是）七識境相分熏種』者，然《（述記）疏》中意說，其第八識相分不能自熏成種，要藉前七識現行，擊第八識，第七識相分方熏成第八識種。此《疏》中（所）解不當也。然經文中言『境等風所擊』者，不約前七識現行擊第八識（及）七識而熏種也。今者，但約第八識如海，前七識如浪，海若遇一風至，即一浪生，多風至，即多浪起；若一境至，即一識生，若二境至，即兩識起，若多境至，即多識生也。故經頌意者如此。」同見前注。

⑤無著《顯揚聖教論》卷一云：「識有八種，謂阿賴耶識、眼、耳、鼻、舌、身、意及意識（末那）……云何知有此（阿賴耶）識？如薄伽梵說：『無明所覆，愛結所繫，愚夫感得有識之

身。』此言顯有異熟阿賴耶識。（薄伽梵）又說：『知五種子，此則名為有取之識。』此言顯有一切種子阿賴耶識。」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四八〇（下）。

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釋曰：經既說云：發業、潤生二種煩惱而感得識。明所感『識』定唯（阿）賴耶，真異熟故。又云：『又說如五種子』，此則名為有取之識。此言顯有『一切種子阿賴耶識』。釋曰：按《涅槃經》有五種子：一者根子，二者莖子，三者種子，四者節子，五者子子；以外五法比（擬）於內種，故云『如』也。『內五種』者，謂識、名色、六處、觸、受（等種子）。又（即）五道種。此種皆依阿賴耶（識），為『（愛）、取』等（所滋）潤（為『有』支，遂）能有當（來業）果。所以故云『有取之識』。」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八（上）。

## 子五、證大乘經是真佛語

【論文】**諸大乘經皆順無我，違數取趣，棄背流轉，趣向還滅，讚佛、法、僧，毀諸外道，表蘊等法，遮勝性等，樂大乘者，許能顯示無顛倒理，契經攝故，如《增壹》等至教量攝。**

【述記】下、外人以經不定，不許為至教故。自下初以比量成大乘是佛語，第二引《莊嚴論》成立是佛語。

說「至教」者，言忠於理，真實教也，故諸論等無不定失①。若成佛語，即初四因加「契經攝」字；不爾，四因皆有不定，《六足》等論雖順無我等，非佛語故②。量中有五因，兩句為一因，及末後「樂大乘者許能顯示無顛倒理契經攝故」為第五也。

初言「諸大乘經」，末言「至教量攝」，是宗也。中間是因。如《增壹》等喻。

然初四因有隨一過，彼不許此順無我等故③。又若以契經為至教，

有不定過。大乘等諸論皆順無我，違數取趣，豈即至教量所攝也？以為不定，彼非至教故④。

唯第五因有所簡別，自「許能顯示無顛倒理，契經攝故」，簡他不極成，然自亦許《增壹》等至教量故。

前四種因皆以末後因成立得為因。因既成已，即總及別有十比量。前四因為宗有四，皆以「許能顯示」等為因。又以「諸大乘經，至教量攝」為宗，兩對為一因，各加「樂大乘者許契經攝故」字，因既有五，合前為九。又總以中間四對為宗，唯取「許能顯示」為因，且略「而」言，故有十種。若二、三合等，隨義應知。

然《攝大乘》說諸大乘經皆是佛語⑤，一切不違補特伽羅無我性故⑥，如《增壹》者；此對小乘有隨一過，設許不違補特伽羅無我，便共許《發智》等為不定，彼亦不違人無我，諸師於此未能了達⑦。

然有大名居士，德重智高，芳振一時，英流八表⑧。時人不敢斥其

尊德，號曰「抱跋迦」，此云「食邑」，以其學業有餘，理當食邑，即是勝軍論師⑨。四十餘年，成一量云：諸大乘經皆是佛說，宗也。兩俱極成非諸佛語所不攝故，因也⑩。如《增壹》等阿笈摩經，喻也。注在《唯識決擇釋》中⑪，時世久行。

我師至彼而難之曰：此亦不然。且《發智論》亦極成非佛語所不攝，彼宗自許真是佛語。雖聖者集，本是佛語⑫，亦外道等及汝大乘者，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非如《增壹》等⑬。若以《發智》為宗，因犯兩俱不成，宗犯違教失，不以為宗⑭。故知此因有自不定，為如《發智》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汝大乘教如自許《發智》非佛語耶？為如《增壹》等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大乘是佛語耶？若直言為如《發智》極成非佛語不攝，小乘即違自宗，自許是佛語故。故今應言：為如汝自許《發智》極成非佛語不攝，彼大乘非佛語耶？以不定中有自、有他及兩俱過，此犯自失。

由此理故，遂正彼云：自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簡彼《六足》等

非自許故，即無前失。⑮（略）

【論文】**又聖慈氏以七種因證大乘經眞是佛說。**

【述記】然《顯揚論》第二十卷有十因證大乘是佛說，大勝⑯。與此七因有少不同，一一如彼論，此中對引。然《莊嚴論》頌文彌勒所說；長行釋者，世親所為，舊人不知，總為天親作，謬也。梵言梅呾利耶，此翻言「慈氏」。梅呾囉曳尼，此聲轉之異⑰。婆羅門十八姓中，「慈」為一姓，「氏」謂氏族，曾當皆生此種姓家，故以為號⑱。今《莊嚴論》說有八因，依勘梵本，但有七種⑲。此中第五有、無有因，彼別離之，故為八種，本合為一，長行有七「故」字，皆是彼文，餘文並是此說⑳。

【論文】**一、先不記故：若大乘經，佛滅度後，有餘爲壞正法故說，何故世尊非如當起諸可怖事，先預記別？**

【述記】謂小乘者說大乘經是壞正法者之所說故。若爾，何故世尊不預記別？如當有可怖事皆先記別故，如分十八部、滅正法等㉑。

《莊嚴論》言：「一、不記故」。無「先」字也。《顯揚》同此。應立量云：諸大乘經若是壞正法者，佛先應記，宗也。汝說自法內廣壞正法者所起等故，因也。如正法滅事等㉒，喻也。餘可怖事，謂《正法滅經》說瞻波羅國某城邑有諸比丘滅我正法可怖等事；又分十八部等。

此中應有不定過難。諸小乘、外道後造諸論，雖佛不記，亦壞正法者說故。外道非自法內，小乘非廣壞正法者所說，無不定失。又諸大乘經定非自法內廣壞正法者說，佛先不明記故，如《增壹》等。如小乘者造謗大乘論，佛雖不記，非廣壞正法者說，如疥癩等。

此下和上《制惡見》等中，一一皆有七個比量，彼論中廣說㉓。諸小乘人云：佛無功用捨，故不說。謂佛不作意觀，不記後有大乘者。

於彼復言：佛有三因，何故不記？一、無功用智恒起現在前，即

慧、天眼所見。二、恒作正勤，守護正法。三、知未來智無有障礙。如餘可怖事，何故不預記㉔？

彼論雖無文，傳小乘難佛亦記已，如經說言：師子中蟲自食其肉，即住法內，自說大乘惑亂正法，豈非師子之蟲自食肉也㉕？

今應難言：世尊何故不預分別顯記：我滅度後，有某甲比丘等說壞正法，名為大乘，初總說言自食其肉？應立量云：師子中蟲自食其肉，非定授我記。不分明記故。如記汝驢披師子皮教等㉖。此義寧知非授汝記，責謗大乘名為自食？又汝非我，我不非汝，汝為自食㉗。

【論文】**二、本俱行故：大小乘教本來俱行，寧知大乘獨非佛說？**

【述記】《莊嚴論》言「同行」者，同一時行也。設許前難佛滅後方造大乘，何故與汝小乘之教一時俱行？

量云：諸大乘經佛滅即行。許明無我理契經攝故。如《增壹》等。然成佛說諸大乘經真是佛說。許佛滅後本來俱行故。如《增壹》等。又小乘經應非佛說。許與大乘經本俱行故。如汝許大乘經。

雖違大乘自宗，以許彼經是佛語故，然義逼應爾，為相違過。何故大乘獨非佛語，而小乘教是佛語耶？彼許大乘一時俱有，不須成立佛滅即行。

【論文】**三、非餘境故：大乘所說廣大甚深，非外道等思量境界，彼經論中曾所未說。設爲彼說，亦不信受，故大乘經非非佛說。**

【述記】問：若是佛語，何故聲聞等不信樂？不聞說耶？

彼無廣解，《莊嚴論》言「不行」故——謂聲聞智不能行故。大乘理教廣大甚深，外道、小乘思量不及，故不為說。「彼經論中曾所未說」、「設為彼說，亦不信受」，根器小故，非彼境故，如阿陀那識中頌。

應立量云：大乘經是佛語。許非餘外道等境、契經攝故。如《增壹》等。不言「契經攝」，即大乘論為不定失。又阿陀那識前已成有，故今為量：除彼識教外，諸大乘經皆是佛說。許諸聲聞所不聞信，契經攝故。如阿陀那識教。

又彼論言有五因故㉘，彼忖度人不得入大乘境㉙：一、「有依」故，「智依教生，非證智故」㉚。二、「不定」故，有時、有處有異智生故㉛。三、「緣俗」故，忖度世諦不及第一義諦故㉜。四、「不普」故，雖緣世諦，但得少解，不解一切故㉝。五、「退屈」故，「諍論辯窮，即默然故」，大乘智無依，有證智，乃至終無退屈。故大乘經理非忖度人境。彼言「忖度人」，即聲聞外道。

【論文】**四、應極成故：若謂大乘是餘佛說，非今佛語，則大乘教是佛所說，其理極成。**

【述記】然彼復言：前三因建立大乘雖是佛說，然今釋迦如來不說此法。若言大乘是迦葉等餘佛語，非釋迦語，則極成許大乘是佛說，今佛亦應說此大乘佛智等故。如迦葉等佛，何故乃言大乘非佛說，翻覆自違？

【論文】**五、有無有故：若有大乘，即應信此諸大乘教是佛所說，離此，大乘不可得故。**

【述記】彼文廣論問答。又縱汝許是佛所說，不是佛說，皆有過失。《莊嚴論》第五體、第六非體，二合為一。

彼言「有體」者：若汝言餘佛有大乘體，此佛無大乘體，亦成我義大乘無異，體是一故㉞。「非體」者，若汝云：此佛無大乘體，即聲聞乘亦無體。若言聲聞乘是佛說，有體，大乘不然，無佛乘者，有佛出世說聲聞乘者，有大過故㉟。與此小異，此意亦以他佛有大乘體。此佛無大乘體，誰出世說聲聞等？意同前。

又此佛別有大乘體，即是此教所詮，彼無此義㊱。

又非唯體，若教、若理、若行、若事皆是故，應總言教。此何所攝？大乘以何為體？彼智為體，有局義故。謂許有大乘教等，無問自他佛，即此所說是，離此所說，大乘無故㊲。

量云：諸大乘體等定以此教而為能詮，許能顯彼深妙理等故。如《增壹》等教。

【論文】**若無大乘，聲聞乘教亦應非有。以離大乘決定無有得成佛義，誰出**

**於世說聲聞乘？故聲聞乘是佛所說，非大乘教不應正理。**

【述記】若無大乘體等，聲聞乘教亦應不有。以無能詮佛教、所詮佛行，依誰成佛說聲聞乘？佛應別有乘教，三乘攝故，或果別故；或佛、聲聞中，隨一攝故。如餘二乘。

若言佛乘。《增壹》等是，亦應佛果即聲聞等，應佛即聲聞。許能詮教是一故。如聲聞等。

又逼之言：汝聲聞乘等，亦應非有。三乘攝故。如汝佛乘。

彼論廣中言：若汝言有體者，即聲聞乘是大乘體。以此乘得大菩提故。

有四因緣，非以聲聞乘為大乘體：一、「非全」故：聲聞唯自利，不利他故。二、「非不違」故：有言自利法教於他，即是利他者，不然。雖以自利安他，彼自求涅槃，不可以此得大菩提故㊳。三、「非行」故：有言若久行聲聞乘行，則得大菩提者，不然。聲聞乘非大菩提方便故。非以久行非方便，得大菩提，如搆牛角不出乳故。

四、「非教授」故：大乘教授聲聞乘無故，聲聞乘不即是大乘[39]。又五因故大乘與聲聞乘相違：一、「發心異」。二、「教授異」。三、「方便異」，皆為自得涅槃故。四、「住持異」，福智聚少故。五、「時節異」，三生得解脫故[40]，大乘翻此，故非即聲聞乘。

【論文】**六、能對治故：依大乘經勤修行者，皆能引得無分別智，能正對治一切煩惱。故應信此是佛所說。**

【述記】有言大乘依行無果，非佛說者。《莊嚴論》云：七、能持勤修行時，得無分別智，對治一切煩惱，此即三乘通所斷者。若求佛者，先斷法執，諸法分別執是違此智故。學無相法，所治遣此[41]。《顯揚》意與此同。

量云：大乘是佛說。許有對治真無漏道故。如《增壹》等。

【論文】**七、義異文故：大乘所說意趣甚深，不可隨文而取其義，便生誹謗，謂非佛語。**

【述記】若有說言大乘非佛說，說法空故者，大乘意深，不可隨文而取其義，便生誹謗。

彼廣中言：若汝言佛語有三相：入修多羅、顯示毘尼、不違法空。汝大乘一切法無自性而為教授，違此三理，故非佛語[42]。今不違三相，故是佛語，入自大乘修多羅故；現自煩惱毘尼故，菩薩以分別為煩惱；廣大甚深，即是菩薩法空，不違此空得大菩提故[43]。量云：大乘是佛語。許詮深理，義異於文，契經攝故。如「殺害於父母」等言。彼《阿含經》中亦以義異於文故，謂「覺不堅為堅」等，「貪愛以為父」等[44]。

【論文】**是故大乘眞是佛說。**

【述記】總結之也。

【論文】**如《莊嚴論》頌此義言：先不記俱行，非餘所行境，極成有無有，對治異文故。**

【述記】自引頌中末後「故」字，通為上因。然彼論第一卷第二品說：先略

為八因，後廣為細，各各分別，尋之大精。應言《莊嚴大乘經論》，能莊嚴大乘經故。先云「大乘莊嚴經論」者，非也，無有大乘莊嚴經故⑮。（略）

【解讀】於（癸一）「引不共大乘（經）教（以）證（明第八本識存有）」中，其分五大部分。上文自（子一）以至（子四）經已引用大乘三經中的四頌證成有「第八本識」的存在。但爲恐小乘學者對「不共許的大乘諸經」拒絕接受是如來所說的「佛語」，因而減弱了它的作爲「聖教量」或「至教量」的作用，故有（子五）「證大乘經是眞佛語」彼第五部分。

**㈠以比量證成大乘經是佛語：**《成唯識論》作論證云：「諸大乘經皆〔能〕順〔從〕無我〔理而〕違〔遣〕數取趣（pudgala）〔的實我計執〕，棄背流轉〔生死而〕趣向還滅〔解脫〕，讚〔歎〕佛、法、僧〔三寶而破〕毀諸外道〔邪論乖理，彰〕表〔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三科〕等〔正〕法〔而〕遮〔破數論〕勝性〔即自性（prakṛti）等二十五諦及勝論六句義或十句義〕等；〔又〕樂

大乘者，許〔諸大乘經皆〕能顯示無顛倒理，契經攝故，〔故應〕如《增壹（阿含經）》等，〔實是〕至教量〔所〕攝。」窺基《述記》的疏文可成多節：

**甲、內容概述：**《述記》疏言：「〔自此以〕下〔文字是回應外人的質難。由於〕外人以〔上文所引大乘三〕經〔四頌是大小乘非共許的〕不定〔經教，因而小乘人〕不〔能認〕許〔其〕爲『至教（量）』〔所攝〕，故自下初（段即）以比量〔證〕成大乘〔經教〕是佛語〔即是佛說，次下〕第二〔段則〕引《（大乘）莊嚴（經）論》〔以證〕成〔而得建〕立〔大乘經〕是佛語，〔亦即是佛所說〕。」

**乙、釋比量中之因支：**《述記》疏釋論文中的「因支」言：「說『至教』者，〔謂〕言〔唯佛所說經教〕忠於〔眞〕理，〔是〕眞實教〔法〕也；〔但若論師所造諸論，則可有不忠於理、不如實知者，故不得名爲『至教』〕。故諸論等〔既非『至教』所攝，因而『至教』一詞唯指謂『佛語諸經』，不指謂『菩薩諸論』，是以〕無不定〔歧義之〕失。若（要成功證）成『（諸大乘經是）佛語（至教量攝）』〔者〕，即〔論中所出〕初〔之〕四因〔必須添〕加『契經攝』

〔彼三〕字；〔若〕不爾〔者，則〕四因皆有『不定（因過）』，〔因爲說一切有部的〕《六足》等論雖〔亦能〕順無我〔理、違數取趣我執〕等，〔但亦共許其是〕非佛語〔即非佛所說〕故。（按：所言《六足論（ṣaḍpadaśāstra）》者，是指小乘說一切有部所造六本根本論著，即《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阿毘達磨法蘊足論》、《阿毘達磨施設足論》、《阿毘達磨識身足論》、《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及《阿毘達磨界身足論》。而上文所謂『四因』者，是指《成唯識論》前述所指諸大乘經一者『皆順無我，違數取趣（實我執）』、二者『棄背流轉，趣向還滅』、三者『讚佛法僧，毀諸外道』、四者『表蘊等法，遮勝性等』）。量中有五因，〔前四因者，謂初論文以〕兩句爲一因（按：如合『皆順無我』及『違數取趣』彼兩句，而成爲『（諸大乘經）皆順無我，違數取趣（故）』爲第一因，合『棄背流轉』及『趣向還滅』彼兩句，而成爲『（諸大乘經）棄背流轉，趣向還滅（故）』爲第二因；第三、四因依例可知。）及〔論文的〕末後〔一句言〕『樂大乘者許能顯示無顛倒理（而）契經（所）攝故』〔者，則〕爲第五〔因〕也。」

**丙、釋比量中之三支結構**：窺基《述記》疏言：「〔論〕初〔之〕言『諸大乘經』，〔結合此節之〕末〔句所〕言〔之〕『至教量攝』〔而成爲『諸大乘經（是）至教量（所）攝』者，此〕是〔比量的〕『宗（支）』也。中間〔所言之『（諸大乘經）皆順無我，違數取趣（故）』、『（諸大乘經）棄背流轉，趣向還滅（故）』、『（諸大乘經）讚佛法僧，毀諸外道（故）』及『樂大乘者，許（諸大乘經）能顯示無顛倒理，契經攝故』等〕是『因（支）』。『如《增壹》等』〔是〕『喻（支）』。」

**丁、伸說比量諸過**：上文四因中，恐其有「隨一不成因過」，窺基《述記》疏簡言：「然初〔『（諸大乘經）皆順無我，違數取趣』等〕四因〔皆〕有『隨一（不成因）過』，〔所以然者，以小乘說一切有部論者〕彼不許此『（大乘諸經能）順無我（理）』等故。又若以〔『大乘諸經能皆順無我（理而）違數取趣（故）』等四因，以求證成〕『（大乘諸）契經爲至教（所攝）』〔宗，則〕有『不定（因）過』，〔因爲以《增壹阿含經》等爲同品，及以『大乘諸論』爲異品，皆有此『因』，故成『不定因』，以〕大乘等諸論〔皆非是佛說之『至

教』，可作爲『異品』，但彼亦有）『皆順無我，違數取趣』（因），豈（彼非佛所說的『大乘諸論』，以『皆順無我，違數取趣』故，亦）即（是）『至教量所攝』也（耶？故若）以（『皆順無我，違數取趣』等）爲（因，則有）『不定（因過）』，（以大小乘共許）彼（等諸論）非（是）『至教』（而於此比量皆可成爲『異品』而有此因）故。」

**戊、釋比量中之第五因：**《成唯識論》於上文，就論文的表面意義言，是以『皆順無我，違數取趣（故）』爲第一因，以「棄背流轉，趣向還滅」爲第二因，以「讚佛法僧，毀諸外道」爲第三因，以「表蘊等法，遮勝性等」爲第四因，以求證成「諸大乘經至教量攝」宗。然而卻因小乘不許「大乘諸經皆順無我」等，故皆有「隨一不成因過」；又於「大乘諸論」彼「異品」中亦有「順無我理」等因，再有「不定因過」。至於論文之中，以「樂大乘者，許（大乘諸經）能顯示無顛倒理，契經攝故」爲第五因，以證「大乘諸經至教量攝」是否亦犯「隨一不成」及「不定因過」？今窺基《述記》加以疏釋言：「唯（因依此）第五因有所簡別（按：『（自）許』是簡別語），（以）『自許（諸大乘經）能

顯示無顛倒理，契經攝故』〔爲因，能〕簡〔別於小乘，故無〕『他（隨一）不極成（過）』，然〔而於〕自〔宗〕亦〔得〕許《增壹（阿含經）》等〔是〕至教量〔所攝〕故。〔又於此第五因中，於『許能顯示無顛倒理』外，兼附以『契經攝故』爲合併因，於是『大乘諸論』彼作『異品』，因上不有，即彼不具『許能顯示無顛倒理（而又是）契經攝』彼因義，因此亦無『不定因過』〕。」

**己、釋成正因**：如是論文中之四因，既有「隨一不成」及「不定因過」，如何可以轉爲正因？窺基於《述記》疏言：「〔解決方法是將『（諸大乘經）皆順無我，違數取趣（故）』、『棄背流轉，趣向還滅（故）』、『讚佛法僧，毀諸外道（故）』及『表蘊等法，遮勝性等（故）』彼〕前四種因，皆以〔論文〕末後〔之『樂大乘者許能顯示無顛倒理』爲〕因〔而〕成立〔之；既成立已，彼等四句即〕得爲因，〔無『隨一不成』之過〕。因既〔得〕成〔立〕已，即總〔立〕及別〔立合共〕有十比量（按：依數言，成前四因有四比量，綜合五因以成一宗，即是第五比量，又以五別因以成五宗，又有五比量，如是合計即有十比量）。〔詳細言之：即〕前〔『諸大乘經皆順無我，違數取趣』彼〕四因，〔今

皆先作）爲宗，〔合共〕有四；〔此四宗〕皆以『許能顯示（無顛倒理）』等爲因。」今先列出此四比量，論式如下：

比量一：

宗：諸大乘經皆能順無我，違數取趣。

因：許能顯示無顛倒理故。

喻：如《增壹阿含經》等。

比量二：

宗：諸大乘經皆能棄背流轉，趣向還滅。

因：許能顯示無顛倒理故。

喻：如《增壹阿含經》等。

比量三：

宗：諸大乘經皆能讚佛法僧，毀諸外道。

因：許能顯示無顛倒理故。

喻：如《增壹阿含經》等。

比量四：

宗：諸大乘經皆能表蘊等法，遮勝性等。

因：許能顯示無顛倒理故。

喻：如《增壹阿含經》等。

跟著《述記》繼而疏釋言：「又以『諸大乘經至教量攝』爲宗，〔於上四比量所證成『皆順無我』、『違數取趣』等〕兩對〔而〕爲一因，各加『樂大乘者許契經攝故』字〔而成『（諸大乘者許彼）皆順無我，違數取趣，契經攝故』；如是四增益而修訂之因即無「不定因過」（因爲「大乘諸論」作異品，無有「契經攝」因）；連同『許能顯示無顛倒理（而）契經攝故』彼第五因，即共有五因〕。因既有五，合前〔比量一至比量四的四比量，即合〕爲九〔比量〕。」今將後五比量臚列如下：

比量五：

宗：諸大乘經是至教量所攝。

因：樂大乘者許彼皆順無我、違數取趣而契經攝故。

喻：如《增壹阿含經》等。

比量六：

宗：諸大乘經是至教量所攝。

因：樂大乘者許彼皆棄背流轉，趣向還滅而契經攝故。

喻：如《增壹阿含經》等。

比量七：

宗：諸大乘經是至教量所攝。

因：樂大乘者許彼皆讚佛法僧，毀諸外道而契經攝故。

喻：如《增壹阿含經》等。

比量八：

宗：諸大乘經是至教量所攝。

因：樂大乘者許彼皆表蘊等法，遮勝性等而契經攝故。

喻：如《增壹阿含經》等。

比量九：

宗：諸大乘經是至教量所攝。

因：樂大乘者許彼能顯示無顛倒理而亦是契經所攝故。

喻：如《增壹阿含經》等。

窺基《述記》復闡釋言：「又〔如前於比量一至比量四者，皆〕總以中間『四對』（按：如『皆順無我』及『違數取趣』爲一對），〔如是合有四對而前作〕爲『宗（支）』〔者，今〕唯〔合〕取『許能顯示（無顛倒理而契經攝）』爲因，且略而言〔之，如是合一總比量及九別比量〕故有十種。〔彼十種比量的能立因，是〕若二〔法、若〕三〔法所〕合（成）等，隨義應知。（按：如『許彼皆能順無我，違數取趣而契經攝故』因，便是由『皆順無我』、『違數取趣』與『契經所攝』三法所合成；而『許彼能顯示無顛倒理而亦是契經所攝故』因，則是由『能顯示無顛倒理』及『契經所攝』二法所合成。）」今將最後的總比量臚列如左：

比量十：

宗：諸大乘經應是至教量（佛語）所攝。

因：以是樂大乘者許彼等皆能順無我、違數取趣、棄背流轉、趣向還滅、讚佛法僧、毀諸外道、表蘊等法、遮勝性等、顯示無顛倒理而又是契經所攝故。

喻：如《增壹阿含經》等。

**庚、論述《攝論》所立比量：**窺基《述記》繼而論述無性論師在《攝大乘論釋》所立「大乘經皆是佛語」的比量云：「然〔無性論師在其所著的〕《攝大乘（論釋）》說『諸大乘經皆是佛語』（宗），『（以）一切（諸大乘經皆）不違補特伽羅無我性故』（因），『如《增壹（阿含經）》〔等（喻）〕者，此〔比量的『因』支〕對小乘〔人說，則〕有『隨一（不成因）過』，〔因爲小乘人不許『一切大乘經皆不違補特伽羅無我性』故。退一步說〕，設〔小乘人亦〕許〔大乘諸經皆〕不違補伽羅無我〔性，然其因支雖無『隨一不成過』，但〕便〔又由於大、小乘〕共許《發智（論）》〔及《六足論》〕等〔有說『佛語所攝』，有說非『佛語所攝』，如是即〕爲『不定』，〔因爲或一分可作爲『異品』之《發智論》及所等取的《六足論》〕彼亦〔有〕『不違（補特伽羅）人無

我』〔彼因性，故有『不定因過』。若作是說，則〕諸師於此〔《攝大乘論》所立比量，實〕未能〔有徹底的〕了達。」

**辛、論述勝軍論師所立比量：**窺基《述記》疏言：「然〔在印度〕有大名居士，德重智高，芳〔譽〕振〔於〕一時，英〔名〕流〔於〕八表〔邊疆〕。時人不敢斥〔貶〕其尊德，號曰『抱跋迦（Bhāṭṭa）』，此〔於漢語則〕云〔爲〕『食邑』，以其學〔術事〕業有餘〔裕的貢獻〕，理當〔封以〕食邑，〔此大名居士〕即是勝軍（Jayasena）論師。〔彼積〕四十餘年〔的功力〕，成一〔比〕量云：『諸大乘經皆是佛說』，宗也。『兩俱極成非（如外道經書彼）諸佛語所不攝故』，因也。『如《增壹》等阿笈摩（Agama）經』，喻也。〔此量〕注在〔勝軍所撰〕《唯識決擇釋》中，〔於彼〕時世，久〔已流〕行。我〔大唐三藏玄奘法〕師至〔於〕彼〔邦，見〕而難之曰：此亦不然（按：意謂此量亦非完全正確無誤）。且〔如〕《發智論》，〔於小乘部派之中〕亦〔皆〕極成〔認許彼〕『非佛語所不攝』，彼〔於小乘薩婆多〕宗〔亦有〕自許『眞是佛語』（即『非諸佛語所不攝』）。〔《發智論》〕雖〔是〕聖者〔所〕集〔而成，然其中

語句〕本是佛語，亦〔是〕『外道等及汝大乘者，兩俱極成非（如外道經書彼）佛語所不攝』，〔但並非一切小乘所共許，而〕非如《增壹（阿含）》等，〔大、小乘各宗皆共許是佛語所親說〕。若〔改〕以《發智（論）》爲宗〔的一分子，即改以『諸大乘經及《發智論》皆是佛語』爲宗，『兩俱極成非（如外道經書彼）佛語所不攝』爲因，『如《增壹》等』爲喻。如是則彼比量之〕因〔即〕犯〔一分〕兩俱不成（因過）』，〔因爲以此比量對一分不許《發智論》是佛語者及自立量之大乘學者言，即立敵皆不許『（發智論是）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又由於對不許《發智論》是佛語的大乘學者言，則此『諸大乘經及發智論皆是佛語』宗，有『一分自教相違（宗過）』。如是因支犯有『兩俱不成』過〕，宗〔支〕犯〔有〕『違教（即自教相違）』失，〔故知《發智論》實〕不〔能附〕以爲宗〔之一少分。由此得知勝軍所立的比量，謂『諸大乘經皆是佛說，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如《增壹阿含經》等』，對不許『發智論』是佛語的大乘論師言，『發智論』便成『異品』；『發智論』彼異品亦於『皆極成非佛語所不攝』彼因中有，即有『不定因過』〕。故知此因有『自不定（因

過）』〔而可作難言〕：爲如《發智（論）》『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汝大乘（經）教』，如自許《發智（論）》，『非佛語』耶？爲如《增壹（阿含經）》等，〔對大、小乘一切論師，皆〕『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諸）大乘（經）是佛語』耶？若直〔破之〕言爲：〔汝大乘經，應〕如《發智（論）》〔是〕『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非是佛語』，則對〕小乘即違〔彼〕自宗，〔以小乘〕自許〔《發智（論）》〕是佛語故，〔即欠缺善巧〕。故今應言：『爲如汝自許《發智（論）》〔是〕極成非佛語〔所〕不攝，彼大乘（經）非佛語耶？〔爲如共許《增壹阿含經》等是極成佛語所不攝，彼大乘經是佛語耶〕？』以『不定（因過）』中，有『自（不定因）』、有『他（不定因）』及『兩俱（不定因）』〔等多種〕過，此犯『自（不定因過）』失。」

**壬、論述玄奘法師所修正量：**窺基《述記》再引述玄奘法師所作出的經過修正之比量言：「由〔於勝軍的比量，因有『自不定過』，依〕此理故，〔玄奘法師〕遂〔修〕正彼〔量〕云：〔『諸大乘經皆是佛說』宗〕。『自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因。『如《增壹阿含經》等』喻。又因中『自許』一詞，是用以〕

簡〔別〕彼〔《發智論》借名爲〕《六足（論）》等〔小乘諸論，以彼《發智論》於大乘不許『是佛語』，雖可作『異品』，但不得說其有『自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因，因爲『因』支之中，已以『自許』一詞來簡別之。即〕非『自許』故，〔此因〕即無前〔所說『自不定（因過）』〔之〕失。」今臚列成三支比量：

宗：諸大乘經皆是佛語（佛說）。

因：自許（而又）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

喻：若是「自許（而又）極成佛語所不攝」者，則「皆是佛語」，如自許而又極成非佛語所不攝的《增壹阿含經》等，皆是佛語。

**㈡引《莊嚴論》證成大乘經是佛語**：上文經已「以比量證成大乘經是佛語」，下文將再「引《大乘莊嚴經論》證明大乘經是佛語」，此中可總分爲總說、別說及總結三段，若細分則成十小節：

**甲、總說**：《成唯識論》云：「又聖慈氏〔彌勒（Maitreya）菩薩〕以七種因，證〔成〕大乘經眞是佛說。」

窺基《述記》疏言：「然〔無著所著〕《顯揚（聖教）論》第二十卷有十因證〔成〕大乘是佛說（按：此指一者、先不記別，二者、今不可知，三、多有所作，四、極重障，五、非尋伺境界，六、證大覺，七、無第三乘過失，八、此若無有，應無一切智者，九、緣此爲境，如理思惟，能對治一切諸煩惱，十、不應如言取彼意等），大〔爲殊〕勝。〔無著所說十因〕與此〔彌勒所說〕七因有少不同，一一如彼《（顯揚聖教）論》〔與〕此中〔《大乘莊嚴經論》〕對引〔可知〕。然《（大乘）莊嚴（經）論》〔的〕頌文〔是〕彌勒所說，〔而〕長行釋〔文〕者〔則乃〕世親所爲（按：今《大正藏》所收者是玄奘所譯，無著所造者）。舊人不知，〔謂頌文與長行〕總爲天親（即世親所）作〔者〕，謬也。」

窺基《述記》又疏言：「梵言梅呾利耶（Maitreya），此翻言『慈氏』（按：音譯即成『彌勒』）。〔若梵言〕梅呾囉曳尼（Maitrāyani），此聲轉〔爲女聲〕之異。〔於〕婆羅門（Brahmana）十八姓中，『慈（Maitreya）』爲〔其中的〕一姓；『氏』謂氏族〔義。彌勒（慈氏）菩薩以在過去〕曾〔生此慈姓婆羅門家〕，當〔來亦〕皆生此種姓家，故以〔『慈氏』〕爲號。今〔本由波羅頗

蜜多羅所譯的〔《（大乘）莊嚴（經）論》說有八因〔以證大乘經是佛說者〕，依勘梵本，但有七種〔因而已，故今《成唯識論》亦唯依七種因〕。此中『第五有、無有』因，彼〔譯本分〕別〔分〕離之〔而成『五者體』及『六者非體』〕，故〔變〕爲『八種（因）』，〔第五、六因〕本〔是〕合〔而〕爲一〔者。何以知之？因爲依彼〕長行〔釋文之中，亦只〕有七〔個〕『故』字，皆是彼〔《大乘莊嚴經論》之〕文，〔《成唯識論》之〕餘文，並是〔依〕此〔七因而爲〕說。」

**乙、別說第一種因證**：依《大乘莊嚴經論》所載彌勒菩薩以七種因，證成大乘經是佛所說。今《成唯識論》依其中的第一因云：「一、先不記故，〔是以得知『大乘經是佛說』。何以故？以〕若大乘經〔果如外執所言：是於〕佛滅度〔般涅槃之〕後，有餘爲壞正法〔比丘，爲要壞正法〕故說〔者，則〕何故世尊非如〔對〕當〔來所要生〕起諸可怖〔之〕事〔而〕先〔行〕預〔爲〕記別？」窺基《述記》可有多節：

其一、總釋：窺基《述記》疏言：「〔此〕謂小乘者說：大乘經是壞正法者

之所說，故〔非釋迦佛所說者〕。若爾，〔則〕何故世尊不〔予以〕預〔爲〕記別〔之？有〕如當〔來〕有可怖事〔發生之前，世尊〕皆先〔前予以〕記別故，如〔釋迦世尊對一味的佛教，於佛涅槃後百餘年間〕，分〔裂而成〕十八部〔及末法時代之壞〕滅正法等，〔釋迦世尊於事先皆有所預記。又於〕《（大乘）莊嚴（經）論》言：『一、不記故』；〔而並〕無『先』字也。《顯揚（聖教論）》〔則言『一、先不記別故。』義〕同此〔文〕。」

其二、立量：窺基《述記》疏言：「〔前述《大乘莊嚴經論》所立『先不（預）記』彼第一因〕，應立量云：諸大乘經若是壞正法（者之所杜撰）者，〔則釋迦〕佛先應〔有所預先〕記〔別〕，宗也。汝說〔諸大乘經是於佛教組織的〕自法內廣〔爲破〕壞正法者〔之〕所〔杜撰而生〕起等故，因也。如正法〔被佛教內部教徒所廣爲破壞而告毀〕滅事等，〔釋迦世尊皆於事先有所預記〕，喻也。〔所謂〕餘『可怖事』〔者〕，謂《正法滅經》〔所〕說瞻波羅國某城邑有諸比丘滅我正法〔彼〕可怖等事。又〔佛滅後，佛法〕分〔裂成〕十八部等〔事，亦可怖事攝〕。」按：《大乘莊嚴經論》卷一云：「『第一不記』

者，先法已盡，後佛正出，若此大乘非是正法，何故世尊初不（預）記（耶）？譬如未來有異，世尊即（預）記。此不（預）記，故知是佛說。」（見注⑲）三支比量證成「第一因」後，並可再依彼「宗」，作假言三段論式以證「大乘經非是壞正法者所僞造」如下：

大前提：如小乘所執「諸大乘經是佛滅度後，由佛教僧團內廣壞正法者之所僞造杜撰」是事若是眞實者，則釋迦世尊必會於事先加以預記。

小前提：今釋迦世尊並無預記此事。

結　論：故知小乘所執「諸大乘經是佛滅度後，由佛教僧團內廣壞正法者之所僞造杜撰」非是事實。

其三、審過：又上述所立「諸大乘經若是壞正法者所僞造，則釋佛先應預記（宗）。汝說佛教自法內廣壞正法者所僞造故（因）。如正法被毀滅事等（喻）」比量，是正比量否？窺基《述記》加以審訂云：「此中〔所立比量，外人或以爲〕應有不定〔因〕過〔而欲加破〕難。（按：若於同品有此因外，異品

亦有此因者，即成『不定因過』）。〔所以者何〕？諸小乘、外道〔於佛涅槃〕後〔所〕造諸論，雖佛不〔予以事先預〕記〔得爲『異喻』，但〕亦〔可說言是有〕『壞正法者〔所〕說』「因」，故〔異品有此因，成『不定因過』。〔答：汝難不然。何則？因爲就〕外道〔言，彼〕非〔佛教〕自法內〔的成員，故『外道所造諸論』，雖佛不記，得成『異品』，但無有『佛教自法內廣壞正法者造』彼因，故無『不定因過』之失。又就小乘言〕，『小乘（論師所造諸論）』〔雖是異品，但彼〕非〔廣壞正法者，故彼諸論亦非〕『廣壞正法者所說（所造）』，〔故異品亦不涵有此因，因而亦〕無不定失。」

其四、再釋：窺基《述記》針對小乘所難「大乘諸經是佛教自法內廣壞正法者所說」而再作出回應言：「又諸大乘經，定非〔如小乘論師所難是佛教〕自法內廣壞正法者〔所〕說，〔以〕佛〔事〕先不明記故，如《增壹（阿含經）》等。〔於此比量中〕，如小乘者〔所〕造謗大乘〔的〕論〔著〕，佛雖不〔予以預〕記，〔可有此因，但此〕非『廣壞正法者（所）說』，〔其壞正法者，只〕如疥癬等〔之微，不得說爲『廣』，故不成『異品』，故此比量並無『不定因

過』〕。」可臚列成三支比量論式如左：

宗：諸大乘經定非佛教自法內廣壞正法者之所說。

因：以其非釋迦佛先所預記故。

喻：若非釋迦佛先所預記者，則非佛教自法內廣壞正法者之所說，如《增壹阿含經》等。

其五、補述：《述記》再加補述言：「〔自〕此〔文以〕下和〔合〕上〔文共有七比量。於玄奘法師的〕《制惡見（論）》等中，一一〔亦〕皆有七個比量，〔如〕彼論中廣說。」

其六、述救：小乘見破，可能別作救言，如《述記》疏說：「諸小乘人，〔或作救〕云：佛〔陀恒處〕無功用捨〔的境界，不加作意思惟〕，故〔對佛教自法內廣壞正法者之說大乘諸經〕不〔加預記之〕說。〔即〕謂佛不作意〔入〕觀，〔故事前〕不〔預〕記〔於佛滅度〕後有大乘〔者杜撰大乘諸經〕者，〔則亦不然〕。」

其七、破救：窺基《述記》疏彼破救言：「於〔對〕彼〔小乘所作救論〕，

復〔應破〕言：佛有三因〔使其能自然而得知未來一切可怖之事〕，何故〔你說〕『（佛常處無功用捨位故）不（預）記』？一〔者、諸佛之〕無功用智恒起現〔行〕在前，即〔若自法內廣壞正法者果眞會造諸大乘經者，則亦必爲諸佛的〕慧〔眼及〕天眼所見。二〔者、諸佛〕恒作正勤（正精進不懈，故能）守護正法。三〔者、諸佛具〕知未來〔之〕智，無有障礙。〔如來既具足如此三因〕，如〔有〕餘可怖事〔於未來發生者，諸佛必能知之；既已知之〕，何故不〔加以〕預記？〔故知彼救不成〕。」

其八、外駁：窺基《述記》疏記小乘再駁難言：「彼（小乘諸）論雖無〔有明〕文〔反駁上述大乘的反難，但〕傳〔聞有〕小乘〔作出如此的駁〕難〔言：其實〕佛〔陀於《蓮華面經》及《梵網經》等〕亦〔加預〕記已，如經說言：師子中蟲，自食其〔師子身中之〕肉。〔此〕即〔顯示有〕住〔自〕法內〔廣壞正法者〕自說大乘〔教法以〕惑亂正法，〔如是〕豈非師子之蟲自食〔其師子身中之〕肉也？」

其九、難破：窺基《述記》述大乘論師的反駁云：「今應難言：〔你小乘的

所難非理，因爲你執佛陀以『師子之蟲自食師子之肉』以暗喻佛有預記者，則〔世尊〔既要作明確預記〕，何故不預〔先作出清晰的〕分別〔明〕顯〔的預〕記？〔如作預記言〕：『我滅度後，有某甲比丘等說壞正法，名爲大乘（教法）』〔而何必以不明顯的暗喻〕，初總說言〔有〕『（師子之蟲）自食其肉』？〔今〕應立量〔以破彼小乘的計執〕云：『師子中蟲自食其肉』〔此佛所言〕非定〔是傳〕授〔給〕我〔等的預〕記。不分明記〔述其可怖事〕故。如〔佛預〕記汝〔等爲如〕驢披師子皮〔一般的〕教〔法〕等。〔又〕此〔師子中蟲自食其肉的教〕義，寧知非〔今汝破大乘妄謂非是佛語，故佛〕授汝〔等預〕記？〔因爲汝等今正是〕責謗大乘，〔正足證明你小乘纔是師子中蟲〕名爲自食〔師子肉故〕。又汝〔今〕非〔難於〕我，我不非〔難於〕汝，汝爲〔師子中蟲〕自食〔師子肉也明確可喻〕。」今順把前量臚列而成三支：

宗：『師子中蟲自食其肉』彼佛所喻，非定是佛陀對大乘的預記。

因：以其並不分明記述其是對大乘的預記故。

喻：若並不分明記述其是對大乘的預記者，則非定是佛陀對大乘的預記，

如佛所述「驢披師子皮」彼記述。

**丙、別說第二種因證：**《成唯識論》再依《大乘莊嚴經論》敘述彌勒菩薩之以第二種因證成「大乘經是佛說」云：「二、本俱行故。〔以〕大〔乘經教與〕小乘〔經〕教本來〔是〕俱〔時而流〕行〔者，如是〕寧〔可得〕知大乘獨非佛說（耶）？」

窺基《述記》疏言：「《（大乘）莊嚴（經）論》言『（第二）同行』者，同一時〔流〕行〔於世間〕也。（按：《大乘莊嚴經論》卷一云：『第二同行者，聲聞乘與大乘非先非後，一時同行。汝云何知此大乘獨非佛說？』見注⑲）設許前難〔所謂〕『佛滅（度）後方造大乘』，〔如是則〕何故〔大乘可〕與汝小乘之〔經〕教一時俱行？」此難可以假言三段論式以明之：

大前提：大乘經教若是佛滅度後由菩薩所造者，則不應與佛所說的小乘經教同時流行。

小前提：汝許大乘經教與小乘經教同時流行。

結　論：故汝不應執大乘經教是佛滅度後由菩薩所造。

窺基《述記》又依因明作論證云：「量云：諸大乘經〔教於〕佛滅〔度時〕即〔已流〕行。許〔大乘經是聞〕明無我理〔的〕契經〔所〕攝故。如《增壹（阿含經）》等。然〔此亦證〕成〔大乘人所認定由〕佛〔所〕說〔之〕諸大乘經眞是佛說。〔以小乘亦〕許佛滅〔度〕後本來〔大、小乘經教同時〕俱行故。如《增壹（阿含經）》等。又〔可作比量云〕：小乘經〔教〕應非佛說。〔彼〕許與大乘經本俱行故。如汝許〔之〕大乘經。」如是即有三個比量：

比量一：

宗：諸大乘經教於佛滅度時即已流行。

因：許是聞明無我理的契經所攝故。

喻：如《增壹阿含經》等。

（按：此比量實無「不定因過」，佛滅後未即流行的諸論雖是「異品」，但無此因，非是契經故。）

比量二：

宗：大乘經教是眞佛說。

因：許大乘經教是於佛滅度時本來與小乘經教同時俱行的契經故。

喻：如《增壹阿含經》等。

（按：此比量亦無「不定因過」，以「非佛說的外道經典」雖爲「異品」，雖或「與小乘經教同時俱行」，但非是「契經」，故不具此因故。）

比量三：

宗：汝小乘經教應非佛說。

因：許與大乘經教本來同時俱行故。

喻：如汝所執所謂「非佛說」的大乘經教。

（按：此比量亦無前述的「不定因過」，以剔除有法而無異品故。）

對比量三，窺基《述記》再作補充的疏釋言：「〔其實大乘根本亦許『小乘經是佛說』的，今比量三立『汝小乘經教應非佛說』〕，雖〔有〕違大乘自宗〔的思想〕，以〔大乘本〕許彼〔小乘〕經是佛語故，然〔依『大小乘經同時俱行』彼事實及小乘邪執『大乘經非佛說』之二〕義〔則必須〕逼〔出『小乘

經』）應（『非佛說』若）爾（的結論。此謂在『大小乘經同時俱行』的情況下，若你難我『大乘經非佛說』，同理我亦可難你『小乘經非佛說』；若你不許『小乘經非佛說』，你亦不應難我『大乘經非佛說』，因爲若不然者，則你的自宗亦難免）爲（有自教）相違過；（以既許大、小乘經同時俱行的契經），何故大乘（經教）獨非佛語，而小乘（經）教（則）是佛語耶？（由於）彼許大乘（經與小乘經）一時俱有，（故）不須（再加論證以證）成（或建）立（大乘教乃於）佛滅（度時）即（與小乘經同時俱已流）行（彼事實）。」

**丁、別說第三種因證：**《成唯識論》再依《大乘莊嚴經論》敘述彌勒菩薩之以第三種因證成「大乘經是佛說」云：「三、非餘境故：（此意謂）大乘（經教）所說（的佛理）廣大甚深，非（是）外道、（小乘凡夫）等（所能）思量（的）境界，（亦是）彼（小乘）經論中曾所未說（者），設（使此等各大乘經教是）爲（外道或小乘）彼（等論師而）說，（但）亦不（能令其）信受，故大乘經非非佛說。」窺基《述記》的疏釋，可有多節：

其一、設外問：《述記》疏言：「（外有）問（言）：若（大乘經教）是佛

語，何故聲聞等不〔能〕信〔受〕樂〔欲，故並〕不〔有所〕聞說耶？」

其二、正解答：《述記》疏言：「〔論師答言〕：彼〔聲聞等論師對大乘經教〕無〔能〕廣解，〔如〕《（大乘）莊嚴（經）論》言『（彼等）不行』故。（按：原文言：『第三不行者，大乘深廣，非忖度人之所能信，況復能行？外道製諸論，彼種不可得，是故不行；由彼不行，故是佛說。』見注⑲）〔此〕謂〔對大乘經教的義理，彼〕聲聞智〔慧淺薄〕不能行〔解，不能實踐〕故，大乘理教廣大甚深，外道、小乘思量〔所〕不及，〔非是彼等智慧的所行境界〕，故〔佛亦〕不爲〔小乘而〕說。〔又此大乘經教，是小乘人於〕『彼經論中曾所未說』〔者，又〕『設爲彼〔等而〕說，（但彼等）亦不〔會〕信受』，〔以彼等的〕根器〔淺〕小故，〔大乘教理〕非〔是〕彼〔等所能理解的〕境〔界〕故，如〔前文所述的〕阿陀那識中〔的〕頌〔文所涵蘊的義理便可爲證〕。」

其三、立比量：窺基《述記》疏言：「應立量云：大乘經是佛語。許非餘外道等境〔而亦〕契經〔所〕攝故。如《增壹（阿含經）》等。〔若於『因』支之中〕，不言『契經攝』〔者，則〕即『大乘（諸）論』〔可作『異品』，亦有

『許非餘外道等境』之因，故〔為〔有〕『不定（因過）』〔之〕失。又阿陀那識前已〔證〕成〔是存〕有故，〔可作同喻而〕今〔可再〕為〔比〕量〔云〕：除彼〔阿陀那〕識〔有關經〕教〔是佛說之〕外，〔餘〕諸大乘經皆是佛說。許諸聲聞所不聞〔不〕信〔而是〕契經攝故，如阿陀那識〔之經〕教。」可成兩比量：

比量一：

宗：大乘經是佛語。

因：許非是餘外道等的所行境界而是佛教契經之所攝故。

喻：如《增壹阿含經》等。

比量二：

宗：除彼阿陀那識有關經教是佛說外，餘諸大乘經皆是佛說。

因：許諸聲聞所不能聞不能信受而又是佛教中契經之所攝故。

喻：如所已證的阿陀那識經教。

其四、依論釋：窺基《述記》最後依《大乘莊嚴經論》疏釋「非餘境」義，

以證「大乘經非非佛說」云：「又彼《（大乘莊嚴經）論》言：有五因故，彼〔小乘〕忖度〔之〕人不得〔證〕入大乘境〔界，以彼境界非彼所能證解故。何者五因〕？一、『有依』故，〔彼小乘忖度人之〕『智（唯）依（聖）教（方能）生（解諸法，才能知境），非（由）證智（所得）故』，〔然大乘佛境，則皆由證智得知諸法，不依於教〕。二、『不定』故，〔彼小乘忖度人，當其從禪定止觀而出以後〕，有時、有處〔於起無記性的威儀心、工巧心等之時〕，有〔邪命的〕異智生〔起而有不能正知者；非如大乘諸佛之恒在無漏定中，恒時生起無漏正智以知一切境〕故。三、『緣俗（諦）』故，〔彼小乘人出定以後，唯緣安立四諦，不能緣非安立諦，故彼等只能生起〕忖度〔性的〕世〔俗〕諦，〔而〕不及〔生起〕第一義諦；〔但大乘諸佛則常在定中而恒緣第一義諦〕故。四、『不普』故，〔小乘忖度人〕雖〔然即使〕緣世〔俗〕諦，但〔亦只〕得〔緣其〕少〔分而理〕解〔之，而〕不〔能理〕解一切〔法故，但大乘諸佛則有遍知智，故能緣一切諸法〕故。五、『退屈』故，〔彼小乘忖度人，恒常〕『諍論辯窮，即默然故』，〔便即退屈〕；大乘〔諸佛辯才無礙，非由忖度，而般若

正〕智無〔須有所憑〕依〔而恒〕有證〔體之〕智〔與有分別後得智同起，故能〕乃至終無退屈。〔由此五因〕故〔知〕大乘經〔教〕，理非〔是小乘〕忖度人〔的所行〕境〔界〕。彼〔論所〕言〔的〕『忖度人』，〔是〕即聲聞〔小乘人與〕外道。」

**戊、別說第四種因證：**《成唯識論》再依《大乘莊嚴經論》敍述彌勒慈氏菩薩以第四種因以證成「諸大乘經教悉是佛說」云：「四、應極成故：〔因爲假〕若〔汝〕謂大乘〔經教〕是餘佛〔如迦葉古佛等所〕說，〔而〕非〔由〕今〔佛釋迦世尊所說的〕佛語，則〔已顯示你們經已認許〕大乘〔經〕教是佛〔陀〕所說，〔因爲今佛、古佛俱皆是佛陀〕，其理極成〔故〕。」按：《大乘莊嚴經論》云：「『第四成就』者，若汝言（有）餘得菩提（大果）者說有大乘（經），則反成我『（大乘是佛說）義』，（以）彼得菩提（者）亦即是佛，如是說故。」與今《成唯識論》所說者相同。

窺基《述記》疏言：「然彼〔小乘等〕復言：〔依〕前三因（已能）建立『大乘（經是佛說）』；雖是佛說，然〔此等經教唯是古佛所說，非今佛所說，

亦即〕今釋迦如來不說此法。若〔汝小乘〕言大乘〔經教〕是〔古佛〕迦葉等餘佛語，非〔是今佛〕釋迦〔世尊之〕語〔者，此〕則〔大、小乘經已〕極成〔共〕許大乘〔經〕是佛說，〔因爲古佛所說大乘者〕，今佛亦應說此〔大乘，以〕大乘〔諸〕佛〔其〕智等〔同〕故。如〔汝小乘既已認許大乘諸經是〕迦葉等佛〔所說〕，何故乃言大乘〔經〕非佛〔所〕說？〔如是或是佛說，或非佛說，前後〕翻覆，自〔語相〕違。」今試成三段論式：

大前提：若大乘經非佛說者，則今佛釋迦如來固不應有說，即古佛迦葉等亦不應有說。

小前提：汝今認許古佛迦葉等說此大乘諸經。

結　論：故汝小乘不得言「大乘經非佛說」。

**己、別說第五種因證：**《成唯識論》再依《大乘莊嚴經論》所述彌勒菩薩之第五、第六二因，以證成「諸大乘經是佛說」云：「五、有無有故：若有大乘〔彼教、理、行、果、諸功德等經教法體者〕，即應信此諸大乘〔經〕教是佛〔陀〕所說，〔若〕離此〔所說，則〕大乘〔法體〕不可得故。若〔汝執〕無大

乘〔者，則〕聲聞乘教〔的法體〕亦應非有；以離大乘〔的教法修行〕決定無有得成佛〔之〕義〔理，既無有佛〕，誰出於世〔間而爲〕說聲聞乘〔教〕？故〔汝計執〕『〔唯〕聲聞乘（經教）是佛所說，〔而〕非大乘（經）教（亦是佛說）』〔者，此〕不應正理。」窺基《述記》的疏釋，成多節義：

其一、明出處：《述記》疏言：「彼〔《成唯識論》於上述所言『五、有非有故』〕文，〔是〕廣論〔大、小乘間的〕問答。〔意謂〕：又縱〔使〕汝許〔諸大乘經無論〕是佛所說（按：此即是『有』義），〔或〕不是佛說（按：此即是『非有』義），〔則汝小乘等所執『大乘經非佛說』言〕皆有過失。〔此文是《成唯識論》把〕《（大乘）莊嚴（經）論》〔八因中的〕第五體〔與〕第六非體〔二因，而加以〕二合爲一，〔成此『（第）五、有無有故』因〕。」按：《大乘莊嚴經論》卷一云：「『第五（有）體』者，若汝言餘佛（說大乘法，故）有大乘（經教、理、行、果、諸功德等法）體，（但）此（釋迦）佛（無有說大乘法，故）無（有）大乘（經教的法）體；若作此執，（其實）亦（能）成（就）我『（大乘經是佛說）義』，（因爲無論是今釋迦佛所說，或餘古佛所說

的大乘教、理、行、果、諸功德等的）大乘（法體都）無（別）異，（即其法）體（皆）是（同）一故。『第六非體』者，若汝言此（古佛及今）佛（皆無有說大乘經教，便即）無（有教、理、行、果、諸功德等）大乘（法）體，則（無有有情能依大乘法修行成佛及說法，自然）聲聞乘亦無（有所說的教、理、行、果的法）體。若汝言聲聞乘是佛說，故有（聲聞乘的法）體，（而）大乘非佛說，故（大乘）無（有法）體；若作此執，有大過失，（因爲）若無佛乘（即大乘）而有佛出（世，而偏說）聲聞乘者，理不應故。」（見注⑲）

其二、釋有義：《述記》初釋大乘經教的「有體」義言：「彼〔《大乘莊嚴經論》〕言『有（大乘法）體』者，若汝〔小乘〕言〔除釋迦世尊以外，有迦葉等〕餘佛〔說大乘諸經，故〕有大乘〔法〕體；〔但〕此〔釋迦〕佛〔則無有說大乘經，故〕無大乘〔法〕體。〔其實此說〕亦〔能〕成〔就〕我〔宗『大乘經是佛說』〕義，〔而〕大乘無〔有〕異〔致，以無論此佛或餘佛所說的大乘法〕體〔皆〕是〔同〕一故。〔所言〕『非（有大乘法）體』者，若汝云：此佛〔不說大乘法，故〕無〔有〕大乘〔法〕體〔者〕，即聲聞乘亦〔應〕無〔有法〕

體。若〔汝執〕言聲聞乘是佛說〔故〕有〔小乘法〕體〔而〕大乘不然（按：即非佛說），〔故〕無〔大乘〕佛乘〔法體〕者，〔但汝卻說〕有佛出世〔而能〕說聲聞乘（按：即小乘）〔教理等〕者，〔是則將〕有大過，〔以何緣故佛不說大乘教而唯說小乘聲聞乘教〕？故〔不應理，是以有過。彼《大乘莊嚴經論》〕與此〔《成唯識論》所立者微有〕小異，〔以〕此〔論於此在表面文字言並未明說他佛有大乘教、理、行、果之法體故，但其實其〕意亦〔是主張〕以他佛〔如迦葉佛等〕有大乘〔法〕體〔的存在的。今小乘既執〕此〔釋迦〕佛無〔有〕大乘〔教、理、行、果等法〕體，〔則無大乘的修行者、證果者，然則〕誰出〔此〕世〔間而能〕說聲聞等〔小乘經教？其〕意〔亦〕同前〔依《大乘莊嚴經論》所說〕。又〔此中於『有、無有』進退維谷論證中施設釋迦〕此佛別有〔說大乘法而有〕大乘〔法〕體〔者〕，即是〔《大乘莊嚴經論》及〕此〔《成唯識論》之〕教所詮〔表者，而《顯揚聖教論》〕彼〔教則並〕無此義。又〔此間所言『大乘』〕非唯〔指大乘佛陀一切種智之〕體，〔其實〕若教、若理、若行、若事〔等〕皆是〔所應涵蓋〕故，〔如是佛智與大乘教、理、行、果、相好、功

德等皆〔應總言〔爲大乘〕教〔的法體。故必然釐清所言大乘法體〕此何所攝？大乘以何爲體？〔若大乘教唯言以〕彼〔佛〕智爲體，〔則便〕有局〔限之〕義，故〔不可取〕。謂〔大乘教者，除佛智外，並應〕許〔包括〕有大乘教、〔理、行、果、相好、功德〕等，無問〔其是〕自、他佛〔所說者〕，即此〔大乘教是佛〕所說〔者便〕是；離此〔諸佛〕所說〔者，則〕大乘〔亦應〕無故。」

其三、立有義：窺基《述記》跟著以三支比量建立「大乘法體應涵攝一切大乘教法」云：「量云：諸大乘〔法〕體等定以此〔大乘〕教而爲能詮〔體〕。許能顯彼深妙理等故。如《增壹（阿含經）》等教（法）。」可臚列其論式：

宗：諸大乘法體（除佛智外）定以諸佛所說的教、理、行、果等以爲能詮體。

因：許彼法體能顯示彼深妙理等故。

喻：如《增壹阿含經》等教法。

其四、釋無義：於釋「五、有無有故」因以證成「大乘經是佛說」中，前文

已釋若大乘有其法體，則應信此大乘諸經是佛所說；今窺基《述記》繼釋若大乘無其法體，則聲聞乘教亦不應存有，如是作進退維谷的論證，故《述記》釋云：「若無大乘〔法〕體〔如佛智、大乘教、理、行、果〕等〔者，則〕聲聞〔小〕乘教〔法〕亦應不有。以（既執）無〔大乘〕能詮〔成〕佛〔之〕教〔法與〕所詮〔成〕佛〔之修〕行，〔則〕依誰〔何教理而得〕成佛〔以宣〕說聲聞乘〔教？故知〕佛〔乘〕應別有〔佛乘即大〕乘〔所說的經〕教，〔以是〕三乘〔所〕攝故；或〔大乘佛〕果〔有〕別〔於聲聞小乘果〕故；或〔於〕佛〔乘與〕聲聞〔乘〕中，隨一攝故。如餘二乘。〔於比量論證中〕，若言『佛乘（即）《增壹（阿含經）》等（便）是』〔者，則〕亦應佛果即〔是〕聲聞〔乘、獨覺乘果〕等，〔亦〕應佛〔乘〕即〔是〕聲聞〔乘〕。許能詮教是〔同〕一故。如聲聞等。」此中合有四比量：

比量一：

宗：佛乘（大乘）應別有所說自乘的經教。

因：以是三乘所攝故。

喻：如餘聲聞、獨覺彼二乘的經教。

比量二：

宗：佛乘（大乘）應別有所說自乘的經教。

因：以其果別異於餘乘故。

喻：如餘聲聞、獨覺彼二乘的經教。

比量三：

宗：佛乘（大乘）應別有所說自乘的經教。

因：於佛乘與聲聞乘中，隨一所攝故。

喻：如聲聞乘經教。

比量四：

宗：若大乘經教即是《增壹阿含經》者，則大乘即是聲聞乘。

因：執其能詮經教與聲聞乘經教爲同一故。

喻：如聲聞乘。

其五、別破量：窺基《述記》又別立破量云：「又〔或對彼小乘作緊〕逼之

言：汝聲聞乘等，亦應非有。三乘攝故。如許佛乘。」可臚列三支如下：

宗：汝若不許大乘是佛說者，則汝聲聞乘等亦非佛說。

因：三乘所攝故。

喻：如汝所執的大乘經教。

其六、述轉計：若小乘人見「大乘經非佛說」不能成立，而轉計「大乘法體即聲聞乘法體」，則亦不能成立，如《述記》疏釋轉計言：「彼〔小乘〕論〔或依〕廣〔義〕中言：若汝〔大乘論者堅執大乘經教〕言〔其〕有〔自法〕體者，〔則〕即〔我〕聲聞乘〔經教〕是〔彼〕大乘〔法〕體，就〕以〔依〕此〔聲聞〕乘〔教修行便〕得〔證大乘的〕大菩提〔佛果〕故。」

其七、出所非：窺基《述記》疏言：「〔彼所轉計，實亦非理，所以者何〕？有四〔種主要〕因緣，〔證知〕非〔可〕以聲聞乘〔作〕爲大乘〔法〕體：一、『非全』故：〔以〕聲聞〔乘不具自利、利他的全面作用，以彼〕唯〔是〕自利，不〔具〕利他故。二、『非不（相）違』故：有言〔把〕自利〔之教〕法〔以〕教於他，即是利他者，〔此實〕不然。雖以自利〔法〕安〔頓於〕

他〔人，但〕彼〔依此教法亦只能〕自求〔聲聞形式的〕涅槃〔解脫，終〕不可以此得大菩提〔的佛果〕，故〔於聲聞自利教法之外，有與彼相違的利他教法，此謂六波羅蜜多、四無量心、四攝等便是〕。三、『非行』故：有言〔修行者〕若〔能長〕久〔修〕行聲聞乘行〔法〕，則〔能〕得大菩提〔佛果〕者，〔此實〕不然。〔以〕聲聞乘〔法並〕非〔是證入〕大菩提〔佛果的〕方便〔教法〕故。非以久行〔聲聞乘彼〕非方便〔法，便能〕得大菩提〔佛果〕，如搆〔擠〕牛角，〔雖經久時亦得〕不出乳故。四、『非教授』故：〔佛陀對〕大乘〔的〕教授〔內容，於〕聲聞乘〔的教授內容中並〕無〔有涵攝〕故。〔由此可見〕聲聞乘〔的法體〕，不即是大乘〔的法體〕。」

其八：出相違：窺基《述記》疏釋大乘教與聲聞教有五種相違，故證知聲聞法體非即是大乘法體云：「又〔有〕五因，故〔知〕大乘與聲聞乘〔彼此〕相違：一、『發心異』：〔此謂大乘菩薩起四弘誓願，即『衆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數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及十種發菩提心等；然聲聞乘唯有厭苦求涅槃心〕。二、『教授異』：〔此謂聲聞以人無我爲教授，大乘菩

薩則以法無我爲教授〕。三、『方便異』〔小乘方便〕皆爲自得涅槃故，〔大乘不然，此謂聲聞乘以緣安立教法爲方便，大乘除以緣安立教法爲方便外，亦緣非安立法；又小乘以四諦緣生觀爲方便，而大乘菩薩更兼以六度、三自性、唯識等觀〕。四、『住持異』，〔小乘〕福、智聚少，〔而大乘福、智大至成佛〕。五、『時節異』，〔以聲聞乘極速者〕三生〔即〕得解脫故，〔而大乘菩薩則必經三大無量劫始得成佛。由此可見〕，大乘〔處處相〕翻〔於〕此〔聲聞乘教法〕，故〔知大乘法體〕非即聲聞乘〔法體〕。」

**庚、別說第六種因證：**《成唯識論》依《大乘莊嚴經論》所述彌勒菩薩之第七種因（按：彼論云：『第七能治者，由依此法修行，得無分別智；由無分別智，能破諸煩惱，由此爲因故，不得言無大乘。』見注⑲），以證成「大乘經是佛說」云：「六、能對治故：〔此意謂〕依大乘經〔教〕勤修行者，皆能引得〔無漏般若〕無分別〔根本〕智〔生；此無分別智〕能正對治一切煩惱。故應信此（諸大乘經教）是佛所說。」窺基《述記》疏文分二：

其一、釋論義：《述記》疏言：「有〔小乘、外道謗〕言大乘〔諸經，雖〕

依〔彼修〕行〔但〕無果〔可以證得；依此妄說〕『〔大乘〕非佛說』者，〔此與事實不符；何以故？如〕《〔大乘〕莊嚴〔經〕論》云：『七、能持〔大乘經〕勤修行時，得無分別智，對治一切煩惱。』此〔間所言『一切煩惱』者〕，即〔於〕三乘〔中〕通所〔應〕斷〔的一切煩惱〕者。若求佛〔果大菩提〕者，先〔於入初地後，應〕斷〔除〕法執，〔因爲對〕諸法〔所起的〕分別〔法〕執是違此〔無分別〕智，〔故引發無分別智時，法執便爲彼所對治而或伏或斷。至於在地前的資糧位及加行位時，依大乘經教修行〕，學無相〔觀〕法，〔以彼相縛爲〕所〔對〕治〔法，故求〕遣此〔相縛諸法執〕。《顯揚〔聖教論〕》〔卷二十云：『九、緣此〔大乘諸經〕爲境，如理思惟，對治一切諸煩惱故。』〕意與此同。」

其二、立比量：《述記》立量言：「量云：大乘是佛說。許有對治〔一切煩惱的〕眞無漏道〔智〕故。如《增壹〔阿含經〕》等。」今成三支：

宗：諸大乘經是佛所說。

因：許是能引發能對治一切煩惱的眞無漏道智的契經故。

喻：如《增壹阿含經》等。

**辛、別說第七種因證：**《成唯識論》依《大乘莊嚴經論》所述彌勒菩薩之第八種因以證成「大乘經是佛說」云：「七、義異文故：大乘所說〔經教，其〕意趣甚深，不可隨文而〔執〕取其義，便生誹謗，謂『〔大乘經〕非〔是〕佛語』。」按：此依《大乘莊嚴經論》的第八種因以證成「大乘經是佛說」，彼論云：「第八文異者，大乘甚深，非如文義，不應一向隨文取義，言非佛語。」（見注⑲）窺基《述記》疏文，可成三節：

其一、敍外難：《述記》疏言：「若有〔小乘論者〕說言『大乘（經）非佛說，（以其）說（一切）法空故』者，〔此實不應理，因爲〕大乘〔經教〕意〔趣甚〕深，不可隨文而取其義，便生誹謗，〔謂大乘經非是佛說〕。彼〔小乘論或〕廣〔說〕中言：若汝言〔大乘經是〕佛語，〔但若是佛語者則〕有三相：〔一者〕、入修多羅〔經藏相，二者〕、顯示毘尼〔戒律相，三者〕、不違法空〔相，今者〕汝大乘〔諸經以〕一切法無自性（按：意指一切法空無自性）而爲教授〔的內容，有〕違此〔若是佛語者則有〕三〔相之〕理，故〔汝之大乘諸

經〕非〔是〕佛語。」按：小乘人指稱：大乘經教說「一切法空無自性」，如是既無一切法，則不能「入自（宗的）修多羅（經藏）」；既無一切法，則無有煩惱可被伏斷，則不能「顯示毘尼（律藏）」；既無一切法，即諸法無體，則有違非實有、非實無的「法空（論藏）」。依此三義，指斥大乘有違「佛語（所具）有（之）三相（之）理」。

其二、申不違：《述記》申大乘經教不違「佛語三相」以爲反駁云：「今〔大乘諸經的甚深理趣，實〕不違『（佛語所具）三相』，故是佛語〔所攝。一者、我大乘經教說一切法無自性空，自能契當自大乘教理，故能順〕入自大乘修多羅，故〔不違經藏。二者，依大乘經律修行，能調伏諸煩惱，即以無分別智爲能調伏，以煩惱爲所調伏，故能顯〕現自煩惱〔及〕毘尼〔戒律義〕，故〔不違律藏（按：『毘尼』亦名『毘奈耶（vinaya）』是戒律義），而修行的諸〕菩薩以分別〔計執〕爲煩惱〔故。三者，我大乘諸經，探討眞如法界一切諸法皆空無自性〕，廣大甚深，即是菩薩法空〔之義〕，不違此空〔而〕得大菩提，故〔不違論藏〕。」

其三、立比量：《述記》疏言：「量云、大乘〔諸經皆〕是佛語。許〔能〕詮〔表甚〕深〔義〕理，義異於文〔而是〕契經攝故。如〔聲聞乘經教中所言〕『殺害於父母』等言〔辭〕（按：此中文表『殺害其父』，義指除其惑、業，以惑、業猶父，能生身故；又文表『殺害其母』，義指除其貪愛，以貪愛猶母，能資長於惑、業故）。彼《阿含經》中，亦（多有）以義異於文〔的例子〕故，〔如〕謂『覺不堅爲堅』等（按：此指以『不堅之定』能斷『堅之煩惱』；如是『不堅之定』，爲能斷煩惱故，反名爲『堅』，而先『堅之煩惱』，後爲『定』所斷除，故反名爲『不堅』。就如此義，故名『覺不堅爲堅』）。〔又如謂〕『貪愛以爲父』等，〔其義依前文的按語可解〕。」今列比量爲三支：

宗：諸大乘經是佛語。

因：許能詮表甚深義理，義或異於文而是契經所攝故。

喻：如《阿含經》中「殺害於父母」、「覺不堅爲堅」等。

**㈢總結所證：**經依於上文所引述《大乘莊嚴經論》成七種因，證成「大乘諸經是佛語所說」後，《成唯識論》作總結云：「是故〔當知〕：大乘〔諸經〕眞

是佛說。」窺基《述記》疏言：「〔此是〕總結之〔文〕也。」

**㈣引頌重明**：所依《大乘莊嚴經論》，由波羅頗蜜多羅舊譯本有頌文統爲「八種因」（按：見注⑲），今《成唯識論》重譯頌文，合爲「七種因」以作結云：「如《（大乘）莊嚴（經）論》〔有〕頌〔文重明〕此義言：『先不記俱行，非餘所行境，極成有無有，對治異文故。』」按：依此頌文，可析成七義：一者、先不（預）記故，二者、（大小乘本）俱行故，三者、（大乘思想）非餘（外小）所行境（界）故，四者、極成（他佛說）故，五者、（大乘）有（體）無有（體均可證成大乘是佛說）故，六者、（能）對治（煩惱）故，七者、異文（取義）故。依上七因，可以證知「諸大乘經是佛語所說」。

窺基《述記》疏言：「自〔所〕引〔《大乘莊嚴經論》頌中，〔其頌〕末後『故』字〔可〕通爲上〔面七種〕因（按：可通爲『先不記故』、『俱行故』……『異文（取義）故』等，當知『諸大乘經是佛說』。）然彼《（大乘莊嚴經）論》〔舊譯〕第一卷第二〈（成宗）品〉說：〔『釋曰：有人疑此大乘非佛所說……。偈曰：不記亦同行，不行亦成就，體非體能治，文異八因成。釋曰

……。』此文是〔先略爲八〔種〕因，後廣爲細〔論〕，〔把八種因〕各各〔加以〕分別〔說明，此是〕尋〔求探論『大乘是佛說』〕之大精〔采文獻所在。至於波羅頗蜜多羅舊譯的《大乘莊嚴經論》，今〕應言〔爲〕《莊嚴大乘經論（Mahāyāna-sūtrālaṁkāra）》，〔因爲此論〕能莊嚴〔解說〕大乘經故。先〔前舊譯〕云《大乘莊嚴經論》者，非〔善巧〕也，〔因爲〕無有〔以〕大乘〔來〕莊嚴〔解說契〕經故。」

【注釋】

①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問：此中若將『至教量攝』以為因，（始）可論不定過；（今）其『至教量』既是『宗法（作宗支的後陳）』，豈『宗』中而明不定過耶？『宗』中但有（現量相違、比量相違，乃至相符極成等）九過（而已）。答：佛所說經，即言忠於理，一一皆名『至教攝』，如實知故。若菩薩所造論（以）釋（經）義，（則其）言或（有）不忠於理，不如實知，不得名『至教（量攝）』。故『至教』言，即簡（除經外諸論等）餘法，故諸論無不定失。」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六八。

②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即初四因，加契經攝字』乃至『非佛語故』者，若初四因（按：指一者『皆順無我，違數取趣』，二者『棄背流轉，趣向還滅』，三者『讚佛法僧，毀諸外道』，四者『表蘊等法，遮勝性等』）不加著『契經攝故』爾者，即有『不定（因）過』。（難）云：為如（說一切有部）《六足》等論，順無我理等，汝大乘經非佛語所攝耶？為如《增壹》等（經）順無我理，汝大乘經是佛語攝耶？為簡此過，於前四因上（可）加『契經攝故』（等語，如比）量（宗）云：諸大乘經至教量攝；因云：皆順無我、違數取趣（而）契經攝故；（喻云）：如《增壹》等。」同見前注。

③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然初四因，有隨一（不成因）過，彼（小乘）不共許此順無我（理）故」（者），解云：若因中言『皆順無我，違數取趣』乃至『（表蘊等法），遮勝性等』，（於）此四因，他小乘不許『（諸大乘經是）順無我理』故，則（有）『隨一不成（因過）』也。（故應先）將此四因作宗，（以『諸大乘經能顯示無顛倒理』為因來證成之）；成立已（後），復（以彼等）為因，（以證成『諸大乘經是至教量所攝』宗），即無過失也。」同見注①。

④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又若（以契經為至教）』至『（彼非）至教（故）』等者，

『至教』有二種，若以『言中於理，真實之教，名為至教』（者），即大乘論亦名『至教』；若『唯以契經名為至教』（者，則）諸論即非（是『至教』）。今立『大乘經（是）至教』，即是契經為至教也。設（立）不定失（言）：為如諸論，順無我故，汝大乘經非至教耶？為如《增壹》，順無我故，汝大乘經是至教耶？故此四因各加第五，既云『契經攝故』，即簡（別於）諸論，（故）無不定失。」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六至八五七。

⑤《攝大乘論》卷上云：「《阿毘達磨大乘經》中，薄伽梵前已能善入大乘菩薩，為顯大乘體大故說，謂依大乘諸佛世尊有十相殊勝（之）殊勝語：一者所知依殊勝殊勝語，二者所知相殊勝殊勝語，三者入所知相殊勝殊勝語，四者彼入因果殊勝殊勝語，五者彼因果修差別殊勝殊勝語，六者即於如是修差別中（之）增上戒殊勝殊勝語，七者即於此中增上心殊勝殊勝語，八者即於此中增上慧殊勝殊勝語，九者彼果斷殊勝殊勝語，十者彼果智殊勝殊勝語。由此所說諸佛世尊契經諸句，顯於大乘真是佛語。……由此十相殊勝（之）殊勝如來語故，顯於大乘真是佛語，遮聲聞乘是大乘性。」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二（下）至頁一三三（上）。

⑥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三云：「以無虛誑正論總相，成立大乘真是佛語，謂大乘教真是佛語，一切不違補特伽羅無我性故。阿賴耶識能詮之教，稱所詮義佛所說故，如說剎那速滅等言，

如佛餘言。」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九六（下）。

⑦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諸師於此未能了達故』者，諸師未能解得《攝大乘（論）》中（之）比量也。」同見注①。

⑧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大名居士』者，即是俗人而有妻子也。『芳振一時，聲流八逵（八表）』者，其說此師於一時中間，芳聲遍於八逵；『八逵』者，八方（也），即四方、四維。『逵』者，道（路）也。或名『八表』；『表』者，邊境之處名『表』，意說此人（之）名聞，亦流至八表（邊境）也。」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六九。

⑨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食邑』者，即如（我國）此間（的封邑。在天竺若能）解五部以上經論（者），即得百戶、二百戶（之食邑作）封〔賜〕也。」同見前注。

⑩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勝軍比量因云『兩俱極成（非諸佛語）所不攝』者，問：諸大乘經唯大乘許『非佛語（所）不攝』，（而小乘不許），如何此說『兩俱極成』（耶）？答：如《增一》等（經正是大、小乘）立敵兩許『非佛語（所）不攝』；如外道（經）教，（則大、小乘）共許『非諸佛語』。今大乘經雖小乘不許（是）佛說，然亦『共許非是外道（經）教中所攝』，故得說云『兩俱極成非（如外道經教般）佛語所不攝』也。（又問）：若爾，即

大乘經是『（小乘）隨一非佛語攝』，此因應（有）『他隨一不成（因過）』。答：既『非外道（經）教（所）攝』，（就此點言）即是共許，（故）此因於有法（『諸大乘經』上）轉，故（『諸大乘經是兩俱極成非（如外道經教）佛語所不攝』彼因），無『隨一（不成因過）』。」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七。

⑪韓鏡清《成唯識論疏翼》卷三云：「『釋』字《金藏》作『識』，《（因明）入（正理）論疏》作『分』，金陵本無。此書或為勝軍所著《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一等釋。」見韓著卷三．頁一二八九注㉑。

窺基《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中云：「如《攝大乘論》說『諸大乘經皆是佛說，一切不違補特伽羅無我理故，如《增一》等』，此對他宗有『隨一（不成）』失，他宗不許『大乘（經是）不違無我理』故，（彼或）說有常我為真理故。設許不違，亦有『不定（因過）』，（以）《六足》等論（為異品），皆（有）『不違（無我理）』（之因）故，（因）而有『不定（因過）』。故有大名居士，聲德獨高，道穎五天（竺），芳傳四主，時賢不敢斥其尊德，號曰『抱蹉迦』，此云『食邑』，學歷超群，理當食邑，即勝軍論師也。四十餘年立一比量云：『諸大乘經皆佛說，宗。兩俱極成非諸佛語所不攝故，因。如《增一》等阿笈摩，喻。』注

在《唯識決擇》中。『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者，立敵共許『非佛語所不攝』，即『非外道（經教）及《六足》等教之所攝』故，時久流行，無敢徵詰。（玄奘）大師至彼（勝軍）而難之曰：『且《發智論》薩婆多師自許佛說，亦餘小乘及大乘者（所許是）「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豈汝大乘「許（是）佛說」耶？又誰許「大乘（經是）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大乘經）是「諸小乘及諸外道兩俱極成非佛語所攝」，唯大乘者許「（大乘經是）非彼（佛語所不）攝」，（故）因犯「隨一（不成過）」。若以《發智（論）》亦入宗中，（則有）違自教，因（支亦）犯「一分兩俱不成」，因不在（於）彼（涵攝）《發智（論）》（之）宗故，故（《發智論》）不（得）以（之）為宗（之一分子），故（原有之因，進退均）有「不定（因過）」。小乘為不定（過）言：為如自許《發智》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汝大乘教非佛語耶？為如《增壹》等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汝大乘教並（是）佛語耶？』……由此（玄奘）大師正彼因云：『自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簡彼《發智》等，非自許故，便無茲失。唯識（家）亦言：諸大乘經至教量攝，樂大乘者許能顯示無顛倒理而契經攝故，如《增壹》等。」見《大正藏》卷四四・頁一二一（中、下）。

⑫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彼宗自許（《發智論》）真是佛語』者，薩婆多宗（說一切

有部）自有兩說：一師云（彼《發智論》是聖者）集佛語（而）成，仍是佛語。一師云（彼論是）迦旃延（所）造，非是佛說。今約許佛說師以為『不定（因過）』（之依據）也。」同見注⑩。

⑬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亦外道等及汝大乘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非如《增壹》等』者，若《發智論》望佛所說經，即是『非佛語所攝』，不是佛語（所說）故，（是集所成故）；《發智論》若望外道經書，即是『非佛語所不攝』也，不是外道經書（所）攝故也。小乘或外道（及）大乘皆許《發智（論）》不是外道經書所攝，名『非佛語所不攝』，如《增壹》等（經）是佛語，名『非佛語所不攝』也。」同見注⑧。

⑭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若以《發智論》為宗』至『犯違教失』者，若立量云：『大乘經及《發智論》定是佛語，（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如《增壹》等）』。此對一分不許《發智》是佛語（者），即立敵兩家共不許『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因依《發智》轉，即犯『一分兩俱不成（因過）』。又（或有）解云：設對許《發智》是佛說師，亦有此過，以大乘不許《發智》是佛說，小乘（則）不許大乘經是佛說，故是『兩俱不成』者，此（後釋）不然，前解為正。」同見注⑩。

⑮韓鏡清先生疏翼云：『（《六足論》者）即《發智論》異稱。」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二九〇注㉜。

⑯無著《顯揚聖教論》卷二十云：「問：云何應知大乘言教是佛所說？答：由十種因故，一、先不記別故。二、今不可知故。三、多有所作故。四、極重障故。五、非尋伺境界故，若不先聞，不能如是尋思計度，是故若言是餘所說，不應道理。六、證大覺故，七、無第三乘過失故，八、此若無有，應無一切智者，成過失故，九、緣此為境，如理思惟，對治一切諸煩惱故，十、不應如言取彼意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八一（中）。

⑰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梅呾利耶、梅呾囉曳尼』者，若梵云『梅呾利耶（Maitreya）』者，即是不作女聲呼；若梵云『梅呾囉曳尼（Maitrāyani）』，即是女聲中呼也。」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六九。

⑱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氏謂氏族，曾當皆生此種姓家』者，然彌勒菩薩即過去亦曾生此慈姓婆羅門家，現在亦生此慈姓婆羅門家，未來亦生此慈姓婆羅門家。」同見前注。

⑲無著《大乘莊嚴經論・成宗品》（卷一）云：「釋曰：有人疑此大乘非佛所說，云何有此功德可得？我今決（破）彼疑網，成立大乘真是佛說。偈曰：『不記亦同行，不行亦成就，體

非體能治，文異八因成。』釋曰：成立大乘略有八因：一者不記，二者同行，三者不行，四者成就，五者體，六者非體，七者能治，八者文異。『第一不記』者，先法已盡，後佛正出，若此大乘非是正法，何故世尊初不（預）記耶？譬如未來有異，世尊即（預）記。此不（預）記，故知是佛說。『第二同行』者，聲聞乘與大乘非先非後，一時同行，汝云何知此大乘獨非佛說？『第三不行』者，大乘深廣，非忖度人之所能信，況復能行？外道製諸論，彼種不可得，是故不行；由彼不行，故是佛說。『第四成就』者，若汝言餘得菩提者，說有大乘，非是今佛說有大乘；若作是執，則反成我義；彼得菩提，亦即是佛，如是說故。『第五體』者，若汝言餘佛有大乘體，此佛無大乘體；若作此執，亦成我義，大乘無異，體是一故。『第六非體』者，若汝言此佛無大乘體，則聲聞乘亦無體；若汝言聲聞乘是佛說，故有體，大乘非佛說，故無體；若作此執，有大過失。若無佛乘而有佛出說聲聞乘者，理不應故。『第七能治』者，由依此法修行，得無分別智；由無分別智，能破諸煩惱，由此因故，不得言無大乘。『第八文異』者，大乘甚深，非如文義，不應一向隨文取義，言非佛語。」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九一（上）。

⑳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長行有七故字，皆是彼文，餘文並是此說』者，下言『一、

先不記故』，『二、本俱行故』，乃至『（七）、義異（文）故』，此等即是《莊嚴論》文，彼處唯標不釋。若釋文中言『若大乘經，佛滅度（後）』乃至『大小乘教』等釋文，唯是此《（成唯識）論》中有之，（非《莊嚴論》之原文）。」同見注⑰。

㉑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如分別十八部』者，問：世尊何處記別十八部耶？答：《文殊（師利）問經》云：『摩訶僧祇部（大眾部）分別說有七（部），體毘藏（上座部）（分裂成）十一（部）。十八（部）並（根）本二（部），無是亦無非。本是大乘出』是也。」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七。

『文殊師利問經』卷下〈分部品第十五〉云：「爾時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佛入涅槃後，未來弟子云何諸部分別？云何根本部？佛告文殊師利，未來我弟子有二十部，能令諸法住。二十部者並得四果，三藏平等，無下、中、上，譬如海水，味無有異，如人有二十子，真實如來所說。文殊師利，根本二部從大乘出，從般若波羅蜜出；聲聞、緣覺、諸佛悉從般若波羅密出（按：若依《異部宗輪論》所說，則言『佛般涅槃後，適滿百餘年，聖部異部興，便引不饒益展轉執異故，隨有諸部起，依自《阿笈摩（阿含經）》，說彼執令厭。』）……佛說此祇夜：『摩訶僧祇（大眾）部，分別出有七；體毘履（上座部出）十一，是謂二十部，（即）

十八及（根）本二，悉從大乘出。無是亦無非，我說未來起。』」見《大正藏》卷十四．頁五〇一（上、中）。

㉒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如正法滅事等』者，問：其正法先已滅故，今者應云『滅末法事』。答：今言『正法』者，即佛法名『正法』，非『像（法）』、『末法』等名（為）『正法』。『如正法滅事』者，若中印度境最初有佛法，亦最後滅佛法。……舊云『瞻波國（Campā）』，新云『俱溢彌』國。」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七〇。《正法滅經》未見譯出。又依《賢劫經》卷三所載，正法有五百年，像法有五百年，至於末法則諸說不一，多以一萬年為末法期。

㉓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此下和尚《制惡見論》』乃至『有（七）比量』者，然和尚（宗哲）曾向西京（長安）諸處尋（找玄奘所造）《制惡見論》不得。原無《制惡見論》也。（按：與窺基之說相違）。」同見注㉒。韓鏡清先生疏『和尚』為『宗哲』，但無說明所以。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一九三注㊹。

㉔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於彼復言：佛有三因』乃至『即慧、天眼所見』等，此文即是大乘難小乘（文）。此《（述記）疏》中（之）三因，皆說佛智而緣（知）未來，即慧

（眼）、天眼（之）所見者。然天眼能緣未來，何以得知？如《俱舍》頌云……天眼通即是死生智明，能緣未來。……《華嚴經》說：慧眼能緣一切有為法，若法眼（則）能緣無為法。若準《金剛般若論》，即說慧眼觀空，能緣無為法；法眼緣有為法。」同見注㉒。

㉕《蓮華面經》卷上云：「譬如師子（獅子）命絕身死，若空、若地、若水、若陸所有眾生，不敢食彼師子身肉，唯師子身自生諸蟲，還身噉食師子之肉。阿難！我之佛法非餘能壞，是我法中諸惡比丘，猶如毒刺，破我三阿僧祇劫積行勤苦所集佛法。」見《大正藏》卷十二．頁一〇七二（下）。此文亦見諸《梵網經菩薩戒》疏（見《大正藏》卷四十．頁六五五（上）及頁七一八（上）。

《梵網經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卷下云：「若佛子以好心出家而為名聞利養，於國王百官前說七佛戒，橫與比丘、比丘尼、菩薩弟子作繫縛事，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非外道、天魔能破，（唯自能破之）。」見《大正藏》卷二四．頁一〇〇九（中）。

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傳小乘難』至『師子中蟲等』者，問：此即《涅槃（經）》、《梵網經》文。此既大乘經文，小乘不許，如何引以為難？答：今（因彼小乘遮）難大乘（故）還取大乘自許之教為難。或云：小乘教中亦有此文，然未見也。」見《卍續藏經》卷

七八．頁八五七。

㉖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汝驢被（披）師（獅）子皮』者，出在伊中，如驢體被師子皮，在於山野，虎、狼見已，即皆怖走去也，謂是師子。後（驢）作驢鳴，虎、狼即來食之。喻惡弟子被袈裟似佛，及其出語行迹，即是凡夫惡見（而非是佛）……。」同見注㉒。

㉗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又汝非我（為食師子肉），我不非汝（非）為自食（師子肉）』者，小乘誹謗大乘如蟲食師子肉，我大乘不誹謗小乘教，即不是食師子（肉）蟲也。」同見注㉒。

㉘無著《大乘莊嚴經論》卷一云：「復次，前說『不行』者，我今更示此義，令汝信受。偈曰：

『有依及不定，緣俗亦不普，退屈忖度人，寧解大乘義？』釋曰：由有五因，彼忖度者不能得入大乘境界，彼智有依故，不定故，緣俗故，不普故，退屈故。『彼有依』者，智依教生，非證智故。『不定』者，有時更有異智生故。『緣俗』者，忖度世（俗）諦，不及第一義諦故。『不普』者，雖緣世（俗）諦，但得少解，不解一切故。『退屈』者，諍論辯窮，即默然故。大乘者即無所依，乃至終不退屈；不退屈者，無量經中有百千偈說大乘法，由得此法，辯才無盡，是故大乘非忖度人境。」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五九一（下）。

㉙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忖度人』者，謂小乘輩，雖得極果，於所知境要須籌遍計度方知，故云『忖度人』。」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八。

㉚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一、有依故，智依教生，非證智故』者，以下五因，即將佛而對小乘說也。若小乘人依聖教方能知諸法，未能證智知；若大乘中佛，皆證智知諸法，不依教也。又依於三乘，雖修行各異，所證是同也。」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七一。

㉛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二、不定故，有時有處有異生智故』者，若小乘人出觀以後，或起無記心，威儀異熟生心，若工巧心，多邪命故，亦不知；若佛（則）恒是無漏心，恒在定故。」同見前注。

㉜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三、緣世諦，不及第一義諦』者，若下智所知，即名世諦；若上智知，即第一義諦。小乘人唯緣安立四諦，不能緣非安立諦也。忖度者意知識近也；佛能緣第一義諦。」同見注㉚。

㉝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四、不普故，雖緣世諦，但得少解，不緣一切故』者，小乘緣俗諦，不及佛有遍知智，能緣一切故也。」同見注㉚。

㉞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大乘體』者，此《（成唯識）論》文中（言）『有』，亦同

〔於〕彼〔《大乘莊嚴經論》之言〕『有體』。『大乘無異體，體是一故』者，雖一切佛各說不同，其大乘體（按：指『其有大乘法體』）即無別也。」同見注㉚。

㉟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若言聲聞乘』乃至『有大過故』者，若小乘言『我小乘有（其法）體者，即是（佛所說小乘教、理、行、果、禪定、功德是體也』。若有小乘教（法）是佛說，又佛出世，偏說小乘教者，則成大過。何故佛不說大乘教（而）獨說小乘教，故有過也。……若無大乘體，其佛出世說聲聞乘，（此亦不然，以無大乘，則無有佛；無有佛則不能說聲聞教，故）聲聞亦無有，即是大過。然彼《莊嚴論》與（此）《（成唯識）論》少有異也。」同見注㉚。

㊱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又此佛（別）有大乘體，即是此教所詮，彼無此義』者，此文唯此論有，《莊嚴論》有，彼《顯揚論》無此義也。然小乘唯許有大乘體（者，以）彼（大乘一切種）智為體（而）無詮大乘（經）教（為大乘體）也。」同見注㉚。

㊲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以何為體？彼智為體，有局（限）義故』者，若言大乘體唯如一切種智是者，即大局（限）也。何以故？今言大乘彼體，即取『教、理、行、果、相好等並十力、四無畏等一切功德』，皆是大乘體也，（非唯局限於一切種智也）。」同見注㉚。

㊳靈泰《唯識疏抄》卷七言：「『二、非不相違故』乃至『不可以此得大菩提故』者，若言將自利法教他，即名利他行者，不然，（以）雖將自利法教他，他人唯自求聲聞涅槃，不能得大菩提，若將言自利法而利他者，即是相違。然別有利他法，謂四攝、（四）無量（心）等。」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七二。

㊴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四、非教授故』乃至『聲聞乘無』者，若聲聞教授，唯教授自聲聞乘人，不能教授大乘，若佛教授，（則為）教授三乘人故。」同見前注。

㊵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一、發心』者，若聲聞發心，唯自斷惡，自求涅槃，不能度眾生；若大乘發心，即有三誓願，謂『誓斷諸惡，誓能求菩提，誓能度法界眾生』也。『三、方便異』者，若二乘人，即作三義觀七處善等而為方便；若菩薩即用六度等而為方便。『四、住持異，福智聚少故』者，若聲聞住世間時，有人供養者，唯得人天果報，唯得聲聞乘（果），福德狹小，不得大菩提（果）故；若佛住世時，有人供養，則得三乘果，乃至得成佛（果），福智最大故。『五、時節異，三生得解脫故』者，若小乘，極速三生即得果也。且如：第一生發心、修行，順解脫分善根；第二生身土，則修順決擇分善根；至第三生身，或得初果，或得阿羅漢果，雖生數少即得果，仍是鈍根，仍不得四禪八地定、三明、六通；若經六十劫

練根方得果者，此人名利根、三明、六通、四禪、八定皆悉得之。此言『劫』者，是水、火劫也。」同見注㊳。

㊶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先斷法執諸法分別』者，若菩薩入初地以後，則能斷法執，若地前（之）資糧（位）、加行位，學無相觀（以）斷相縛分別法執。」同見注㊳。

㊷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不違法空』者，若應空而空，名不違法空。（小乘謂）今大乘說一切皆空，故違法空。」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八。

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若汝言佛語有三』乃至『故非佛語』者，此即薩婆多（說一切有部）申難言：如我學宗，由一切（法）體（是）有（而）不空，即有煩惱體（是有而不空），則能顯示毘尼（戒律），能伏滅煩惱（而）得聖道（正智）也。又（我經教）是佛說，能入自修多羅（經藏教法），雖斷我（執），則不違空也，即還有諸法體也。今言『法空』者，空無我、我所，故名『法空』，非是（如）大乘中法空觀名『法空』也。汝大乘既言『諸法無自性』，即執內空、外空、有為空、無為空等，則一切法皆空，則（煩惱便亦空無，如是即）無煩惱（可被）斷除，則不能顯示『毘尼（律）藏』。又（既）無諸法，則無能斷之聖智。既無一切法，則不能入自修多羅（經教）。今約三藏為問：（言）法空（者）即是論

藏也。（言）修多羅（者）即是經（藏。言）毘尼（者）即是律（藏）。」見注㊳。

㊸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入自大乘修多羅等』者，謂契當（於）自大乘理故，解（能）順入自修多羅也。言『現自煩惱、毘尼』等者，此云滅結，或云調伏。菩薩以無分別智為能調伏，煩惱為所調伏，故云『現自煩惱、毘尼』也。……言『廣大甚深』者，真如法界廣大甚深，名為『法空』。故此三相皆不為違也。」同見注㊷。

㊹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如殺害於父母等言』等者，此頌意謂（對）阿羅漢（言），惑、業猶如父，能生身故；貪愛猶如母，能資長故；有猶如六識，有自在用故。有多聞取於見取，邪見求出離故，以多聞沙門、婆羅門，即出家（之）外道者，得名沙門。國人如六根，隨行如六塵，如隨行（之）畜生，人能受用（之）。六塵隨六根，六根能受用（之）。若（能）斷此者，即是阿羅漢也。『覺不堅為堅』者，此疏文（之）頌（語）不足，應云：『覺不堅為堅，善住於顛倒，極煩惱所惱，得最上菩提。』若顯了順其意解者，其人即將生死不堅牢之法，返將為堅，又常住於常、樂、我、淨惡法之中，又為貪、瞋等惡煩惱所惱，而返得菩提。其人應合常入地獄，頌文應言：『覺不堅為堅，善住於顛倒，極煩惱所惱，常入於地獄。』今者即隱密而逆解者能解，即是善順如定；此定不利名『不堅』，此不堅利（之）

定能斷此堅煩惱。此定先不堅，為能斷煩惱返名為『堅』；此煩惱先是堅，後被斷除，故返名『不堅』，故名『覺不堅』。『四煩惱』者，謂不淨計淨，無我計我，無常計常，苦計為樂。菩薩自住此四念中，能善知顛倒法也。『極煩惱所惱』者，謂諸菩薩修道之時，被餘惡人來向菩薩乞頭與頭，乞眼與眼，雖彼如是（為）煩惱所惱，心無退轉，即得無上菩提道。」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七三。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七云：「又如契經言：『逆害於父母，王及二多聞，誅國及隨行，是人說清淨。』又契經言：『覺不堅為堅，善住於顛倒，極煩惱所惱，得最上菩提。』」見《大正藏》卷三一．頁六九四（上）。

㊺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應言《莊嚴大乘經論》』乃至『無有（以）大乘莊嚴經故』者，意說猶有大乘論故，即解釋一切大乘經；即論名能莊嚴（能解釋）經，（而）經（則）是所莊嚴（被解釋）也。今應名《莊嚴大乘經論》，由（此）論能莊嚴（能解釋）大乘經故。古者翻云名《大乘莊嚴經（論）》者，非也，無有（以）大乘而來莊嚴（解釋）經故。」同見前注。

## 癸二、引共許小乘教證

【論文】餘部經中，亦密意說阿賴耶識有別自性。

【述記】即引聲聞乘經，以密意說此識，如《攝論》第二①。

【論文】謂大眾部《阿笈摩》中，密意說此名「根本識」，是眼識等所依止故，譬如樹根，是莖等本，非眼等識有如是義。

【述記】下別之中，有四部別，文即為四，《攝論》亦同②。

「摩訶僧祇」名「大眾部」，釋此部等名，如《宗輪記》③。於此部中，名「根本識」，是諸識所依止故。非六轉識可名「根本」。不能發起六轉識故，其喻可知。

「阿笈摩」者，此翻為「教」；展轉傳說，故名為「傳」。唯第八識有如是義，結喻可知。

【論文】上座部經分別論者④，俱密意說此名「有分識」。「有」謂三有；「分」是因義，唯此恒遍爲三有因。

【述記】「分別論」者，舊名「分別說部」，今「說假部」。說有分識體恒不斷，周遍三界，為三有因。其餘六識時間斷故，有不遍故，故非有分。

世親《攝論》無文，唯無性釋有九心輪，此是阿賴耶識。九心者：一、有分，二、能引發，三、見，四、等尋求，五、等貫徹，六、安立，七、勢用，八、反緣，九、有分心⑤。餘如《樞要》說⑥。

【論文】**化地部說此名窮生死蘊。離第八識無別蘊法，窮生死際，無間斷時，謂無色界諸色間斷；無想天等餘心等滅；不相應行離色、心等，無別自體，已極成故，唯此識名窮生死蘊。**

【述記】人中國主化地理人，捨位出家，因為部主，名「化地部」也⑦。

謂無色界色無，無想天等心無，不相應行體無；餘不可名窮生死蘊，第八識可然，諸位皆有故。

無性《釋》云：彼部有三蘊：一、一念蘊，謂剎那生滅法。二、一期生蘊，謂乃至死，恒隨轉法，根等法是。三、窮生死蘊，乃至金

剛喻定，恒隨轉法⑧。於彼三類蘊以立三名。餘色、心等，如前已說是有間斷，非窮生死故，唯第八是第三蘊⑨。世親無此解。（略）

【論文】**說一切有部《增壹經》中，亦密意說此名阿賴耶。謂「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

【述記】四《阿含經》：一名《增壹》，二名《中》，三名《長》，四名《雜》。

明從一法增至百法，名「增壹」；不略不廣明義，名「中」；若明事義文廣，曰「長」；雜雜明事，名為「雜」。於《增壹》中，名「阿賴耶」。（略）

【論文】**謂阿賴耶識是貪總、別三世境故，立此四名。**

【述記】「四名」如論。「是貪總、別三世境故」。無性云：愛是總句；餘三，現在、過去、未來如其次第，三世別說。此性恒時極希願故，由樂、欣、喜，是故總名阿賴耶也⑩。世親一解同前⑪。

第二更解：謂於現在愛；於過去樂。由先樂故，復於今世欣。欣故，於未來喜⑫。今但總言「是貪總、別三世境」故。非但有前解，亦無有後釋。

四體即貪，無性解言：是貪三世總、別之境，如前解取。世親後說，是貪三世境，是故不取總、別之言⑬。

【論文】**有情執爲眞自內我，乃至未斷，恒生愛著，故阿賴耶識是眞愛著處。**

【述記】執為「內我」，簡法我、他我⑭。至金剛心，恒行不息，故阿賴識是真愛著處。

【論文】**不應執餘五取蘊等。**

【述記】彼部計云：執餘蘊等但是貪所著處，即名阿賴耶故。總標生下：不應於餘五取蘊計，但令於彼阿賴耶識計。（略）

【論文】**謂生一向苦受處者，於餘五取蘊不生愛著。彼恒厭逆餘五取蘊，念我何時當捨此命、此眾同分、此苦身心，令我自在受快樂故。**

【述記】文有其七，七種非是所愛著故。

「一向苦處」，即三惡趣極苦之處。世親說此三處於彼有時樂生者，是等流果⑮。今言總非樂，彼極苦故，厭逆身心，念我何時當捨此命等、此類、此身心？「此眾同分」，即是行蘊，總厭五蘊故。

【論文】**五欲亦非眞愛著處。謂離欲者，於五妙欲雖不貪著，而愛我故**⑯。

【述記】有言：五欲是；此亦非真。謂若凡、若聖離欲界已，猶愛我故，如聞雷聲起怖畏故。此不極成，彼許離欲無有我故⑰。此以理逼：如聞聲怖等。彼《攝論》據共許有我者說，故不說離欲者有我⑱。

【論文】**樂受亦非眞愛著處。謂離第三靜慮染者，雖厭樂受，而愛我故**⑲。

【述記】樂受是我，非是苦、捨，不順己故，不增悅故。彼非真著處，離第三靜慮染，極厭樂受，凡聖皆有我故。世親不解。無性云「貪俱樂受」，是樂及貪，總是著處，樂為貪增故，此即總緣。或各別緣，是此著處，別心緣故⑳。此中但有樂受，無貪，即有別緣者，然無

唯緣貪者。

【論文】**身見亦非眞愛著處。謂非無學信無我者，雖於身見不生貪著，而於內我猶生愛故**㉑。

【述記】有計我見是愛著處，彼非真處。除無學者，以無我故。《攝論》不言除，以極成有我非有學故。凡夫離欲，少亦有故㉒；今理所逼，述宗令有。下識中亦然。餘有學、凡夫信無我者，若證、若信，雖於我見不著，於內我猶愛，故身見非著處，既厭身見，應不愛我！

【論文】**轉識等亦非眞愛著處。謂非無學求滅心者，雖厭轉識等，而愛我故**。

【述記】轉識亦非，除無學，如前說。餘有學異生「求滅心者」，即無想定及滅定等，「雖厭轉識而愛我故」㉓，非想九品及餘有想定，皆極成有我故㉔。言「識等」者，意兼心所，即是識、受、想蘊全、行蘊少分㉕。

以上總取蘊、別中樂受、身見三，《攝論》等有；然無五欲及下別遮五蘊㉖，此「識等」中若苦、若捨皆是所著，前唯言樂。此中見

取等並是，前唯言身見故㉗。

【論文】**色身亦非眞愛著處。離色染者，雖厭色身，而愛我故。**

【述記】即是五根、扶根塵等。離色染，生無色，猶由愛我故。若唯言「五欲」，據在家者說；此通出家、外道，即色蘊全㉘。

【論文】**不相應行離色、心等，無別自體，是故亦非眞愛著處。**

【述記】無實體故，不應於無體法生愛著故。不言無為者，內道小乘不計為著處，彼非著處故。

外道云：我是著處，我愛我已，不應即為能所著處㉙。此共小乘諍賴耶無，遮愛著處。此中除彼犢子部師，彼亦如前非著處破，非有為無為故。

上來總、別破訖。前第一是總遮，次三隨增計度遮，下三別蘊遮，故有爾所。（略）

【論文】**異生、有學起我愛時，雖於餘蘊有愛、非愛，而於此識我愛定生，故唯此是眞愛著處。**

【述記】起愛所著之處必第八識。總結異生、有學起我愛時，雖於餘蘊若總、若別有計不計，起分別愛；於此識中，任運我愛決定生起。如童子等雖無分別此蘊、彼蘊，然必愛我，故唯此識是真著處。

【論文】**由是彼說阿賴耶名，定唯顯此阿賴耶識。**

【述記】此總結也。《攝論》文少別，並如彼抄㉚。（略）

【解讀】於（壬一）「先引教證（有第八本識）」中，共分兩大部分，即上文的（癸一）「引不共（許的）大乘（經）教（爲）證」及今文（癸二）「引共（許的）小乘（密意經）教（爲）證。」

**㈠總說密意小乘經教**：除不共許的大乘經教有說「第八本識」的存在外，小乘經教亦有密意說有「第八本識」。今《成唯識論》引述小乘共許經教云：「〔在大乘經外，於小乘〕餘部〔派〕經中，亦〔作〕密意說〔有第八本識，此識在第八地前亦名〕阿賴耶識，〔在前六識外〕，有〔其本身的〕別〔異〕自性。」

窺基《述記》疏言：「〔上述論文〕即〔是〕引聲聞〔小〕乘〔有多種〕經〔教〕，以密意〔方式〕說此〔第八本〕識〔是存在的，有〕如《攝（大乘）論・（所知依分）第二》〔所說云：『如彼《增壹阿笈摩》說世間衆生愛阿賴耶……。於大衆部阿笈摩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第八本識）名根本識……。化地部中……說此名窮生死蘊。』〕」

有關下文分別引述小乘共許經教以證成於前六識之外，有第八根本識體的存在者，合共有四種不同的文獻可作參考，故《述記》疏言：「〔在〕下〔文分〕別〔引述的聲聞乘經教〕之中，〔合〕有四〔個〕部〔派的分〕別，〔所以下述的引〕文即〔亦可分〕爲四〔種的不同。此與〕《攝（大乘）論》〔及無性釋文所引述者大致〕亦〔是相〕同。」

**㈡別引大衆部經教為證**：《成唯識論》先引述第一種部派所傳經教云：「〔彼密意說阿賴耶識有別自性者〕，謂大衆部《阿笈摩（Agama 阿含經）》中，密意說此〔第八阿賴耶本識〕名〔爲〕『根本識（mūlavijñāna）』，〔彼〕是眼〔等前六〕識等所依止，故〔名爲『根本識』〕，譬如樹根是莖等〔所依止

的根〕本，非眼等〔前六〕識有〔可作爲他識所依止的〕如是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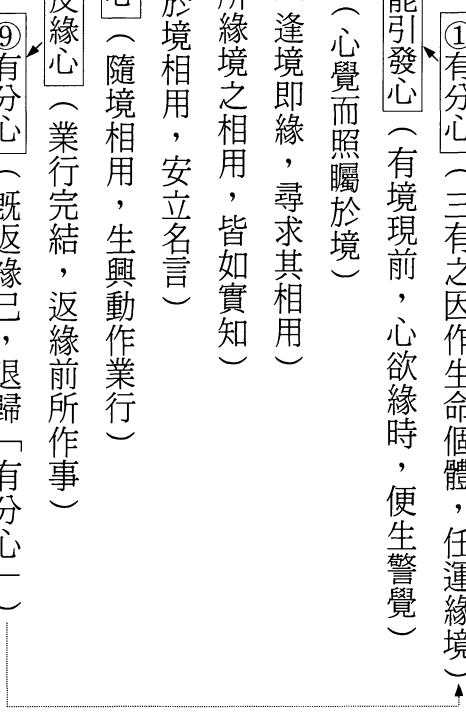
窺基《述記》疏言：「『摩訶僧祇（mahāsaṃghika）』〔漢譯〕名〔爲〕『大衆部』，釋此部等名，如〔窺基所撰〕《（異部）宗輪（論述）記》〔所說。彼《述記》言『昔時（七葉巖）界外（結集之）少年之僧（侶）、門人、苗裔共爲一朋，名大衆部』。〕於此〔大衆〕部〔所傳經教〕中，名〔此第八阿賴耶識爲〕『根本識』，〔彼識〕是〔眼等〕諸識所依止，故〔名『根本識』〕。非〔眼、耳、鼻、舌、身、意彼〕六轉識可名〔爲〕『根本（識）』，〔以彼等轉識〕不能發起六轉識〔現行活動，唯『根本識』方可以〕故。〔至於論文中〕其〔所舉樹根與莖等譬〕喻，〔其義〕可知，〔不必費辭重疏。至於〕『阿笈摩（āgama）』者，此〔漢譯〕翻爲『教』，〔亦有〕展轉傳說〔而來之義〕，故名爲『傳』，〔漢文又把《阿笈摩（經）》翻譯爲《阿含經》。又於諸識之中〕唯第八識（按：大乘名之爲『阿賴耶識』，今大衆部名之爲『根本識』）有〔作爲『眼識等所依止，譬如樹根（可作樹）莖等（所依止）』〕如是義〔用，故其〕結喻可知，〔不必再疏〕。」

**㈢別引上座部經教為證**：《成唯識論》再引述第二種部派所傳經教云：「上座部（Sthavira）〔中有以〕經〔爲量的論師及有餘部的〕分別論者（vibhajya-vadin），俱密意說「有」此〔第八阿賴耶本識〕名〔爲〕『有分識（bhavanga-vijñāna）』。『有（bhava）』謂〔欲界、色界、無色界彼〕『三有（亦名三界）』；『分（anga）』是因義，（按：作爲能生三有之因的第八根本識，亦得名爲『有分識』或『有分心』。）唯此〔有分識能〕恒遍爲〔有情能生〕三有〔之〕因。」

窺基《述記》疏言：「〔所言〕『分別論』者，舊名『分別說部』，今〔名〕『說假部（Prajñapti-vadin）』。〔彼部論師〕說『有分識』體恒〔轉〕不〔間〕斷，周遍〔於欲、色、無色〕三界，爲三有〔生起之〕因。其餘〔眼等前〕六識，〔則其活動〕時〔有〕間斷故，有不遍〔於三界〕故，故非〔可作爲〕『有分（識）』。」

《述記》又疏言：「〔此『有分識』，於〕世親《攝（大乘）論（釋）》〔引述聲聞乘經以密意說有此第八本識時，並〕無文〔字加以引述〕，唯〔於〕無性

《（攝大乘論）釋》〔中，則〕有『九心輪』〔之說，認爲『有分心』者〕，此〔即〕是阿賴耶識。『九心』者，〔是指〕：一、有分〔心〕，二、能引發〔心〕，三、見〔心〕，四、等尋求〔心〕，五、等觀徹〔心〕，六、安立〔心〕，七、勢用〔心〕，八、反緣〔心〕，九、有分心。〔其〕餘〔內容梗概可〕如《（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中所〕說。」今試把「九心輪」圖列如左：



**㈣別引化地部經教為證**：《成唯識論》再引述第三種部派所傳經教云：「化地部（Mahiśāsaka）說此〔第八本識〕名〔爲〕『窮生死蘊』（saṃsara-kotinis-tha-skandha）』。〔若〕離第八〔本〕識〔則〕無別蘊法〔足以〕窮生死際〔而〕無間斷時〔者故。何以故？以〕謂〔於〕無色界〔中〕，諸色〔蘊定有〕間斷；〔於色界〕無想天等〔位〕，餘心、〔心所〕等〔受、想、行、識餘四蘊亦得暫〕滅；不相應行〔法，是行蘊所攝，彼〕離色、心等〔蘊亦〕無別自體，〔此等諸法皆是大、小乘〕已極成〔不能窮生死際〕故，〔因此可知〕唯〔有〕此〔第八本〕識〔始可〕名〔爲〕『窮生死蘊』。」窺基《述記》疏文，可分成多節。

**甲、述部派得名**：《述記》疏言：「〔昔者，有〕人〔群〕中〔的〕國主，〔本是〕化〔導國家土〕地〔上所應管〕理〔的庶〕人，〔後因信佛〕捨位出家，因〔而成〕爲〔一〕部〔的〕主〔領〕，名〔其部派爲〕『化地部』也。」

**乙、證即第八識**：《述記》疏言：「〔何以得知化地部所立『窮生死蘊』理應即是大乘所說的第八本識？此〕謂〔由於有情於〕無色界〔中〕，色〔蘊是〕

無〔從相續生起的，於色界的〕無想天〔及聖者之入滅盡定〕等〔時，餘蘊的〕心〔法是〕無〔能相續生起的，又行蘊中的〕不相應行〔法，是色、心分位假立之法，離五蘊中的色法與心法，其自〕體無〔有〕；〔故知如是除第八本識外，一切〕餘〔法皆〕不可名〔爲〕『窮生死蘊』，〔唯〕第八〔本〕識〔亦名阿賴耶識〕則可然，〔以彼第八識於〕諸〔不同分〕位〔情況〕皆〔不斷相續生起而存〕有故。」

**丙、引攝論疏解**：《述記》再引述無性的《攝大乘論釋》作解釋云：「無性《〔攝大乘論〕釋》云：彼〔化地〕部有〔立〕三〔種〕蘊〔的說法〕：一〔者〕、『一念蘊』，〔此〕謂剎那生滅〔之〕法，〔如燈燄、鈴聲、心、心所諸法即是〕。二〔者〕、『一期生蘊』，〔此〕謂〔由出生〕乃至死〔亡，於此一期生之中〕恒隨轉〔起之〕法，〔如命根、衆同分及五色〕根等法〔即〕是。三〔者〕、『窮生死蘊』，〔此謂此蘊是無始以來〕，乃至〔修行到究竟位前的〕金剛喻定，恒〔常〕隨轉〔不會間斷之〕法，〔彼部說此『窮生死蘊』即彼『細意識』。如是〕於彼三類蘊〔法〕以〔建〕立〔『一念蘊』、『一期生蘊』

及『窮生死蘊』等〕三名。〔至於其〕餘色、心等〔法，在無色界、色界無心位等情況〕，如前已說是有間斷〔者〕，非〔是〕窮生死故，〔不能符合『窮生死蘊』的條件要求〕，唯〔有〕第八〔本識，始應〕是第三『〔窮生死〕蘊』。〔又〕世親〔的《攝大乘論釋》對化地部的『窮生死蘊』則並〕無〔如〕此解〔釋〕。」

**(五)別引說一切有部經教為證**：《成唯識論》最後再引述第四種部派經教以求證成第八本識的存在。由此中所引的文獻最爲重要，申論亦最爲詳盡，故開成十節：

**甲、引經文**：《成唯識論》云：「說一切有部（Sarvāstivādin）〔於所傳的〕《增壹（阿含）經》中，亦密意〔地〕說此〔第八本識〕名〔爲〕『阿賴耶（ālaya）』〔彼經文〕謂『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窺基《述記》疏言：「〔漢譯有〕四《阿含經》：一〔者〕名、《增壹（阿含經）》，二〔者〕、名《中（阿含經）》，三者、名《長（阿含經）》，四〔者〕、名《雜（阿含經）》（按：南傳另有《小阿含經》，則合成五種）。〔於

彼四《阿含經》中，彼〔明從一法增至百法〔的義理者〕，名〔爲〕《增壹〔阿含經〕》；〔以〕不略不廣〔的篇幅以〕明〔其〕義〔理者〕，名〔爲〕《中〔阿含經〕》；若明事義〔而行〕文廣〔長者，則〕曰《長〔阿含經〕》；雜雜〔以〕明〔其〕事〔理者，則〕名爲《雜〔阿含經〕》。於〔〔說一切有部〕所傳的〕《增壹〔阿含經〕》中，〔佛陀提出與大乘第八本識相同的心識〕，名〔之爲〕『阿賴耶』。」

**乙、釋四名即第八識**：《成唯識論》於引說一切有部所傳《增壹阿含經》的經文後，並隨釋其義云：「〔『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者〕，謂阿賴耶識是〔有情所〕貪〔著的〕總、別三世〔對〕境故，〔故〕立此〔愛、樂、欣、喜〕四名。〔因爲〕有情執〔彼第八阿賴耶識〕爲『眞自內我』，乃至未〔到究竟位前，未〕斷〔除『阿賴耶識』之名時，皆對彼〕恒生愛著，故阿賴耶識是眞愛著處，〔而〕不應執餘五取蘊等〔爲眞自內我〕。」窺基《述記》疏文有四：

其一、約貪之總別三世境釋：《述記》先約世人貪著「第八阿賴耶識」爲

「眞自內我」者，有總有別，別則可開爲三世，故疏釋云：「『四名』〔者〕，如《〔成唯識〕論》〔所引『愛』、『樂』、『欣』、『喜』是也。『愛阿賴耶』者〕是貪〔之〕總〔境；『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者，是貪之〕別三世境故。〔如〕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二〕云：『愛〔阿賴耶〕』是〔貪著彼爲『眞自內我』的〕總句；〔『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彼〕餘三〔句，則是顯示於〕現在、過去、未來如其次第，〔貪著彼第八阿賴耶識爲『眞自內我』而作出〕三世別說（按：『愛阿賴耶』句，總說貪著阿賴耶識爲實我；『樂阿賴耶』句，說樂貪現在世的阿賴耶識，『欣阿賴耶』句，說欣貪過去世的阿賴耶識，而『喜阿賴耶』句，則說喜貪未來世的阿賴耶識。）此〔愛貪的心〕性恒時〔對彼阿賴耶識〕極希願故，由〔對三世的第八本識，分別依此生起〕樂、欣、喜〔的貪著心態〕，是故總名〔彼第八本識爲〕『阿賴耶』也。世親〔《攝大乘論釋》對此段經文共有二種解釋，其第〕一解同〔於〕前〔述的無性所解。至於世親《釋》所言〕第二更解〔者，此〕謂於現在〔阿賴耶有所貪〕愛；於過去〔阿賴耶有所貪〕樂。由〔對過去的阿賴耶〕先〔起貪〕樂故，復於

今世〔的阿賴耶再起貪〕欣。〔由於對今世阿賴耶起貪〕欣故，於未來〔的阿賴耶識亦將起貪〕喜〔的心態。世親釋無有『總、別起貪』之說〕。今〔《成唯識論》對此段經文既〕但總言『（第八本識）是貪總、別三世境』，〔是〕故〔於此〕非但〔應知只〕有〔無性釋及世親釋的〕前解，〔而且〕亦〔當應知此間〕無有〔世親釋的〕後釋。」

其二、約四體即貪釋：窺基《述記》又疏言：「〔《成唯識論》所言『愛』、『樂』、『欣』、『喜』彼心識〕四體〔者〕，即〔是〕『貪』〔的活動〕，無性〔《攝大乘論釋》解言：〔彼第八本識〕是〔愛、樂、欣、喜諸〕貪〔的〕三世總〔貪之對境及〕別〔貪〕之〔對〕境，如〔二解中〕前解〔之所採〕取〔者。至於〕世親〔的〕後說，〔則以第八本識唯〕是貪〔愛的〕三世〔對〕境，是故不〔採〕取〔所貪愛的〕總〔境與所貪愛的〕別〔境〕之言〔以爲分別〕。」

其三、釋貪愛本識爲自內我：《述記》疏言：「〔所謂『有情執爲眞自內我』者，謂有情無始時來，愛、樂、欣、喜貪著第八阿賴耶本識，計〕執〔第八

本識）爲『（自）內我』。〔所言『（自）內我』者，謂〕簡〔別於〕『法我』〔及〕『他我』（按：有情唯執第八本識爲『內在自我』，不執之爲『外在法我』，亦不執之爲『外在他（人之自）我』。）〔有情之執第八本識爲『自內我』者，是從無始時來開始，乃至未嘗間斷，直〕至金剛心恒行〔愛著〕不息，故〔第八本識即〕阿賴耶識是〔作爲『自內我』的〕眞愛著處。」

其四、總標生下：何以有情唯恒執第八本識爲「眞自內我」而愛著之？《述記》疏言：「〔此猶如《成唯識論》所言『不應執餘五取蘊等（爲自內我故）』。以說一切有部〕彼部〔的論師〕計云：〔一般有情計〕執餘〔五取〕蘊等但是貪所著〔之〕處，即名〔此〕『阿賴耶』〔爲『眞自內我』〕故。〔又論文『不應執餘五取蘊等（爲眞自內我）』句，作用在〕總標生下，〔說明〕不應〔如有部師等〕於餘五取蘊〔執爲對象而〕計〔著彼等爲『眞自內我』，然〕但令〔外人得知唯有〕於彼阿賴耶識計〔執爲『眞自內我』，始合實情〕。」

**丙、釋生一向苦處者不以五取蘊為真我愛著處**：《成唯識論》爲要闡釋有情之不應執愛「五取蘊」以爲「眞自內我」，故於此下分七小節來加說明；此由於

一者、「生一向苦處者，不會愛著五取蘊」故，二者、「五欲非是眞愛著處」故，三者、「樂受非是眞愛著處」故，四者、「身見非是眞愛著處」故，五者、「轉識等非是眞愛著處」故，六者、「色身非是眞愛著處」故，七者、「不相應行非是眞愛著處」故，是以「不應執餘五取蘊等（爲眞自內我）」，而「（唯應以）阿賴耶識是眞愛著處」。今《成唯識論》先「釋生一向苦處者（如生地獄有情）不以五取蘊爲眞愛著處」云：「〔所以言『不應執餘五取蘊等（爲眞自內我）』者〕，謂〔有情中之〕生一向苦受處（如地獄）者，於〔其〕『餘五取蘊（相續假體）』不生愛著，〔以〕彼〔等〕恒〔時〕厭逆〔彼〕餘五取蘊，〔恒時想〕念我何時當捨此〔五蘊之〕命，〔捨〕此衆同分，〔捨〕此〔痛〕苦〔之〕身、心〔五取蘊而可以〕令我〔獲得〕自在受快樂故。」

窺基《述記》疏言：「〔解答何以『不應執餘五取蘊等（爲眞自內我而生愛著）』的原因之〕文有其七〔節，藉以反映有〕七種〔原由得知餘五取蘊等〕非是所愛著〔處的緣〕故。〔其一是『生一向苦受處者，於餘五取蘊不生愛著』、所謂〕『一向苦處』〔者，彼〕即〔地獄、餓鬼、畜生〕三惡趣〔受〕極苦之

處。世親〔論師於《攝大乘論釋》卷二〕說此三處於彼有時〔亦有〕樂生者，〔只〕是等流果〔之樂，而非是異熟果所得之樂；其異熟果恒是苦，故〕今言〔其〕總〔異熟果，故是苦〕非樂，彼〔果是〕極苦故。〔由於恒時有苦受故〕，厭逆〔其五取蘊相續的〕身、心，〔常作是〕念：我何時當〔可〕捨此〔痛苦的〕命〔根〕等，〔捨〕此類〔衆同分，捨〕此身心？〔所言〕『此衆同分』〔者〕，即是〔『五取蘊』中的〕『行蘊』〔所攝。由是得知『生一向苦受處』的有情〕，總厭〔逆其〕五〔取〕蘊故，〔是以言『不應執餘五取蘊等（爲眞自內我而生愛著）』〕。」

**丁、釋五欲非是眞我之愛著處**：《成唯識論》又云：「〔對色、聲、香、味、觸等所起的〕五欲，亦非〔是〕眞愛著處，〔故不應執彼五欲是眞自內我，亦不應執彼爲阿賴耶。所以者何〕？謂離欲者，於〔色、聲等〕五妙欲雖不〔起〕貪著，而〔仍貪〕愛〔於〕我〔無有改變〕故。」

窺基《述記》疏言：「有言：〔對色、聲、香、味、觸〕五欲是〔眞愛著處；其實〕此〔五欲〕亦非眞〔愛著處。何以故？〕謂若凡〔夫〕、若聖〔者，

雖〕離欲界〔貪愛煩惱纏縛〕已，〔即雖離五欲已，然而〕猶愛〔著於〕我故。〔何以知之？〕如聞雷聲，〔彼離欲界有情，仍將生〕起怖畏故。〔又此說『若凡、若聖離欲界已，猶愛我故，如聞雷聲，起怖畏故』者〕，此不〔是〕極成〔之說，以〕彼〔小乘或〕許離欲〔界則〕無有我〔執者〕故。〔今〕此〔所言『五欲亦非眞愛著處，謂離欲者，於五妙欲雖不貪著，而愛我故』者，是〕以理逼：如聞雷聲等，〔仍起怖畏，故知仍有我執〕。彼《攝〔大乘〕論》據〔大、小乘〕共許〔的觀點，依前六識說〕有我者〔而爲〕說，故不說『離欲者有我』。」今依「聞雷聲起怖畏」，以理逼之，證「離五欲者仍有我執」，作三段論式：

大前提：若離五欲有情，對我無所愛著者，則聞雷聲應無所怖畏。

小前提：今聞雷聲，仍有怖畏。

結　論：故知離五欲有情，對我仍有所愛著。

依此結論，又可推知「五欲非是自內我的眞愛著處」，論式如下：

大前提：若「五欲是自內我的眞愛著處」者，則「離五欲有情對我應無

所愛著」。

小前提：今證知「離五欲有情，對我仍有所愛著」。

結　論：故知「五欲非是自內我的眞愛著處」。

**戊、釋樂受非是眞我之愛著處**：《成唯識論》又云：「樂受亦非〔是〕眞〔自內我之〕愛著處。〔何以故〕？謂〔修行者〕離第三靜慮染者（按：即離第三禪『離喜、妙樂』位，而進入第四禪『捨念清淨』位時，即厭離於『樂受』），雖厭樂受，而愛〔著於〕我〔仍無改變〕故。」可成論式：

大前提：若「樂受」是「眞自內我之愛著處」者，則當修行者離第三靜慮厭離於「樂受」時，不應再起對我的愛著。

小前提：今離第三靜慮厭離於「樂受」時，仍起對我的愛著。

結　論：故知「樂受」非是「眞自內我之愛著處」。

窺基《述記》疏言：「〔彼言〕『樂受是我』〔而〕非是〔言〕『苦（受是我）』、『捨（受是我）』〔者，以『苦受』與『捨受』皆〕不順己故，不〔能〕增〔長愉〕悅故。彼『（樂受）非（是）眞（我之愛）著處』〔者，以修

行者雖〔修〕離第三靜慮「煩惱」染，極厭〔逆於〕樂受，〔但此時無論是〕凡〔是〕聖皆〔仍〕有我〔的愛著〕故。〔對於這個論題〕，世親〔論師於《攝大乘論釋》〕不〔加〕解〔說，但〕無性〔《釋》文則有〕云：『〔或有計執與〕貪俱（之）樂受（名阿賴耶）。』〔此〕是〔以〕『樂（受）及貪總是（眞自內我之愛）著處』，樂〔受能〕爲貪〔作〕增〔長〕故，此即〔是〕『總緣（樂受與貪俱爲眞愛著處）』。〔但對『樂受』與『貪』〕或〔可作〕各別緣，〔單獨以彼『樂受』〕是此〔愛〕著處，〔因爲可作各〕別心〔而〕緣故。〔今〕此〔《成唯識論》〕中〔所要遮破者〕但有『（單以）樂受（爲眞我之愛著處）』，〔而〕無『（以）貪（爲眞我之愛著處）』，〔因爲〕即〔使〕有別緣〔樂受爲愛著處〕者，然「〔而〕無唯〔別〕緣貪〔爲愛著處〕者〔故〕。」

**己、釋身見非是眞我之愛著處**：《成唯識論》又云：「身見亦非〔是〕眞〔自內我之〕愛著處。〔所以者何〕？謂〔彼修行者雖尚〕非〔能達〕無學〔果位，但仍能〕信〔解〕無我〔之理，如是凡夫及有學聖者的修行〕者，雖於身見不生貪著，〔然〕而於〔自〕內我猶生愛〔著〕，故〔知『身見（satkāyadṛṣṭi）

非是眞自內我的愛著處』〕。」可成論式：

大前提：若「身見是眞自內我的愛著處」者，則修行者到達對身見不生貪著境界之時，應對自內我不起愛著。

小前提：今修行者雖然到達對身見不生貪著境界之時，但對自內我仍起愛著。

結　論：故知「身見非是眞自內我的愛著處」。

窺基《述記》疏言：「〔或〕有計〔執〕『我見（按：satkāyadṛṣṭi亦名有身見、壞身見、薩迦耶見、我見等）』是〔眞自內我的〕愛著處，〔其實〕彼〔依身而起的我見並〕非眞〔自內我的愛著〕處。〔於上述論文中〔已簡〕除無學〔聖〕者〔來加論辯〕，以〔無學聖者已極成是〕無我〔見〕故。《攝（大乘）論》〔則〕不言除〔無學聖者〕，以極成〔若〕有我〔見者，已〕非〔是〕有學〔聖者，更非是無學聖者〕故；凡夫離欲〔者〕，少〔分〕亦〔仍〕有〔我見〕故；今〔以〕理所逼，述〔大乘〕宗〔旨〕，令〔彼當知：依身雖無我見者，亦對自內我〕有〔愛著之處〕，〔對〕下〔所言的阿賴耶〕識中〔亦仍有計執爲自

內我者〔亦然。〔除小乘無學聖者外〕，餘有學〔位聖者及彼〕凡夫〔之〕信〔解〕無我者，〔彼等〕若證〔解無我〕、若信〔解無我者〕（按：有學聖者證解無我，而凡夫則信解無我），雖於〔由身見所起的〕我見不〔起愛〕著，〔但對〕於〔自〕內我猶〔有〕愛〔著〕，故〔知〕身見非〔是愛〕著處，〔因爲彼等〕既厭身見，應不〔會對彼身見〕愛〔著爲眞自內〕我，〔而唯有第八本識始得爲愛著處，而得名爲所、愛、樂、欣、喜的阿賴耶〕。」論式如上可知，故不再加論列。

**庚、釋轉識等非是眞我之愛著處**：《成唯識論》云：「〔彼等所執之〕轉識等亦非〔是〕眞〔自內我所〕愛著處。〔何以故〕？謂〔彼等〕非〔得〕無學〔果者，當其〕求〔得無想定等〕滅心〔位〕者，雖〔然〕厭〔逆前六〕轉識〔及其相應諸心所〕等〔使其不生起時〕，而〔仍有〕愛〔著自內〕我〔處〕故。」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所謂〕『轉識亦非（眞愛著處）』〔者，簡〕除無學〔的聖者，有〕如前說（按：得無學果者，其第七識不再執第八阿賴耶識

爲自內我故）。〔至於其〕餘〔已得〕有學〔果者及彼凡夫〕異生〔之〕『求（得）滅心（位）者』，〔謂〕即〔得〕無想定及滅（盡）定等，『雖厭（逆六）轉識，而（仍）愛（著自內）我，故（六轉識等非是眞自內我所愛著處）』。〔此中〕非想〔非非想定中的〕九品及〔其〕餘〔諸〕有想定，皆極成有我〔執〕故，〔皆非此『轉識等』中之所攝。又此中〕言『（轉）識等』者，意兼〔取〕心所〔法〕，即是〔指共許極成識〔蘊〕、受〔蘊〕、想蘊全〔分及〕行蘊少分（按：不包括行蘊中的不相應行法，非是心法故）。」

《述記》又疏言：「以上總〔法中的〕『（五）取蘊』、別〔法〕中〔的〕『樂受』、『身見』〔等〕三〔法，於〕《攝（大乘）論》等〔典論中亦〕有〔言及〕；然〔於彼等論中，則並〕無〔提及〕『五欲』及下〔文所〕別遮〔的〕五蘊〔中的色身和不相應行法等。於〕此〔所言〕『識等』中，若『苦（受）』、若『捨（受）』皆是〔此間所執的〕所（愛）著〔處，以從總攝而言故〕；前〔文唯從偏增而言，故〕唯言樂〔受是所愛著處。又〕此中『見取〔見〕』、〔『戒禁取見』、『邊見』、『邪見』〕等並是〔所指的『愛著

處』〔，前〔文則〕唯言『身見』〔是所執的『愛著處』〕故。」

**辛、釋色身非是真我之愛著處**：《成唯識論》云：「〔外人所執〕色身亦非〔是〕眞〔自內我之所〕愛著處，〔以彼已〕離色〔法之〕染〔著煩惱〕者，雖厭〔逆〕色身，〔然〕而〔仍〕愛〔著於自內〕我故。」

窺基《述記》疏言：「〔論文所言『色身』者〕，即是〔眼等〕五根〔及其〕扶根塵等。『離色染』〔者，謂〕生無色〔界；彼生無色界者，雖厭於色身，不再執色身爲實我，但〕猶由〔仍〕愛〔著自內〕我故，〔是以得知『色身亦非是眞自內我之所愛著處』。又〕若〔如前文〕唯言『〔對色、聲、香、味、觸境之〕五欲〔非眞愛著處〕』〔者，此是〕據在家者〔而爲〕說，〔今〕此〔言『色身〔五根及扶根塵〕非眞愛著處』者，則除在家者外，兼〕通出家〔者及〕外道〔而爲說，若就總相說，兼言『五欲及色身非眞愛著處』者〕，即『色蘊全〔皆非眞自內我所愛著處〕』。」

**壬、釋不相應行非是真我之愛著處**：《成唯識論》云：「〔外人所執的〕不相應行〔法，如衆同分、命根、生、住、異、滅等相等，由於〕離色、心等〔法

實〕無別〔異的〕自體，是故亦非眞〔自內我之所〕愛著處。」

窺基《述記》疏言：「〔由於不相應行蘊諸法如衆同分、命根等皆離色、心都〕無實體故，不應於無體法生愛著故。〔外人〕不言『無爲〔法是眞自內我所愛著處〕』者，〔因爲〕內道〔中的〕小乘〔論師並〕不計〔執無爲法〕爲〔愛〕著處，〔以〕彼〔無爲法亦確〕非〔是眞自內我之所愛〕著處故。〔至於或有〕外道云：『我』是『〔我愛之所愛〕著處』，〔此不應理，因爲言〕『我愛我』已，〔即顯示『能愛之我』與『所愛之處』是同一體；於理〕不應即爲『能〔愛著處〕』〔同是〕『所〔愛〕著處』〔故〕。此〔文是〕共〔與〕小乘〔對〕諍〔論辯第八阿〕賴耶〔識離前六識有〕無〔自體〕，遮〔撥離阿賴耶識別有彼自內我的〕愛著處。〔於〕此〔遮破之〕中，〔亦應遮〕除彼犢子部師〔所執不可說藏中的非有爲非無爲之『非即蘊非異蘊補特伽羅』法是眞自內我的所愛著處，因爲〕彼〔非即蘊非異蘊補特伽羅〕亦如前〔所陳之理趣，彼亦〕非〔是所愛〕著處，〔故，得加以遮〕破，〔以彼『非即蘊非異蘊補特伽羅』是屬於〕『非有爲〔非〕無爲』〔之不可說、不能被認知之法〕故。」

窺基《述記》對上述七種遮破，稍作歸納言：「上來總、別〔遮〕破〔五取蘊等七法是眞自內我所愛著處〕訖。前〔文〕第一〔破『五取蘊是眞我之愛著處』〕是總遮。次〔破『五欲是眞我之愛著處』、『樂受是眞我之愛著處』、『身見是眞我之愛著處』彼〕三〔種的計執，則是〕隨增〔的〕計度遮。下〔破『轉識』、『色身』及『不相應行』是『眞自內我所愛著處』者，彼〕三〔種計執則是〕別蘊遮。〔如是前一爲總遮破，後六爲別遮〕，故有爾所〔的總、別破〕。」

**癸、顯正理**：於前文已破外人七種計執，以證五取蘊等非是「眞自內我之所愛著處」，不能名爲「所愛、樂、欣、喜之阿賴耶」後，《成唯識論》作顯正理云：「〔凡夫〕異生〔及彼已證得〕有學〔果位者，當其生〕起我愛、〔我樂、我欣、我喜之〕時，雖於餘『（五取）蘊』有愛〔著，有〕非愛〔著的不同情況，故不定說彼『五取蘊』等是『眞自內我之所愛著處』；然〕而於此『（第八本）識』〔則彼〕我愛定生，〔無有間斷〕，故唯〔有以〕此〔『第八本識』、亦名『阿賴耶識』〕是『眞（自內我之所）愛著處』，〔此即是『愛、樂、欣、

喜阿賴耶』中所指的『阿賴耶』體）。」

窺基《述記》疏言：「〔此文顯示凡夫與有學果者對自內我〕起愛所著之處必〔是〕第八〔本〕識（按：亦名『藏識』、『阿賴耶識』等。）總結〔凡夫〕異生〔及〕有學〔聖者〕起我愛時，雖於餘蘊若總、若別〔或〕有計〔執、或〕不計〔執而〕起〔後天〕分別〔的我〕愛；〔但唯獨〕於此『（第八本）識』中，〔則必然有〕任運我愛決定生起〔者，無有間歇中斷〕，如童子等雖無分別〔於〕此蘊、彼蘊，然必愛〔著於其自內〕我，故〔此得知〕：唯此〔第八本〕識是『眞（自內我之所愛）著處』。」

**(六)總結**：《成唯識論》作總結云：「由是〔反覆論證，得知〕彼〔說一切有部所傳《增壹阿含經》中所〕說〔的『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中的〕『阿賴耶』名〔字〕，定唯顯〔示〕此〔必然是第八本識，亦即是〕阿賴耶識。」

窺基《述記》疏言：「此總結也。《攝（大乘）論》〔卷上之〕文〔與此〕少別，〔其詳〕並如〔無性於《攝大乘論釋》卷三〕彼抄〔所說〕。」

【注釋】

①《攝大乘論》卷上〈所知依分第二〉云：「復次聲聞乘中，亦以異門密意已說阿賴耶識，如彼《增壹阿笈摩（增一阿含經）》說『世間眾生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為斷如是阿賴耶故，說正法時，恭敬攝耳。……於大眾部阿笈摩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根本識』，如樹依根。化地部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窮生死蘊』。有處有時見色、心斷，非阿賴耶識彼種有斷。阿賴耶如是所知依，說阿賴耶識為性，阿陀那識為性，心為性，阿賴耶為性，根本識為性，窮生死蘊為性等。由此異門阿賴耶識成大王路。」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四（上）。

②依無著《攝大乘論本》及世親《攝大乘論釋》，小乘密意說阿賴耶識者只有說一切有部之說「阿賴耶」，大眾部中名之為「根本識」，化地部名之為「窮生死蘊」，但在無性《攝大乘論釋》中則增添上座部中以「有分識」名阿賴耶識，如是符合「有四部別，文即為四，《攝論》亦同」之義。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二云：「論曰：如是所知依，說阿賴耶識為性，阿陀那識為性，心為性，阿賴耶為性，根本識為性，窮生死蘊為性等，由此異門，阿賴耶識成大王路。釋曰：『等』謂聖者上座部中以『有分（識）』聲亦說此（阿賴耶）識，阿賴耶識是

（三）有（之）因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六（中）。

③窺基《異記宗輪記述記》云：「佛初入滅，七葉巖中二部結集：（一者）界內即有迦葉波（kāśyapa），此云「飲光」，時為上座。……滿慈子當結集阿毘達磨（Abhidharma）（論藏）；鄔波離（Upali）……當結集毘奈耶（vinaya）（律藏）；阿難陀（Ananda）此云「慶喜」，當結集素怛纜（Sūtra）（經藏）。（二者）界外亦有萬數無學（進行結集）。界內既以迦葉為上座，界外（則）無別標首（作結集主持），但總言「大眾（mahā-saṃghika）」。……恐界外人多，難可和合，所以（分別作）兩處（結集）弘宣。時雖兩處結集，人無異諍，法無異說。界內耆年至多，界外年少極多，乃至大天（Mahādeva）乖諍。昔時界外少年之僧、門人、苗裔共為一朋，名大眾部。取昔為名，往昔界內耆舊之僧，共為一徒，名上座部（Sthavira），取結集時迦葉（上座）是也。此二（結集）乃根本諍起之先首。」見《卍續藏經》卷八三・頁四三三。

④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分別論者』至『今說假部』等者，論中既云『上座部經分別論者』，即應以上座部為『分別論者』，何故今云（大眾部之）說假部（是分別論者）？答：言『上座部經』者，即上座部中亦有『以經為量』者，謂『上座部中（之）經（量）部』也。今

『說假部』既云（五）蘊門是實（法）；（十二）處、（十八）界是假說，（對諸法的真假，既分別為說而論究之，故說假部亦得）名（為『分別論』者，與前上座部中（之）經（量）部各別。」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八。按：「分別論者（vibhajya-vadin）」對未盡理之說，予以分別論究之。今學者以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之主張一切如來無有漏法，佛無睡眠，心性本淨等與分別論者所立相同。或說上座部之飲光部及大眾部之說假部亦為分別論者。又韓鏡清先生開為四說，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三．頁一三〇七注⑥。

⑤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九心者：一、有分心』乃至『九、有分心』者，『一、有分心』者，『有』謂（欲界、色界、無色界的）三有：『分』是因義。『二、能引發』者，如說初睡覺心。『三、見』者，如初睡覺心新觀境界。『四、等尋求』（者），觀諸境，尋求此色等為是黃而尋求之，逢境即緣，名之為『等』，『（五）等觀徹』者，如觀諸色（境）、（對虛）空知是青，金知是黃，皆如實知，名『觀徹心』也。『六、安立』者，知此是色已，心中安立作『青』想，作『黃』想。『七、勢用』（者），安立施設境分齊已，即作善業（為）勢用，（將來得）生人天；（作）惡業（為）勢用，（將來得）入惡道。『八、返緣』者，緣境已還，即命終緣，還歸有分心；『返緣』者，即是還也。今大乘謂彼『有分識』是

第八識。解云：『有分心』即是第八識；其次六識生，即名作意引發。其次（前）五識緣境智名之為『見』。其次同時意識生觸，求境界名為『尋求』。其次審知此境是青（是）黃名為『觀徹』。其次審知此色，施設名言智想，名為『安立』。其次施設名言已還，造善（業）、造惡（業）勢用，名為『勢用』。其次造善、惡業已還，即命終，名為『返緣』。其次還從『有分心』生也。」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七四。

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九心輪』者，彼師細別第六識，初受生時，為三有因，名為『①有分識』。既生已，便能引發於境，名『②能引發（識）』。既能趣境，分明照故，名之為『③見（識）』。雖明見（於）境，（但尚）未（能）知（其）差別，須求差別，故云『④等尋求（識）』。尋求諦察，知其善意，云『⑤等觀徹（識）』。既觀徹已，將起語言，故須（有）『⑥安立（識）』。起語言已，便造善惡（業行），故名『⑦勢用（識）』。既將思惟昔來所有所作事而生愛戀，故有『⑧返緣（識）』。身命終（時），復生三有，還名『⑨有分（識）』。周匝輪轉，名『九心輪』。」同見注④。

又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二云：「〔『窮生死蘊為性等』句中之〕『等』（者），謂聖者上座部中，以『有分（識）』聲，亦說此（第八阿賴耶）識。（因為）阿賴耶識是『（三）有

（之）因』，如說（前）六識不死不生；或由『有分（識）』或由『反緣（識）』而死，由異熟、意識界而生，如是等。『能引發（識）』者，唯是意識，故作是言。五識於法，無所了知，唯所引發。意（根）界亦爾，唯等尋求，『見（識）』唯照矚。『等貫徹（識）』者，謂決定智。『安立（識）』，是能起語（言）分別。六識唯能隨起威儀，不能受善、不喜業，不能入定，不能出定，『勢用（識）』一切皆能起作。由『能引發（識）』，從睡而覺；由『勢用（識）』故，觀所夢事；如是等分別說部亦說此識名『有分識』。」同見注②。

⑥窺基《唯識樞要》卷中云：「上座部師立『九心輪』：一、有分，二、能引發，三、見，四、等尋求，五、等貫徹，六、安立，七、勢用，八、返緣，九、有分。然實但有八心，以周匝而言，總說有九，故成『九心輪』。且如初受生時，未能分別，心但任運緣於境轉，名『有分心』。若有境至心欲緣時，便生警覺，名『能引發』。其心既覺，於此境上轉，『見』照矚（於）彼（境）；既見彼（境）已，便『等尋求』，察其善惡。既察彼已，遂『等觀徹』識其善惡。既識善惡，而（由）『安立心』起語分別，說其善惡。隨其善惡，便有動作『勢用心』生。動作既興，將欲休廢，遂更『返緣』前所作事。既返緣已，退歸『有分（心）』。任運緣境，名為『九心』，方成『輪』義。其中『見心』通於（眼等前）六識，餘唯（第）

六（意）識。『有分心』通生死，『返緣心』唯約死。若離欲者死，唯『有分心』。既無我愛，無所返緣，不生顧戀。未離欲者，以『返緣心』而死，有戀愛故。若有境至，即心可生。若無異境，恆住『有分（心），任運相續。然『見（心）』與『尋求（心）』前後不定。無性《攝論（釋）》第二卷云：『五識於法，無所了知』，先說『見（心）』（活動）也。後言『見唯照矚』，卻續前心。」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六三五（中）。

印順法師謂南傳佛教新上座部的「赤銅鍱部」亦立「有分識」，並引漢譯《解脫道論》卷十云：「於眼門成三種，除夾上中下。於是上事，以夾成七心，無間生阿毘地獄。從有分心（生）轉（心）、見心、所受心、分別心、令起心、速心、彼事心，……從彼更度有分心。」見所著《唯識學探源》頁一一〇至一一七有關「有分識」的一節。

⑦窺基《異部宗輪論述記》云：「〔論云〕：次後於此（佛滅度後）第三百年，從說一切有部後（分裂）出一部名化地部。〔述曰〕：此部之主，本是國王，所統攝國界，『地』也；化地上之人庶（眾多），故言『化地』。（後國王）捨國出家，弘宣佛法，從本為名，名『化地部』。真諦法師云『正地部』；本是王師，匡正土境，捨而弘法，故言『正地』，亦稍相近。」見《卍續藏經》卷八三・頁四四〇。

⑧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二云：「於彼（化地）部中，有三種蘊：一者、一念頃蘊，謂一剎那有生滅法。二者、一期生蘊，謂乃至死恆隨轉法。三者、窮生死蘊，謂乃至得金剛喻定恆隨轉法。」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六。按：可見於「二者、一期生蘊」中，並無《述記》所言「根等法是」，彼「根等法」例，乃窺基的補充語。

⑨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一、一念蘊。』者，謂燈燄、鈴聲、心、心所是也。『二、一期蘊』者，謂命根、眾同分及五色根是。『三、窮生死蘊』者，謂細意識是也，即至金剛（心之前）以來相續，至金剛心方斷。」同見注⑤。

⑩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二云：「『如彼《增一阿笈摩（阿含經）》說』者，是說一切有部中說。『愛阿賴耶』者，此句總說貪著阿賴耶識。『樂阿賴耶』者，樂現在世（的）阿賴耶識。『欣阿賴耶』者，欣過去世已生（的）阿賴耶識。『喜阿賴耶』者，喜未來世當生（的）阿賴耶識。此性於彼極希願故，由樂、欣、喜，是故總名『愛阿賴耶』。」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六（上）。

⑪世親《攝大乘論釋》卷二云：「釋曰：『世間眾生愛阿賴耶』者，是總標句。如其次第，復以（『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等）餘句約現在、過去、未來三時別釋。」見《大正

藏》卷三一・頁三二七（上）。

⑫世親《攝大乘論釋》卷二云：「復有別義，謂於現在『愛阿賴耶』，於過去時『樂阿賴耶』。由先世樂阿賴耶故，復於今世『欣阿賴耶』。由樂、由欣阿賴耶故，於未來世『喜阿賴耶』。」同見前注。

⑬韓鏡清先生釋云：「《瑜伽（師地論）》卷九十二有文，同世親第二解，如云：『云何煩惱所生眾苦？謂於人、天住境界愛。依現在世故，住境界樂；依過去世故，住境界欣；於現在世，依過去境生愛、樂故，住境界喜；於未來世，依現在境，生愛、樂故。』」見韓著《成唯識論疏翼》卷二・頁一三一三注㉓。

⑭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執為內我，簡他（我）』至『金剛心恆行不息』者，今言『內我』，簡『他我』；今言『人我』，簡『法我』。此『人我（之執）』至二乘無學以來，雖無漏心亦有不行，（但於）餘有漏位（仍）恆行不絕。」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七五。

⑮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有時樂生者，是等流果』者，樂有二種：一者異熟樂，即是業感樂受，是無記性也，地獄中無也；二者等流樂，謂善性樂受、不善樂受。不善樂受者，亦通地獄有之也。若小乘中說八大地獄中及鬼、畜中極苦之處，即有等流樂，謂地獄中，時

時有涼風觸身，即有樂生；及寒地獄中，即有熱風來觸身，即有樂生。此等皆名『等流樂』也。若大乘中，說此等極苦處無樂也。雖寒獄中有熱風觸身，熱獄中有涼風來觸身，但苦稍輕，仍不名為樂也。」同見前注。

無著《攝大乘論》。卷上云：「此中（有謂）五取蘊說名阿賴耶，有餘復謂貪俱樂受名阿賴耶，有餘後謂薩迦耶見名阿賴耶……道理亦不相應。……若五取蘊名阿賴耶，生惡趣中一向苦處，最可厭逆，眾生一向不起愛樂，於中執藏，不應道理，以彼常求速捨離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四（中）。

世親《攝大乘論釋》卷二云：「『惡趣中』者，謂餓鬼，傍生及（地獄）那落迦諸趣中。『一向苦處』者，謂一向受非愛業果處。於彼有時樂受生者，是等流果；生彼所受異熟果者，唯是其苦。」同見注⑪。

⑯有關「五欲非真愛著處」義，無著《攝大乘論》並無明說。

⑰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若凡若聖』至『起怖畏者』，凡夫離欲，即得上定者，聖者離欲，即第三（不還）果人；此等雖離（色、聲、香、味、觸等）五欲，（但）聞雷（聲）尚（起驚）怖，故知（離卻五欲）於我猶有愛（著）者。」見《卍續藏經》卷七八．頁八五九。

⑱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攝論》據共許者說，故不說『離欲者有我』者，（以）彼論與經部共許六識中我，（故）言『離欲無我』也。若約不共許（之）第七識（言），雖離欲染，猶有我故也。……若大乘中，若凡若有學聖（者）離欲界已，及無學人等，若聞雷聲，皆起怖畏；若小乘說，有學、無學及凡夫等，若離欲已，聞雷聲即不怖也。」同見注⑭。

⑲《攝大乘論》卷上云：「若貪俱樂受名阿賴耶，第四靜慮以上無有〔貪俱樂受〕，具彼有情常有厭逆，於中執藏，亦不應理。」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四（中）。

⑳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二云：「言『貪俱樂受名阿賴耶』者，謂（外有執）貪（與樂）受俱行，總名阿賴耶。此（樂）受是貪所隨眠故。或復（非貪與樂受俱行者，而是『貪與樂受各別行者之樂受』）名阿賴耶，〔所〕著（之）處異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六（下）。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無性云：貪俱樂受』等者，樂時貪增，故俱愛著。或總緣，或別緣，此約『唯樂受，不言貪』者，約別緣說。」見注⑰。

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樂受（是我）』乃至『然無唯緣貪者』者，貪與樂受俱名『貪俱行樂』。無性解貪與樂受雙取是『愛著處』。『樂為貪增』者，由有樂受，即增長貪，此即『總緣樂與貪而為（愛）著處』。（但）或有『別緣樂受而為（愛）著處』。此論唯說『樂

受亦非真愛著處』，然此文不言『貪而為（愛）著處』，即此論唯有『別緣樂受而執為著處』，然無有『唯獨緣貪而為著處』。」見注⑭。

㉑《攝大乘論》卷上云：「若薩迦耶見（亦名壞身見或身見）名阿賴耶，於此正法中信解無我者恆有厭逆，於中（仍）執藏（於自內我者）亦不應理。」同見注⑲。

㉒智周《唯識演祕》卷三末云：「《攝論》不言除（無學果）者，以彼有宗說諸（無學）聖者皆無我見，不但無學，（有學者亦得除我見）；為對彼宗（說一切有部），故不別除無學人也。」見《大正藏》卷四三．頁八七九（上、中）。

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二云：「於此正法中，信解無我者，雖恆厭逆（後天）分別我見，然有（先天）俱生我見隨縛。此於何處（起愛著）？謂彼但於阿賴耶識，率爾聞聲，便執內我，驚畏起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七（中）。

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攝論》不言』至『非有學故』者，彼宗（說一切有部）不許有學聖者有我執故；若唯言『除無學』即恐（人誤會）有學（聖者）亦有我執，便不極成；今約極成，唯除無學。」同見注⑰。

㉓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二云：「非於意識（是真自內我之阿賴耶），以阿賴耶（無間斷），乃

至對治道（智）未生（以）來（皆）無變易轉，（但）意識（則）不爾，（以彼）於無想定、無想（天）、滅（盡）定（等亦）有間斷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七（上、中）。

㉔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非想九品』至『極成有我』者，非想九品雖微細，亦是有心，及餘有心定等，既不求滅心，故極成有我。此（是）不難（非想非非想定等）之由，此偏難無想、滅（盡）定等也，（於）彼（等定中），皆厭轉識故。」同見注⑰。

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非想九品及餘有想定皆極成有我見』者，即如不還果人已斷下八地煩惱盡，又斷非想（非非想）地前八品染盡時，其人仍有地地乃至有頂地中第六（意）識中我見，前八品不斷我見故。其我見地地之中皆在第九品故。其人又有三界中第七識中（所執之）我也。」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七六。

㉕智周《唯識演秘》卷三末云：「『識、受、想蘊全等』者，行蘊之中，不相應（行）等（法）非心所者，非所等故，故云『少分』。問：標言『轉識』，明簡（阿）賴耶，云何得言『識蘊全』耶？若有（阿）賴耶，識蘊云何不是著處？答：舉彼極成識蘊說也。」同見注㉒，頁八七九（中）。

㉖《攝大乘論》卷上云：「此中五取蘊說名阿賴耶。有餘復謂貪俱樂受名阿賴耶；有餘復謂薩

迦耶見名阿賴耶。」《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四（中）。

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樂受、身見三，《攝論》等有，然無（五）欲及下別遮』者，謂樂受、樂受俱時貪，並身見，（於）《攝論》中（亦有論及，但）更無（有論及）餘者（是愛著處，至於對）餘者（如五欲、色身等則）此《（成唯識）論》中（別）有（論及）也。又云：然《攝論》中，唯有樂受、身見及轉識三，即無以前五欲及以下色身、不相應等別遮法也。」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七七。

㉗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此識等（中，若苦若捨皆是所著）』者，問：前言『苦、捨不順己故，不增悅故，非真著處』，何故今者亦入『等』中？答：前約偏增，唯取樂受，今據總攝，故兼苦、捨（二受）。言『此中見取等並是』者，唯除身見，餘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彼）四見並是此等也。」同見注⑰。

㉘靈泰《唯識疏抄》卷七云：「『若言五欲，據在家者』乃至『色蘊全』者，論文前但言『五欲非愛著處』，雖據在家為論，五欲即外五塵故；今言『色身非愛著處』，即通出家人及外道色身。問：既言『色身』，知不攝（色、聲、香、味、觸）外五塵，如何言『色蘊全』？答：此文但（依）總相說，（故兼）攝得外五塵（及）內五根等色，皆是色（蘊）中攝，故言

『全』也。」見《卍續藏經》卷八〇・頁四七七。

㉙道邑《唯識義蘊》卷三云：「『外道云：我是著處』者，下破，意云：汝說『我為能愛』，如何復說『（我）為所（愛）著處』？不可一『我』亦能亦所。（按：若謂『所我』是『影像我』，即是不相應行法『眾同分』攝。）」同見注⑰。

㉚無著《攝大乘論》卷上云：「此中（有執）五取蘊說名阿賴耶，有餘復謂貪俱樂受名阿賴耶，有餘復謂薩迦耶見名阿賴耶。此等諸師由教及證愚於藏識，故作此執，如是安立阿賴耶名。隨聲聞乘安立道理，亦不相應。若不愚者，取此藏識，安立彼說阿賴耶名；如是安立，則為最勝。」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一三四（中）。

所言「彼抄」者，是指《攝論釋》，如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二云：「『此等諸師，由教及證，愚阿賴耶（藏）識，故作此執』者，謂彼諸師有惡教故，有惡證故，愚阿賴耶（藏）識；或彼諸師無親教故，無自解故，愚阿賴耶（藏）識。『隨聲聞乘安立道理，亦不相應』者，隨彼自宗，亦不應理，如勝論等所立『實』等，彼非為勝，有過失故。『如是安立，則為最勝』者，（安立藏識為所愛、樂、欣、喜之阿賴耶則）無過失，故有勝德故。」見《大正藏》卷三一・頁三八六（下）。

# 成唯識論述記解讀—賴耶篇(七)

An Interpretation of Master Kui-Ji's Commentary on
Vijñaptimātratā-siddhi-śāstra
(Part 2: On the Ālaya-vijñāna) by Professor Lee Yun-Sang

ISBN：978-0-9687127-5-7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作　者：李潤生
出　版：加拿大安省佛教法相學會
Buddhist Dharmalaksana Society (Ontario)
Center: 1315 Lawrence Avenue East,
Lawrence Commerce Park, Unit 412,
Don Mills, Ontario, Canada M3A 3R3
電　話：416-443-1835　電　傳：905-836-0859
電　郵：buddhist_dharmalaksana@yahoo.ca
製　作：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11-886-2-25081731
電　傳：011-886-2-25081733
發　行：加拿大安省佛教法相學會
電　話：416-443-1835
電　傳：905-836-0859
電　郵：buddhist_dharmalaksana@yahoo.ca
印　刷：瑞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2010年7月第一版
定　價：精裝一套四冊加幣98元